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YANGTIANHE PHARMACY CO., LTD

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对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3
问题 1.....	5
问题 2.....	14
问题 3.....	20
问题 4.....	41
问题 5.....	50
问题 6.....	74
问题 7.....	107
问题 8.....	179
问题 9.....	182
问题 10.....	186
问题 11.....	204
问题 12.....	240
问题 13.....	247
问题 14.....	255
问题 15.....	259
问题 16.....	275
问题 17.....	289
问题 18.....	330
问题 19.....	341
问题 20.....	350
问题 21.....	361
问题 22.....	381
问题 23.....	414
问题 24.....	422
问题 25.....	429
问题 26.....	442
问题 27.....	461
问题 28.....	469

问题 29.....	480
问题 30.....	493
问题 31.....	503
问题 32.....	509
问题 33.....	529
问题 34.....	532
问题 35.....	538
问题 36.....	542

问题 1

关于股东。根据申报文件，养天和有限的原股东广德商业连锁用于出资的实物未实际到位，2003 年广德商业连锁转让股权，受让股东均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养天和有限，弥补了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控股股东曾多次变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广德商业连锁基本情况，广德商业连锁出资瑕疵和后续股权转让全部价款支付至养天和有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广德商业连锁为控股股东，2003 年其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原因；（3）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变更，且李能、朱光葵多次由非控股股东变更为控股股东的原因；（4）时代阳光投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朱光葵控制的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朱光葵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发行人与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广德商业连锁基本情况，广德商业连锁出资瑕疵和后续股权转让全部价款支付至养天和有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广德商业连锁基本情况

根据广德商业连锁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广德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克镜
住 所	长沙市德雅路 590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销粮（不含批发）油、糕点、糖果、饮料、酒类、肉、禽、蛋及其制品、水产品、蔬菜、果品、茶叶、盐及调味品、食品、花卉、园艺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化用品、日用杂品、五金、钟表眼镜、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动玩具、电工材料；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提供电子计

	计算机维修、餐饮、代售火车票、洗衣、家务服务。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255.00	51.00
	湖南省招商物业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广德商业连锁因未按规定申报办理2004年度年检手续，经催办后仍未补办手续，于2006年4月19日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其已超出工商登记资料载明的经营期限。现广德商业连锁已处于无经营场所、无工作人员状态，未开展任何业务。

2、广德商业连锁出资瑕疵和后续股权转让全部价款支付至养天和有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访谈广德商业连锁股权转让相关方，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德商业连锁转让股权时，鉴于发行人设立时广德商业连锁出资存在瑕疵，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将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直接支付至养天和有限，以补足出资。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股权转让各方、发行人对广德商业连锁出资瑕疵以及股权受让方以股权转让款补足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广德商业连锁为控股股东，2003年其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原因；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德商业连锁出资设立养天和原因为：广德商业连锁在零售行业具有一定经营能力，为了向药品零售连锁业发展而出资设立了养天和有限，后考虑到药品零售行业与广德商业连锁曾从事的日用品零售连锁具有较大差异，决定退出养天和有限，并将其所持养天和有限股权对外转让。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变更，且李能、朱光葵多次由非控股股东变更为控股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

组及设立情况”之“(七)2003年、2005年控股股东变更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为广德商业连锁。2003年8月，李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朱光葵控制的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阳光投资”）于2003年12月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能、刘凌夫妇于2005年3月合计持有发行人40%股权；自此，李能、刘凌夫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时代阳光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2015年7月，李能再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朱光葵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之后，朱光葵开始逐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直至2018年7月全部转让完毕。

朱光葵于1998年开始从事医药行业，在医药行业具有较为深厚的资源，其控制的时代阳光投资在医药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基于前述原因，李能拟引入朱光葵入股发行人。朱光葵亦看好医药零售的发展前景和李能的经营能力，于2003年12月以时代阳光投资入股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朱光葵负责发行人对外关系协调及对外宣传，由李能负责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并将发行人更名为湖南时代阳光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后朱光葵将事业发展重心转向医药制造方面，并推动其实际控制的阳光药业上市，同时为激发李能的积极性，朱光葵拟减少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发行人仍需继续借助朱光葵影响力，协调外部关系，因此，2005年3月，朱光葵控制的时代阳光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李能配偶刘凌。转让后，时代阳光投资持有发行人35%股权，李能、刘凌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40%股权，超过时代阳光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发行人仍需借助朱光葵影响力，朱光葵继续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直至2013年11月卸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能自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后李能通过增资增持了发行人股权，至2015年7月，李能持有发行人40.87%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于放弃增资以及转让部分股权至发行人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朱光葵于2015年7月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已降至33.37%，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后由于阳光药业上市受阻，朱光葵需回购投资人持有阳光药业股份。为了筹集资金以及彻底解决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为后续上市做准备，朱光葵于2017年8月转让了发行人大部分股权，朱光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4.33%。2018年7月，朱光葵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朱光葵由非控股股东变更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方	时间	持股情况	背景
1	李能	2003年8月	李能持股45%	广德商业连锁退出发行人，李能具有一定的药品零售经验，由李能负责养天和管理。
2	朱光葵	2003年12月	时代阳光投资持股55%	朱光葵自1998年开始从事医药行业，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管理经验及资源，时代阳光投资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朱光葵负责发行人对外关系协调及对外宣传。
3	李能	2005年3月	李能、刘凌两人合计持股40%，时代阳光投资持股35%	随着朱光葵的事业发展重心逐步转移，时代阳光投资于2005年3月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刘凌。转让后，时代阳光投资持有发行人35%股权，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李能、刘凌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40%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自此以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李能、刘凌夫妇。

四、时代阳光投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七)2003年、2005年控股股东变更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时代阳光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时代阳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光葵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149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5月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朱光葵	4,200.00	70.00
	蔡珣	1,800.00	3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时代阳光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汇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保健品、食品批发
2	湖南金色阳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
3	湖南柏润湘之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9%	综合医院
4	湖南青山多娇商贸有限公司	100%	贸易代理
5	湖南金色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酒店管理
6	湖南时代阳光星辰文化有限公司	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
7	湖南柏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医疗领域的投资
8	湖南美康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	电子商务
9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70%	职业培训
10	湖南金色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经时代阳光投资确认，时代阳光投资与公司现任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朱光葵控制的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朱光葵2018年7月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发行人与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阳光药业工商登记资料，阳光药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7406450825
法定代表人	费淑君
住所	湖南零陵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煎膏剂、酏剂、糖浆剂、口服液（含中药提取）；中药材种植、加工、购销；医药中间品的研究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辅助器具、设备和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消杀类产品、香料、香精油、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健康用品、化妆品的研究和生产；医药科技开发与相关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和健康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7月2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朱光葵	6,720.00	84.00
	蔡珣	872.00	10.90
	湖南创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8.00	5.10
	总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阳光药业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
2	湖南万妙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医药研发

2、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 同业竞争

阳光药业主要从事药品制造及自产药品的销售,阳光药业全资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医贸”)成立于2015年6月,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阳光药业、阳光医贸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盛医药以及发行人于2019年转让的子公司和盛长风主营业务相同。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朱光葵于2015年7月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于2017年9月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5%以下,于2018年7月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朱光葵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光葵控制的阳光药业、阳光医贸虽然与和盛医药、和盛长风主营业务相同,但不属于《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所称的“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根据阳光药业和阳光医贸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阳光药业系销售自产药品，阳光医贸系阳光药业为销售自产药品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销售其他品牌药品，二者与和盛医药、和盛长风药品批发产品定位不同；阳光医贸客户为药品批发企业、药店，和盛医药从阳光医贸购进阳光医贸购进阳光药业生产的药品之后，仅出售至发行人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以及品牌合作门店，未向其他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药房进行销售。因此，阳光药业、阳光医贸与和盛医药、和盛长风主营业务相同，但二者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和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阳光药业及其子公司阳光医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阳光药业不存在直接交易行为，但鉴于阳光药业生产的相关产品在湖南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阳光药业下属子公司阳光医贸在供货速度及产品质量方面均较为优质，发行人子公司和盛医药向阳光医贸采购的药品主要为阳光药业生产的时代阳光的驴胶补血颗粒、藿香正气水、十滴水等，在报告期内与其发生的采购金额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和盛医药向阳光医贸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329.78	350.33	335.76
价格确定方法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0.39	0.42	0.51

注：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7 月，朱光葵辞去发行人董事已满十二个月，因此 2020 年其控制的企业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同时，2017 年-2019 年，阳光医贸向发行人支付促销服务费分别为 21.79 万元、19.44 万元、27.43 万元，占发行人促销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0.75%、0.74%。前述服务定价系基于发行人向阳光医贸提供陈列服务涉及的品种、时长为基础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均较小，且价格公允、合理，对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朱光葵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发行人与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朱光葵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发行人与阳光药业子公司阳光医贸存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五”之“2”之“(2) 关联交易”之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将与阳光医贸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同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朱光葵股权转让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对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人员的访谈，除 2008 年 7 月朱光葵将股权转让给肖科丰外，朱光葵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系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形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广德商业连锁、时代阳光投资、阳光药业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了股权转让方，取得了相关方确认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广德商业连锁出资瑕疵的说明。
- 4、访谈了李能、朱光葵，并取得了李能、朱光葵关于股权变更的说明。
- 5、取得了朱光葵股权转让合同、款项支付流水、完税证明。
- 6、取得了阳光药业、阳光医贸相关说明。
- 7、查阅了公司股东、董监高调查表。
-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股权转让各方、发行人对广德商业连锁出资瑕疵以及股权受让方以股权转让款补足出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时代阳光投资与公司现任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阳光药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阳光药业子公司阳光医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均较小，且价格公允、合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朱光葵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系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形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股权权属。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肖科丰代持朱光葵股权情况，同时存在 21 次股权转让，7 次增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查阅了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增资协议，除发行人直接股东李能与刘凌系夫妻关系、间接股东王飞跃与直接股东张衡系夫妻关系外，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进行了补充披露：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价格(元/ 注册资本)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	----	-----	-----	--------------	----------------	------	------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价格(元/ 注册资本)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2003. 8	广德商业连锁	易军	150	1	广德商业连锁决定退出医药连锁经营	公司成立不久未盈利，广德商业连锁未实缴到位，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协商定价，合理
			成军	50	1		
			鲁建	25	1		
			万万	25	1		
		兰江	李能	55	1	兰江、易法全、王辉未参与实际经营，选择退出；蓝健离职退出养天和	公司成立不久未盈利，协商定价，合理
		易法全	李能	10	1		
		王辉	李能	25	1		
		蓝健	李能	25	1		
2	2003. 1 2	李能	时代阳光投资	125	1	引入朱光葵	公司成立不久未盈利，协商定价，合理
		易军	时代阳光投资	100	1		
		成军	时代阳光投资	50	1		
		鲁建	李频	25	1	个人原因退出	
3	2005. 3	时代阳光投资	刘凌	100	1	因事业发展重心转移，转让股权至刘凌	公司成立不久未盈利，协商定价，合理
4	2006. 3	易军	时代阳光投资	25	1	个人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合理
		易军	李能	25	1		
5	2007. 1 0	时代阳光投资	朱光葵	200	1	时代阳光投资系朱光葵实际控制企业，为了办理各类手续签署文件便利	朱光葵实际控制时代阳光投资，协商定价，合理
6	2008. 3	李频	王子华	25	1	因个人身体原因未在公司任职	协商定价，合理
7	2008. 7	朱光葵	肖科丰	200	1(名义)	朱光葵控制的阳光药业拟上市，肖科丰为朱光	因为代持，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价格(元/ 注册资本)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葵代持股份			
8	2009.7	万万	肖科丰	25	1	离职退出	协商定 价, 合理		
		万万	李能	25	1				
9	2010.4	肖科丰	朱光葵	425	1(名义)	代持还原	为代持还 原, 未支 付对价		
		王子华	李能	10	1	个人资金 需求	协商定 价, 合理		
10	2011.4	王子华	朱俊	20	1	退出养天和	协商定 价, 合理		
		王子华	吴承刚	10	1				
		王子华	张恩深	10	1				
11	2013.7	马昱	朱希	10	1	离职退出	协商定 价, 合理		
12	2013.1 1	朱光葵	张恩深	30	1	转给高管和 员工持股平 台, 用于员 工激励	协商定 价, 合理		
		朱光葵	和恩投资	20	1				
		李能	和恩投资	10	1			转给员工持 股平台, 用 于员工激励	协商定 价, 合理
		朱希	和恩投资	10	1			直接持股变 间接持股	协商定 价, 合理
13	2015.3	吴承刚	王飞跃	50	1.2	退出养天 和, 资金 需求	协商定 价, 合理		
14	2015.5	吴承刚	张恩深	22	1.2				
		吴承刚	陈烂漫	22	1.2				
		郭彦娟	刘文广	20	1.2	退出养天和	协商定 价, 合理		
15	2015.8	朱光葵	李能	100	1	收回部分股 权以便转让 给员工持股 平台	协商定 价, 合理		
		刘凌	李能	360	1(名义)		配偶转 让, 未支 付对价		
		张莉红	李能	40	1		协商定 价, 合理		
16	2015.1 0	张莉红	和恩投资	200	1	直接持股变 间接持股	协商定 价, 合理		
		张恩深	和恩投资	100	1				
		王飞跃	和恩投资	50	1				
		陈烂漫	和德投资	22	1				
		刘文广	和恩投资	20	1				
		李能	和恩投资	190	1	部分转给员	协商定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价格(元/ 注册资本)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李能	和德投资	178	1	工, 带有股权激励性质; 部分由直接变间接持股	价, 合理
17	2016. 2	李能	翠龙投资	120	1. 2	股权结构调整, 引进投资者	协商定价, 合理
18	2016. 1 2	李能	翠龙投资	180	2	股权结构调整	协商定价, 合理
		李能	和盟投资	190	2	加盟商持股	协商定价, 合理
19	2017. 9	朱光葵	李能	700	3. 5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朱光葵退出养天和	协商定价, 合理
		朱光葵	林小娟	200	3. 5		
		朱光葵	杨开文	100	3. 5		
		朱光葵	隆海投资	300	3. 5		
		朱光葵	汇海投资	200	3. 5		
20	2017. 1 1	李能	和德投资	700	3. 5	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	协商定价, 合理
21	2018. 7	朱光葵	隆海投资	350	4. 5	朱光葵退出养天和	协商定价, 合理
		朱光葵	和德投资	40	4. 5		
		汇海投资	和德投资	100	4. 5	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 合理

2、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数量 (万元)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1	2008. 12	肖科丰	200	1	公司发展需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协商定价
		李能	125	1		
		刘凌	100	1		
		王子华	25	1		
		张莉红	25	1		
		万万	25	1		
2	2011. 4	朱光葵	595	1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协商定价, 合理
		李能	446	1		
		刘凌	280	1		
		张莉红	70	1		
		朱俊	38	1		
		吴承刚	37	1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数量 (万元)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张恩深	14	1		
		郭彦娟	10	1		
		马昱	5	1		
		段月珍	5	1		
3	2011.8	朱光葵	1,020	1	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	原股东同比 例增资 协商定价
		李能	731	1		
		刘凌	480	1		
		张莉红	120	1		
		朱俊	58	1		
		吴承刚	47	1		
		张恩深	24	1		
		郭彦娟	10	1		
		马昱	5	1		
		段月珍	5	1		
4	2015.7	李能	1,000	1	作为员工股权 激励来源	协商定价, 合理
5	2016.5	和德投资	600	1.5	公司发展需要	协商定价, 合理
6	2017.7	和盟投资	168	3.28	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	协商定价, 合理
		朱俊	124	3.28		
		伊万丽	255.5	3.28		
		邓朝晖	165	3.28		
		黄高明	34.8	3.28		
		王建成	69.5	3.28		
		姚勋	243.2	3.28		
		张波	860	3.28		
		张衡	180	3.28		
		张学武	300	3.28		
7	2018.3	李能	200	4.5	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	协商定价, 合理
		和德投资	200	4.5		
		隆海投资	200	4.5		
		贺光平	400	4.5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股权转让相关方及增资方，前述股权转让、

增资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股权转让双方、发行人与增资方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分析、根据自身对公司价值判断，最终以协商结果确定转让、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记账凭证。
- 2、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董监高等调查表。
- 3、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
- 4、访谈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直接股东李能与刘凌系夫妻关系、间接股东王飞跃与直接股东张衡系夫妻关系外，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股权转让各方、发行人与增资方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分析、根据自身对公司价值判断，最终以协商结果确定转让、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问题 3

关于资质和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公司主要经营资质过往及时办理了换证或展期，但不能保证相关资质未来到期后都能顺利展期。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曾因预包装食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被没收违法所得 6,540 元，并处罚款 10,000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照相关资质取得的标准、条件或程序，披露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事由，有何应对措施；如果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经营有何影响；（2）相关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到期，后续是否需要专门申请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3）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4）经营是否按照符合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类别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情形，相关药店是否均符合资格要求；（5）会员制营销、会员体系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6）是否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情形，处方药销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曾任职于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或侵害他人商业秘密情形；（8）结合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对照相关资质取得的标准、条件或程序，披露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事由，有何应对措施；如果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经营有何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取得的标准、条件或程序如具体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获批的标准、条件或程序	续期要求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1、第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批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

序号	资质名称	获批的标准、条件或程序	续期要求
		<p>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并符合以下设置标准：</p> <p>（1）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p> <p>（2）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第 82 条规定的情形；</p> <p>（3）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执业药师。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大学以上学历，且必须是执业药师；</p> <p>（4）具有能够保证药品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冷库。仓库中具有适合药品储存的专用货架和实现药品入库、传送、分检、上架、出库现代物流系统的装置和设备；</p> <p>（5）具有独立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能覆盖企业内药品的购进、储存、销售以及经营和质量控制的全过程；能全面记录企业经营管理及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方面的信息；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经营各环节的要求，并具有可以实现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条件；</p> <p>（6）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营业场所及辅助、办公用房以及仓库管理、仓库内药品质量安全保障和进出库、在库储存与养护方面的条件。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第五条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p> <p>（1）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p> <p>（2）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p>	<p>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 3 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资质名称	获批的标准、条件或程序	续期要求
		<p>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p> <p>(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第 82 条规定情形的；</p> <p>(4)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p> <p>(5) 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 24 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序号	资质名称	获批的标准、条件或程序	续期要求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1、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2、第三十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3、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p>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1、第五条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p> <p>2、第六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p> <p>3、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p>	<p>《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p>

序号	资质名称	获批的标准、条件或程序	续期要求
		<p>(二) 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p> <p>(三) 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p>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第25号)》中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材料要求的备案材料。接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材料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备案材料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申请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单位：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药品经营企业；2.非专营药品的企业法人下属的药品经营企业；3.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无上级主管单位承担质量管理责任的药品经营实体；</p> <p>(二) 具有依法领取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三) 企业经过内部评审，基本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p> <p>(四) 在申请认证前12个月内，企业没有因违规经营造成的经销假劣药品问题(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日期为准，下同)。</p>	<p>《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第三款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p>
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p>	-

序号	资质名称	获批的标准、条件或程序	续期要求
		《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1、第五条规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海关予以核发证明。报关单位可以在办理注册登记的同时办理所属报关人员备案。 2、第八条规定：报关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二）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三）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四）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五）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养天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BA731001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12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G101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1613 (更)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3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510218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06. 03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经营性-2018-0019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3
6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043010010300037	商务部	-
7	海南养天和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BA8980002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8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601060010530	海口市龙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4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15 号	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琼)-非经营性-2020-0007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06. 17
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HN19-009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10. 28
12	和盛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10252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12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826 (更)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1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510226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06. 03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G101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	广东好药多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052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6.23
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629 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25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15 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40342322 (1-1)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07. 09
2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经营性-2020-027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07. 14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13494	-	-
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1602590	广州海关	长期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属于备案登记类资质证书，无需办理展期。公司注重业务资质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前均可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换证、展期手续。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相关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到期，后续是否需要专门申请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1、相关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到期，后续是否需要专门申请认证证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发行人、和盛医药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均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发行人、和盛医药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已取得新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限均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因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更，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提交了养天和、和盛医药《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信息变更换证申请，接受并通过

了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顺利获取信息变更后的新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广东好药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已取得新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因企业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广东好药多向监管部门申请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信息变更换证，并顺利获取信息变更后的新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由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发放药品 GSP 证书，监管部门相关人员将公司、和盛医药、广东好药多持有的上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收回，并不再下发，后续也无需再申请。

子公司海南养天和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到期，海南养天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已取得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该资质到期后，海南养天和无需专门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指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盛医药、广东好药多、海南养天和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其业务经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2) 发行人分支机构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由于发行人拥有的湘潭分公司、岳阳分公司、株洲分公司未实际开展药品经营业务，因此无需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经查阅发行人直营门店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87 家直营门店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属门店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原因和情况	整改措施
1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屈市监罚[2019]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庆店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的行为等，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2020年6月5日，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屈市监罚[2019]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洋店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药品电脑系统验收记录不全的行为等，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2020年6月5日，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2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华陵店营业场所未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缺乏药品工作人员的培训记录和档案等，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药店人员的培训。 2020年4月14日，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原因和情况	整改措施
4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2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存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经营，不按处方销售处方药，营业场所内没有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相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三天，处罚款1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药店处方药品的管理。 2020年4月14日，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开展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强调各地区门店合法合规经营重要性，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设置督查人员定期巡视各地门店并提出改进措施；定期组织门店经理、销售人员培训，杜绝门店违规经营的事件；加强各地区门店与当地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获取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公司及地区主要负责人针对所受处罚作出汇总通报、认真总结，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并由各地区负责人牵头传达，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出现。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四项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四项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业务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三、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至相关证明出具日，海南养天和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2020年7月出具的《证明》：广东好药多自2016年以来没有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经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及在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间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四、经营是否按照符合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类别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情形，相关药店是否均符合资格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后，药店的分类、经营范围、资格要求等情况如下：

分类	经营范围	资格要求	级别
一类零售药店	乙类非处方药	配备至少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
二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A、AA、AAA
三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2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2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实行网上集中审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可视为配有 1 名执业药师	A、AA、AAA

目前，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上海市已启动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湖南省、海南省尚未实施该类管理，因此无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进行分类分级评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政策的规定在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中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人员，以更专业、合理地指导终端消费者安全用药。同时，发行人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鼓励内部员工自主考证等方式，加强对门店执业药师的配备和管理，以确保公司持续满足前述相关政策对执业药师配置的要求。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湖南省、海南省相关制度的实施进程，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的分类分级评价工作。

五、会员制营销、会员体系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

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1、公司会员体系的具体内容

公司坚持“弘扬中华传统医药文化”的基本方针，秉承“扎根社区，服务百姓”的服务模式，以客户健康需求为导向，强化药学服务水平，切实做好会员管理与服务。公司制定了《门店管理制度》、《会员服务制度》、《会员卡管理制度》、《商赠品执行管理制度》、《市场营销活动制度》、《促销活动执行制度》等制度，对会员卡办理、会员服务提供、会员活动举办、客户投诉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门店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上述会员制度做好会员顾客服务工作，公司通过质量管理部负责人员每日巡检、服务满意度电话回访、文件调查等方式对门店服务水平进行监督，维护会员权益，提升门店对客服务质量，提高会员服务满意度，以增强会员粘性，为门店长期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会员基础。

公司以“省钱、健康、专业”的形象深入顾客，向消费者提供便捷的顾客服务和专业的健康呵护，形成了稳定的会员顾客群体。消费者凭有效证件或手机号码在养天和公众号平台、终端门店填写相关资料即可成为养天和会员，据此享受健康检测、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专业医师健康咨询、送药上门服务、参加健康知识讲座、节假日会员特价服务、买赠服务、会员专属折扣和优惠券、会员专属特供商品、会员日双倍积分、积分兑换礼品等会员权益。

随着省、市特殊门诊业务的逐渐开展，发行人还针对慢病客户构建慢病管理体系，为慢病会员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服务、档案建立、用药建议等健康跟踪服务。个性化的服务为公司打造了一批稳定的慢病会员客户，进一步提升会员粘性与满意度。

2、会员制营销的具体内容

一方面，公司通过对消费能力较强的老会员定向实施电话拜访、会员积分兑换商品等方式增强优势会员粘性，从而保留了高质量的有效会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门店公开昭示、店员推广、社区宣传、团体顾客开发等方式进行新会员招募宣传，并定期将促销活动及优惠信息通过短信发送至会员，以提升门店

的吸纳新会员能力。为快速拓展会员数量，公司采取以下营销措施刺激会员消费：

(1) 简化新会员入会操作程序，提升入会便捷度，以吸纳新会员。同时拓展线上入会渠道，增加会员吸纳途径；

(2) 便捷会员积分消费流程，引导会员偏向使用会员卡消费；

(3) 加强会员专享活动的开展力度，有效促进非会员向会员转化。

公司针对会员还推出了“福利券大派送”、“年终大促，席券而来”、会员讲座等一系列会员专享主题活动。每次活动结束后，公司营运中心会对该次活动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以强化公司会员营销的促销力度和活动针对性，实现会员数量和会员消费额的快速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会员人数超过 245 万人，会员销售占零售收入比重超 40%。

公司使用的心康会员管理系统可帮助公司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方式自动吸收会员，提高会员转换率，与雨诺 G3 ERP 业务系统打通后则可支持多种会员优惠活动。同时，公司在心康会员管理系统中已构建慢病管理体系，对慢病会员进行用药提醒，提供用药咨询、售后解答等服务，增加会员粘度。此外，该系统可作为公司决策工具，提供品类优化、消费预测及会员消费分析等功能及会员各类数据，为管理层决策做参考，以持续为会员提供针对性、专业性、健康的服务。

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会员制营销、会员体系是行业内普遍采取的吸引消费者的营销手段，发行人在会员营销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方位保护会员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在公开网站上检索、走访部分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会员营销活动，与会员消费者未产生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形。

根据 2020 年 8 月 3 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1月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上述监管部门未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情形，未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上述监管部门未收到对海南养天和及下属门店投诉情形，未受到上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是否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情形，处方药销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七 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执业药师“挂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因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处方药销售程序不合规等情形，同时发行人曾因前述情况受到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之“2”之“(2)”之回复。

针对前述发行人被处罚情况，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4日、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5日出具《证明》：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除上述轻微违法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下属门店严格遵守药品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情形，处方药销售程序违规等情形，未曾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未曾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存在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综上，发行人未发生因执业药师“挂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因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处方药销售程序不合规等被处罚情形，但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曾任职于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或侵害他人商业秘密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曾任职于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内主要企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湖南主要竞争对手为老百姓、益丰药房，在海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一心堂。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职于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2、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或侵害他人商业秘密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收取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况，不存在与原单位之间的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的情况。

八、结合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及收到处罚情况”之“(一) 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原因和情况	整改措施
1	2017年10月18日，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长）食药监食罚[2017]068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和盛医药预包装食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第六十七条（六）以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相关规定，予以没收违法所得6,540元，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6,54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公司加强了对这方面的宣传教育，提升全员意识，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情况。2020年4月1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作出海口市监龙工处字（2019）3号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处罚原因和情况	整改措施
	书, 因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壹分店涉嫌发布虚假广告,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修正) 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 予以处罚该门店 1,200 元。	理局出具证明, 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屈市监罚[2019]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庆店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 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的行为等, 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 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 予以处罚款 5,000 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 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2020 年 6 月 5 日,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屈市监罚[2019]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洋店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 药品电脑系统验收记录不全的行为等, 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 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 予以处罚款 5,000 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 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2020 年 6 月 5 日,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 2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华棱店营业场所未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 缺乏药品工作人员的培训记录和档案等, 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 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 予以处罚款 5,000 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加强对药店人员的培训 2020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 2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存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经营, 不按处方销售处方药, 营业场所内没有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等,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相关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三天, 处罚款 15,000 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加强对药店处方药品的管理。 2020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作出海市监秀处告(2020) 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众分店因未明码标价经营药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修订)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一) 相关规定, 予以处罚该门店 5,000 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加强对门店药品标签整理等。 2020 年 8 月 18 日,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控体系，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该体系既囊括针对不同经营模式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对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业务环节打造一系列控制手段，确保各业务环节有序、规范运行。

1、制度体系建设

为规范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经营行为，确保门店经营合规、业绩稳健增长，公司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提升门店经营效益为核心，制定一系列标准化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塑造品牌形象的源头，加强对直营门店的管理，公司制定了《门店督导管理条例》、《门店进货管理制度》、《门店配送管理制度》、《门店质量验收管理制度》、《药品陈列检查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药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投诉管理制度》、《门店盘存操作程序》、《门店考核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对门店采购、销售、财务、服务质量、人员培训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

为有效规范加盟门店管理，合理保障公司及加盟商利益，提升公司连锁竞争力，公司除了采取“七统一”管理模式对加盟门店进行标准化管理外，还制定了《加盟门店督导管理条例》、《加盟门店管理制度》、《加盟门店拓店管理制度》、《会员卡管理制度》、《商赠品执行管理制度》、《促销活动执行制度》、《加盟门店营业员管理制度》、《门店考核管理制度》、《加盟商结算管理制度》，从加盟门店拓店、商品采购和验收、会员卡管理、促销活动管理、门店监督、门店结算等环节统一规范管理。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2995-1 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养天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相关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2020年8月3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除上述轻微违法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养天和及下属门店严格遵守药品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情形，处方药销售程序违规等情形，未曾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未曾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存在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的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原件，确认证书编号、颁发机构、有效期限等信息。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与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子公司《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到期换证相关情况。
- 3、查阅公司会员制度，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会员相关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5、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6、在公开网站上检索发行人相关裁判文书，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纠纷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受处罚情况，查阅处罚文书、缴

款凭证、处罚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公司的整改情况说明等。

9、核查了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10、查询《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网上检索湖南省及其他省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实施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情形。

2、根据《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的规定，发行人、和盛医药、广东好药后续无需再专门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发行人、和盛医药、广东好药多在报告期内均已顺利换领新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海南养天和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尚处于有效期限内，表明其经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存在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出现。

3、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4、由于湖南省、海南省尚未实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因此暂时无相关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的分类分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超出类别经营范围经营进行评价。

5、发行人会员制营销、会员体系是行业内普遍采取的吸引消费者的营销手段，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未发生因执业药师“挂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因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处方药销售程序不合规等被处罚情形，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职于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8、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的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4

关于特色品种分销业务（简称“特品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存在特品业务，与药品生产厂家采用贴牌生产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合作。贴牌产品使用“康京元”、“纽西莱特”、“丽夫宝”等公司自有或授权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贴牌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商标及权属、管理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2）医药行业对贴牌模式生产销售药品的监管要求和规范措施，是否需要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资质，发行人是否已获得全部资质；（3）申报文件显示：“贴牌产品是公司将‘海元堂’等品牌与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生产后再对外销售”，“公司将拥有的‘康京元’、‘纽西莱特’、‘夫宝’等自有或授权商标用于公司贴牌产品”。以上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4）发行人、药品生产厂家对于特品业务的产品质量责任如何划分，发行人是否须对产品质量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特品业务”是否属于行业通用名词，请发行人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特品业务的实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贴牌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商标及权属、管理方式（质量职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的贴牌产品系打造差异化经营的重要手段。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海元堂”、“仁芝庆”、“舵手”、“福本”等授权商标和“康京元”、“纽西莱特”、“丽夫宝”等自有商标授权给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后再进行销售。公司贴牌产品的销售范围存在部分差异，其中，授权商标中“海元堂”和“仁芝庆”贴牌产品的销售范围包括公司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和品牌合作店，也可对其他药店、流通商或贸易商销售。“康京元”、

“纽西莱特”、“丽夫宝”等自有商标贴牌产品和授权商标中“舵手”、“福本”等贴牌产品则只可在公司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销售。

发行人对贴牌产品的管理方式为：发行人基于自身品牌需要，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并符合发行人市场定位、质量可靠的生产商，授权其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生产贴牌商品。发行人管控品质，但并不提供原材料给生产商，仅提供商标使用权。生产企业根据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计划，生产相应商品并贴上许可商标，将其全部销售给和盛医药。和盛医药根据相关产品质量规范和公司验收制度对其验收，发行人具备对贴牌商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发行人的贴牌业务符合行业通用的授权使用商标生产做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贴牌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贴牌产品类型	贴牌商标名称	贴牌商标图样	商标所有权人	销售渠道
1	保健食品	海元堂		张军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 分销
	药品				
2	药品	仁芝庆		张军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 分销
3	药品、医疗器械	海元堂		湖南海元堂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 分销
4	药品	舵手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
5	医疗器械	福本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6	食品	吉尔康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				
7	药品	健维生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8	非药品	礼奈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9	药品	绿映红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0	医疗器械	映本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1	食品	芷颜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2	非药品	康京元		发行人	
	食品				

序号	贴牌产品类型	贴牌商标名称	贴牌商标图样	商标所有权人	销售渠道
	药品				
	中药				
13	保健食品	纽西莱特	纽西莱特 NUSEALAND	发行人	
	非药品				
	食品				
14	药品	丽夫宝		发行人	

发行人的贴牌产品实质为发行人与具备生产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合作，生产企业使用发行人自有或被授权商标生产产品，发行人再行购入该产品。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和盛医药（甲方）与生产商（乙方）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商标授权合同》，甲方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应对所供应商品的合法性和商品质量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发行人服务消费者。乙方不得将许可商标擅自使用在发行人包销的产品之外，不得授权他人使用，也不得向他人传播泄露。乙方设计的合同约定的包销产品包装物的外观，被许可方不得擅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前述约定符合《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授权生产商使用商标未报商标局备案，不符合《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的规定，但《商标法》并未规定未办理备案的法律后果，仅规定了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发行人授权生产商使用商标未办理备案无相关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贴牌产品业务与贴牌厂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医药行业对贴牌模式生产销售药品的监管要求和规范措施，是否需要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资质，发行人是否已获得全部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五)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包括自行生产或者委托生产的）应当申请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系药品零售企业，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自行生产或者委托生产。贴牌产品是公司将自有或授权商标与第三方具备药品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双方签署《药品产销合作协议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贴牌产品、贴牌期限、订单确认、结算方式、交货方法与产品验收、质量要求及质量责任等内容，符合《商标法》规定。发行人系药品零售企业，且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符合药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公司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涉及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故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资质。

三、申报文件显示：“贴牌产品是公司将‘海元堂’等品牌与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生产后再对外销售”，“公司将拥有的‘康京元’、‘纽西莱特’、‘夫宝’等自有或授权商标用于公司贴牌产品”。以上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

公司的贴牌产品采购包括两部分：“海元堂”、“仁芝庆”、“舵手”、“福本”等授权商标和“康京元”、“纽西莱特”、“丽夫宝”等自有商标贴牌产品采购。两类贴牌产品的销售范围存在部分区别，具体销售渠道的区别详见本题之“一”之回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之“2 养天和特色经营模式”部分修改相关描述，修改后的描述如下：

“(4) 分销业务

公司的分销业务是建立销售渠道的一种经营模式，是对除直营、加盟、品牌合作以外的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分销业务包括贴牌产品分销、代理品种分销和常规产品销售。贴牌产品分销是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海元堂”、“仁芝庆”等授权商标授权给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再对全国范围内的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其他流通商和贸易商进行销售；代理品种分销指公司获取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部分优势品种的代理权后再进行销售；常规产品销售指公司从供应商或生产商处购进其它常规产品后进行销售。

公司的分销业务于2017年开始快速发展。一方面，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国内医药生产企业为快速提升OTC商品的销售规模，采用区域授权代理方式进行分销。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获取了部分企业优势商品的区域代理权，在代理区域内进行分销。另一方面，随着大量知名企业将其拥有的品种和资源集中投放至大型连锁药店，许多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因无法获取知名品牌品种而出现自身门店缺少优势品种的问题。公司抓住该市场机遇，与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以满足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销业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分销模式是公司实现终端零售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接口。通过分销业务，逐渐增强了公司的平台优势，提高了公司的差异化经营程度，同时吸引潜在客户加入至公司管理体系中，实现产品导入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之“1、采购模式”部分修改相关描述，修改后的描述如下：

“2）贴牌品种采购

①贴牌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利用自身门店渠道优势，选择产品质量可靠、产能相对稳定的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合作，进行商标贴牌生产。公司将拥有的“海元堂”、“仁芝庆”

等授权商标、“康京元”、“纽西莱特”、“丽夫宝”等自有商标用于公司贴牌产品，贴牌范围主要为中药饮片、器械、药品、非药品等。

对于贴牌产品，发行人基于自身品牌需要，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并符合发行人市场定位的质量可靠的生产商，授权其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生产商品。发行人管控品质，但并不提供原材料给生产商，仅提供商标使用权。生产企业通过公司资质审核后，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将商标授予生产企业生产。生产企业根据公司下达的采购计划，生产相关商品并贴上许可商标，将其全部销售给和盛医药。和盛医药根据相关产品质量规范和公司验收制度对其验收。发行人具备对贴牌商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发行人的贴牌业务符合行业通用的授权使用商标生产做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

四、发行人、药品生产厂家对于特品业务的产品质量责任如何划分，发行人是否须对产品质量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之“1、采购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分销业务中涉及与药品生产厂家对相关产品质量责任进行划分的品种主要包括贴牌产品、代理产品和常规产品。

1、根据发行人与贴牌产品生产商的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

①生产商应对其所供应的商品合法性和商品质量负责，凡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仓库、发行人供货的门店中，由生产商供应的商品因政府职能部门检查或抽样中出现假药、劣药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店的违法处罚的，由生产商承担全部责任。

②凡消费者因所购商品（其商品供应来源于生产商）的价格、疗效或用药后出现不良反应提出的投诉，对确因生产商产品原因而导致消费者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店索赔的，应当由生产商负责承担消费者的全部赔偿责任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店各项损失。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店在正常验收、保管养护、销售情况下发现

生产商药品质量问题，生产商应承担退货、换货以及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店损失等全部责任。因生产商价格、侵权行为等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店造成损失的，由生产商承担全部责任。

④生产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品质符合中国国家制定的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的损失应由生产商负责。

2、根据发行人与代理产品的供应商的合作协议约定：

①甲方（供应商/上游流通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药品质量准则。

②在产品有效期内，对产品内在质量存在疑问的，乙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可予退、换货。如双方对内在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以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的质检报告书为准。

③在产品有效期内，由于乙方保管不善产生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根据发行人与常规产品的供应商/生产商的采购合同约定：

①供应商/生产商如果在提供的商品中存在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行为，无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品种是否结算，供应商/生产商应对该产品的质量已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供应商/生产商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消费者的任何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罚款、消费者投诉、索赔及赔偿金、媒体曝光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名誉损害等），以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诉讼费、鉴定费、行政罚款、律师费以及其它合理开支等）均由供应商/生产商承担。

②商品验收后，因发行人自身保管、养护、运输过程导致商品发生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负责。

综上，发行人分销业务中因供应商/生产商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而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门店以及消费者的损失，由供应商/生产商承担，发行人无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商品验收后，因发行人自身保管、养护、运输过程导致商品发生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药品生产厂家对于分销业务的产品质量责任进行明确划分，分销业务的产品质量职责需根据商

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具体交易行为划分其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五、“特品业务”是否属于行业通用名词，请发行人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特品业务的实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之“2 养天和特色经营模式”部分将该业务描述进行部分修改，修改后的表述详见本题之“三”之回复。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贴牌生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取得了贴牌生产厂商的资质证照，查阅产品质量责任约定相关的条款。

2、访谈了部分贴牌产品生产商。

3、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贴牌产品的类型及销售范围。

4、取得了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和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授权协议书，查阅被许可使用和许可其他方使用的商标、使用期限等。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上检索发行人相关裁判文书，核查发行人与贴牌生产商的纠纷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在公开网站上检索发行人相关裁判文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贴牌产品业务与贴牌厂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涉及直接生产商品或委托他人进行生产加工，故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资质。

3、根据发行人与药品生产厂家、部分供应商/生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分销业务的产品质量职责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由供方负责，除因自身保管商品不当导致质量问题由发行人承担责任外，发行人无需对产品质量承

担无限连带責任。

问题 5

关于业务模式和竞争力。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业务分直营店模式、加盟店模式和合作模式。直营门店 182 家，加盟门店 745 家，品牌合作门店 1,200 余家。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为中小连锁药店公司“平权赋能”为核心的品牌合作新业态。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参林、一心堂、益丰药房均未开展品牌合作业务；其中，一心堂未开展加盟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员工、系统、管理等各项资源与各类门店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管理漏洞和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2）可比公司未开展品牌合作业务，未开展或较晚开展加盟业务，主要以并购方式进行扩张，请披露公司发展路径与可比公司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未采用并购方式作为主要扩张手段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不断扩大合作的中小药店数量，是否符合小型药品批发企业由于无法满足严格的药品流通监管要求不断退出市场的发展趋势；（4）结合加盟店采取“七统一”管理、“1+3”民主管理机制，合作模式采取“1237”理念管理的情况，不同模式的资源投入、成本、收益和经营效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加盟店、合作药店、直营店的区别，未将加盟店和合作药店发展为直营店的原因；（5）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6）现有加盟店特许经营以及品牌合作店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历史上加盟店、品牌合作店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比例，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股份的情况；（7）加盟费和品牌合作费的收取原则，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是否符合医药行业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要求；（8）发行人如何切实保障相关门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未遵守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9）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加盟店、品牌合作店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涉及门店、金额、处理措施等；（10）发行人未来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

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1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同类品牌及门店的数量及竞争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及应对计划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员工、系统、管理等各项资源与各类门店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管理漏洞和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

（一）公司员工与门店规模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162 家、171 家、182 家和 187 家。公司根据门店规模的大小来分配门店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店型	门店数（家）				平均员工人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旗舰店	12	12	10	12	11
大店	9	7	16	11	5
中店	70	62	52	59	4
小店	96	101	93	80	3

门店由 1 名店长和若干店员组成。为了充分提高门店资源的利用率，旗舰店平均 11 人，大店平均 5 人，中店平均 4 人，小店平均 3 人。各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由其自行配备人员。公司员工与门店规模相匹配。

为确保各门店人力资源的配备和人员综合素质符合 GSP 的要求，公司已构建养天和杏林学堂线上培训系统，定期对直营、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人员统一提供有关药品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方面的学习和指导，并提供定期业务培训和专业知识门店全员普考，不断提升员工药品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二）公司已构建覆盖整个业务流程的信息系统，保障公司业务的规范运行

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已实现对直营、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的全覆盖，以雨诺 G3 ERP 业务系统为基础，与金蝶 EAS 财务管理系统、订单 OMS 管理系统、ERP 总部大仓及门店智能补货系统、智能仓库 WMS 管理系统、友德医处方管理系统、米伦智能供应商政策返利系统、朗新 EHR 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对接，实现采购、物流、营销、财务、门店管理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数据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高度统一。

（三）公司管理经验丰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

为规范经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门店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以确保公司内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

1、在资产管理方面，各门店均严格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各门店每季度进行了实物盘点，公司对其进行不定期抽查盘点，各项措施有效地保障着各门店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团队建设，现已打造杏林学堂线上培训系统，定期对门店人员进行统一的线上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满足公司管理需求。

3、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对直营店和加盟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业款采取统一的资金归集方式，且收款方式一致。

4、在机构管理方面，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通过和盛医药统一采购，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通过各门店店长和其他业务人员加强了对各门店的管理；公司管理层及门店管理部定期及不定期通过实地巡查、座谈、交流等措施，与各直营店、加盟店及品牌合作门店形成了有效的双向沟通的机制。

5、在业务管理方面，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所有药品由和盛医药统一采购，不得自行从其他渠道采购，也不允许从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处购买商品后在门店

销售。公司计算机系统能对采购商品进行严格控制，对于门店自行购进的非公司统一采购的商品，一律禁止录入公司系统进行销售。针对品牌合作公司，约定按照每年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公司采购商品，其它商品的购进由公司在系统内进行审核。品牌合作公司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经营药品的有关规定，新增供应商均需在系统中报备公司审核，公司质量管理中心严格审核产品来源和购进商品质量。公司的质量管理中心下设门店管理部，负责对门店的现场管理进行全面督查，除检查门店是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操作外，重点检查门店是否存在从公司以外的渠道采购商品的行为。一旦发现门店出现外购行为，公司会将上述违规情形提交给每月召开的门店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由门店管理委员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综上，公司现有人员、系统、管理能与各门店规模匹配，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但曾因不按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经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对上述行为整改完毕，并在总结行政处罚教训以及过往管理漏洞的基础上，逐步健全内控并严格落实。

二、可比公司未开展品牌合作业务，未开展或较晚开展加盟业务，主要以并购方式进行扩张，请披露公司发展路径与可比公司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未采用并购方式作为主要扩张手段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养天和特色经营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是一家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企业。自创立以来，公司深耕于零售药店加盟市场，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在销售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等相关产品的同时，向单体零售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输出品牌、管理、信息化系统等赋能服务。这是公司多年来的发展基础，也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最终发展目标。公司以后会持续加大对加盟业务、直营业务以及品牌合作业务的投入，加快上述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布局和扩展，进一步完善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平台的服务功能。公司的加盟运营理念形成时间较早，已制定具有养天和特色的“七统一”、“1+3”民主管理机制等加盟管理体

系，构建了公司区别于传统连锁的养天和加盟发展模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直营业务。因此，公司的发展路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未采用并购方式作为主要扩张手段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主要以加盟模式为主，业务发展迅速，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对信息系统、管理方面进行升级、扩大业务规模，采用并购方式扩张则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仍以直营连锁模式为主，近几年才逐渐开展加盟业务，其资金实力雄厚，利用自身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优势，通过一级市场或者参与并购基金的形式不断进行外延式的拓展，收购大量中小型药店连锁企业，来达到扩大市场规模的目的。因此，基于发展路径及资金实力的差异使公司未采用并购方式作为主要扩张手段，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不断扩大合作的中小药店数量，是否符合小型药品批发企业由于无法满足严格的药品流通监管要求不断退出市场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 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章第七十七条：药品批发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七十九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小型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年药品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下。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1）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2）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

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发行人不断扩大合作的中小药店主要系养天和品牌合作门店，所有品牌合作门店均为终端零售药店，不属于《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小型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同时，所有品牌合作门店均需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2017年，为破解中小连锁药店发展瓶颈，推动其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共享平台发展理念，并于当年年底推出了为中小连锁药店“赋能”为核心的品牌合作新业态，为国内中小连锁药店提供新的发展路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老百姓于2019年开始开展类品牌合作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9个省市18家中小连锁公司落地，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1,500余家。品牌合作店分布情况如下：

省级营销网络	养天和合作公司	分布城市	合作门店数(家)
广东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肇庆、云浮、湛江等	173
广西	桂林养天和桂杏霖春医药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养天和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桂林、柳州	196
湖北	孝感养天和康泓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孝感	14
四川	达州市养天和昌野天一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川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达州、成都、绵阳、南充	168
重庆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重庆	417
山东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滨州养天和益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恒丰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菏泽联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鲁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康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济南、日照、滨州、德州、菏泽、潍坊、威海等	518
山西	阳泉养天和百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阳泉	20
天津	天津市养天和津永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天津	29
吉林	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春	20
合计			1,555

公司在选择品牌合作对象时，会走访品牌合作对象所在地的相关监管部门，

并查看当时相关市场局网站，了解其是否有违规行为，特别是重大违规行为，确认品牌合作对象守法经营。同时，公司在与品牌合作对象签订合作协议时，主动要求对方提供全套经营资质，确保其是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

综上，公司不断扩大合作的中小药店不属于由于无法满足严格的药品流通监管要求不断退出市场范畴的药店。

四、结合加盟店采取“七统一”管理、“1+3”民主管理机制，合作模式采取“1237”理念管理的情况，不同模式的资源投入、成本、收益和经营效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加盟店、合作药店、直营店的区别，未将加盟店和合作药店发展为直营店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养天和特色经营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直营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受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公司通过直营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直营模式、加盟模式和品牌合作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直营店	加盟店	品牌合作店
权益归属	公司拥有投资收益权	加盟商拥有投资收益权	品牌合作公司拥有投资收益权
人员安排	公司聘请，属于公司员工	加盟商聘请，需接受公司培训和督导	品牌合作公司聘请，公司提供人员培训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以零售方式销售	公司向加盟商配送，加盟商通过门店向终端客户销售	从公司采购的商品只能在品牌合作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内销售
日常管理	公司负责	加盟商负责，发行人对加盟商实行“七统一”管理	品牌合作公司负责，发行人对品牌合作公司仅提供必要经营指导
订货方式	遵循“按需提报”的原则。存在商品请购需求时，门店负责人应根据实际需求商品品类数量在公司雨诺 G3ERP 系统内上传请购计划。		品牌合作公司预先向公司提出购货计划，每年按照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公司购进商品
结算方式	营业款采取统一的资金归集方式		公司对其提供授信额度，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物流方式	由公司统一负责物流配送		由公司配送至品牌合作公司指定的地点
产品定价方	由公司制定统一零售价格		门店商品零售价格由品牌合作

项目	直营店	加盟店	品牌合作店
式			公司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公司规定的最低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平台化发展理念，并拓展了品牌合作业务，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规范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运营管理。由于公司仅授权“养天和”品牌供其使用，品牌合作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经营权，独立承担责任，公司仅与品牌合作公司进行一定采购总额的业务往来，对其经营过程的监督和管控力低于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

从管理直营门店来看，公司直接投资、经营、管理直营门店，并直接对所有直营门店的人事、采购、财务、质量、信息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的统一管理，因此，公司对直营门店的投资成本较大、投资风险较高；从管理加盟门店来看，由于公司加盟运营理念形成时间较早，从公司成立至今已打造较规范的管理机制、积累较成熟的管理经验规范门店运营。加盟店独立运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责任，公司依靠“七统一”管理模式为加盟门店提供必要的形象、品牌、培训和管理等支持。

公司未将加盟店和品牌合作药店发展为直营店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加盟模式为主，致力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直营门店，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探索药店经营的规律，为加盟门店的经营树立榜样、提供人才。近年来由于对药店加盟连锁行业的前景看好，越来越多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始涉足加盟连锁业务，老百姓、大参林、益丰药房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2016 年开展加盟连锁业务。未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以及行业内药店的连锁率持续提高，加盟连锁企业的发展在医药零售行业内势头强劲，加盟连锁将成为行业整合的重要发展举措。加盟店和品牌合作店都属于加盟模式范畴。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发展具有养天和特色的加盟模式及品牌合作模式。

五、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发行人门店网络分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选择新店地址时，会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1、直径 500 米以内商圈具体分析：

目标客群分布情况，了解每一个商圈的特点，商圈内总人口，了解目标客群聚集地、消费水平、车流、人流。

2、商圈内具体物业分析：

了解商圈内租金情况，分析物业在面积、物业基础条件、租金、租期、权属关系、法律等方面是否达到公司要求，是否存在规划拆迁等问题、附近是否有停车场；物业的周边商业、单位、住宅、写字楼、车流人流动线分布情况等。

3、商圈内竞争品牌及周边情况：

按照销售情况统计前三名药店情况，包括营业面积、营业额、销售折扣、门店经营时间、品牌及促销推广手法、主要产品类型、人流量，以及与新店的直线距离。

4、盈利分析情况：

根据物业租金、租期、装修改造费用、设备投资、人员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数据，做出投资回报分析。通过经营预估、竞品分析、物业法律关系、规划拆除因素、政治因素等方面，做出合理的风险评估。制定符合新店定位的销售目标，预估月、年的销售收入。根据成本、费用等财务预估计算，得出月盈亏平衡点，确定此处是否合适开设新店。

为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各门店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统一的服务，新增门店时充分考虑到门店的服务半径。

2、各门店之间直线距离不小于 400 米。

六、现有加盟店特许经营以及品牌合作店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历史上加盟店、品牌合作店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比例，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股份的情况；

1、现有加盟店特许经营以及品牌合作店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历史上加盟店、品牌合作店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比例，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与加盟店的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合同期满前60天可办理续约手续，否则，合同期满终止，加盟店应停止使用“养天和”的标识、招牌及文字，不得再使用“养天和”字样及其他属于公司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机密等。历史上加盟店到期后不再续约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加盟店不再续约主要是因为门店所在小区拆迁、门面到期以及加盟商个人原因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比例为1.36%、4.26%、5.50%、2.23%。公司与现有加盟商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纠纷。

公司与品牌合作药店的合同期限为2年或3年。合同期满前30天可续签《合作协议书》，否则，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彻底停止使用并撤出、变更带有“养天和”商号字样的企业名称、店面招牌、店内装饰、各项宣传文案、资料等。公司于2017年底开展品牌合作业务，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8家品牌合作公司与公司中止合作，其分别为：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河南省花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市国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历史上尚无品牌合作药店到期的情况，公司与现有品牌合作店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及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加盟店名称	交易金额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沈湘龙	公司副总裁沈洁的父亲	100%	长沙县养天和和成大药房	84.66	115.33	106.30	127.69
2	王平	公司董事张西军的配偶	100%	长沙市岳麓区和润养天和大药房	50.88	80.96	74.97	77.37
3	胡文建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广的配偶	100%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和琢大药房	30.10	50.58	51.75	55.39
4	张振萍	公司内部员工	100%	海口秀英龙燕养天和大药房	21.08	49.24	50.48	49.37
5	袁素妮	公司内部员工	100%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弘店	8.46	15.64	19.80	23.05

上述关联加盟店加盟养天和的时间比较长，且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其他加盟店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加盟店761家，上述关联加盟店数量占总加盟店数量比例为0.66%，且收入占比较小，上述关联加盟店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内部员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加盟店、品牌合作店的股权或出资权益。

七、加盟费和品牌合作费的收取原则，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是否符合医药行业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 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与加盟商签署《加盟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加盟店收取加盟费3,000元/3年（含公示费、品牌费），软件使用费3,000元/3年，管理费600元/月（从采购商品到店之日起计算，预收一个季度，以后按季度收取），网络维护

费 300 元/年，货品周转箱 400 元/店。

公司与品牌合作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品牌合作店收取商号许可使用费。公司对品牌合作店商号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品牌合作店开设零售药店的门店设计、经营方式、营销推广、商号及标志使用进行指导。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合作公司收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合作公司	许可使用的资源要素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养天和”商标	根据协议约定在授权方范围内使用“养天和”商号	2018.03.01-2021.12.31	80,000 元/年
2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3	桂林养天和桂杏霖春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4	孝感养天和康泓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8.07.10-2021.06.30	50,000 元/年
5	达州市养天和昌野天一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免除
6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7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18.08.01-2021.07.31	80,000 元/年
8	山东养天和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1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9	滨州养天和益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09.01-2023.12.31	80,000 元/年
10	山东养天和恒丰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0-2023.12.31	80,000 元/年
11	菏泽联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11.06-2023.12.31	80,000 元/年
12	阳泉养天和百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9.18-2023.12.31	80,000 元/年
13	天津市养天和津永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2.31	80,000 元/年
14	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15	山东养天和鲁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01.01-2024.12.31	80,000 元/年
16	四川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01.01-2021.12.31	20,000 元/年
17	山东养天和康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03.25-2025.03.24	80,000 元/年
18	广西柳州养天和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05.31-2025.05.30	80,000 元/年

近年来，“两票制”等旨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政策对大中型医药批发

企业的影响较大。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章第七十七条：药品批发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加盟店及品牌合作门店不属于药品批发行业，属于药品零售行业，因此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无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如何切实保障相关门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未遵守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1、发行人如何切实保障相关门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目前，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文件对加盟店、品牌合作门店进行管理，涉及采购、销售、资金等，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门店商品采购渠道控制措施

(1) 加盟店商品采购渠道控制措施

采购来源：公司加盟店与直营店采购要求完全一致。在商品采购方面，均遵循“按需提报”的原则。存在商品请购需求时，门店负责人应根据实际需求商品品类的数量在公司雨诺 G3ERP 系统内上传请购计划，请购计划应做到优化存储结构、保证经营需要、避免积压滞销。公司规定加盟店所有药品的采购，必须从公司总部仓库购进，不得自行从其他渠道采购，也不允许从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处购买商品后在门店销售。

商品验收管理：门店请购的商品到货时，门店收货员、验收员依据配送票据以及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实物，做到票、货相符。无配送单或采购记录的不得收货，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此外，收货员、验收员会对购进药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批号等项逐一进行核对，并对其包装和药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商品符合销售要求后形成验收记录。

(2) 品牌合作公司商品采购渠道控制措施

目前，品牌合作公司的业务系统已对接养天和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可帮助公司对其商品品种和供应商进行管控。品牌合作公司按照每年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养天和采购商品，剩余产品的购进由公司在系统内进行审核。公司与品牌合作公司在合同中约定，品牌合作公司在采购商品时，应当把药品质量放在选择药品和供货单位的首位，制定能够确保购进药品符合质量要求的进货程序。品牌合作公司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经营药品的有关规定，新增供应商均需在系统中报备公司审核，公司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审核产品来源和购进产品质量。

2、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销售环节的风险控制点包括门店是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销售处方药、是否按规定使用医保卡结算，以及公司对不合格药品是否有效管理。为此，公司制定了《门店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门店药品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远程审方操作程序》等制度进行和操作程序规范：

（1）处方药销售控制措施

专业医师配备：为规范处方药的管理，确保安全、合理用药和门店处方药销售的审方需要以及向消费者提供专业的药学服务，加盟店处方调剂人员均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处方审核人员均为执业药师。同时，公司每年会进行专业培训，不仅为每年报考执业药师的学员引进外部培训机构的网络视频和面授课程，还会在执业药师、药师中选拔专业素质过硬、学习欲望强烈的员工培养成临床药师，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慢病专业知识培训，夯实临床药师药学服务知识与技能，打造门店专业技术核心人才。

处方药销售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及《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盟店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均分开陈列，处方药禁止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销售。门店执业药师在审方时按处方严格审核，严禁调配不符合处方要求的处方。只有在经过质管部、质量负责人审核、信息部授权后，门店执业药师才可进入执业药师审方系统、审核处方。执业药师不在岗时，由审方室执业药师负责审方，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执业药师远程审方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司已专门成立远程审方室，配备远程审

方设备，建立远程审方信息系统，对门店开展执业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和合理用药指导工作。同时，门店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开具的原始处方销售，并将处方留存备查。对于未取得处方的，门店一律不得销售。

配伍禁忌或超剂量处方药销售管理：公司加盟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消费者持有配伍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来店购买时，调剂人员收到处方后会认真审查处方的姓名、年龄、性别、药品剂量及医师签章，如有药名书写不清、药味重复、有“相反”、“相畏”、“妊娠禁忌”及超量等情况，门店一律拒绝调配、销售。必要时，需经原处方医生更正或重新签字后方可调配和销售。

（2）医保卡结算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加盟店是否按照医保规定使用医保卡结算，采取了极高规范措施。公司规定门店必须严格遵守医保政策，严禁门店出现用医保卡消费“非医保商品”、医保卡套取现金现象。由国家职能部门查处或新闻媒体曝光门店存在上述违规情况的，公司将立即终止相关门店医保刷卡业务，停止医保业务结算，并对门店采取罚款、停业整顿、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及取消一切优惠政策等惩罚手段。

公司一直以来不断加大员工的培训力度，提高员工对医保相关制度的理解与熟悉，把规范医保卡消费作为门店经营的红线，强化员工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尝试通过提高系统控制以实现对门店更为有效的管理，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可根据各门店商品分类导出门店可经营的医保范围商品目录。

（3）不合格药品控制措施

不合格药品的确认：公司严格把控不合格药品问题。经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抽验发现不合格品，加盟店立即停止销售。同时，将不合格品移入不合格品药品区，做好记录，等待公司处理；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发文通知的不合格药品，质量管理部将立刻通知各加盟店停止销售，召回后将不合格药品退回给受委托配送单位质量管理部进行处理；门店在入库验收、日常检查养护、销售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药品和过期失效药品需及时上报门店质量负责人，经确认为不合格药品应存放于不合格品区，挂红色标识。

不合格药品控制性管理：公司对整个经营过程中的不合格药品实行控制性管理，严防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门店在发现不合格药品按公司制度规定的要求和

程序立即上报，质量负责人及时将不合格药品移入到不合格药品区单独存放且明显标志，相关部门会在系统内进行控制并进行停销处理。同时，门店及相关部门会立即查明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分清质量责任，及时处理并制定预防措施。

3、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措施

(1) 加盟业务结算管理控制和流程

公司产品以买断形式销售给加盟商，再由加盟商通过其门店对外销售，但加盟店需自负盈亏、独立纳税，自主承担经营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公司缴纳一定的管理费用。

为了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加盟店管理质量，加盟商只能向公司进行药品采购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加盟商不得擅自提价或降价，在促销活动期间，加盟商用于宣传促销的产品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价格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对加盟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业款采取统一的资金归集方式，加盟店的收款方式与直营店一致，差异主要在于公司需与加盟商进行营业款结算，且现金收款部分分别缴存至公司不同银行账号，实行资金分类管理。

每月初，财务管理中心对加盟门店进行核算，将加盟店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代付的货款、代发的员工工资、管理费、财务费、软件维护费、手续费、积分兑换费用、违规罚款、物料费等成本费用后，于每月初将剩余营业收入款项全部返还至加盟商指定账户。

(2) 品牌合作业务结算管理控制和流程

为加快品牌合作公司发展壮大，快速提升其盈利能力，公司规定品牌合作公司按照每年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养天和采购商品，对品牌合作公司的指定门店销售。采购商品时，品牌合作公司也同样享受养天和内部采购优惠政策。公司与品牌合作公司采取一定额度内月结的授信方式，即公司根据品牌合作公司的营业规模、资金实力以及信用情况，给予其一定额度内、明确还款期限的先货后款政策，公司可根据品牌合作公司向养天和商品采购总额情况调整授信额度。

品牌合作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货款采取月结的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在授信额度内的货款，公司规定品牌合作公司应当将所有货款按月结方式全部结清；超出授信额度的货款，公司规定超出部分由品牌合作公司先预付，待收到预付的全

部货款公司才可正常发货。每年年底，品牌合作公司需将本年度从公司采购的货款（包括在授信额度内的货款）全部结清并支付给公司，货款支付时必须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4、品牌合作业务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授予品牌合作公司使用“养天和”品牌，安装公司终端销售系统，并从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品牌合作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经营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对其经营过程的监督和管控力低于直营和加盟门店。为此，公司针对品牌合作业务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来保障和显著减少品牌合作公司自身运营行为对公司品牌可能造成的影响。

品牌合作公司的业务系统完全接入养天和信息管理系统，借助集成化信息技术，公司可对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购进的商品实时跟踪、设定效期预警。公司享有检查品牌合作公司从养天和购进商品的流向，包括调阅品牌合作公司销售单据、查阅业务系统数据等，以便了解商品流向，实现对品牌合作公司商品的可追溯性跟踪。

公司每年还会对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进行不定期综合性质量巡查，严格核查品牌合作公司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合法经营，规范销售。为保证品牌合作公司销售商品符合要求，公司在合作有效期限内持续核查其应具备的生产经营、营业执照、产品生产批文等国家规定办理的证照与批准文件。

为降低品牌合作公司不规范经营行为给公司带来的损害，公司约定了清晰的职责权属界线。公司规定，品牌合作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支付商标使用费的，应承担应付货款或商号许可使用费固定比例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公司可解除合作。对发现的品牌合作公司在其指定下属门店外将从公司购进的商品进行销售情况，公司将迅速全部收回第三方库存商品，还将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取消其公司的采购权，并解除合作协议。此外，品牌合作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事项或者被消费者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等给公司声誉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情况，公司将收回“养天和”商号的许可使用授权，并有权索取赔偿、终止合作。

综上，发行人在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对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未遵守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加盟店及品牌合作店存在因经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

1、公司受到的处罚主要是公司单个门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受到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门店数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管理风险随着经营扩张而增大。

2、由于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全面实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小部分人员对公司相关的制度、规范不够熟悉，或者存在个人员工疏忽等情况，导致公司因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处罚的数量较少，主要是公司门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不合规行为而受到的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

强调各地区门店合法合规经营重要性，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设置督查人员定期巡视各地门店并提出改进措施；定期组织门店经理、销售人员培训，杜绝门店违规经营的事件；

加强各地区门店与当地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获取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公司及地区主要负责人针对所受处罚作出汇总通报、认真总结，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并由各地区负责人牵头传达，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出现。

2020年8月3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除上述轻微违法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养天和及下属门店严格遵守药品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情形，处方药销售程序违规等情形，未曾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未曾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存在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的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各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未遵守管理制度等因素不会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加盟店、品牌合作店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涉及门店、金额、处理措施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模式存在3家加盟店违约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 (元)	基本情况
1	养天和	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有限公司中银店、周泉、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248,694.80元及对应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上缴医保部分营业款，养天和于2020年8月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因被告支付了欠付款项，养天和撤回了起诉。
2	养天和	湘潭县幸福养天和大药房、成亿姣、周勇军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303,421.87元及对应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按时上缴医保部分营业款，养天和于2020年8月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121民初8556号民事判决，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加盟合同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特许经营资源；被告周勇军、成亿姣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款303,421.87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10,000元；驳回了养天和和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问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 (元)	基本情况
					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3	养天和	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280,184.35元及对应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合同约定合同约定按时上缴医保部分营业款，养天和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121民初8555号民事判决，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加盟合同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特许经营资源；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款280,184.35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10,000元；驳回了养天和和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公司品牌合作模式下存在7家品牌合作公司违约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1	养天和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鲲鹏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鲲鹏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250,000元。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17号裁决书，裁决鲲鹏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鲲鹏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01民特26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鲲鹏公司与和盛医药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鲲鹏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90.13万元。因开庭审理前，鲲鹏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共计10.8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年7月9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判决鲲鹏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14,517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11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鲲鹏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8,301元、律师费36,300元。
2	养天和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堂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同和堂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19号裁决书，裁决同仁堂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同仁堂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中院作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 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请求同和堂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5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同和堂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 因同和堂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 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77.9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 同和堂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 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9.5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 2019 年 7 月 9 日,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湘 0111 民初 1827 号民事判决, 判决同和堂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8,301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 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湘 01 民终 1147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同和堂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8,301 元、律师费 32,340 元。
3	养天和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 因瑞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 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请求瑞康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 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0 号裁决书, 裁决瑞康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瑞康公司不服裁决, 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6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瑞康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 因瑞康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 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31.5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 瑞康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 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4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 2019 年 7 月 9 日,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湘 0111 民初 1826 号民事判决, 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4,73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 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湘 01 民终 1146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4,730 元、律师费 14,640 元。
4	养天和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了你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 因为了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 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请求为了你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 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1 号裁决书, 裁决瑞康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瑞康公司不服裁决, 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7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为了你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 因为了你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 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6.3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 为了你公司已全额支付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 2019 年 7 月 9 日,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湘 0111 民初 1824 号民事判决, 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1,49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 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贷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6.25 万元。	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1,490 元、律师费 22,260 元。
5	养天和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同仁医药”）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驻马店同仁医药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驻马店同仁医药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2 号裁决书，裁决驻马店同仁医药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驻马店同仁医药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同仁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同仁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84.4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同仁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10.30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5 号民事判决，判决同仁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9521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仁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9,521 元、律师费 34,800 元。
6	养天和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合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豫合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豫合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3 号裁决书，裁决豫合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豫合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豫合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豫合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2.9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豫合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1.10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9 号民事判决，判决豫合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39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豫合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390 元、律师费 6,000 元。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和盛医药、养天和	买卖合同纠纷	豫合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与养天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不服和盛医药、养天和单方面解除合同，豫合公	2019 年 11 月 13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6661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和盛医药赔偿损失5万元;判令养天和赔偿违约金30万元	

7、河南省花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亦存在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的情形,在发行人向长沙仲裁委申请仲裁后,双方达成和解。

上述品牌合作店违约行为,一共涉及7家品牌合作公司,且这7家公司均为河南企业,系由当地医药联盟推荐与公司达成品牌战略合作,合作时间较短,违约原因主要系:1、部分品牌合作公司被大型医药连锁企业收购;2、部分品牌合作公司因自身原因单方违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公司、加盟店、品牌合作店与消费者不存在纠纷。

十、发行人未来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一) 未来扩张计划

发行人是国内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平台企业,也是湖南省首批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连锁加盟,借助先进的管理机制,发行人率先在行业内形成了独特的“七统一”加盟模式。近年来门店加盟业务与品牌合作业务快速发展,旗下直营门店、加盟门店总计超过900家。目前,公司已在广东设立子公司,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继续在湖北、江西等省份设立子公司,并分四年新增直营及加盟门店(其中直营门店240家,加盟门店770家),预期投资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1	租赁费用	3,811.82
2	装修工程	3,010.00
3	设备购置	3,404.97
4	铺底流动资金	2,409.49
总投资金额		12,636.28

发行人依托直营门店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可复制的连锁化扩张，从而进一步提升跨区域加盟门店的拓展效率，实现高质量的内生和外延增长。发行人新设立直营店采用租赁物业的方式，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目前，发行人暂无收购计划。

（二）向外扩张中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向外扩张中，可能存在因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

1、外部环境

发行人系湖南省首批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养天和”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以及“湖南老字号”。发行人从湖南长沙起步，通过直营、加盟和品牌合作等模式渐进式发展，通过多年的品牌沉淀，在湖南、海南等区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开拓其他区域新市场时，面对当地药房品牌的竞争，公司品牌优势将面临挑战。

2、消费习惯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居民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需充分了解当地顾客的消费习惯才能更有针对性的为顾客提供建议等，因此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3、税收政策

发行人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可能因为当地税收环境的不同，需对税收的各个环节及优惠政策进行前期调研，确保合理、合法。

（三）发行人已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创立于 2002 年，确立了连锁药房为主营业务，不断拓展湖南地区连锁药房业务。在此发展阶段，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经验逐渐丰富，发行人业务领域拓展到配送、品牌管理等领域，发行人的品牌初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业绩逐年提高。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延伸到海南省，上述两个省份也存在外部环境、消费习惯等差异，因此公司早已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2020 年 6 月，广东好药多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军广东正是公司立足湖南布局全国的重要战略举

措，亦可以很好的将湖南、海南两个主要经营区域连接起来。

尽管公司现已具备了跨区域经营的能力，但未来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如果公司现有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公司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过度扩张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同类品牌及门店的数量及竞争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及应对计划等。

目前，发行人直营及加盟门店覆盖的区域包括湖南、海南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直营门店 141 家、加盟门店 641 家，海南省直营门店 46 家、加盟门店 120 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市场竞争状况

1、发行人在湖南区域主要竞争对手

与全国数据对比，在零售药店数量方面，2019 年全国零售药店数量 479,780 家，相对于 2018 年 489,000 家的历史高点有所回落，同比下降 1.89%，湖南省零售药店数量为 20,395 家，比 2018 年 20,319 家有少量增加。从零售药店的连锁率来看，2019 年全国连锁门店为 267,450 家，连锁率达到了 55.74%，连锁率同比增加 3.5%，湖南省 2019 年连锁门店数量 12,067 家，连锁率为 59.17%，同比增长 4%。对比看出湖南省零售药店增量速度和连锁化率情况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与各个省份数据对比，从零售药店数量的规模上，2019 年我国零售药店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和药店数量分别为广东省 57,183 家、山东省 37,647 家、四川省 28,392 家，连锁化率分别为 38.9%、76.77%、87.86%。相较之下湖南省零售药店在扩张和连锁化上仍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发行人在湖南省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老百姓、益丰药房，其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和生活用品等药品及其他健康、美丽相关商品的销售	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营情况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8亿元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2.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亿元
市场地位	2018年获得“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品牌力冠军；2019年获得“2018-2019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医药产业标杆企业”	根据中康咨询和《第一药店》数据显示，获得2015-2017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运营力冠军；2017-2018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盈利力冠军；2018-2019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成长力冠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3.09%、26.26%、23.15%；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5.31%、35.21%、33.59%；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22个省市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8.76%、43.79%、48.6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04%、39.73%、39.01%；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9个省市

2、发行人在海南区域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年海南省零售药店总量达到4,530家，其中连锁门店3,258家，连锁率较高达到71.92%；在规模上，2019年海南省零售药店市场总规模为30.88亿元，在31省份中排名28位，药品零售市场规模较小。公司在海南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一心堂，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4.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1亿元	根据药品流通行业权威杂志《中国药店》公开发布数据，2018-2019年度中国药店直营连锁100强排名第一位；2018至2019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100强排名第三位；2018-2019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二位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03%、18.39%、14.20%；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1.52%、40.53%、38.70%；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10个省市

3、发行人在目标区域主要竞争对手

(1) 广东省

广东省是我国药品零售规模最大的省份，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年广东省医药零售门店 57,183 家，其中连锁门店 22,244 家，市场规模达到 424.98 亿元，占大陆市场总量的 9.98%，是医药零售行业重要的市场区域。发行人在广东省地区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大参林，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要从事药品、中药饮片、参茸滋补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家居用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兼营批发和生产业务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0 亿元	根据药品流通行业权威杂志《中国药店》数据显示，荣获“2018-2019 中国药店价值榜十强”；根据《21 世纪药店》数据显示，荣获“2018-2019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第二名”、“2018-2019”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第四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29%、19.38%、25.7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0.26%、41.65%、39.48%；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10 个省份

(2) 湖北省

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 年湖北省零售药店总量达到 11,369 家，其中连锁门店 5,762 家，连锁率达到 50.68%。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 年湖北省零售药店市场总规模为 160.69 亿元，在 31 省份中排名第九。发行人在湖北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益丰药房、老百姓等。

(3) 江西省

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 年江西省共有 12,365 家零售药店，其中有 5,141 家为连锁药店，连锁率为 41.5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5.74%，全年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为 108.74 亿元，规模在 31 个省份中排名中等。江西地区连锁药店本地化比例较高，公司在江西地区主要的竞争对手有益丰药房、江西昌盛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洪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二、核心竞争力

1、发展战略及加盟管理模式优势

发行人秉承“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专注于加盟模式的打造。经过十多年的加盟连锁市场深耕，发行人已制定具有养天和特色的“七统一”、“1+3”民主管理机制等加盟管理体系，打造了发行人区别于传

统连锁的养天和加盟发展模式。目前，发行人已成为药店加盟模式的典型示范企业，在湖南、海南两地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实施稳健的加盟策略，不仅注重加盟的质量，还注重专业的加盟服务，借助成熟的管理机制，开展“七统一”标准化加盟管理运营，引进雨诺 ERP 系统、蓝凌 OA 系统，实现“七统一+互联网”管理。发行人在巩固和发展湖南、海南等地区市场的过程中，根据医药连锁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产品采购、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连锁门店管理等方面的策略和细则，建立了一套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较强的连锁门店管理体系，积累了较成熟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将成熟的经验不断复制，发行人成功实现跨省份经营。目前，发行人的品牌合作门店已遍布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 9 个省市，数量高达 1,500 余家，平台化发展战略优势进一步显现。

2、加盟管理体制优势

根据发行人加盟体系设置特点，公司建立了“1+3”民主管理机制，即片区区长和三大民主管理机构，具体包括：门店管理评审委员会、商品物价评议委员会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

在上述民主管理体系的运作下，让加盟商代表参与加盟门店管理，有效提高了加盟商经营积极性，规范了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加强了加盟商对公司的信任度，有效维护了加盟商和员工合法权益，使得加盟商对公司粘性进一步增强。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片区区长制度	根据加盟门店的地域划分片区，每个片区由加盟商自主推选任期为两年的片区长，协助公司职能部门管理加盟门店。期满后由全体加盟商民主投票推选，公司组织考察小组进行考察，公司各部门签署意见，在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任命新一届片区长委员名单。公司对加盟门店的相关工作安排，片区长有检查、落实、督办权。
2	门店管理评审委员会	公司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的评审机构。对当月《门店检查工作通报》中违规违纪门店和员工，依据《门店督导管理条例》和公司相关制度，在评审会上根据违规门店加盟商和员工的申诉，做出客观准确、公正、公平的评定。
3	商品物价评议委员会	由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负责物价评议的专职组织机构，主要职能如下：对公司重大价格调整进行前期评议；监督门店的价格执行情况；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及门店意见反馈；分析、预测、跟踪市场行情和价格动态，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使公司价格与市场价格动态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4	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	由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负责管理加盟门店奖金和福利基金的专职组织机构。每月 11 日召开会议。主要职能是依据《门店奖金的分配使用及管理办法》对门店奖金和福利费用开支进行审批，保证奖金和福利费用开支规范、合理，增强奖金分配透明度，公平性，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3、信息系统优势

信息技术是零售连锁行业的核心技术。深耕加盟连锁市场多年，发行人已打造涵盖财务、商品、人力资源、会员等业务流程的集合信息系统，保障公司核心业务环节的稳步进行。目前，发行人信息系统实现了直营、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的全覆盖。公司信息系统以雨诺 G3 ERP 业务系统为基础，与金蝶 EAS 财务管理系统、订单 OMS 管理系统、ERP 总部大仓及门店智能补货系统、智能仓库 WMS 管理系统、友德医处方管理系统、米伦智能供应商政策返利系统、朗新 EHR 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对接，实现采购、物流、营销、财务、门店管理等单元的深度融合，实现数据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高度统一。公司已打造杏林学堂线上培训系统，定期对门店人员进行统一的线上培训，提高其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信息系统优势已帮助公司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和企业的竞争能力，成为平台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技术推动力量。

4、稳健发展的会员体系

养天和坚持“弘扬中华传统医药文化”的基本方针，传承百年老品牌“养天和”的经营理念，秉承“扎根社区，服务百姓”的服务模式。养天和以“省钱、健康、专业”的形象深入顾客，公司引进心康会员管理系统，开展品牌体验活动，让顾客更深刻体会到养天和健康生活理念和购物的便捷。

发行人创立之初即实行了会员制营销，通过多年的会员发展和会员服务，建立了品牌忠诚度高、持续稳定发展的会员体系。同时通过省、市特殊门诊的业务，建立了大量固定的会员客群，通过健康咨询、健康服务、档案建立、用药建议等健康跟踪服务，打造了良好的、稳定的会员体系。

5、独具特色的“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

在行业整合加速、零售连锁化率进一步提高的状况下，中小连锁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养天和紧抓中小连锁需求，以类加盟模式为其提供品牌管理模式输出

服务，致力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专业服务平台。2018年3月，养天和与广东肇庆康民大药房达成战略合作，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首家合作企业落户广东肇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9个省市18家中小连锁药店落地，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1,500余家。

三、市场地位

2002年发行人于长沙雨花区东塘社区创立的第一家门店成为公司发展起源地。此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凭借独具特色的标准化加盟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规模的不扩张。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湖南、海南两省开设了187家直营门店，761家加盟门店，另外发展了1,500余家品牌合作门店，业务规模已扩展到9个省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养天和”品牌系中国驰名商标。2007年，“养天和”品牌商标被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13年3月，发行人取得商业特许经营；2013年12月，“养天和”品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著名商标”；2016年9月，“养天和”品牌被湖南省商务厅认定为“湖南老字号”。

四、发展战略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聚焦药店加盟，发挥平台优势”的经营方针，依托加盟和品牌合作“双引擎”，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布局。深耕区域市场，在巩固现有根据地的基础上，加强加盟连锁业务的拓展，逐步下沉到省内县级市场并开拓全国市场。完善商品采购体系，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丰富门店日常营销活动。深化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人、财、物的管理，以便于充分整合三者的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建设现代化智能物流配送中心，提升药品的配送效率，打造高质量的企业供应链体系。开发院边门店，布局DTP药房市场，赢得市场主动权。优化会员管理，增强会员的粘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校企合作+平台引进+自主培养”策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通过上述总体规划，逐步将发行人打造成行业内具备较大影响力的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企业。

五、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融资渠道单一瓶颈

医药零售连锁行业最显著的特征是规模化效应强，因此需要大量资金支撑行业内各企业业务和规模的扩张。同时，随着医药零售行业兼并重组持续深化的趋势，公司的资本实力至关重要。养天和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目前公司资本实力较弱，仅凭自有资金已不足以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制约公司发展。面对日益增长的对外扩张需求，公司亟需扩展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针对融资渠道单一瓶颈，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增加证券市场融资方式，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企业发展必须的资金，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专业人才瓶颈

零售药店对专业化的人力资源要求较高。为了满足政策需要及消费者的需求，引导消费者的合理用药、健康消费，发行人需要配套大量具有药学专业知识的从业人员。为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发行人需要有一支具有大型连锁药店运营管理经验的的核心人才团队。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绩效考核制度，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与人才结构，进而提升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系统、门店管理中各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人员、系统、管理情况，行政处罚等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关于直营模式、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相关事宜。

4、查阅发行人新店报告。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及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说明确认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股

份的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加盟店、品牌合作店签署的合同。

7、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汇编。

8、取得发行人与违约加盟店、品牌合作公司签署的协议、判决书等。

9、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发行人、加盟店、品牌合作店与消费者之间是否存在诉讼。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来扩张计划、扩张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风险、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员工、系统、管理等各项资源与各类门店规模匹配，现行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管理漏洞和风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公司发展路径与可比公司有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未采用并购方式作为主要扩张手段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不断扩大合作的中小药店不属于药品批发行业，与小型药品批发企业药品流通监管要求不断退出市场的发展趋势无关。

4、发行人加盟费和品牌合作费收取原则合理，加盟店、品牌合作店不属于药品批发行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未遵守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6、发行人加盟模式下存在 3 起违约情形、品牌合作模式下存在 7 起违约情形，发行人、加盟店、品牌合作店与消费者之间不存在纠纷。

7、发行人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合理。在向
外扩张中可能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问题 6

关于医药行业政策。根据申报文件，近年来有国家医保控费、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药占比限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两票制”、“处方外流”、“4+7”试点落地、“集中采购”、“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等系列医改政策。我国药品批发企业逐渐聚焦，数量从 2012 年的 16,295 家下降至 2018 年 14,000 家，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一票制”等最新医改政策，披露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具体内容，及其对行业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业务发展模式与相关医改政策方向和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是否符合；（3）发行人是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建立健全处方药销售、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的管理，是否存在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情形，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及核对管理是否到位，不合格药品如何处理和销毁，是否存在在医保范围外的产品使用医保卡支付的情形；（4）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追溯等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被处罚情形，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一票制”等最新医改政策，披露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具体内容，及其对行业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1、近年来，为规范医药流通行业健康运行、降低流通成本和药品价格，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等，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产业规划和政策扶持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披露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最新行业监管政策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票制”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	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2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2月	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上述政策出台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和探索“带量采购”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结算方式改革,这一表述被媒体解读为“一票制”,目前尚无政府官方政策文件正式明确。

2) “两票制”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3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	2016年12月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3) “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4) “4+7”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2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九部委	2019年9月	推动解决试点药品在11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和其他相关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优化有关政策措施,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3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完善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可采取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
4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5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5)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周转金预拨力度,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
2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	在全国全面推开按病种付费改革,统筹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促进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药品流通、人事薪酬等政策衔接。
3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	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			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各地要选择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支付方式。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4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三个关键环节,加大改革力度,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机制。
5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	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

6) 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2018年11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按照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将零售药店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药店可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二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三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在分类结果的基础上,按照经营服务能力将二类、三类药店由低到高划分为A、AA、AAA三个等级。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升零售连锁率。

7)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	按照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
2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委	2015年5月	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做好医保、招标采购政策的衔接配合,促使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主动降低采购价格。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应向医保、价格等部门提交药品实际采购价格、零售价格以及采购数量等信息。
3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4月	对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确定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建立低价药品清单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加强政策联动等工作内容作出了重要部署,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

8) 药品“零加成”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	2018年3月	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要严格按照当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执行,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
2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	国家卫计委会同财政部、中央编办、国家发改委、发展改革委等部委	2017年4月	2017年9月30日前,全国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9) 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 (药监综药管[2019]22号)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19年3月	针对“3.15晚会”报道的重庆市部分药店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要求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专项活动,组织对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通过整治,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药品零售企业和从业人员,有效遏制“挂证”行为,形成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和强大威慑,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和执业药师执业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10) “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医保服务、“互联网+”药品流通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3月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按照统筹地区规定的医保政策和标准,分别由个人和医保基金进行结算,助力疫情防控。
2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对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等工作内容作出了重要部署。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3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

2、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1) “一票制”、“两票制”的影响

“一票制”政策正式实施后，“带量采购”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在试点药品上的采购采取的方式是公立医疗机构根据集中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直接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并开设往来账户直接结算，省去生产企业到医院终端的中间环节。“一票制”与“两票制”的本质均为减少医药流通中间环节，从而导致大部分服务于公立医疗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被迫淘汰，逐步肃清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秩序。

“两票制”的全面落地极大压缩了医药流通环节，推动药品批发企业销售额稳步增长，集中度同步提高。2018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8%，增速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其中，4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9%，增速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前10位同比增长14.2%，增速同比上升5.5个百分点。从市场占有率看，我国药品批发企业数量从2012年的16,295家下降至2019年14,000家。随着“两票制”逐步消化，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借助政策契机深入调整业态结构，通过内生转型和外延并购，实现整体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当前行业规模效应逐渐凸显，全国性和区域性龙头企业销售增速普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 “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的影响

推进“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传统“以医养医”的局势将被打破，终端实体药店将获得新的市场增量。在处方药外流渐进式推进的市场环境下，医药零售行业终端的销售将产生新的增长点。

(3) “4+7”带量采购的影响

2018 年我国开始首轮带量采购，2019 年“4+7”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扩面，2020 年我国第三批带量采购也即将开始。整体来看，带量采购逐步常态化趋势确立。同时，部分省市已经开始探索对未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进行带量采购探索，尝试把集采从之前的化学仿制药扩大到生物制品和中成药，覆盖品种范围持续扩大趋势确定。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加剧了公立医院系统内部药品市场的竞争，促使大量未被选中的药品转向社会药店体系销售。医药零售行业作为面向消费者销售医药产品的终端，虽不属于药品“零差价/零加成”、“两票制”以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相关政策直接规范范围，但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落地，“医药分开”改革局面日趋形成，“处方外流”趋势日益明显，处方药销售会成为医药零售企业的重要增长点。同时，随着“两票制”、“4+7”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实，药品批发流通环节将发生重大调整与整合，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聚焦，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体现，影响医药终端销售。

(4)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影响

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将使我国医疗机构用药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医疗费用上涨的趋势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医保支付改革后医保支付将从后附制改革为预付制，迫使医疗服务提供者追求最低的价格达到最好的治疗效果。医保支付改革短期会对医药行业产生负面冲击，长期则会因 DRG 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药品、医用耗材等都转变为医疗成本，占用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将加快推动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家、使得医院品种流向零售端。

(5) 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的影响

我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始于 2007 年，商务部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发布零售药店分级管理基础框架。此后，商务部还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11 月就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

理制度设计征求意见。从推进节奏来看，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已经迫在眉睫。随着分类分级管理政策的逐步落实，软硬件的高配备要求提高了零售药店的“准入门槛”，其经营成本显著增加，加之不断递增的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等，零售药店将面临前所未有的严格、规范的管理。一些小型单体药店可能因管理较零散、混乱而在进一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因此，未来零售药店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营将是药店的发展趋势之一，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将进一步提高，整个医药零售行业管理与服务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6) 取消“药品加成”的影响

截至2017年9月底，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已全部取消药品加成。随着医疗商品价格的调整，我国医疗机构的收入结构将发生重大调整，药品加成将不再是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的主要来源，药品销售开始在医疗机构以外的市场流动。医药零售企业作为医药流通中的一环，其销售将会受到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联动影响。

(7) 执业药师“挂证”的影响

自2019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重庆市部分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后，我国各地药品零售企业开展了执业药师“挂证”行为的整治工作，以规范零售药店执业药师配置行为，促进执业药师认真履行指导门店顾客合理购药用药的职责，推动医药零售行业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提升。同时，药监局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主要包括提高执业药师学历准入门槛，对全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针对执业药师在职不在岗、“挂靠”行为等监管难题，明确相关惩处措施等。此次整顿将对违规运营的中小连锁药品零售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其将承担较大的监管压力以及人员成本的增加。

(8) “互联网+”的影响：

2020年3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

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网络售药医保支付问题开始进入探索实施阶段。在“互联网+”行动的推动下，医药零售行业进入转型升级的创新发展阶段，将对我国尚未采取电商模式的医药连锁企业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业态表现为经营连锁，通过直营、加盟模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药事服务，上述业务产生的利润与消费者的需求密切联系。“两票制”、“一票制”政策旨在减少药品生产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之间的中间流通环节，因此对药品生产企业、公立医疗机构和大型药品批发企业的影响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以零售业务为核心，仅涉及少量对外医药批发业务，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零售业务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日前发布的《湖南省全面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4+7”实施方案》，湖南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正式启动“带量采购”试点工作。随着湖南省“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推进，结合“带量采购”向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拓展的趋势，发行人商品结构体系中涉及到入选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预计销售价格将会下降，相关产品毛利率将会呈现下降趋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在湖南省“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推行的过程中，发行人可根据自身的商品经营战略策略性地调整商品结构，以降低“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管理能力的不断加强、自身发展实力的持续提升，上述抵减效应将会越来越明显。

随着医保支付改革政策的逐步实施，从长期来看，医药行业将因DRG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被挤压，“处方药外流”和“医药分开”的进程加快，医院品种逐渐流向零售端，这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连锁零售药店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平台中标品种，保证顾客在零售药店药品获得的及时性及便利性；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商品品类结构；通过人才专业培养和顾客专业服务标准提高门店的顾客服务能力；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供应链向上端延伸，做好承接处方外流红利的多重方案。

“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相关政策实施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这将对零售药店终端销售收入的提升产生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随着上述政策逐步落实，发行人可借助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及布局在医院周边的 DTP 药房，承接处方外流，收集特殊患者用药信息并反馈给制药企业，向顾客匹配和输送合适的新特药等产品，积极地在医院“处方药外流”带来的增量市场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有利影响。

自药品价格改革相关政策实施后，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低价药品清单进入和退出机制，发行人商品结构体系中涉及到入选低价药品的药品品种采购价格将会降低，相关商品采购成本将会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商品结构中入选低价药品的商品采购和销售均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自身的商品经营战略动态性地调整高毛利与低毛利商品结构，以降低低价商品采购和销售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省、海南省尚未实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目前亦无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进行分类分级评价。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湖南省、海南省零售药店分类分级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加强门店的规范运营，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的分类分级评价工作。

自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3 月发布《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发行人全面开展执业药师“挂证”的自查工作，对直营门店、加盟门店执业药师配置情况进行彻底梳理、清查和整改。发行人已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在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中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人员，以更专业、合理地指导终端消费者安全用药。同时，发行人已通过外部招聘执业药师、鼓励内部员工自主考证等方式，加强对门店执业药师的配备和管理，以确保持续满足前述相关政策对执业药师配置的要求。因此，执业药师“挂证”整改行动未对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销售方式仍以传统线下门店终端销售为主，线上销售模式正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近年来，网络消费和“互联网+医药流通”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消费者消费方式的改变正逐渐给发行人线下门店的终端销售造成一

定程度的冲击。面对“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以及消费者习惯转变带来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将以新零售业务、互联网为载体、新模式为支撑，建立“个人+门店+平台”的运营机制。发行人将基于药店已有会员基础，利用线下门店分布优势，与大型线上销售平台饿了么、百度、美团等合作，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运营模式，努力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所述，针对近年来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均已采取或将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模式与相关医改政策方向和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是否符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业务发展模式与相关医改政策方向是否符合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包括直营、加盟、品牌合作、分销，各业务模式与相关医改政策方向契合情况如下：

药品“零差价/零加成”、“两票制”、“一票制”等旨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政策对大中型医药批发企业的影响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以直营、加盟零售业务为主，仅涉及少量对外医药批发业务，因此上述政策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医药零售企业无实质性影响。

“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政策实施后，终端零售药店将获得新的市场增量，发行人主营的加盟、直营业务最终实现利润的方式与消费者需求联系密切，可通过该医改政策的推行获取新的收入增长来源。此外，发行人未来拟规划的医院周边 DTP 药房布局是获取处方药销售的重要举措，与该医改政策方向高度契合。发行人的品牌合作业务主要是与中小型医药连锁公司进行合作，其管理的门店亦属于终端零售药店，因此消费者对品牌合作门店处方药需求的增加可能导致品牌合作公司对发行人相关商品配送需求的增加，从而使发行人的品牌合作业务从该医改政策方向中获利。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主要是与全国范围

内的其他药店、医院、流通商进行合作，以上客户对处方药商品需求的增多可能会促进发行人提升分销业务收入。

发行人拟发展的“新零售”业务则是顺应“互联网+医药流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符合“互联网+”相关医改政策的方向。

发行人在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中开展的执业药师“挂证”整治工作是为了满足《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而进行。同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的远程审方系统可有效解决执业药师不在岗时处方药销售的问题，与该医改政策方向相符。

综上所述，除一部分医改政策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无实质性关联与影响外，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未来拟拓展的业务模式与医改政策方向符合。

2、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是否符合

“一票制”、“两票制”的全面落地将推动药品批发企业销售额稳步增长，集中度同步提高。发行人隶属于药品零售行业，因此“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带来的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提升与发行人的各业务模式均无实质性关联。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调整，零售药店的“准入门槛”被提高，零售药店的经营成本显著增加，加之不断递增的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等，零售药店将面临前所未有的严格、规范的管理。一些小型单体药店可能因管理较零散、混乱而在进一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导致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日趋明显。因此，未来零售药店的标准化管理运营将是药店的发展趋势之一，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将进一步提高，整个医药零售行业管理与服务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于发行人而言，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发展、管理水平的逐步提升，发行人可凭借强有力的管理手段持续规范直营门店的运营，并通过标准化的“七统一”加盟管理模式以及“1+3”民主管理机制对加盟门店不断实施标准化、专业化管理，逐渐规范加盟门店的日常经营行为。因此，随着直营门店、加盟门店数量的增多，发行人的连锁化率将逐步提升，但发行人可通过较高的管理水平逐渐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运营，符合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下零售药店的标准化管理运营的发展趋势。

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日趋明显，中小连锁药店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发展瓶颈显现。发行人推出的以“1237”为发展理念的品牌合作模式，可赢得行业内不愿被兼并收购的中小药店经营者的积极响应，这将帮助发行人聚焦行业内中小药店，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集中程度，从而为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做出贡献。

综上所述，除一部分医改政策实施后导致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提升，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医药零售企业无实质性影响外，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与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相符。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建立健全处方药销售、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的管理，是否存在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情形，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及核对管理是否到位，不合格药品如何处理和销毁，是否存在在医保范围外的产品使用医保卡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七) 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已制定处方药销售、特殊管理药品等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处方药销售、特殊药品以及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处方药销售

(1) 配备专业药师

为规范处方药的管理，确保安全、合理用药和门店处方药销售的审方需要以及向消费者提供专业的药学服务，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处方审核人员均为执业药师，处方调配人员均为 GSP 法规要求的具有从业资质的人员。同时，公司每年会进行专业培训，不仅为每年报考执业药师的学员引进外部培训机构的网络视频和面授课程，还会在执业药师、药师中选拔专业素质过硬、学习欲望强烈的员工培养成临床药师，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慢病专业知识培训，夯实临床药师药学服务知识与技能，打造门店专业技术核心人才。

(2) 处方药销售管理

发行人严格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及《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均分开陈列，处方药禁止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销售。门店执业药师在审方时按处方严格审核，严禁调配不符合处方要求的处方。只有在经过质管部、质量负责人审核、信息部授权后，门店执业药师才可进入执业药师审方系统审核处方。执业药师不在岗时，由审方室执业药师负责审方，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执业药师远程审方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司已专门成立远程审方室，配备远程审方设备，建立远程审方信息系统，对门店开展执业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和合理用药指导工作。同时，门店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并将处方留存备查。对于未取得处方的，门店一律不得销售。

(3) 配伍禁忌或超剂量处方药销售管理

公司总部负责在计算机系统内对配伍禁忌的商品进行属性维护、限制，对有服用限量要求的中药饮片等维护控制实行限量销售。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消费者持有配伍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来店购买时，调剂人员收到处方后会认真审查处方的姓名、年龄、性别、药品剂量及医师签章。如有药名书写不清、药味重复、有“相反”、“相畏”、“妊娠禁忌”及超量等情况，门店一律拒绝调配、销售。必要时，需经原处方医生更正或重新签字后方可调配和销售。

2、特殊药品管理

为有效遏制特殊药品从药用渠道流失和滥用，为加强药品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的流通秩序，公司制定《专管药品的销售控制程序》。

门店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时应检验购买者的身份证，并对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予以登记，一次销售不得超过 2 个最小包装。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每个最小包装规格麻黄碱类药物含量口服固体制剂不得超过 720mg，口服液体制剂不得超过 800mg。含量大于 30mg（不含 30mg）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复方甘草片和复方地芬诺酯片等含特殊复方制剂必须凭处方销售。

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药品由专管人员做好专账登记内容包括药品名称、

规格、销售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门店如发现超过正常销售，大量、多次购买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应当立即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确保此类药品的库存账货相符，商品流向清晰可追溯，如过期或质量问题的报损或销毁一律要将药品交质管部统一报损或销毁，质管部要做好报损销毁记录。

3、国家专管药品管理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根据《药品管理法》、《关于切实加强部分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9]503号）》、《关于加强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2]2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复方甘草片和复方地芬诺酯片购销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监督[2013]33号）》等，公司制定了《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专管药品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各门店禁止销售麻药药品、放射性药品、精神药品、终止妊娠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疫苗，以及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的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此类药品包括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复方地芬诺酯片和复方甘草片。规定所指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不包括含麻黄的药品。

门店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时应当检验购买者的身份证，并对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予以登记。含量大于30mg（不含30mg）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复方甘草片和复方地芬诺酯片等含特殊复方制剂必须凭处方销售。

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每个最小包装规格麻黄碱类药物含量口服固体制剂不得超过720mg，口服液体制剂不得超过800mg。除处方药按处方计量销售外，一次销售不得超过2个最小包装。

门店不得开架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应当设置专柜由专人管理、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药品名称、规格、销售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门店如发现超过正常销售，大量、多次购买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应当立即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4、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

为规范中药饮片处方的审核、调配、和的操作过程，保证中药处方调配准确，发行人制定了《连锁门店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制度》，包括中药处方审核、计价、调配、复核、发药。

审方：(1) 收方后必须认真审查处方各项内容，如病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或单位、处方日期、医师签字等是否填写，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用法用量等是否正确，经审方无误后方可计价；

(2) 如发现处方中药味字迹不清时，不可主观猜测以免错配；系统提示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用药、超时间用药、服用方法有误等方面的疑问或临时缺货，都应 与处方医师联系，请处方医师更改后新签字，否则可拒绝计价调配；

(3) 处方日期超过 3 日的应请处方医师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4) 审方人员无权涂改医师处方；

(5) 处方审核合格的，审核人员在处方上签名；

(6) 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须上传电子处方经审方室审方员审核后，才可计价调配。如处方中含有毒性中药，在上传电子处方的同时须上传原处方的照片，方可配方。

计价：计价时必须按照药品价格计价，不得任意估价或改价，做到计价准确无误。

调配：调配系指调剂人员根据已有审方人签字，并已交款的医师处方，准确地调配药物的操作。

(1) 处方按接方先后顺序调配，但急诊处方、婴幼儿及高龄老人给予提前照顾；

(2) 根据处方药品的不同体积和重量，选用相应的衡器，一般选用克戥。称取贵重药和毒性药时要选用毫克戥或天平。所用衡器要随时检查，并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以保证衡量器具的准确无误；

(3) 调剂员接到计价收费后的处方，应再次检查，如需临时炮制或捣碎药要按要求处理，别名、并开药名、剂量是否有误等；

(4) 调剂人员所调配的饮片应洁净、无杂质、符合当地的炮制规范。注意遵从当地不同炮制品种的处方应会药味。并开药应该分别称取；

(5) 为便于复核，应按处方药味顺序调配，间隔摆放，不可混成一堆；

(6) 一方多剂时按等量递减、逐剂复戥的原则分剂量，每一剂重量误差应该控制在±5%以内；

(7) 需先煎、后下、包煎等特殊处理的饮片不论处方是否有脚注，都应按调剂规程的要求处理；（应分剂单包，注明用法后与其化药一并装袋。有鲜药时应分剂另包，以利患者低温保存）

(8) 一张处方不宜两人共同调配，防止重配可漏配；

(9) 调配完毕后，应按处方要求自查，确认无误后签字，交复核人员复核。

复核：调配完毕的药品必须经他人按处方要求逐项复核，发现错味、漏味，重味、重量有误或该捣未捣、须临时炮制而未炮制的饮片等应及时纠正；复核确认无误后签字，分剂包装。

发药：坚持三对：对取药凭证、对姓名、对剂数；向患者说明用法用量、煎煮方法及有无禁忌并答复患者提出的有关用药问题，并要求发药人签字。

5、不合格药品处理和销毁

为防范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发行人制定了《连锁门店不合格药品的质量管理体系》。质管部对质量不合格药品进行控制性管理，如发现不合格药品应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上报；不合格药品应单独存放并有明显标志；查明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分清质量责任，及时处理并制定预防措施。

不合格药品的报损、销毁统一按《不合格药品管理流程》操作。发现不合格的药品，质量负责人应及时将不合格药品移入到不合格药品区，在系统内进行控制并进行停销处理。明确为不合格药品仍继续销售的，应按经营责任制、质量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处罚。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制度》、《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连锁门店中药饮片装斗复核管理制度》、《连锁门店中药饮片清斗管理制度》、《连锁门店

近效期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连锁门店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制度》、《连锁门店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连锁门店不合格药品的质量管理制度》、《连锁门店报损药品的销毁管理制度》、《连锁门店督导管理条例》等制度，对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情形、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及核对、不合格药品处理和销毁做出了明确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不存在因上述原因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医保卡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合规证明

2020年8月3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养天和及下属门店严格遵守药品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处方药销售程序违规等情形，未曾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未曾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局《证明》：除上述轻微违法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海南养天和及下属门店严格遵守药品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海南养天和及下属门店不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情形，未曾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未收到过对海南养天和及下属门店投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被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上述单位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4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局《证明》：广东好药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上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20年4月8日和2020年7月15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对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零售药店做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建立健全处方药销售、特殊管理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和不合格药品处理和销毁的管理，不存在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情形，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及核对管理到位，不存在医保卡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追溯等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被处罚情形，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七) 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追溯等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了《卫生健康管理制度》、《连锁门店药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制度》、《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追溯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卫生

为规范公司总部及门店环境卫生管理，创造良好的工作、经营环境，公司制定了《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1) 总部办公区域、门店营业场所应干净、整洁、卫生；

2) 营业场所不得摆放与营业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营业场所门窗、货架无灰尘污渍；

3) 门店办公区域、生活区应与营业区分开保持一定距离或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不能对陈列的药品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确保药品质量；

4) 总裁办、门店店长每周对办公区域及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考核按奖惩制度落实。

(2) 人员健康

根据《卫生健康管理制度》：1) 直接接触药品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未经体检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岗位，对检查中发现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和其它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患者，应调离直接接触药品的岗位或办理病休手续。病患者身体恢复健康后，应经体检合格方可上岗，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2) 直接接触药品新入职的员工必须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先体检，体检合格才可上岗；

3) 总部员工健康证明必须将原件留存于人力资源部存档，门店员工健康证原件存放于门店备查，将扫描件留存于综合办存档，综合办做好员工健康证的存档工作；

4) 人力资源部、综合办要及时通知健康证到期的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并及时做好健康档案的更新工作。

(3) 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

为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为消费者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公司制定了《连锁门店药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1) 店内设咨询、导购台，提供咨询服务，指导顾客安全、合理用药，做到小病当医生，大病当参谋。正确介绍药品的性能，用途、用法用量、禁忌及注意事项，不得虚假夸大和误导消费者；

2) 出售药品时，应做到“四问一叮嘱”问既往病史、问过敏史、问症状、问服药情况叮嘱用法、用量，以免发生意外；

3) 对于儿童、孕妇、老人等特殊人群使用的药品，或者具有禁忌、严重不良反应或服用不当可能影响疗效甚至危及患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药品，在交付药品时，应当要求患者严格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用药品，并给予明确的口头提醒。

4) 销售处方药时应当凭医师处方调配，确认处方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通过在岗执业药师或远程审方后依据处方正确调配、提供药品。对处方不得擅自更改或代用处方。对有配伍、使用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提供药品。

(4)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为了加强经营药品的安全管理，严格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管理，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和监测制度》，其中质管部负责收集、分析、整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信息；连锁门店负责所在门店经营药品发生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的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质管部、各门店应当主动收集药品不良反应，获知或者发现药品不良反应后应当详细记录，并填写《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的填报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

2) 质管部负责收集、分析、整理药品不良反应的信息，并建档。新的、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应于发现或者获知之日起 15 日内报告，其中死亡病例须立即报告，其他药品不良反应 30 日内报告。有随访信息的，应当及时报告。

3) 不良反应报告范围包括：上市五年以内的药品报告该药品所有可疑不良反应；列为国家重点监测的药品报告所有可疑不良反应；上市五年以上的药品报告该药品引起严重的罕见或新的不良反应。

(5) 药品追溯

为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对其人员操作、系统权限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涵盖药品进、存、销全过程：

a 计算机管理系统做到按日备份，且异地保存，确保数据不丢失、可追溯；

b 计算机管理操作权限根据职位分别设定，并根据《计算机授权流程》进行操作；

c 计算机管理系统数据能实时自动传输；

d 计算机管理系统在断电断网情况下有自动储存功能；

e 计算机管理系统能自动控制非受委托配送单位配送的商品均无法入库，确保收货入库环节的可追溯性。

f 计算机管理系统记录购进药品的品名、规格、批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有效期、购进单位等内容确保药品来源可查；

g 计算机管理系统能记录销售流向，包括药品的品名、批号、数量、销售单位等信息，可清晰追溯到药品去向；且当出现药品质量问题需要召回时，能根

据计算机软件系统的销售流向，向门店迅速下发召回通知，确保问题品种去向可追；

h 计算机管理系统产品信息不可随意更改；如确因需要更改必须通过审批程序，系统内留有更改痕迹；

i 计算机系统中，做到一个品规对应一个信息编码，不能多品种共用一个编码，也不能一个品规对应多个编码。

2) 委托配送单位配送到门店的所有药品必须要有正规税务发票，票据要列明药品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且实物应与配送票据和发票一致，可通过票据流追查到药品来源、去向、数量、金额及货款流向，实现药品的可追溯性。

3) 药品退货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原配送票据相关信息与实物相对才可退回，并建立退货记录以确保退货环节的可追溯性。

4) 门店销售药品必须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打印销售票据，销售票据内容应包含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批号、供应商等信息，销售票据与实物一致，出现问题顾客可根据票据追溯责任。

5) 配送到门店的商品应根据系统上传到受委托配送单位配送中心的采购计划及配送票据核对实物，实物与票据、采购记录信息不相符的，应将差异情况在 24 小时之内上报至受委托配送单位配送中心进行处理，验收合格后通过系统提交后自动生成门店验收记录。

2、是否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被处罚情形；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属门店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详见“问题 3”之“二”之回复。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四项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查询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mpa.hunan.gov.cn/）、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amr.hainan.gov.cn）、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mpa.gd.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信息, 除此之外,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被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口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出具《证明》: 暂未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并经核查, 除上述四项处罚外,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被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 发行人已建立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追溯等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除上述四项处罚外,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我国近几年医药流通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 了解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医改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和未来发展规划。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门店执业药师配备情况表, 了解目前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执业药师配备情况。

4、查阅医药流通行业研究报告, 了解医药流通行业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

5、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汇编。

6、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医药行业近年出台的相关政策已采取或将采取相应的措施积

极应对，上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一部分医改政策实施后导致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提升，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医药零售企业无实质性影响外，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与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相符。

2、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建立健全处方药销售、特殊管理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和不合格药品处理和销毁的管理，不存在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情形，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及核对管理到位，不存在医保卡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追溯等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曾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

关于分支机构。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3 家分公司。2020 年 4 月收购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目前持有其 70% 股权。报告期曾转让和注销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时间、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原因及定价依据；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多次更名的原因，其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2）2019 年转让和盛长风的原因，报告期该公司仍然作为重大合同中的合约主体的原因，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4）相关子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子公司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5）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6）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7）参股公司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020 年 1 月收购参股公司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即对外转让的原因，参股公司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收购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时间、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原因及定价依据；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多次更名的原因，其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收购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时间、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沃克森咨报字（2020）第 1159 号《咨询报告》，为降低成

本，提升经济效益，提升现有品牌合作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拟在广东成立一家医药公司，对品牌合作公司进行药品配送。但广东省 2018 年已全面停止《药品经营许可证》新证核发，导致发行人无法通过开设新公司的方式开展业务。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越好”，被公司收购后更名为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业务资质，符合发行人收购标准。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王俊杰、湛江市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王壮志、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壮志、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东越好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王俊杰、湛江市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王壮志	发行人	700.00	224.00	协商定价（重置成本法，即参照在广州新设一家医药批发企业，获取与广东越好药业同样资质所需要的全部投入）	否
王壮志	湛江市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32.00		
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	王俊杰	200.00	64.00		

根据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1295 号《广东越好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东越好的净资产为 -647,431.00 元。发行人收购广东越好的目的在于获取广东越好药品经营相关资质，并非其原有的资产和业务，广东越好原有资产和债务均由原股东承担。故本次交易作价实际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即参照在广州新设一家医药批发企业，获取与广东越好同样资质所需要的全部投入。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与共同交易方填写的调查表，交易对方与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壮志，男，1974 年 7 月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担任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河北启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越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336097707U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城角街交口西北角西城国际 B 座 13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壮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加工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药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医疗器械 (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医药信息咨询 (治疗诊疗除外), 贸易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招标代理, 市场调查,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保健食品 (凭许可证经营)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壮志	285.00	95.00
	籍振平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董监高备案	王壮志: 执行董事兼经理 籍振平: 监事		

(3) 湛江市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55563422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湛江市椹川大道中 73 号第 2 幢办公楼二楼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廖国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开发与投资; 销售: 保健食品, 食品, 婴幼儿用品, 纺织品, 计生用品, 橡胶制品, 日用品, 化妆品, 工艺品, 医疗器械, 消毒用品。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李汇溪	240.00	48.00
	陈剑锋	170.00	34.00
	廖国勋	65.00	13.00
	黄裕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董监高备案	廖国勋：经理、执行董事； 李汇溪：监事		

(4) 王俊杰：男，1995 年 10 月出生，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担任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外，现任广东葵花医药有限公司商务代表。

经核查，前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广东越好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2、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多次更名的原因，其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之“(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补充披露：

(1) 广东好药多历史沿革

广东好药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58342506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能，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5 楼 1501、1502 室，经营范围为贸易代理；收购农副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玩具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卫生除害处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

险化学品除外)；玩具零售；服装零售；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内贸普通货物运输。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东好药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	1,400.00	70.00
2	王俊杰	400.00	20.00
3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1) 2004年2月，广东罗浮山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2月8日，吴秋萍、广东罗浮山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罗浮山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广东罗浮山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75万元，吴秋萍以货币出资225万元。

2004年2月12日，广州东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辰验字（2004）第03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2月18日，广东罗浮山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浮山医药经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19019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233号华建大厦A栋18楼1809-18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叶耀良，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剂（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罗浮山医药经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罗浮山药业有限公司	275.00	55.00

2	吴秋萍	225.00	45.00
合 计		500.00	100.00

2) 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3 日，罗浮山医药经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如来药业有限公司；同意广东罗浮山药业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公司 225 万元、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秋萍、黄明芳。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8 日，罗浮山医药经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如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来药业”）。本次变更完成后，如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秋萍	450.00	90.00
2	黄明芳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 200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5 日，如来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如来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来医药公司”）。

2007 年 9 月 12 日，如来医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秋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正英。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29 日，如来医药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如来医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正英	450.00	90.00
2	黄明芳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4) 2009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0 日，罗正英与吴秋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罗正英将持有的如

来医药公司 450 万元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吴秋萍。

2009 年 2 月 16 日，如来医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罗正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秋萍。

2009 年 3 月 4 日，如来医药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如来医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秋萍	450.00	90.00
2	黄明芳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8 日，如来医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秋萍认缴 420 万元，黄明芳认缴 8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智会内验字(2011)23068 号《广东如来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核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31 日，如来医药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如来医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秋萍	870.00	87.00
2	黄明芳	130.00	1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 2015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6 日，如来医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力康药业有限公司；同意吴秋萍将其持有的如来医药公司 500 万元股权、37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力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源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黄明芳将其持有的如来医药公司 1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

市源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5年1月6日，如来医药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药业”）。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力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广州市源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6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恒力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力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源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恒力药业5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山市力恩普制药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6年1月4日，恒力药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力恩普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17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6日，恒力药业股东中山市力恩普制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公司800万元股权、2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壮志、河北启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10日，恒力药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800.00	50.00
2	河北启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	--------

注：河北启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更名为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

9) 2020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30 日，恒力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越好”）。

2020 年 5 月 26 日，广东越好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同意王壮志将其所持广东越好 700 万元股权以 224 万元转让给养天和、将其所持广东越好 100 万元股权以 32 万元转让给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同意河北启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东越好 200 万元股权以 64 万元转让给王俊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养天和认缴 700 万元，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王俊杰认缴 2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广东越好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东越好更名为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	1,400.00	700.00	70.00
2	王俊杰	400.00	200.00	20.00
3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	100.00

(2) 广东好药多更名原因

根据广东好药多提供的说明及其工商资料，广东好药多的曾用名分别为广东罗浮山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如来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如来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恒力康药业有限公司、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好药多进行上述名称的原因均是其股东发生变更，新股东根据广东好药多经营需要对其名称进行变更。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广东好药多是我省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企业，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开具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广东好药多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东好药多无欠缴税款的记录，除因未及时办理 2016 年 1 月的纳税申报，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处罚 2,000 元外(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越罚（2018）160)，无其他税务违法行为。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结合处罚结果，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广东好药多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东好药多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19 年转让和盛长风的原因，报告期该公司仍然作为重大合同中的合约主体的原因，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2019 年转让和盛长风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和盛长风系为利用两票制实施的契机，在收购株洲长风医药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拟开展对县级以下的医疗机构和株洲地区的门店进行配送药品。由于对医疗机构销售的回款慢，占用大量资金，经济效益不佳，加之对门店配送的规模小，配送成本高，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对株洲地区的门店配送集中到长沙仓库，并将其所持和盛长风股权对外转让，以便回收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2、报告期和盛长风仍然作为重大合同中的合约主体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在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与姚继山、李涛、王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约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交割日，因此，和盛长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和盛长风在此期间内签署的重大合同需要比照发行人标准如实披露。

3、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在发行人将和盛长风股权转让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和盛长风交易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7-12 月	出售商品	-40.82
2020 年 1-6 月	出售商品	7.04

注：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盛长风向和盛医药退货金额 408,168.26 元。

发行人已将与和盛长风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同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姚继山、李涛、王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受让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发行人转让和盛长风股权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三、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4 家子公司，转让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情况	主营业务
1	海口爱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养天和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注销	母婴用品销售
2	长沙兆鱼积分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销	开展药店会员积分兑换以及其他引流销售
3	北京养天和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开拓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
4	长沙记忆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发行人副总裁朱希曾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发行人、朱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湖南地区特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情况	主营业务
5	北京合芝堂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85%股权	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于2017年7月3日对外转让	医药零售
6	安陆好得快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51%股权	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51%股权于2017年10月11日对外转让；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8日注销	医药零售
7	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67%股权	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于2017年12月6日对外转让	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
8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9日将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药品配送
9	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45%股权	该企业已于2020年3月25日注销	电子管理平台
10	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于2020年6月9日对外转让	信息技术开发

1、海口爱亲

(1)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2日，海口爱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爱亲”）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口爱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62340289B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119号2号仓库404房		
法定代表人	刘文广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服装、日用百货、儿童玩具的销售，品牌开发策划、企业管理模式设计，企业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养天和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注销原因

根据海口爱亲唯一股东海南养天和关于注销海口爱亲的股东决定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海口爱亲设立目的为拟在海南地区从事母婴用品销售，但因母婴用

品行业竞争加剧，且缺乏技术、资金、人才，海口爱亲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海南养天和决定注销海口爱亲。

(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海南养天和出具的书面确认、海口市地方税务局龙华区地方税务局、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海口爱亲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海口爱亲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兆鱼积分宝

(1)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6日，长沙兆鱼积分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鱼积分宝”）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兆鱼积分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064216011F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123 号华翼府商住楼 1326、1327 房		
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会务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养天和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积分宝消费养老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积分宝消费养老合作协议书（省分公司）》、《解除积分宝消费养老项目有关协议的协议》，并经访

谈发行人董事张恩深，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拟与浙江积分宝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地区合作开展积分宝养老事业，向客户提供消费养老服务，并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兆鱼积分宝。兆鱼积分宝采取净资产运营，其人员主要由发行人委派。因兆鱼积分宝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与浙江积分宝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并签订了《解除积分宝消费养老项目有关协议的协议》。兆鱼积分宝自此未再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兆鱼积分宝。兆鱼积分宝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兆鱼积分宝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兆鱼积分宝注销登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兆鱼积分宝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北京养天和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养天和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天和”）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养天和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229630C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7 号（B 座）24 层 24F
法定代表人	高军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纺针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养天和有限	153.00	51.00
	高军辉	73.50	24.50
	郑慧杰	73.50	24.50
	合计	300.00	100.00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张恩深的访谈，发行人与高军辉、郑慧杰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资设立北京养天和，主要是为借助高军辉丰富的电商从业经验和资源，建立发行人电商销售渠道；北京养天和的日常管理、运作由其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高军辉负责。北京养天和采取轻资产运作模式，其业务模式为北京养天和负责开拓业务，获取客户订单；发行人负责商品采购和配送、收取货款；发行人在收取合理费用后向北京养天和进行费用结算。因经营状况不佳，北京养天和于 2016 年 2 月逐步停止了经营。北京养天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北京养天和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养天和注销；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养天和自成立日 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注销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京养天和在报告期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北京养天和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4、长沙记忆旅游

(1) 转让前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赵延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长沙记忆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记忆旅游”）275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延粮，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记忆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Q3T19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赤岗南路附001号第001栋9楼		
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文化用品、保健食品、保健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工艺品、化妆品、其他文化用品、服装、书报刊、预包装食品、糕点、糖果及糖、进口酒类、国产酒类、日用百货、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散装食品的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养天和有限	275.00	55.00
	养天和中医馆	100.00	20.00
	朱希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长沙记忆旅游主营业务为湖南地区特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联性不大，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将其所持长沙记忆旅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砂子塘税务所出具的《证明》，长沙记忆旅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该公司注销之日，暂无偷、逃、抗、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至注销之日，未发现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长沙记忆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长沙记忆旅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北京合芝堂科贸有限公司

(1) 转让前基本情况

北京合芝堂科贸有限公司原为北京养天和科贸有限公司。2017年4月1日, 发行人与刘建利、刘亚利、刘菊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养天和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天和科贸”)51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建利、刘亚利、刘菊英。北京养天和科贸在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养天和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8536146J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彭庄甲58号1号楼北侧1层		
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营销策划; 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医疗器械III类(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 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限I、II类); 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养天和有限	510.00	85.00
	曹喜中	60.00	10.00
	吴承刚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2) 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北京养天和科贸设立目的为开拓北京医药零售市场业务。由于北京开设药店进入门槛较高, 北京养天和科贸在收购两家药店后, 较长时间未新开门店, 整体销售规模小, 管理费用高, 因此, 发行人将其所持北京养天和科贸股权对外转让。

(3) 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北京养天和科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北京养天和科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北京养天和科贸于 2019 年 11 月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因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将其所持北京养天和科贸股权对外转让, 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6、安陆好得快大药房有限公司

(1) 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安陆好得快大药房有限公司原为安陆市养天和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陆养天和”)。2017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与胡家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将持有的安陆养天和 51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家军。其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陆市养天和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2MA489TDL4T		
住所	安陆市碧涓路阳光世纪城 G1#幢 2 层 202 铺		
法定代表人	姚金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的零售;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的零售; 化妆品, 消毒用品、儿童玩具、服饰、鞋帽、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养天和有限	51.00	51.00
	姚金涛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 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安陆养天和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开拓湖北医药零售市场业务, 该公司在开设了两个门店后, 由于医药零售市场激烈, 门店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整体销售规模小, 亏损严重, 因此, 发行人将其所持安陆养天和股权对外转

让。

(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陆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安陆养天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公司转让之日，无欠税情况，无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陆养天和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安陆养天和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7、上海养天和

(1) 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鲁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养天和”）67%股权转让给鲁建，其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68013074F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汉中路 158 号东楼 1321、1322、1323、1324 室		
法定代表人	戴盛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养天和有限	268.00	67.00
	戴盛	132.00	33.00
	合计	400.00	100.00

(2) 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因上海养天和经营不善，股东之间发生诉讼纠纷，故发行人决定转让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上海养天和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了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股权, 前述异常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8、和盛长风

(1) 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将持有的和盛长风 100% 股权转让给姚继山、李涛、王俊, 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L77C5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凤凰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非酒精饮料、茶叶、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散装食品、酒类批发; 乳制品、保健食品销售; 技术进出口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会议及展览、市场推广服务; 药品宣传及咨询; 产品推广培训及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养天和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设立和盛长风系为利用两票制实施的契机, 在收购株洲长风医药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 拟开展对县级以下的医疗机构和株洲地区的门店进行配送药品。由于对医疗机构销售的回款慢, 占用大量资金, 经

济效益不佳，加之对门店配送的规模小，配送成本高，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对株洲地区的门店配送集中到长沙仓库，并将其所持和盛长风股权对外转让，以便回收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醴陵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无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盛长风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对和盛长风作出编号为（株）食药监药罚[2017]37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980 元，罚款 2000 元；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对该公司作出编号为（株）食药监药罚[2018]133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672 元，罚款 701 元；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对该公司作出编号为（株）食药监药罚[2018]34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3611 元，罚款 3645.75 元。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和盛长风已经依法缴纳罚款，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和盛长风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和盛长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9、养天和云健康

（1）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云健康”）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4469136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 A761		
原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连锁企业管理；药品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放射性药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国金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养天和	450.00	45.00
	曹悦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湖南国金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通汇”）主要从事为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大型连锁企业提供定制化系统开发和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金融服务，发行人与国金通汇、曹悦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资设立养天和云健康，主要是为借助国金通汇技术实力，为发行人门店建立快捷方便的集合支付产品、营销政策、渠道、客户和销售过程进行管理的定制化平台。但因相关技术方案未能达到各方预期效果，且该项目投资大，见效缓慢，全体股东未向该公司实缴出资；该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养天和云健康。

（3）合法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税务事项通知书》，养天和云健康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养天和云健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养天和云健康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0、天佳辰宇

(1) 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将其所持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佳辰宇”）50%股权转让给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其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CWDU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11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	邓凤娥		
注册资本	2,000万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养天和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提升发行人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发行人的数据平台，2019年11月，发行人与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及股份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对天辰佳宇进行增资，并持有天辰佳宇50%股权，双方应在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各自将500万元增资款支付至天佳辰宇。发行人如期将向天辰佳宇实缴增资款500万元后，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迟迟未实缴增资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其所持天佳辰宇50%股权。在发行人转让天佳辰宇股权前，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合法合规情况

在发行人转让天佳辰宇股权前，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佳辰宇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四、相关子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子公司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相关子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别为兆鱼积分宝、北京养天和、养天和云健康、海口爱亲。

(1) 兆鱼积分宝

正如上文所述，因兆鱼积分宝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与浙江积分宝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并签订了《解除积分宝消费养老项目有关协议的协议》。兆鱼积分宝自此未再实际开展业务。注销完成后，兆鱼积分宝剩余资产用于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人向其委派的人员亦由发行人另行安排工作岗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兆鱼积分宝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北京养天和

正如上文所述，因经营状况不佳，北京养天和于 2016 年 2 月逐步停止了经营，注销完成后，北京养天和剩余资产用于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其人员进行了遣散安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北京养天和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

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养天和云健康

正如上文所述，养天和云健康全体股东未向该公司实缴出资，该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无资产和人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养天和云健康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 海口爱亲

正如上文所述，因母婴用品行业竞争加剧，且缺乏技术、资金、人才，海口爱亲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人员和资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海口爱亲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注销后，发行人与其不存在资金往来。

2、对外转让子公司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分别为长沙记忆旅游、北京养天和科贸、安陆养天和、上海养天和、和盛长风、天佳辰宇。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长沙记忆旅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安陆养天和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长沙记忆旅游、北京养天和科贸、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天佳辰宇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海养天和相关法院判决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和盛长风、天佳辰宇股权的受让方，发行人对外转让上述企业的股权属于真实转让，发行人与该等企业股权的受让方不存在代持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报告期内，长沙记忆旅游、上海养天和、天佳辰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北京养天和科贸、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在报告期与发行人有部分正常业务往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合芝堂科贸有限公司 (即北京养天和科贸)	出售商品	-	-	-	3.05
安陆好得快大药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1.49	15.02
和盛长风	出售商品	7.04	-40.82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养天和、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在转让前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基于重要性考虑，发行人将和盛长风转让后，仍将和盛长风作为关联方，上述交易均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五、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和盛医药、海南养天和，控股子公司包括长沙养天和、广东好药多。

1、和盛医药基本情况

和盛医药成立于2006年7月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790322337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能，住所为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经营范围为医药及医疗器材、卫生消毒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的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农副产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历次股权历史变动如下：

1) 2006年6月，和盛医药成立

2006年6月18日，李能、王子华、王晶、卜开明、张恩深、李频、廖焰辉、张迅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为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6年7月3日，湖南湘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江所（2006）验字第057号《验资报告》并审验，截至2006年7月3日，和盛医药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

2006年7月4日，和盛医药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4300002008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雨花区曙光南路24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本企业《医疗器械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和盛医药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华	125.00	25.00
2	李能	125.00	25.00
3	王晶	75.00	15.00
4	卜开明	50.00	10.00
5	张恩深	37.50	7.50
6	李频	37.50	7.50
7	廖焰辉	25.00	5.00
8	张迅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8日，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能、王子华分别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2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小红；廖焰辉将其所持和盛医药25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洁。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07年4月30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

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红	250.00	50.00
2	王晶	75.00	15.00
3	卜开明	50.00	10.00
4	张恩深	37.50	7.50
5	李频	37.50	7.50
6	张迅	25.00	5.00
7	赵洁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3) 200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8日，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洁将其所持和盛医药25万元股权、李频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2.5万元股权、张恩深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2.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志凌。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4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红	250.00	50.00
2	王晶	75.00	15.00
3	卜开明	50.00	10.00
4	高志凌	50.00	10.00
5	张恩深	25.00	5.00
6	李频	25.00	5.00
7	张迅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4) 2008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8日，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频将其所持和盛医药25万元股权、王小红将其所持和盛医药2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养天和有限；王晶将其所持和盛医药25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志纯。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8年7月8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有限	150.00	30.00
2	王小红	125.00	25.00
3	王晶	50.00	10.00
4	卜开明	50.00	10.00
5	高志凌	50.00	10.00
6	张恩深	25.00	5.00
7	张迅	25.00	5.00
8	朱志纯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09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0日，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小红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25万元股权、朱志纯将其所持和盛医药25万元股权、王晶将其所持和盛医药50万元股权、卜开明将其所持和盛医药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养天和有限，同意养天和有限将其持有的和盛医药1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烂漫，同意养天和有限分别向罗晓云、刘峰、张西军、言立新、刘文广、蔡旭、周晓萍、张赛曲转让其所持有的和盛医药5万元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9年3月9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有限	350.00	70.00
2	高志凌	50.00	10.00
3	张恩深	25.00	5.00
4	张迅	25.00	5.00
5	陈烂漫	10.00	2.00
6	罗晓云	5.00	1.00
7	刘峰	5.00	1.00
8	张西军	5.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言立新	5.00	1.00
10	刘文广	5.00	1.00
11	蔡旭	5.00	1.00
12	周晓萍	5.00	1.00
13	张赛曲	5.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6) 2009年9月, 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26日, 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养天和有限增资350万元、罗晓云增资5万元、陈烂漫增资10万元、刘峰增资5万元、张西军增资5万元、言立新增资5万元、刘文广增资5万元、蔡旭增资5万元、周晓萍增资5万元、张赛曲增资5万元、高志凌增资50万元, 张恩深增资25万元、张迅增资25万元, 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28日, 长沙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长华验字(2009)第8-003号《验资报告》并审验, 截至2009年8月28日, 和盛医药收到养天和有限、张恩深、张迅、高志凌、陈烂漫、周晓萍、蔡旭、张赛曲、言立新、刘文广、刘峰、张西军、罗晓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9年9月7日, 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 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养天和有限	700.00	70.00
2	高志凌	100.00	10.00
3	张恩深	50.00	5.00
4	张迅	50.00	5.00
5	陈烂漫	20.00	2.00
6	罗晓云	10.00	1.00
7	刘峰	10.00	1.00
8	张西军	10.00	1.00
9	言立新	1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刘文广	10.00	1.00
11	蔡旭	10.00	1.00
12	周晓萍	10.00	1.00
13	张赛曲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 2012年7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6日, 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张赛曲、言立新、罗晓云分别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0万元股权转让给养天和有限, 同意张迅将其所持和盛医药50万元股权转让给养天和有限。同日,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5日, 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 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养天和有限	780.00	78.00
2	高志凌	100.00	10.00
3	张恩深	50.00	5.00
4	陈烂漫	20.00	2.00
5	刘峰	10.00	1.00
6	张西军	10.00	1.00
7	刘文广	10.00	1.00
8	蔡旭	10.00	1.00
9	周晓萍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8) 2014年11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0日, 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张恩深将其所持和盛医药50万元股权转让给养天和有限, 高志凌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养天和有限, 陈烂漫将其所持和盛医药20万元股权转让给养天和有限, 张西军、周晓萍、刘文广、蔡旭、刘峰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养天和有限。同日,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为1

元/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5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海南养天和

（1）海南养天和基本情况

海南养天和成立于2005年9月12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74291390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能，住所为海口市海垦路119号海南GSP医药物流商城1号仓库408房，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医疗器械、儿童用品、计生用品、酒类、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材料、日杂百货、保健食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05年9月，海南养天和设立

2005年9月8日，海南省工商局下发编号为（琼工商）名称预核私营字[2005]第5486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吴承刚、李能、王子华签订的《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海南养天和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李能出资210万元、吴承刚出资300万元、王子华出资60万元。

2005年9月29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合会验字[2005]第809289号《验资报告》并审验，截至2005年9月27日止，海南养天和已收到其股东王子华投入的资本金为60万元整，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2005年10月25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合会验字[2005]第810291号《验资报告》并审验，截至2005年10月25日，海南养天和已收到其股东第二期投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2005年9月12日，海南养天和取得了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46000020193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口市海垦路11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能；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保健药品，血液制品，制药设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食品，食品，计生用品。性保健品，儿童用品，日杂百货，医疗保健品代理及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海南养天和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承刚	300.00	50.00
2	李能	240.00	40.00
3	王子华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注意到，根据海南养天和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海南养天和股东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注入。在吴承刚、李能、王子华申请公司成立时，海南养天和的实收资本仅为60万元出资，低于其注册资本的25%，但海南省工商局已于2005年9月12日核准了海南养天和工商设立登记，且海南养天和股东于2005年10月25日向公司实缴了剩余出资。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海南养天和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过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海南养天和设立时的股东首期出资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已得到有权工商部门核准，且该瑕疵在海南养天和设立之初已消除，未对海南养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31日，海南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承刚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6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俊。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4月29日，海南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养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承刚	240.00	40.00
2	李能	240.00	40.00
3	王子华	60.00	10.00
4	朱俊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3) 200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8日，海南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承刚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30万元股权、6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段月珍、郭彦娟，同意李能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30万元股权转让给段月珍。次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08年4月16日，海南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养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210.00	35.00
2	吴承刚	150.00	25.00
3	王子华	60.00	10.00
4	朱俊	60.00	10.00
5	段月珍	60.00	10.00
6	郭彦娟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1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日，海南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能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18万元股权、吴承刚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12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昱，

同意段月珍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30万元股权、王子华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6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能。次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2日，海南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养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282.00	47.00
2	吴承刚	138.00	23.00
3	朱俊	60.00	10.00
4	郭彦娟	60.00	10.00
5	段月珍	30.00	5.00
6	马昱	30.00	5.00
合 计		600.00	100.00

5) 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4日，海南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能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282万元股权、吴承刚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138万元股权、郭彦娟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60万元股权、朱俊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60万元股权、段月珍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30万元股权、马昱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30万元分别转让给养天和有限。次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8日，海南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养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有限	600.00	100.00
合 计		600.00	100.00

3、长沙养天和

(1) 长沙养天和基本情况

长沙养天和成立于2007年11月2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668579235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能，

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经营范围为连锁企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人才中介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07年11月，长沙时代养天和设立

2007年11月13日，养天和有限、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6日，长沙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华验字（2007）第11-005号《验资报告》并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5日，长沙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长沙时代阳光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时代养天和”）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4301110000143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长沙时代阳光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曙光南路24号苕麻大厦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朱光葵；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连锁企业管理、品牌开发、咨询服务；连锁企业管理模式设计开发、连锁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长沙时代养天和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有限	30.00	60.00
2	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2日，长沙时代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养天和”）。

2012年5月24日，长沙时代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养天和。

2008年7月10日，长沙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南时代阳

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长沙养天和20万元股权转让给和盛医药。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8年7月16日，长沙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养天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有限	30.00	60.00
2	和盛医药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7月25日，长沙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加的150万元注册资本由养天和有限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7日，养天和有限向长沙养天和实缴出资150万元。

2017年8月3日，长沙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养天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有限	180.00	90.00
2	和盛医药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4、广东好药多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见本回复第七题（1）。”

六、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长沙养天和、广东好药多，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湘诚教育、泊云利康投资、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具体情况如下：

1、长沙养天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长沙养天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养天和	180.00	90.00
2	和盛医药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长沙养天和其他股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盛医药,具体情况详见“问题7”之“五”之回复。

2、广东好药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东好药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	1,400.00	70.00
2	王俊杰	400.00	20.00
3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广东好药多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 王俊杰,男,1995年10月出生,除担任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外,现任广东葵花医药有限公司商务代表,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说明,王俊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55563422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湛江市椹川大道中73号第2幢办公楼二楼201房		
法定代表人	廖国勋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开发与投资;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婴幼儿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橡胶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汇溪	240.00	48.00
	陈剑锋	170.00	34.00
	廖国勋	65.00	13.00
	黄裕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经理、执行董事：廖国勋；监事：李汇溪		

根据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俊杰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湘诚教育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湘诚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55.00
2	养天和	270.00	45.00
	合计	600.00	100.00

湘诚教育的其他股东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07631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28 号湘诚万兴 816、817、818、819 房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16,964.2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连锁企业管理；餐饮管理；职工食堂；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物流园运营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租赁；教育管理；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

	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弱电工程总承包；房屋装饰；房屋维修；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农业项目规划设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绿化管理；物业清洁、维护；家政服务；贸易代理；商务文印服务；建材、装饰材料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品、农副产品、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73.82	43.95
	养天和投资	3,392.85	20.00
	湖南省湘诚聚力物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247	8.07
	湖南省湘诚群英物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2615	7.72
	湖南省湘诚菁英物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5438	5.27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8.214	5.00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8.214	5.00
	湖南铂斯科技有限公司	848.214	5.00
	合计	16,964.28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刘洋：董事长； 任少锋：董事兼总经理； 金威、孙创、田武星：董事； 王飞跃、谢萍、向贵方：监事		

(2) 关联关系

根据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田武星、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王飞跃分别担任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除此之外,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泊云利康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泊云利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2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	有限合伙人	92.00	8.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份有限公司			
3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4	北京盛仁堂医药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5	齐丽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6	养天和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7	王熙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8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9	共青城共利天下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0	天津瑞澄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1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2	河北唐人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3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大药 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4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5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16	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17	怀化怀仁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18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19	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0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 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1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2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3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 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4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5	四川德仁堂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6	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 会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7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8	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9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30	佛山市佛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31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32	吴泉坤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33	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34	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合计			1,090.00	100.00

泊云利康投资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70TQ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15 层 1507-3
法定代表人	于茹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品；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茹	7.00	70.00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0
	邓劲光	0.60	6.00
	合计	1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于茹：经理、执行董事；刘海波：监事		

（2）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0588249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注册资本	36,4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图书；销售：医疗器械、食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非专控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设备及耗材；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市场调研；健康保健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保健服务；打印复印；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文杰	14,256.00	39.08
	秦光霞	7,344.00	20.13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0.00	12.50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0	10.53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408.00	9.34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88	4.41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	1,440.00	3.95

	限合伙)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4.12	0.07
	合计	36,48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李文杰：董事长； 秦光霞：董事兼总经理； 李强、吴爱华、曹庆华、郝岚、李相杰：董事 张美玲、孟鹏、张久恒：监事		

(3)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73507449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何煜
注册资本	8,269.0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寄卖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玩具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鲜蛋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皮革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煜	5,369.00	64.93
	嘉兴潇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	10.58
	天津华金天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78	9.41
	嘉兴璞悦煜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8.47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	413.45	5.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78	0.94
	西安元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0	0.68
	合计	8,269.01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何煜：董事长兼总经理； 曹坚、李思睿、王彤、党红、雷建平：董事； 罗琦：监事会主席； 耿娟、王申忱：监事		

(4) 北京盛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盛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238910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0、42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郝奕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食品；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人力资源服务；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妆品、日用杂货、个人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宠物用品、花卉、苗木、仪器仪表、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培训）；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婚庆服务（不含涉外婚姻）；专业保洁服务；洗衣代收；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家用电器修理（不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室内装饰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郝奕童	510.00	51.00
	郝若男	340.00	34.00
	郝鸿翔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郝奕童：执行董事；郝鸿翔：经理；郝若男：监事		

(5) 齐丽：女，1972年5月出生，杭州人，主要担任杭州九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 王熙：女，1983年2月出生，主要担任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56641614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德祥

注册资本	6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不办证医疗器械，第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材，物理治疗及康复仪器，中医器械，第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材，物理治疗及康复仪器，中医器械，临床检验诊断试剂，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助听器，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穿刺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诺和针】）销售；日用百货、日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家用电器、眼镜、厨房小家电、工艺品批发零售；白酒、啤酒、果露酒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经营；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	94.50
	冯德祥	210.00	2.10
	张元彪	200.00	2.00
	王劲松	50.00	0.50
	贾冬梅	50.00	0.50
	杨志飞	10.00	0.10
	张国霞	10.00	0.10
	杨丽红	10.00	0.10
	张建新	10.00	0.1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冯德祥：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福祥、贾冬梅、杨丽红、冯得春：董事； 张国霞、杨志飞、雒元琴：监事		

(8) 共青城共利天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共利天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YKHX6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永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永强	4,760.00	95.20
	唐世伶	240.00	4.80
	合计	5,000.00	100.00

(9) 天津瑞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瑞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5583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西区黑牛城道绮园里3号楼A区1门101		
法定代表人	闵丽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精品包装）、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包装材料、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清洁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办公用品、眼镜、水果、蔬菜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闵丽	950.00	95.00
	姜起儒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闵丽：经理、执行董事；姜起儒：监事		

(10)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5342859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路 94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国群		
注册资本	8,888.888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性保健品、计生用品、医用卫生材料、日化用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零售；粮食、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针纺织品、鞋类、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电工电料、家用电器、化妆品销售；道路普通货运；广告策划；品牌推广；营销策划；灸类器械销售及其保健服务；汗蒸服务、健康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医疗器械租赁；眼镜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国忠	6,400.00	72.00
	高济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888.8889	10.00
	吴军	800.00	9.00
	唐国群	800.00	9.00
	合计	8,888.89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唐国群：董事长；樊晶：董事兼总经理 吴军、吴国忠、张庆琳：董事； 唐国勤：监事		

（11）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48459110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 42 号紫微星会馆二期 1401-140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冠珏
注册资本	13,925.73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会议服务（限国内）；市场调查；房屋租赁；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日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消毒用品、体育器材、家用电器、干鲜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限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会议展览服务。限分支经营：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525.732	25.62
	赵明	1,800.00	24.79
	王冠珏	1,800.00	24.79
	王成举	900.00	12.40
	赵亮	450.00	6.20
	赵超越	450.00	6.20
	合计	13,925.732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王冠珏：董事长，总经理； 张守川、赵明、侯永利、朱振良：董事； 高艳、王成举、赵美静：监事		

(12)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68346456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 21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艳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医疗器械（含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日化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保健食品、五金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刘艳	195.00	65.00
	易云	45.00	15.00
	李希林	45.00	15.00
	刘芦萍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刘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明福：监事		

（13）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X3115486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应昌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	卞文明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图书销售（凭许可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品、家具、玻璃仪器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会议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农副产品收购；计算机软件开发；艾条销售；保健按摩服务（非医疗性）；自有房产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西医诊疗。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卞文明	3,485.5385	58.09
	吴东梅	1,960.6154	32.68
	赤峰和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3.8461	9.23
	合计	6,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卞文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东梅：监事		

（14）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36030296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鸡鸣村横淋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	张冬明		
注册资本	5,403.894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台州泰茂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2.5552	75.73
	陈军	407.4448	7.54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27	5.45
	张波	250.00	4.63
	张峰豪	250.00	4.63
	李文芳	42.3726	0.78
	宋仙水	42.3726	0.78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24	0.37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7165	0.09
	合计	5,403.8941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张冬明：董事长、经理； 张波、周明、颜牡丹、颜丹飞：董事； 颜瑾君：监事		

（15）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

下:

名称	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5622872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11 号 A 厂房 3 楼		
法定代表人	唐先伟		
注册资本	1,323.5465 万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零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零售 I、II、III 类医疗器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玩具、眼镜、农副产品（需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需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房屋租赁（不含住宿）；医疗机构执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生产：食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善和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56.67
	周良英	200.00	15.11
	高济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198.5465	15.00
	唐先伟	175.00	13.22
	合计	1,323.5465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唐先伟：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舸、周娅、周良英、艾春燕、唐诗濛、段方程：董事； 秦朴：监事		

(16)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743186299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舞水河东侧（鸭嘴岩物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承雄		
注册资本	12,42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中药材、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的零售；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范围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品、百货、健身器材、一次性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批发；美容美发服务；房屋出租；后勤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承雄	5,334.4301	42.94
	陈毳萍	13,62.5305	10.97
	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2.30	10.00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00	7.30
	怀化仁众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4.83
	怀化仁树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4.83
	怀化仁林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4.35
	怀化仁民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4.3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31.7044	4.28
	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45	1.50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6.345	1.50
	益阳康鑫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8.00	1.0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23	1.00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0.5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15	0.50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	15.00	0.12
	合计	12,423.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林承雄：董事长； 陈磊萍：副董事长； 曹群、刘小群、姚亮贤：董事； 马晓磊：监事		

(17)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75839984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涧西区景华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史铁军		
注册资本	6,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医疗器械的销售和租赁；食品的批发和零售（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国内出版物零售（仅限有许可证的分公司按核准范围和期限零售）；玻璃仪器、日化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保健品、消毒用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眼镜的销售；验光、配眼镜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柜台出租；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济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6,600.00	100.00
	合计	6,6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史铁军：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晓平、何畏：董事； 张镭：监事		

(18) 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67379962X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涵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连锁；三类：注射穿刺器，医用高分子材料及物品；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盒式助听器，注射穿刺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化妆品、日用品、消杀用品（除危险品）、农副产品销售；医药咨询、商品展示、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杜玉祥	400.00	80.00
	解相菊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杜玉祥：执行董事；杜涵：经理；解相菊：监事		

(19)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6492264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 12 号办公楼二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陈海岸		
注册资本	1,150.081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日用品、农副产品、五金制品、茶叶；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邦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50.0816	100.00
	合计	1,150.0816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陈勇前：执行董事；陈海岸：总经理；张志坚：监事
---------	-------------------------

(20)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0967077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建筑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春雷		
注册资本	2,065.66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药品的研究与开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I、II、III 类医疗器械、木制品、纸质品、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卫生洁具、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玻璃仪器、小家电、艺术品（除文物）、眼镜、床上用品、汽车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化妆用品及其他日化产品的批发、零售和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16.4162	25.00
	王春雷	280.0939	13.56
	贵阳益芳康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95.7546	9.48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743	8.37
	贵阳民康晖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1.6362	5.40
	方正	108.7732	5.27
	李彤	96.5296	4.67
	贵阳益兴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4.5936	3.61
	王明康	58.8602	2.8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188	2.57

	李琛森	52.0625	2.52
	贵阳益惠康医药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46.2688	2.24
	贵阳鼎兴匀医药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45.8566	2.22
	贵州汇智芳科技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39.3473	1.90
	贵阳兴源康医药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35.3995	1.71
	贵阳康益祖医药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32.7009	1.58
	杨子纹	27.4645	1.33
	贵州联康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 限合伙)	26.5625	1.29
	贵州联众合鼎医药技术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6.5625	1.29
	贵阳康兴丰医药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17.8999	0.87
	高宾	17.8993	0.87
	贵阳康益章医药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14.4742	0.70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49	0.57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 伙)	2.7707	0.13
	合计	2,065.6647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王春雷：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强、方正、王永芳、屠燕武：董事； 高宾：监事		

(21)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69039769X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425 号
法定代表人	龙岩
注册资本	12,345.67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 生素制剂、中药材（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医疗器械、预包装

	食品兼散装食品、特殊食品（以上各项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保健品、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陶瓷、艺术品、文具、日化用品、小家电、消毒防腐用品、玻璃器皿、眼镜、装饰材料的零售及网上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企业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仓储服务（国家限制商品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代理）服务；市场调研、税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交易服务业务）；保健服务；中医科、内科、儿科；针灸按摩；室内装饰（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龙岩	8,711.1112	70.56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17.284	5.00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39	5.0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5556	4.50
	浙江自贸区昌启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5	4.50
	浙江自贸区壹学在线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5	4.5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1.4444	2.20
	江苏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4444	2.20
	龙云	177.7778	1.44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67	0.10
	合计	12,345.679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龙岩：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强、白燕平、龙云、凌明圣、彭玉萍、梁晓萍：董事；李得：监事	

（22）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1546641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时良		
注册资本	14,506.2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3,200.673	91.00
	石朴英	1,305.561	9.00
	合计	14,506.234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孙伟：董事长； 陈时良：董事、总经理； 高毅、郭赛、覃志毅：董事； 袁芳、管长福、兰湘强：监事		

（23）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179627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57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零售；保健食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日用品，家用电器，眼镜，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玩具，电子产品（二手手机除外），服装鞋帽的销售；房屋出租；社会经济

	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铁路客票代售服务；推拿按摩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刚	1,750.00	35.00
	陆静	1,500.00	30.00
	陆军	375.00	7.50
	蔡朝辉	375.00	7.50
	高凤丽	375.00	7.50
	刘辉	225.00	4.50
	郑建清	150.00	3.00
	范树发	150.00	3.00
	蔡军	50.00	1.00
	张英娟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蔡刚：执行董事、总经理；卜建秀：监事	

(24) 四川德仁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德仁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RW6J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幸福路 33 号阳光假日花园 1 栋 1-3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昌斌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商业及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图文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洗涤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不含生丝、棉麻、蚕茧）、电子设备；打字、复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桂兴	51.00	51.00
	林乔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林桂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乔：监事		

（25）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

经查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search/orgcx.html>），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200000540572482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刘晓峰
注册资本	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1日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学术交流、组织培训、行业自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合法权益。

（26）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67052374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9—2号
法定代表人	于志刚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鲜活水产品、纺织品、照相器材、玩具、家庭用品、家具、文具用品、乐器、首饰工艺品、收藏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果、蔬菜、农产品、农副产品、生活日用品、化妆品、头饰、服饰、包、鞋帽、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除外）、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装饰材料、体育用品、眼镜、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日用品安装及维修服务；家具安装及维修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室内环境治理服务；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展示展览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餐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志刚	1084.00	54.20
	李松	376.00	18.80
	李学文	340.00	17.00
	郭洪源	200.00	10.00
	合计	36,48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于志刚：董事长；郭洪源、冯岩松：董事；李松：监事		

（27）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31352042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佩珍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家用电器、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净水设备；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屋租赁；营利性医疗机构。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路晋豪	2800.00	80.00
	于佩珍	700.00	20.00
	合计	35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于佩珍：董事长；路军、于洪苓：董事；宋正亮：监事		

（28）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

下:

名称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048338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1栋3层		
法定代表人	赖智填		
注册资本	4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流通；销售：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农副产品、五金、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项目）；公共场所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100.00
	合计	46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赖智填：执行董事；姜梅芳：总经理；曹晓俊：监事		

(29) 佛山市佛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佛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8245937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8号楼二层0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健帆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眼镜、充值卡、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护肤品、文具用品、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饰物、食品添加剂、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票务代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商品推广宣传服务；普通仓储；冷库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门诊部（所）；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康复中心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咨询；保健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陈仁英	88.00	80.00
	陈健帆	22.00	20.00
	合计	11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陈健帆：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建州、陈仁硬：监事		

(30) 王建军；男，1965年4月出生，主要担任山西荣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吴泉坤；男，1963年8月出生，主要担任海宁市老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2) 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66515328X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宁康西路217弄3号B幢六楼		
法定代表人	吴丽萍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曹华媚	340.00	34.00

	林晓明	330.00	33.00
	郑元铜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吴丽萍：执行董事；郑元铜：总经理；曹华媚：监事		

(33) 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26808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038 号 2 号厂房 2 层北侧东间		
法定代表人	崔洪鑫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母婴用品、化妆品、针织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化学品、通讯器材、食用农产品、仪器仪表零售; 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验光配镜;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项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洪鑫	4,614.60	76.91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80	11.4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
	陆殷	243.00	4.05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40	1.59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	0.79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80	0.18
	合计	6,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崔洪鑫：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金、陆殷：董事；路涛：监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泊云利康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养天和	300.00	30.00
4	共青城正生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2591059XG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邹胤
注册资本	1,428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货物包装、简单加工整理、修理；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解决方案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食品存储；食品分包装生产（仅限上海第一分公司经营）；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从事房屋出租（仅限外省市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贸易代理；设备安装；销售机械设备、消防器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平面设计、产品设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1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丰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1,428.00	100.00
	合计	1,428.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邹胤：董事长、总经理；祝维、平智丰：董事；朱雯：监事		

（2）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29473320D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邹胤		
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及分拨业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增值电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物业管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代理业务，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眼镜（除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服装鞋帽、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零售（限区外分支机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电脑软件的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丰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650.00	100.00
	合计	650.00	100.00
董监高备案	邹胤：董事长；祝维、黎嘉仪：董事		

（3）共青城正生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共青城正生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正生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0WH65T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苗蓉	100.00	10.00
	余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中，除共青城正生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及其有限合伙人余波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参股公司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020年1月收购参股公司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即对外转让的原因，参股公司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3月25日注销的原因。

1、天佳辰宇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天佳辰宇的基本情况详见“问题7”之“三”之回复。

（2）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天辰佳宇，主要是为了提升发行人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发行人的数据平台。

（3）2020年1月收购参股公司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即对外转让的原因

正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投资天辰佳宇，主要是为了提升发行人信息化管理水

平,建立发行人的数据平台。但发行人如期将向天辰佳宇实缴增资款 500 万元后,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迟迟未实缴增资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其所持天佳辰宇 50%股权。

2、养天和云健康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养天和云健康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详见“问题 7”之“三”之回复。

(2)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鉴于线上销售快速发展,对线上销售平台的搭建和维护形成巨大需求。为了利用国金通汇的信息技术,公司与其以及曹悦合作设立了养天和云健康,拟开展线上销售平台的开发和维护,搭建发行人的线上销售平台。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转让、注销子公司相关决议文件、股份收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咨询报告、受让方的工商资料或者调查表等。
- 2、查阅了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专项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转让或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 4、取得了相关有权机关对发行人部分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收购广东好药多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广东好药多曾受到行政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广东好药多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东好药多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转让和盛长风股权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 3、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和

盛长风曾受到行政处罚，但处罚金额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4、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子公司为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北京养天和科贸、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在报告期与发行人有部分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问题 8

关于已转让子公司纠纷。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17 年转让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67.00%）股权。鲁建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67%的股权归其所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支持了鲁建的全部诉讼请求。因目前担任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公司 33%股权的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目前仍被工商登记为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 2017 年转让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67.00%）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受让方、转让对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2）目前担任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公司 33%股权的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原因；（3）以上情形对发行人经营有何种影响，是否有进一步解决措施，目前纠纷进展情况，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 2017 年转让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67.00%）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受让方、转让对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2017 年 12 月 6 日，因上海养天和长期未实际经营，且股东之间发生诉讼纠纷，发行人（甲方）与鲁建（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上海养天和 67%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68 万元，待完成上海养天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款项。

经核查，上海养天和已于 2012 年 2 月停止经营；在发行人将上海养天和股权转让后，上海养天和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目前担任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公司 33%股权的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原因；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戴盛签订《终止合作并撤销上海养天和商贸有

限公司协议》并约定，上海养天和经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由戴盛负责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办理上海养天和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归还发行人投入的资金、借款以及承担的税费等共计 449.20 万元。因戴盛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归还欠款，双方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并约定，还款时间延迟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由于戴盛仍未如约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遂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戴盛偿还上述欠款及逾期还款滞纳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785 号《民事判决书》，戴盛不服该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并作出(2013)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90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如戴盛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之前向发行人支付 260 万元，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后戴盛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23 日、25 日分三次支付完毕。

因戴盛对其与发行人的上述纠纷处理结果持有异议，在发行人将持有上海养天和 67%股权转让给鲁建时，戴盛作为上海养天和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尽管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8)沪 0106 民初 4688 号民事判决，判决确认上海养天和 67%股权为鲁建所有，发行人及戴盛应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但截至目前，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造成发行人目前仍被工商登记为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股东。

三、以上情形对发行人经营有何种影响，是否有进一步解决措施，目前纠纷进展情况，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6 民初 4688 号民事判决，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67%股权归鲁建所有，发行人不再是上海养天和的股东，发行人仅须配合上海养天和、鲁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鲁建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判决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该判决的强制执行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鲁建的调查表。

2、查阅了经审计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原因说明、相关协议、判决书、收款的银行流水、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海养天和已于 2012 年 2 月停止经营；在发行人将上海养天和股权转让后，上海养天和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鲁建已经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养天和股权转让纠纷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该判决的强制执行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9

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与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并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曾授权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使用其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4）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阳光医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阳光医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44671107B
法定代表人	费淑君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A5 号栋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批发；营养和保健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设备、医学教学模型、食品、农副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文化用品销售；医药咨询；食品的、农产品互联网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6日至2065年6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阳光药业	5,050.00	100.00
	合计	5,050.00	100.00

2、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小题答复见“问题1”之“五”之回复。阳光医贸虽然与和盛医药、和盛长风主营业务相同，但并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称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夫妇在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及其相关情况，详见“问题7”之“三”之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详见“问题7”之“三”之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长沙记忆旅游、北京养天和科贸、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天佳辰宇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海养天和相关法院判决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和盛长风、天佳辰宇股权的受让方，发行人对外转让上述企业的股权属于真实转让，发行人与该企业股权的受让方不存在代持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长沙记忆旅游、北京养天和、安陆养天和、上海养天和、天佳辰宇与发行人有部分正常业务往来，详见“问题7”之“三”之回复。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时代阳光、和盛长风等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阳光医贸的说明，并对朱光葵进行了访谈。
- 2、取得了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注销的关联企业相关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等文件。
- 3、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
-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是为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问题 1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德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40%；和恩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2）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3）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5）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1）和德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和德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1,607.00	87.34	董事长兼总裁、和盛医药执行董事、长沙养天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养天和执行董事、广东好药多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
2	田武星	有限合伙人	40.00	2.17	副总裁
3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74	总裁办公室主任
4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3	董事、天润事业部总经理
5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岳阳分公司经理
6	章毓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董事长助理、和盛医药监事
7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海南养天和质量负责人
8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海南养天和营销总监
9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湘潭分公司经理
10	汪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天和事业部总经理
11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岳阳分公司副经理
12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信息发展中心助理总监
13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天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4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总裁行政助理
15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天润事业部营销总监
16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质量管理中心质量负责人
17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18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退休职工
19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长沙事业部总监
20	林金志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海南养天和副总经理
21	杨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和盛医药总经理助理
22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门店管理部经理
23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天润事业部业务总监
合计			1,840.00	100.00	--

(2) 和恩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和恩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
1	张莉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副总裁
2	张恩深	有限合伙人	165.00	18.33	董事、副总裁
3	王飞跃	有限合伙人	112.50	12.50	总裁助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
4	李能	普通合伙人	97.50	10.84	董事长兼总裁、和盛医药执行董事、长沙养天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养天和执行董事、广东好药多董事长
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52.50	5.83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海南养天和经理
6	陈新文	有限合伙人	45.00	5.0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朱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副总裁
8	彭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长沙事业部总经理
9	王泽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和盛医药经理、广东好药多董事
10	沈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副总裁、海南养天和监事
11	解晓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83	和盛医药配送中心总监
合计			9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确定标准为：参与人员均应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职的，且在业务、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较大贡献的管理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1) 和德投资

经核查，和德投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和德投资设立。和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52.00	26.00
2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6.00
3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5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6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欧阳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8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9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0	苗蓉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1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3	莫丽琼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4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5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6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7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8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9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2.00
20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1) 2016年4月，有限合伙人欧阳宇将持有和德投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能，欧阳宇退出和德投资。同时，和德投资出资份额增加至800万元，全部由李能认购。在本次转让和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662.00	82.75
2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4.00
3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5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6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7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8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9	苗蓉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0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1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2	莫丽琼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3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4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5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6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7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8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合计			800.00	100.00

2) 2017年4月、2017年8月，有限合伙人莫丽琼、苗蓉、朱浩分别将持有和德投资5万元、5万元、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能，莫丽琼、苗蓉、朱浩退出和德投资。本次转让后，和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677.00	84.63
2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4.00
3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5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6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7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8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9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0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1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2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3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4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5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16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合计			800.00	100.00

3) 2018年6月，和德投资出资份额增加至1,70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额900万元，由李能认购820万元，由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田武星认购50万元、张西军认购30万元。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1,497.00	88.06
2	田武星	有限合伙人	50.00	2.94
3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88
4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7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0.88
6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9
7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0.59
8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9
9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0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1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2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3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4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5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6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7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24
18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合计			1,700.00	100.00

4) 2018年10月,和德投资出资额增加至1,84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额140万元中,由李能认购110万元,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汪海鹏、杨金梅、章毓平、林金志、朱浩分别认购10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1,607.00	87.34
2	田武星	有限合伙人	50.00	2.72
3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74
4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3
5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6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7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8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9	汪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10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1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2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4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5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6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7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8	杨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9	章毓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0	林金志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1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2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23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合计			1,840.00	100.00

5) 2019年5月, 有限合伙人田武星将持有和德投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叶盛。此次转让后,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1,607.00	87.34
2	田武星	有限合伙人	40.00	2.17
3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74
4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3
5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6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7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8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9	汪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10	叶盛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11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2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3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4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5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6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7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9	杨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0	章毓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1	林金志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2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3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24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合计			1,840.00	100.00

6) 2019年11月, 有限合伙人叶盛退伙, 将持有和德投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毓平。此次转让后,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1,607.00	87.34
2	田武星	有限合伙人	40.00	2.17
3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74
4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3
5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6	章毓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7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8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9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10	汪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11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2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3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4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5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6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7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8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9	杨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0	林金志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1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23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合计			1,840.00	100.00

(2) 和恩投资

经核查，和恩投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8月，和恩投资设立。和恩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希	普通合伙人	10.00	25.00
2	陈烂漫	普通合伙人	10.00	25.00
3	张西军	普通合伙人	5.00	12.50
4	刘文广	普通合伙人	5.00	12.50
5	蔡旭	普通合伙人	5.00	12.50
6	周晓萍	普通合伙人	5.00	12.50
合计			40.00	100.00

2) 2015年9月，周晓萍、陈烂漫、蔡旭退伙，朱希、张西军、刘文广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和恩投资出资额增加至600万元，增加的580万元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李能认购65万元，有限合伙人张莉红、张恩深、王飞跃、沈洁、彭青、王泽、解晓林分别认购200万元、110万元、75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5万元，同时由原合伙人朱希、张西军、刘文广分别增加认缴10万元、25万元、30万元。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莉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
2	张恩深	有限合伙人	110.00	18.33
3	王飞跃	有限合伙人	75.00	12.50
4	李能	普通合伙人	65.00	10.84
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35.00	5.83
6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7	朱希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8	彭青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王泽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10	沈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11	解晓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合计			600.00	100.00

3)2016年4月,和恩投资出资额增加至9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出资额,由各合伙人按照同比例认缴。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莉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2	张恩深	有限合伙人	165.00	18.33
3	王飞跃	有限合伙人	112.50	12.50
4	李能	普通合伙人	97.50	10.84
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52.50	5.83
6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45.00	5.00
7	朱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彭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9	王泽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10	沈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11	解晓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83
合计			900.00	100.00

4)2017年7月,张西军将持有和恩投资45万元出资转让给新入伙有限合伙人陈新文,张西军退出和恩投资。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莉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2	张恩深	有限合伙人	165.00	18.33
3	王飞跃	有限合伙人	112.50	12.50
4	李能	普通合伙人	97.50	10.84
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52.50	5.83
6	陈新文	有限合伙人	45.00	5.00
7	朱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彭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9	王泽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沈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11	解晓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83
合计			900.00	100.00

3、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日常事务管理，各合伙人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参加合伙人大会的形式行使合伙人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决策程序。合伙人会议是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关，决定变更企业名称，决定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决定企业利润的分配方案，决定企业对他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决定企业在有关诉讼、仲裁中就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承认、让步、妥协、承担，变更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届满之前提前解散企业，企业的清算方案、清算报告，修订合伙协议等事项均需由合伙人会议审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半数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应举行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人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合伙人，并提供有关会议资料，若执行事务人怠于行使召集、主持权利，可经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确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需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普通合伙人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决定聘请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根据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签署股权投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批准合伙人转让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决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数额、时间、价格等，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有权按照自身

的表决意见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根据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以企业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对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登记、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有关手续，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出资，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除名，保管企业财产及有关文件、资料，代表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

②存续期、锁定期、利润分配。根据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存续期均为 5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时起算。除企业清算、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外，合伙人在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企业财产。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所持有养天和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合伙份额退伙，在发行人上市后，合伙人转让份额需遵守锁定期安排。

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承担。企业分配利润的形式原则上为现金。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企业也可以其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进行分配。企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实现现金收益、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现金分红或处置企业财产获得其他现金收益后 1 个月内，在扣除企业设立、日常运营费用及其他各项开支后（包括偿还普通合伙人或其他人为企业垫付的资金），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不得用于再投资其他企业或项目。

③变更、终止，流转和退出机制。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长期患病而不适合继续参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子分公司的业务运营、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从养天和及其子公司离职的（不含退休）；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除名：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或者被投资企业造成损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以企业的名义执行合伙事务，出资来源不合法，违反本协议转让或出质其在企业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定其他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购买退伙人（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指其合法继承人；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的，指承继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承继人）或被除名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者决定合伙企业以货币或非货币资产退还退伙人或被除名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约定的合伙期限到期的；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企业；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企业不再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合伙人会议合理认为合伙目的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企业可根据有限合伙人申请，对外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以转让所得扣除相应费用对该有限合伙人进行退伙处理。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后，企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被投资企业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可以根据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的指令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相应股份。

4、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经核查，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及两家持股平台持有发行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

说明书》中参照《审核问答》要求，已经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构成、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并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经核查，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员工持股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除李能于 2018 年 6 月向和德投资增资来自于和德投资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处的贷款之外，其余合伙人入股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均为其自有资金。和德投资的贷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李能拟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700 万元股权从直接持有变更为间接持有，即李能向和德投资增资，再由和德投资受让李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李能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华丰支行”）申请借款，用以向和德投资增资，但长沙银行华丰支行不能向个人发放贷款。经和德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和德投资向长沙银行华丰支行申请贷款。该笔贷款实际由李能使用，并由李能负责偿还。因银行不能直接发放用于股权投资的贷款，长沙银行华丰支行通过渤海信托向和德投资发放上述贷款。

2017 年 11 月 10 日，和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和德投资向渤海信托贷款 4,000 万元。根据和德投资出具的说明，该 4,000 万元实际为和德投资代李能借款，由李能根据和德投资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还款付息。

2017 年 11 月 20 日，渤海信托与和德投资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渤海信托向和德投资发放信托贷款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年利率为 7.3%，贷款用途为收购李能所持有的养天和股权。和德投资在 2021 年之前每年归还 500 万元，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之前还款 2,000 万元，按季度支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能已经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11.32 万元，未出现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情况。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长沙银行华丰支行经办人，和德投资均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李能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其有能力偿还对渤海信托借款，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综上所述，前述和德投资与渤海信托签订的合同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合法有效。和德投资贷款实际由李能使用，由李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能均能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前述贷款不会对养天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三、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合伙协议，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已经建立了合伙人份额流转、合伙人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长期患病而不适合继续参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子分公司的业务运营、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从养天和及其子公司离职的（不含退休）；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除名：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或者被投资企业造成损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以企业的名义执行合伙事务，出资来源不合法，违反本协议转让或出质其在企业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定其他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购买退伙人（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指其合法继承人；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的，指承继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承继人）或被除名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者决定合伙企业以货币或非货币资产退还退伙人或被除名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约定的合伙期限到期的；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企业；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企业不再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合伙人会议合理认为合伙目的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企业可根据有限合伙人申请，对外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以转让所得扣除相应费用对该有限合伙人进行退伙处理。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后，

企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被投资企业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可以根据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的指令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相应股份。

2、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了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和德投资、和恩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是《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未建立股权管理机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进行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之回复。

四、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之回复。

2、增资退出情况

(1) 和德投资

序号	时间	增资/退出	具体情况	背景	价格公允性说明	股份支付是/否
1	2017.4	退出	莫丽琼退伙,将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能	莫丽琼离职,须将出资份额转让	2元/出资额,参考2016年12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否
2	2017.8	退出	苗蓉、朱浩退伙,分别将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能	苗蓉退伙,须将出资份额转让;朱浩因自身原因自愿转让	3.28元/出资额,参考发行人2017年6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	否
3	2018.6	增资	增加合伙份额900万元,由李能认购820万元、田武星和张西军分别认购50万元、30万元	增加李能在和德投资中的份额;田武星和张西军作为公司管理人员进入持股平台	其中,李能认购700万元份额为3.5元/出资额,系其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按照其取得成本定价;其余为4.5元/出资额,参考2018年2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	否
4	2018.10	增资	增加合伙份额140万元,由李能认购110万元,汪海鹏认购10万元,杨	增加李能在合伙平台份额,其余员工作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进入持	4.5元/出资额,参考2018年7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	否

序号	时间	增资/退出	具体情况	背景	价格公允性说明	股份支付是/否
			金梅、章毓平、林金志、朱浩各认购5万元	股平台		
5	2019.5	转让	田武星将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叶盛	叶盛入职，作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进入持股平台	4.5元/出资额，参考2018年7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	否
6	2019.11	退出	叶盛退伙，将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章毓平	叶盛离职，需要将出资份额转让。	4.5元/出资额，参考2018年7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	否

(2) 和恩投资

序号	时间	增资/退出	具体情况	背景	价格公允性说明	股份支付是/否
1	2017.7	转让	张西军将4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新文	张西军离职，需要将股权转让	3.28元/出资额，参考2017年6月公司增资价格，公允	否

综上，报告期内，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合伙人增资、退出均参考同期发行人股权转让或者增资价格，价格公允。前述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德投资、和恩投资的设立、存续以及其关于合伙份额的增加、退出及转让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3、查阅了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合伙协议。
- 4、访谈了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全体合伙人。
- 5、取得了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

6、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7、取得了《信托贷款委托管理协议》、《信托贷款合同》，访谈了长沙银行华丰支行发放贷款具体经办人，取得了和德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取得了和德投资与李能签订的《借款协议》及李能关于还款能力的承诺。

8、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和德投资、和恩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及两家持股平台持有发行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审核问答》要求，已经披露员工股持股平台的人构成、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并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了补充披露。

2、除李能于2018年6月向和德投资增加出资700万元系贷款外，合伙人入股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均为其自有资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能严格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前述借款不会对养天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3、和德投资、和恩投资非为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但并未建立股权管理机制。

4、报告期内和德投资、和恩投资股权转让或者增资价格，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5、和德投资、和恩投资的设立、存续以及其关于合伙份额的增加、退出及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

关于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子公司和盛医药未经批准建设临时建筑，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直营门店承租的 186 处房屋中，存在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或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2）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卫生等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4）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直营门店地理位置对门店销售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若发生强制搬迁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1、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中，32 处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尚有 3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实际用途
自有房产	未取得产权证书(3处)	儋州市那大北部新区儋州鼎尚时代广场2(幢)A单元1层18-11铺面	81.98	0.79%	出租
		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36号湘域城邦家园南	356.64	3.45%	原承租方租赁合同

类别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实际用途
	栋 01 号等 6 套	湘域城邦家园			未到期，发行人尚未实际使用
	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 756 号东能华府 1 号楼 118、119 号门面	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 756 号东能华府	109.10	1.05%	开发建设中，尚未交付使用
	小计		547.72	5.29%	-
已取得产权证书 (32 处)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录 A”		9,805.79	94.71%	-
合计			10,353.51	100%	-

海南养天和拥有的 81.98m² 的出租房产系从房屋开发商海南鼎尚置业有限公司处购买所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由房屋开发商负责办理，海南养天和正在按要求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登记。2020 年 8 月 10 日，上述开发商出具《确认函》：“海南养天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发生变化，亦不存在相关主管机关或其他主体就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提出异议或对我方做出处罚的情形”。因此，海南养天和可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后续产权证书办理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在长沙市芙蓉区湘域城邦家园处拥有的 356.64m² 房产系发行人从自然人处购得。双方已约定待相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时即将产权过户转移。由于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发行人在长沙市天心区东能华府处拥有的 109.10m² 房产系发行人自房屋开发商长沙市鸿博置业有限公司处购买所得，由于该房屋仍处于开发建设中，尚未交付使用，因此暂时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20 年 8 月 5 日，上述开发商出具《确认函》：“待上述房屋开发完成后即为养天和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对该房屋的实际使用，相关房屋系合法建设，相关主管机关不会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对我方做出处罚，亦不存在其他主体就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提出异议。如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处罚或者影响房屋的实际使用等，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与房屋购买人无关”。因此，上述房屋后续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 3 处未取得权属证

书的房产使用、后续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活动板房、1 处仓库轻钢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活动板房	长沙县东西路与 035 县道交叉路口	3,130.68	仓储	—
2	仓库轻钢厂房	长沙县东西路与 035 县道交叉路口	582.60	仓储	—
合计			3,713.28		

经核查，和盛医药已取得上述临时建筑所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由于上述建筑物系未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和盛医药未经批准建设临时建筑的，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临时建筑物原为和盛医药用于仓储，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使用上述建筑，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对其进行拆除处理，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和盛医药未发生涉嫌闲置土地和违法用地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3、直营门店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直营门店为经营需要，共租赁房屋 191 处，合同租赁面积合计为 23,045.61 m²，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处)	数量占比	合同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	--------	------	------------------------	------

类别	数量 (处)	数量占比	合同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4	38.74%	8,810.49	38.2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5	18.33%	4,803.93	20.85%
小计	109	57.07%	13,614.42	59.07%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448.35	10.6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959.70	12.84%
小计	52	27.22%	5,408.05	23.47%
本项合计	161	84.29%	19,022.47	82.54%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7	8.90%	1,598.90	6.94%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	6.81%	2,424.24	10.52%
本项合计	30	15.71%	4,023.14	17.46%
合计	191	100.00%	23,045.61	100.00%

公司直营门店承租的 191 处房屋中, 在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 已有 109 处租赁房屋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尚有 52 处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其中 26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26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在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 17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尚有 13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部分门店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需要房屋租赁当事人(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到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因个人原因暂居外地或不愿配合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导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根据《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需要到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由于发行人的门店数量多且分布在不同的省市, 各地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政策制定及具体执行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部分地区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表示其未开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或暂停办

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导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根据《租赁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等材料。发行人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由于系集体土地、安置小区等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设有抵押权，抵押权人不予配合等原因导致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不符合前述法规要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支持。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根据《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其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罚缴等处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未收到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

对于上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搬迁门店经营或住宿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将另行租赁能适用经营需求的场地，并将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1、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

（1）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0,353.51m²，3 处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 547.72 m²，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合计建筑面积比例为 5.29%，占比较小。其中：

海南养天和未取得房产证书的 81.98m² 房产于 2019 年开始对外出租。2019 年、2020 年 1-6 月产生的出租收入分别为 5.60 万元、3.11 万元。该房产为发行人的非主要经营性用房，且产生的收入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长沙市芙蓉区湘域城邦家园处拥有的 356.64m² 房产，因原承租方与原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发行人暂未正式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在长沙市天心区东能华府处拥有的 109.10m² 房产尚处于开发建设中，尚未交付使用。报告期内，上述房产未产生任何收入。

（2）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活动板房、仓库轻钢厂房原为和盛医药用于仓储，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未使用上述建筑，报告期内，上述房产未直接产生收入。

（3）直营门店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类别	数量 (处)	数量 占比	合同面积 (m ²)	面积 占比	2020年 1-6月收 入	占比	2019年 收入	占比	2018年 收入	占比	2017年 收入	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①	35	18.33%	4,803.93	20.85%	3,273.88	5.69%	6,146.67	5.97%	5,767.31	6.33%	5,568.63	7.34%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②	26	13.61%	2,448.35	10.63%	1,157.08	2.01%	2,102.16	2.04%	1,595.83	1.75%	1,233.24	1.6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③	26	13.61%	2,959.70	12.84%	1,913.62	3.33%	3,431.38	3.33%	3,437.41	3.78%	3,462.81	4.56%
未获取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④=①+③	61	31.94%	7,763.63	33.69%	5,187.50	9.02%	9,578.05	9.30%	9,204.72	10.11%	9,031.44	11.90%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⑤=②+③	52	27.22%	5,408.05	23.47%	3,070.70	5.34%	5,533.54	5.37%	5,033.24	5.53%	4,696.05	6.19%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⑥	17	8.90%	1,598.90	6.94%	802.45	1.40%	1,332.47	1.29%	776.74	0.85%	743.91	0.98%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⑦	13	6.81%	2,424.24	10.52%	997.90	1.74%	1,655.27	1.61%	1,194.50	1.31%	1,159.49	1.53%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⑧=⑥+⑦	30	15.71%	4,023.14	17.46%	1,800.35	3.14%	2,987.74	2.90%	1,971.24	2.16%	1,903.40	2.51%

在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共计 61 处租赁房屋没有获取有效房屋权属证明。该等瑕疵租赁的房租租赁总面积为 7,763.63 m²，占发行人直营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33.69%。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9,031.44 万元、9,204.72 万元、9,578.05 万元和 5,187.5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0%、10.11%、9.30%和 9.02%。

在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共计 52 处租赁房屋未能完成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瑕疵租赁的房租租赁总面积为 5,408.05 m²，占发行人直营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23.47%。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4,696.05 万元、5,033.24 万元、5,533.54 万元和 3,070.7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5.53%、5.37%和 5.34%。

在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共计 30 处未能完成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瑕疵租赁的房租租赁总面积为 4,023.14m²，占发行人直营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17.46%。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1,903.40 万元、1,971.24 万元、2,987.74 万元和 1,800.3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2.16%、2.90%和 3.14%。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未获取有效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如因门店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养天和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门店经营或住宿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承诺将另行租赁能适用经营需求的场地。

鉴于发行人部分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由出租方多种客观原因所致，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主动向出租方提供营业执照并要求对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来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发行人将要求出租方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事项。非因承租方的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承诺将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租赁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卫生等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和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门店经营、办公、宿舍及仓储用房等各类用房均为正常商业用途，不存在安全、防火、防水、卫生等特殊要求。

根据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在该单位管辖范围内，暂未发现养天和有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海南养天和未因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养天和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直营门店地理位置对门店销售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若发生强制搬迁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权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大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中心街36号一楼铺面	157	2016.11.21-2021.11.20	2016.11.21-2019.11.20, 3,000元/月; 2019.11.21-2021.11.20, 3,500元/月	是	否	否
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翔分店	琼海市嘉积经济开发区德海路63号一层铺面	125.1	2017.05.01-2027.04.30	前五年:82,800元/年,后五年:95,040元/年	是	是	否
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智分店	海口市板桥路蓝水湾小区1-3号商铺	74.62	2019.04.15-2021.04.15	17,500元/月	是	是	否
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璋分店	海口市海垦路13-1号绿海佳苑B2栋第1层108号商铺	100.04	2019.06.01-2022.05.31	8,003.2元/月	是	否	否
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尚分店	海口市龙昆南133号上城名都商铺112号和113号	118	2015.05.08-2021.05.07	2015.5.8-2016.5.7, 14,000元/月; 2016.5.8-2017.5.7, 15,400元/月; 2017.5.8-2018.5.8, 16,940元/月; 2018.5.8-2019.5.7, 18,634元/月; 2019.5.8-2020.5.7, 20,479元/月; 2020.5.8-2021.5.7, 22,546元/月。	是	是	是
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瀛分店	海口市银湖路都市森林2号楼(凤凰苑)1单元1-106号铺面	85.58	2019.06.26-2024.06.25	4,0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乐分店	海口市南沙路39号(原南航路)昌茂花园第5栋101房(新大洲大厦)	130	2015.01.01-2020.12.31	2015.1.1-2018.12.31, 5,000元/月; 2019.1.1-2020.12.31, 5,5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午店	海口市海秀中路96号奥林匹克花园8#、9#临海秀中路1F	170	2017.01.01-2020.12.31	第一年18,700元/月,第二年18,700元/月,第三年19,635元/月,第四年21,205.8元/月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壹分店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3号海南医学院学生公寓综合楼一层A111-A115-A116	113	2016.08.08-2026.08.07	2016.8.8-2017.8.7, 21,000元/月; 2017.8.8-2018.8.7, 22,260元/月; 2018.8.8-2019.8.7, 23,595元/月; 2019.8.8-2020.8.7, 25,011元/月; 2020.8.8-2021.8.7, 26,512元/月; 2021.8.8-2022.8.7, 28,103元/月; 2022.8.8-2023.8.7, 29,789元/月; 2023.8.8-2024.8.7, 31,576元/月; 2024.8.8-2025.8.7, 33,471元/月; 2025.8.8-2026.8.7, 35,479元/月;	是	是	是
1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亮分店	海口市海府路168号金鹿大厦首层	387	2016.10.01-2021.12.31	2016.10.1-2019.12.31, 58,050元/月; 2020.1.1-2021.12.31, 20,580元/月	是	是	是
1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振店	海口市海垦路13号总局机关职工文化中心首层	60	2019.08.01-2020.07.31	10,4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1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灿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北侧丰源商厦1层108房	141.76	2017.04.01-2022.03.31	2017.4.1-2020.3.31, 10,000元/月; 2020.4.1-2022.3.31, 12,0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1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敬分店	海口市椰林路7号瑞鑫公寓102号房	100	2019.04.07-2022.05.16	12,000元/月	是	是	是
1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晟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振兴南路20号宇建城市花园A座01-02-01号房	120	2017.02.01-2022.01.31	2017.2.1-2018.1.31, 12,700元/月 2018.2.1-2019.1.31, 13,300元/月 2019.2.1-2020.1.31, 14,000元/月 2020.2.1-2021.1.31, 14,700元/月 2021.2.1-2022.1.31, 15,4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恒分店	海口市万恒路万恒城市花园C13-1号铺面	65.34	2018.07.29-2023.07.28	2018.7.29-2021.7.28, 10,000元/月(其中铺面5,000元/月,广告场地费5,000元/月); 2021.7.29-2023.7.28, 11,000元/月(其中铺面5,500元/月,广告场地费5,500元/月)	是	否	否
1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秀新路分店	海口市秀英大道海岛阳光一期101号	65	2015.05.08-2021.05.07	2015.5.8-2017.5.7, 3,500元/月(其中铺面2,500元/月,广告场地费1,000元/月); 2017.5.8-2019.5.7, 4000元/月(其中铺面3,000元/月,广告场地费1,000元/月); 2019.5.8-2021.5.7, 4500元/月(其中铺面3,300元/月,广告场地费1,200元/月)	是	否	是
1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金店	海口市金濂路商铺首层101号	79.93	2015.04.15-2025.04.15	2015.4.15-2016.4.15, 8,000元/月; 2016.4.15-2017.4.15, 8,800元/月; 2017.4.15-2018.4.15, 9,680元/月; 2018.4.15-2019.4.15, 10,648元/月; 2019.4.15-2020.4.15, 11,718元/月; 2020.4.15-2021.4.15, 12,000元/月; 2021.4.15-2022.4.15, 12,360元/月; 2022.4.15-2023.4.15, 12,731元/月; 2023.4.15-2024.4.15, 13,113元/月; 2024.4.15-2025.4.15, 13,506元/月	是	是	是
1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品店	海口市南海大道81号京江广场一区125号商铺	111.37	2017.05.18-2022.05.17	2017.5.18-2018.5.17, 14,600元/月; 2018.5.18-2019.5.17, 15,400元/月; 2019.5.18-2020.5.17, 16,200元/月; 2020.5.18-2021.5.17, 17,0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2021.5.18-2022.5.17, 17,800元/月			
1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慈店	海口市金垦路58号A1、A2栋首层104号	138	2017.10.06-2025.10.05	2017.10.6-2018.10.5, 9,000元/月; 2018.10.6-2019.10.5, 10,000元/月; 2019.10.6-2020.10.5, 11,000元/月; 2020.10.6-2021.10.5, 12,000元/月; 2021.10.6-2022.10.5, 13,000元/月; 2022.10.6-2023.10.5, 14,000元/月; 2023.10.6-2024.10.5, 15,000元/月; 2024.10.6-2025.10.5, 16,000元/月	是	是	否
2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研分店	海口市国贸北路金融贸易区南部A2-14区4#楼都市阳光B铺面、C铺面	59.08	2017.01.01-2024.12.31	2017.1.1-2019.12.31, 9,000元/月; 2020.1.1-2022.12.31, 9,500元/月; 2023.1.1-2024.12.31, 10,000元/月	是	是	是
2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莲店	海口市龙昆南路西侧三青大厦底层三号铺面一间	165.31	2018.04.15-2021.06.14	2018.4.15-2019.5.14, 65,958元/季; 2019.5.15-2021.5.15, 70,422元/季	是	是	是
2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晓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36号海岛春天一楼1-3号铺面	75	2018.09.01-2024.08.31	前三年10000元/月, 第四年10769元/月, 第五年11738元/月, 第六年12794元/月	是	是	是
2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荣店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北路5号金美花园3号楼1层121房	116	2018.10.01-2024.09.30	2018.10.1-2020.9.30, 6,500元/月; 2020.10.1-2022.9.30, 6,955元/月; 2022.10.1-2024.9.30, 7,442元/月	是	是	否
2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谷店	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三十号北南万福商场B-01首层铺面	108.1	2018.11.01-2024.10.31	2018.11.1-2021.10.31, 220,000元/年; 2021.11.1-2024.10.31, 230,000元/年	是	否	是
2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年店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荔香路268号楼首层(不包括过道)	77.14	2016.06.10-2022.06.09	2016.6.10-2018.6.9, 5,600元/月; 2018.6.10-2020.6.9, 6,100元/月; 2020.6.10-2022.6.9, 6,600元/月	是	否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2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呈店	海口市海秀西路160号金鼎中心商厦藏风苑30#、31#	124	2018.12.01-2024.11.30	2018.12.1-2021.11.30, 12,500元/月; 2021.12.1-2024.11.30, 15,000元/月	是	否	否
2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和店	海口市文明东路162号康达大厦首层1-6号铺面包括阁楼	199.59	2016.01.23-2022.01.22	2016.1.23-2019.1.22, 38,000元/月; 2019.1.23-2022.1.22, 41,000元/月	是	否	是
2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轩店	海口市龙华路68号利亨花园1-2栋商铺1A号	130	2017.03.03-2023.04.03	第一年租金180,000元/年, 第二年租金200,000元/年, 第三年租金220,000元/年, 第四年240,000元/年, 第五年260,000元/年, 第六年280,000元/年, 装修期1个月不计租金	是	是	是
2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国贸路分店	海口市国贸大道申亚大厦47号第三号商业铺面	72.02	2018.08.01-2021.07.31	2018.8.1-2019.7.31, 29,436元/月; 2019.8.1-2020.7.31, 30,908元/月; 2020.8.1-2021.7.31, 32,453元/月.	是	是	是
3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城路分店	琼山区府城镇新城路27号楼铺面	100	2016.09.30-2021.09.30	15,000元/月	是	是	是
3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国兴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6号盛达景都C栋一层商铺(铺面编号C1-2-1)	133.6	2017.03.10-2023.06.09	2017.6.10-2019.6.9, 27,388元/月; 2019.6.10-2021.6.9, 30,060元/月; 2021.6.10-2023.6.9, 33,066元/月	是	是	是
3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康路分店	海口市人民大道45号,侨达花园4号(1-2层)铺面	318.53	2019.07.01-2022.06.30	三年租金总额1,144,800元	是	是	是
3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峰店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27号省检察院宿舍A栋二门101号房屋	84.02	2017.09.01-2023.09.10	2017.9.11-2018.9.10, 124,893元/年; 2018.9.11-2019.9.10, 134,884元/年; 2019.9.11-2020.9.10, 145,674元/年; 2020.9.11-2021.9.10, 157,328元/年; 2021.9.11-2022.9.10, 169,914元/年; 2022.9.11-2023.9.10, 183,507元/年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3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怡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丁村307号	65	2015.03.18-2021.03.17	2015.3.18-2017.3.17, 3,800元/月(其中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为装修期,免收租金); 2017.3.18-2019.3.17, 4,200元/月; 2019.3.18-2021.3.17, 4,600元/月	是	否	否
3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禧分店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76号滨涯村一区10栋2单元,102号房	150	2017.04.07-2025.04.06	2017.4.7-2021.4.6, 6,500元/月; 2021.4.7-2024.4.6, 7,150元/月; 2024.4.7-2025.4.6, 7,865元/月	是	是	是
3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纯分店	海口市海甸三东路1号京海花园	220	2017.05.01-2029.04.30	2017.5.1-2020.4.30, 28,600元/月; 2020.5.1-2022.4.30, 30,140元/月; 2022.5.1-2024.4.30, 33,440元/月; 2024.5.1-2029.4.30, 37,180元/月	是	否	否
3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溪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一东路16号金隅大成西溪里13#楼1,2层113房屋	204.77	2017.08.16-2027.08.15	2017.8.16-2018.8.15, 24,300元/年; 2018.8.16-2019.8.15, 25,800元/年; 2019.8.16-2020.8.15, 27,300元/年; 2020.8.16-2021.8.15, 28,800元/年; 2021.8.16-2022.8.15, 30,300元/年; 2022.8.16-2023.8.15, 32,300元/年; 2023.8.16-2024.8.15, 34,300元/年; 2024.8.16-2025.8.15, 36,300元/年; 2025.8.16-2026.8.15, 38,300元/年; 2026.8.16-2027.8.15, 40,300元/年	是	是	是
3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华府分店	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滨四路8号华府蓝湾小区4号商铺	247.99	2017.12.01-2023.11.30	2017.12.1-2020.11.30, 150,000元/月; 2020.12.1-2023.11.30, 165,500元/月	是	是	否
3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裕分店	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3号(原房产证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76号)吉欣海景苑C1C2座1	136.28	2017.11.11-2024.01.10	2017.11.11-2018.1.10, 装修期免租金; 2018.1.11-2020.1.10, 17,716.4元/月; 2020.1.11-2022.1.10, 19,488.04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层16号商铺			2022.1.11-2024.1.10, 21,436.84元/月			
4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众分店	海口市秀英区永金街6号宇信西岸公馆1#楼1层3号商铺	64.79	2018.01.05-2022.12.30	2018.1.5-2019.12.30, 7,120元/月; 2020.1.1-2020.12.30, 8,420元/月; 2021.1.1-2021.12.30, 9,390元/月; 2022.1.1-2022.12.30, 10,360元/月;	是	是	否
4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山湖湾分店	山湖湾项目2号楼1层101号、102号、103号铺面	176.96	2018.03.01-2023.02.28	第一年租金194,656元, 第二年229,340.2元, 第三年229,340.2元, 第四年247,687.4元, 第五年247,687.4元	是	否	是
4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琼海振海南路分店	琼海市嘉积镇银湖商住区振海南路8号	150	2018.04.15-2024.04.14	2018.4.15-2018.5.14为装修期, 免收租金; 2018.5.15-2021.5.14, 10,000元/月; 2021.5.15-2024.4.14, 11,000元/月	是	否	是
4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源分店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路西侧福源小区29栋38号商铺	138.75	2018.07.15-2021.07.14	第一年48,560元/年, 第二年64,104元/年, 第三年70,512元/年	是	否	否
4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琼海跃华分店	琼海市嘉积镇冯埔沟(玉泉花园)B幢铺面13、B14号	110	2018.11.05-2024.11.04	2018.12.21-2021.12.20, 5,000元/月; 2021.12.21-2022.12.20, 5,250元/月; 2022.12.21-2023.12.20, 5,500元/月; 2023.12.21-2024.12.20, 5,750元/月	是	是	否
4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亚海棠公馆分店	三亚市海棠区恒大健康海棠公馆1号楼商业1层109号房铺面	43.22	2019.03.01-2025.02.28	2019.3.1-2021.2.28, 6,500元/月; 2021.3.1-2022.2.28, 6,825元/月; 2022.3.1-2023.2.28, 7,166元/月; 2023.3.1-2024.2.29, 7,524元/月; 2024.3.1-2025.2.28, 7,900元/月	是	是	否
4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亚马岭社区分店	三亚市天涯区马岭社区西一街44号第一层铺面	90	2020.06.15-2025.06.15	2020.6.15-2023.6.15, 49,140元/年; 2023.6.15-2025.6.15, 54,054元/年	是	否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4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恩分店	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清水社区浪琴湾小区B13栋2号1楼	75	2019.11.17-2024.11.16	前三年每月租金64,000元,后两年按每年8%递增	是	是	是
4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福分店	汇金路199号潘阳小区丰荷苑1栋106	97.68	2019.09.18-2027.09.17	5,500元每月,从2021年9月18日开始每年按8%递增	是	是	是
4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旺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280、290、292、294、296号	75	2019.08.01-2023.07.31	每月20,000元,每两年递增5%	是	否	是
5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翠分店	红花坡五栋109号门面	33	2019.07.01-2022.06.30	1,380元/月,下个三年租赁期租金上浮不大于10%;2021年1月1日起1,500元/月	是	是	是
5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翠分店	红花坡五栋104号门面	32	2019.07.01-2022.06.30	1,380元/月,下个三年租赁期租金上浮不大于10%;2021年1月1日起1,500元/月	是	否	是
5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华棠店	新华书店营业大厅二楼门面	200	2018.07.01-门店提质改造日	603,004元每年,且按市场价格递增(最低不低于5%)	合同未约定	-	否
5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杉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1566-1568号	100	2019.05.15-2022.05.14	15,000元/年	是	是	是
5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金桂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豹塘路金桂小区湖南时代鸿图酒店有限公司1楼部分商铺	100	2020.07.01-2022.06.30	2020.7.1-2021.6.30,180,000元/年;2021.7.1-2022.6.30,182,400元/年	是	是	否
5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屈原华盛店	营田镇人民医院出口(屈原塑像左侧)的临街门面两间	150	2017.09.20-2023.09.20	72,000元/年	是	-	否
5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屈原华彩店	屈原兴盛南街三间门面	248.7	2018.06.01-2021.05.31	160,000元/年	是	-	是
5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皓分店	王公塘综合楼103、104	58.93	2019.07.01-2021.12.31	3,3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5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结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王公塘四达花苑5号门面	28.72	2019.07.01-2021.12.31	3,0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5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三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106#	49.55	2017.05.01-2022.04.30	31,997元/季	合同未约定	-	是
6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三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107#	47	2017.05.01-2022.04.30	30,930元/季	合同未约定	-	否
6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华杏店	人民路市场中心大楼由西向东1、2、3号门面	100	2017.04.28-2021.04.27	220,000元/年	是	-	否
6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株分店	雨花区韶山南路633号上海城25栋夹07.08	70.32	2019.01.07-2024.01.06	6,600元/月, 每年递增5%	是	是	是
6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店	湘阴县文星镇步行街69号门面	40	2017.10.08-2022.10.07	2017.10.8-2018.10.7, 32,659元/年; 2018.10.8-2019.10.7, 35,271元/年; 2019.10.8-2020.10.7, 38,093元/年; 2020.10.8-2021.10.7, 40,000元/年; 2021.10.8-2022.10.7, 47,520元/年	是	否	是
6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店	湘阴县文星镇步行街68号门面	40	2017.10.08-2022.10.07	2017.10.8-2018.10.7, 32,659元/年; 2018.10.8-2019.10.7, 35,271元/年; 2019.10.8-2020.10.7, 38,093元/年; 2020.10.8-2021.10.7, 40,000元/年; 2021.10.8-2022.10.7, 47,522元/年	是	-	是
6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湘阴中心店	湘阴县文星镇步行街70号门面	40	2017.10.28-2022.10.27	2017.10.8-2018.10.7, 32,659元/年; 2018.10.8-2019.10.7, 35,271元/年; 2019.10.8-2020.10.7, 38,093元/年; 2020.10.8-2021.10.7, 40,000元/年; 2021.10.8-2022.10.7, 47,523元/年	是	-	是
6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棧店	湘阴县文星镇江东西路原县委会中德大厦	120	2017.11.08-2021.11.08	220,000元/年, 以后每年租金基数上可增不减, 2018年租金按照2017年	是	-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一楼六缝门面(含二楼、车库)			的租金不变			
67	岳阳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彦店	岳阳市五里牌办事处余家垅居委会街锦城嘉园143号商铺	200.17	2018.06.01-2021.06.01	7,500元/月	是	-	否
6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桃分店	开福区洪山路188号藏珑湖上国际花园2-4栋106	79.21	2018.07.01-2023.06.30	租金4,000元/月,场地租赁费4,000元/月	是	是	是
6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积店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与水仙路街道2号门面	52	2018.06.01-2023.05.31	从2018.6.1-2020.5.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赁金(门面招牌位)共计48,000元。 从2020.6.1-2021.5.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赁金(门面招牌位)共计52,800元。 从2021.6.1-2022.5.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赁金(门面招牌位)共计58,080元。 从2022.6.1-2023.5.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赁金(门面招牌位)共计63,888元	是	-	是
7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积店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与水仙路街道3号门面	52	2018.06.01-2023.05.31	2018.06.01-2019.05.31, 24,000元/年; 2019.06.01-2020.05.31, 48,000元/年; 2020.06.01-2021.05.31, 52,800元/年; 2021.06.01-2022.05.31, 58,080元/年; 2022.06.01-2023.05.31, 63,888元/年	是	-	是
7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樵分店	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308号华盛世纪新城	227.99	2018.05.28-2023.04.16	2018.05.28-2019.05.27, 22,000元/月; 2019.05.28-2020.05.27, 23,320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一期商业4栋101			元/月; 2020.05.28-2021.05.27, 24,720元/月; 2021.05.28-2022.05.27, 26,202元/月; 2022.05.28-2023.05.27, 27,774元/月			
7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橡分店	长沙市人民中路72号地质家园二期1号栋103号商铺	96.9	2018.05.16-2023.05.15	2018.5.16-2020.5.15, 25,000元/月。 2020.5.16-2021.5.15, 26,250元/月; 2021.5.16-2022.5.15, 27,563元/月; 2022.5.16-2023.5.15, 28,911元/月。	是	是	是
7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辅分店	雨花区仙桃路68号第S2栋N单元1层113号房、114号房	218.88	2018.04.19-2023.04.30	2018.5.1-2018.12.31, 40,000元/月; 2019.1.1-2020.12.31, 11,000元/月; 2021.1.1-2022.12.31, 12,000元/月; 2023.1.1-2024.4.30, 12,500元/月。	是	是	是
7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杏分店	古曲南路198号茂华国际湘小区商铺E栋105门面一楼(不包含一楼中现有楼梯间、挑空层)	75	2018.03.20-2022.11.19	门面租金: 99,000元/年; 门面招牌广告费: 99,000元/年。此后逐年递增5%	是	是	否
7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标分店	黎锦苑物业配套用房15-19栋22号一楼	100.91	2018.02.01-2023.01.31	首年年租金为人民币60,546元; 首年门头招牌广告使用费60,546元; 自交付日起前两年租金及门头招牌广告使用费标准不变, 从第三年开始, 在上一年租金及门头招牌广告使用费的基础上每年递增6%	是	是	是
7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榆分店	长沙市岳麓区白鹤咀街99号公园里新寓第三、四栋地下室N单元1层-1001号商铺	76.71	2018.03.01-2023.02.28	门面租金: 50,400元/年; 门面招牌广告费: 33,600元/年。此后每两年递增6%	是	是	否
7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二栋一楼商业门	80.3	2018.01.01-2022.12.31	79,978.8元/年	是	否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公司和舒分店	面(12号)						
7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分店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桥中央花园A组1栋5号门面	95	2018.01.01-2022.12.31	7,500元/月	是	是	是
7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柱分店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中路青园花都4栋1楼第3号、4号门面	110.2	2017.11.01-2025.12.30	2017.11.12-2018年,184,500元/年; 2019年,204,000元/年; 2020年,214,200元/年; 2021年,224,910元/年; 2022年,236,156元/年; 2023年,247,964元/年; 2024年,260,362元/年; 2025年,273,380元/年。	是	否	是
8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舟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7栋108	51.51	2017.11.01-2022.10.31	11,332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是	是	是
8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舟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7栋107	43.53	2017.11.01-2022.10.31	9,577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是	否	是
8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攀分店	长雨花区沙湾路239号紫台名苑1、2、3栋120号商铺	41.61	2017.12.01-2022.11.30	2017.12.1-2018.11.30,6,000元/月; 2018.12.1-2019.11.30,6,200元/月; 2019.12.1-2020.11.30,6,615元/月; 2020.12.1-2021.11.30,6,945元/月; 2021.12.1-2022.11.30,7,293元/月。	是	是	是
8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八分店	醴陵市滨江花园住宅小区2栋附楼	89.29	2017.10.10-2023.10.31	门店月租金:1,875元/月,场地月租金:1,875元/月,	是	-	否
8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稳分店	雨花区兴安路126景环小区C1-205	79.8	2017.10.18-2022.10.17	4,100元/月,每年按10%递增	是	是	是
8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棵分店	东风路9号四季花城八栋七号门面一楼	76.79	2017.09.18-2023.01.18	13,000元/月,第二年开始租金按3%递增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8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枝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先锋村新宇小区二期商铺D01B、D01C号门面	85	2017.08.20-2022.08.19	年租金14,800元;自2019年8月21日开始,每年按10%递增	是	是	是
8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柳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蓝光幸福满庭第一栋门面106号	33.1	2017.06.15-2022.06.14	免租期两月。 2017.07.01-2019.06.30, 6,620元/月; 2019.07.01-2022.06.30, 每年按5%递增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8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柳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蓝光幸福满庭第一栋门面105号	33.1	2017.06.15-2022.06.14	免租期两月。 2017.07.01-2019.06.30, 5,958元/月; 2019.07.01-2022.06.30, 每年按5%递增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8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利分店	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路诚兴园14栋104号	89	2017.06.15-2022.06.14	7,500元/月, 第二年起每年递增400元/月,	是	是	是
9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梨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马益顺巷68号综合楼第一层105、106、115、116号商业门面	78.92	2017.11.16-2022.11.15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2,700元/月。从第三年起房屋租金在上一年的租金价格上递增5%。	是	是	是
9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朵分店	开福区万家丽北路2段368号卧珑城A1栋104(自编号为104号)	101.99	2017.06.20-2022.06.20	第一年6,000元/月, 第二年6,300元/月, 第三年6,700元/月, 第四年7,100元/月, 第五年7,500元/月	是	是	是
9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杞分店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联南路100号天悦嘉园3-5栋108-109号	87.44	2017.05.24-2022.03.24	4,800元/月, 每年递增3%	是	是	否
9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田店	九圆市场西4号、5号	100.8	2017.04.01-2022.03.31	60,000元/年, 服务费: 60,000元/年。租金和服务费每年递增8%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9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泊爱蓝湾分店	长沙市嘉雨路488号泊爱蓝湾苑蓝调轩106号	52	2020.05.01-2023.04.30	8,000元/月,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9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泊爱蓝湾分店	长沙市嘉雨路488号泊爱蓝湾蓝调轩一层105号	50.53	2020.05.01-2023.04.30	8,800元/月,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是
9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七分店	醴陵市瑞和新城二期15栋110号	210	2017.03.08-2027.04.07	130,000元/年,以后每年递增5%	合同未约定	-	是
9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家园分店	长沙市开福区洪山家园小区1号栋104号门面(物编5号)	90	2020.04.01-2022.03.01	2020.4.1-2021.3.31,1,565元/月; 2021.4.1-2022.3.31,1,659元/月	是	是	是
9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黄荆小区分店	岳麓区天顶街道黄荆安置小区25栋1号	75	2017.03.17-2022.03.16	2019.3.17-2020.3.16,66,000元/年; 2020.3.17-2022.3.16,72,600元/年	是	是	否
9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耀分店	城南路184号门面及二楼写字楼	73.39	2017.05.07-2022.05.06	2017.5.7-2020.5.6,108,000元/年; 2020.5.7-2021.5.6,112,800元/年; 2021.5.7-2022.5.6,117,600元/年	是	是	是
10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才子佳郡分店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星沙大道南9号才子佳郡14栋105号商铺	75	2019.05.19-2024.05.18	7,500元/月,前两年不递增,从2021年开始每年递增6%	是	是	是
10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海关分店	长沙市朝晖路海关宿舍南门左侧第8\9\10A号	66	2019.01.01-2020.12.31	18,000元/年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0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桂苑分店	雨花区井湾路485号中建桂苑9栋	41.14	2017.02.18-2022.02.17	4,000元/月,满一年按每月300元递增	是	是	是
10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桂苑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中路中建桂苑9栋103#	39.83	2017.02.16-2022.02.15	第一年每月3,500元,以后每年递增5%	是	否	是
10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潇湘晨报分店	长沙市韶山南路258号湖南新华印刷集团大门旁三层房屋建筑一层自南向北第2间门面	62	2019.01.01-2020.12.31	租金:6,240元/月,服务费:4,170元/月	是	是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0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和旺店	湘潭县易俗河吴家巷黄莺花苑1栋1-2号	80	2017.08.31-2022.08.30	18,000元/年	是	否	是
10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正分店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和平街道吉利社区18栋15-16号门面	84	2020.08.02-2022.08.01	1,800元/月	是	否	否
10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昌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168号大塘农民公寓住宅小区7栋1层12号	70	2017.02.01-2022.01.31	第一年租金120,000元/年,第二年租金132,000元/年,第三年租金145,200元/年,第四年租金159,720元/年,第五年租金175,692元/年	是	否	是
10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荣分店	桃园商贸城2栋5号、6号门面1-2层	275.73	2016.12.01-2022.06.30	2016.12.1-2018.6.30, 159,916元/年; 2018.7.1-2019.6.30, 100,500元/年; 2019.7.1-2020.6.30, 125,000元/年; 2020.7.1-2021.6.30, 125,000元/年; 2021.7.1-2022.6.30, 租金为135,000元/年	是	是	是
10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庆店	湘潭市雨湖区解放南路298号门面	120	2019.08.01-2021.07.31	5,700元/月	是	是	是
11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六店	醴陵市车顿桥25号	110	2019.04.01-2024.03.31	40,000元/年	是	-	是
11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穗店	岳塘区五里堆街道板塘铺板马路口中南商厦6号门面	215.83	2016.11.29-2031.11.28	2016.11.29-2021.11.28, 35万/年; 2021.11.29-2026.11.28, 38.5万/年; 2026.11.29-2031.11.31, 42.35万/年	是	是	是
11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七店	醴陵市烈士塔三塘商住楼103号	55	2020.05.01-2023.04.30	2020.05.01-2021.04.30, 45,008元/年; 2021.05.01-2022.04.30, 50,000元/年; 2022.05.01-2023.04.30, 50,000元/年;	是	-	否
11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烈	65	2018.09.14-2023.09.13	60,000元/年	是	-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公司繁城七店	士塔三塘104号						
11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六店	醴陵市解放路东段39-40号门面	100	2014.11.05-2024.11.04	4,400元/月	是	-	否
11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一店	醴陵市阳三星城D1104号门面	60	2014.11.01-2024.10.30	50,000元/年	是	-	是
11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四店	醴陵市西山办事处江源村	168.72	2017.01.01-2021.12.31	4,000元/月	是	-	是
11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九店	醴陵市立三大道290号	100	2016.09.15-2026.09.14	40,000元/年,2018年9月15日以后每年递增5%	是	-	是
11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五店	醴陵市江源路	120	2017.03.01-2022.02.28	60,000元/年	是	-	否
11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八店	醴陵市立三大道20号	98	2014.11.05-2022.11.04	6,400元/月	是	-	是
12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和店	求索东路	250	2016.11.09-2022.11.08	20,000元/月,每年比上一年递增5%	是	-	否
12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四店	醴陵市解放路东段54号	60	2016.03.08-2026.03.07	2,600元/月	是	-	是
12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五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3栋116号	92.43	2019.10.01-2022.09.30	28,000元/年	是	-	是
12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五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3栋115号门面	24.5	2019.10.01-2022.09.30	150,000元/年	是	-	是
12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中心店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解放路55号	769	2016.12.06-2022.12.05	2016.12.6-2018.12.5,40万元/年,第三年起,42万元/年	是	-	否
12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一分店	醴陵市阳三街办事处青云南路83号	223.78	2017.11.23-2022.11.22	30,000元/月,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	否
12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分店	醴陵市大桥南路50号(青云南路50号)	128	2019.02.01-2021.01.31	72,000元/年	是	-	是
12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沙河街	70	2018.8.1-2023.7.31	3000元/月	是	否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公司和远分店	114号至122号门面						
12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楚分店	高桥大市场新太平街七区A6栋一楼北	85	2016.05.23-2021.05.22	156,000元/年,第四年、第五年每年递增5%	是	是	否
12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业分店	紫薇鑫园6、7栋105号门面	101.58	2020.06.21-2025.06.20	2020.06.21-2023.06.20, 19,300元/月; 2023.06.21-2025.06.20, 21,230元/月	是	是	是
13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分店	华雅花园101-102	120	2016.07.06-2021.07.05	11,000元/月,从第三年起递增5%	是	否	否
13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峰分店	南湖路48号001栋2号门面	52	2019.08.01-2022.07.31	5,800元/月	是	是	否
13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峰分店	长沙南湖路318号门面(南湖嘉园103号门面)	56	2019.08.20-2022.08.19	8,800元/月,每年递增3%	是	是	是
13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棠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三泰街35号2号门面	65	2017.12.20-2021.12.19	360,000元/年	是	是	否
13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庭店	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849号21栋107号、-107号门面	251.23	2016.02.15-2022.02.14	8,039元/月,每年递增5%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3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康店	株洲市石峰区天桥路90号新楼一层部分	150	2019.08.01-2020.12.30	租金: 6,428元/月,服务费: 6,428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13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田心田红店	株洲市田红路泉塘湾经济适用房项目第七栋第一层商业铺面	221	2010.09.13-2020.09.12	前三年的租金: 478,344元/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租金: 502,261.2元/年,后四年的租金: 550,095.6元/年	是	是	否
13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店	株洲市芦淞区市府的05#号门面	100	2015.12.15-2020.12.14	400,000元/年	是	是	是
13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程分店	新华大厦负一楼	156	2019.04.01-2020.12.31	142,000元/年,第2年起每年递增5%	是	否	否
13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西	65	2019.07.01-2024.06.30	9,100元/月,每年3%递增	是	否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公司龙穗分店	路59号亚华香舍花都北向1号						
14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富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与五凌路交汇处东南角	190	2019.05.24-2025.05.31	31,870.6元/月, 每年5%递增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4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分店	格林星城一层110、111门店	120	2016.09.12-2020.09.11	45,7320元/年, 第二年按每年5%递增	是	是	是
14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八方小区分店	八方小区菜市场12号门面	80	2020.05.01-2021.04.30	5,000元/月	是	否	否
14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银港分店	银港水晶城B10栋108号	90	2018.10.25-2020.10.25	9,000元/月	是	是	是
14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星诚分店	长沙市劳动路272号(现长沙市劳动西路547号)大楼一楼靠西头房屋	128	2017.09.25-2022.09.07	2017.9.25-2018.3.24, 320,000元/年; 2018.3.25-2018.9.24, 320,000元/年; 2018.9.25-2018.3.24, 320,000元/年; 2019.3.25-2019.9.24, 320,000元/年; 2019.9.25-2020.3.24, 340,000元/年; 2020.3.25-2020.9.24, 340,000元/年; 2020.9.25-2021.3.24, 361,000元/年; 2021.3.25-2021.9.24, 361,000元/年; 2021.9.25-2022.3.24, 383,050元/年; 2022.3.25-2022.9.24, 383,050元/年;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4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鸣分店	雨花区红星糖酒城第37栋东头第一层北1、2号, 南2号门面	80	2018.05.01-2021.04.30	2018.5.2-2019.4.31, 门店租金及场地租金2,850元/月; 2019.5.1-2020.4.30, 门店租金及场地租金6,000元/月; 2020.5.1-2021.4.30, 门店租金及场地租金6,300元/月	是	是	否
14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秀分店	车站北路213号	70	2018.11.01-2022.10.31	每月22,000元, 两年后每月25,000元	是	是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4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壹分店	香樟路55号一楼	80	2017.01.01-2021.12.31	12,956.5元/月, 第二年起递增8%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14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程分店	德雅路71-75号门面	120	2019.01.01-2022.12.31	2020.1.1-2020.12.31, 3,900元/月 2021.1.1-2022.12.31, 4,2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否
14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润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商贸城21区28号	98	2016.09.26-2021.10.09	5,800元/月, 每年6%递增	是	否	否
15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行分店	龙塘小区14号栋(E01栋)一楼门面	140	2020.09.13-2023.09.12	2020.06.13-2020.09.12, 免租; 2020.09.13-2023.09.12, 7,559元/月	是	否	否
15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年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233号门面	140	2020.03.06-2021.03.05	19,800元/月	是	是	否
15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彩分店	兴通商住园3栋一单元西北第一缝门面	110	2017.05.18-2021.05.17	2017.5.18-2019.2.17, 2,800元/月; 2020年, 2,900元/月; 2021年, 3,000元/月	是	是	是
15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彦分店	梨子山46栋1门106房门面	40	2019.06.01-2021.05.31	30,000元/年	是	是	否
15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轩分店	雨花区劳动东路139号新城新世界A5栋104门面	182.06	2016.02.23-2022.02.22	21,666元/年, 从第二年起每两年递增5%	是	是	否
15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航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228号中天瑞景城小区10栋1号临街	150	2020.06.13-2023.06.12	2020.06.13-2021.06.12, 16,059元/月; 2021.06.13-2022.06.12, 17,022元/月; 2022.06.13-2023.06.12, 18,043元/月;	是	是	否
15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盛分店	国庆新村2-10栋2号门面	70	2019.05.01-2021.04.30	2019.5.1-2020.4.30, 5,000元/月; 2020.5.1-2021.4.30, 5,500元/月	是	是	否
15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庆分店	长沙岳麓区麓山南路187号南麓大厦580号门面	150	2018.03.01-2023.02.28	2018.3.1-2019.2.28, 租赁金额176,880元/年, 招牌广告费176,880元/年; 2019.3.1-2020.2.28, 租赁金额	是	是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85,724元/年, 招牌广告费185,724元/年; 2020.3.1-2021.2.28, 租赁金额195,010元/年, 招牌广告费195,010元/年; 2021.3.1-2022.2.28, 租赁金额204,744元/年, 招牌广告费204,744元/年; 2022.3.1-2023.2.28, 租赁金额214,980元/年, 招牌广告费214,980元/年			
15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屯分店	长沙市赤岭路白沙花园102号	120	2016.12.14-2022.12.13	21,000元/月, 从三年期每年上升0%	是	是	是
15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纹分店	白沙路18号(华天置业二段)一楼门面	120	2019.05.01-2024.04.30	30,420元/年,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否
16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鸣分店	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25号, 省农村能源办公楼一楼中间3-4号临街门面	110	2016.10.12-2021.10.11	184,800元/年,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否
16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彬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728号(汽车南站对面)一楼2、3号门面(不含屋顶楼面)	144	2019.01.01-2020.12.31	216,000元/年	合同未约定	是	否
16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迅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路东方新城H1栋109号商铺	102.54	2016.07.01-2021.06.30	22,000元/月	是	是	是
16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博分店	湖南师范大学天马校区第12-14栋15#	188.65	2018.08.01-2021.07.31	2018.8.1-2019.7.31, 209,651元/年; 2019.8.1-2020.7.31, 220,134元/年; 2020.8.1-2021.7.31, 231,141元/年。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6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棠分店	东风路新二村001号001栋	110	2017.10.18-2022.10.17	第一年19,480元/月(其中首月为装修期免租金),第二年30,954元/月,第三年32,502元/月,第四年341,27元/月,第五年35,833元/月	是	是	是
16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东塘分店	长沙市韶山中路87号临街商铺	640	2015.09.20-2021.09.07	200万元/年,每年递增8%	合同未约定	是	否
16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梅分店	长沙市曙光中路26号金晶花园1栋103号门面	104.34	2016.01.01-2020.12.31	7,200元/月	是	是	是
16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进分店	湖南省委党校后街	111.6	2018.10.12-2020.10.11	32,540元/年	是	否	是
168	天心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上黎家坡3栋104号	86	2017.01.01-2022.12.31	2017年租金5,000元/月,2018年租金5,300元/月,2019年租金5,600元/月,2020年租金5,900元/月,2021年租金6,200元/月,2022年租金6,5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6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彦分店	井圭路63号	150	2018.01.01-2022.12.31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320,000元/年,第三年、第四年租金340,000元/年,第五年租金360,000元/年	是	是	否
17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荣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商贸城十区21号门面	54.4	2018.12.01-2021.11.30	64,800元/年	是	是	是
17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凤分店	岳麓区麓天路银晟小区一栋104号	109	2019.04.02-2024.04.01	6,000元/月	是	是	是
17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彩分店	伍家岭蒋家垄22栋西头门面	160	2019.03.01-2022.02.29	2019.3.1-2020.2.28,租金79,200元/年; 2020.3.1-2021.2.28,租金81,360元/年; 2021.3.1-2022.2.28,租金87,360元/	是	是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年			
17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分店	鑫宇鑫庭一号楼的五、六、七、十二号	790	2016.01.01-2020.12.31	75,600元/年	是	是	是
17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店	劳动路与白沙路交汇处政力世纪大厦门面和第二层夹楼	182.84	2018.11.01-2023.10.31	2018.11.1-2019.10.31, 658,224元/年; 2019.11.1-2020.10.31, 658,224元/年; 2020.11.1-2021.10.31, 691,128元/年; 2021.11.1-2022.10.31, 725,688元/年; 2022.11.1-2023.10.31, 761,976元/年	是	否	否
17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店	劳动路与白沙路交汇处政力世纪大厦门面和第二层夹楼	98	2018.11.01-2023.10.31	300元/月/平方,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是
17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远分店	新开铺附61号1栋-103、-104	94.76	2018.08.16-2023.08.31	2018.8.16-2018.8.31 为装修期免租; 2018.9.1-2020.8.31 每月租金4,500元; 2020.9.1-2023.8.31 每月租金5,000元	是	是	是
17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健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471号书香名邸3栋108号	58.91	2019.03.01-2022.02.28	第一年每月租金11,000元, 第二年每月租金11,660元, 第三年每月租金12,360元	是	是	是
17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和分店	国庆新村2片13栋一楼	89	2018.01.01-2021.12.31	2018.1.1-2019.12.31, 5,200元/月; 2020.1.1-2021.12.31, 7,000元/月	是	是	否
17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程分店	长沙市劳动东路79号	75	2018.02.09-2022.02.08	门面租金每月15,000元, 门头广告位租金每月15,000元	是	是	是
18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年分店	长沙市咸嘉花园窑塘新村79号整栋	570	2020.05.08-2023.05.07	360,000元/年	是	是	否
18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轩分店	星电花园东10.11.12号	84.8	2019.01.01-2019.12.31	94,380元/年	是	否	否
18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一组远大路东	33.03	2018.05.15-2023.05.14	房屋租金: 13,800元/年, 门面招牌位租金: 13,800元/年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大门配套住宅第3栋112						
18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一组远大路东大门配套住宅第3栋113	33.03	2018.05.15-2023.05.14	房屋租金: 12,000元/年, 门面招牌位租金: 12,000元/年	是	否	是
18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一组远大路东大门配套住宅第3栋114	49.64	2018.05.15-2023.05.14	房屋租金: 13,200元/年, 门面招牌位租金: 13,200元/年	是	否	是
18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一组远大路东大门配套住宅第3栋116	43.22	2018.05.15-2023.05.14	房屋租金: 20,400元/年, 门面招牌位租金: 20,400元/年	是	否	是
18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稜分店	长沙市农科院富园三村十字路口西侧	60.89	2018.03-2021.03.02	门面租金: 2,400元/月, 门面招牌广告费: 2,400元/月。每年按5%递增	是	是	是
18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佑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322号凯旋云顶公寓1栋、2栋-112	169.66	2020.04.09-2023.04.08	每月租金10,000元,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否	是
18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龙悦分店	长沙县星沙街道华润凤凰城3号楼商业110号一楼	92.6	2020.06.20-2025.06.19	第一年租金: 9,500元/月, 第二年租金: 9,500元/月, 第三年租金: 10,070元/月, 第四年租金: 10,775元/月, 第五年租金: 11,630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18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龙鑫分店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凉塘路社区四区40栋288号一楼	84	2020.06.01-2025.05.30	12,000元/月	是	否	是
19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龙松分店	长沙县星沙街道东二路42号凤凰城三期2栋106	165.01	2020.06.01-2025.05.30	13,500元/月	是	否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9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二店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80号湘龙商贸城一楼临街北头1号门面	260	2020.06.13-2025.06.12	700,000元/年	是	否	否

注：以上“是否办理租赁备案”一栏中“-”符号表示该门店所在区域不受理租赁备案登记业务。

2、产权瑕疵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的瑕疵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门店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直营门店地理位置对门店销售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若发生强制搬迁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零售业具有地利性特征，门店地理位置是零售企业的一项不可复制的稀缺资源，其往往决定着门店收益的高低。新进入者要想在现有商圈中占领有利的地理位置，必须付出较大的成本，而选择新的地理位置后新商圈的形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直营门店的地理位置对门店销售及公司的影响重大。

目前，发行人直营门店大部分以租赁物业的方式进行经营，虽然发行人与现有直营门店租赁经营物业的业主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并就房屋租赁事项大部分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租赁物业提供了稳定的经营场所，但公司仍存在因租赁物业业主自身原因违约及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等原因使得部分门店可能面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门店强制搬迁的情形。若未来公司门店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门店强制搬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①公司已形成网络化的门店布局，降低了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布局直营门店 187 家，在大部分经营区域已经形成了区域网络，各个门店的有机组合构成了网络化布局体系，单个门店仅为网络化布局中的一个点。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搬迁、关闭，顾客可以被引导到附近门店，公司也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门店销售地理位置可替代性强，门店搬迁、关闭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

③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门店拆除、搬迁流程、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关闭，相关货物、资产可以妥善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获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其净值。
- 2、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员，了解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房产具体用途等。
- 3、获取长沙市鸿博置业有限公司、海南鼎尚置业有限公司就未办证房产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门店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权属文件、购买合同，产权方提供的权属文件、建设过程取得的许可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及授权出租文件，发行人支付房租租金的银行凭证，租赁合同备案文件。
-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自有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和未获取有效房屋权属证书等事宜出具的承诺文件。
- 7、查阅《土地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的效力的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多为客观原因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持续推进自有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过程，并主动与直营门店租赁物业出租方沟通，积极获取租赁物

业出租方有效房屋权属证明，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发行人拥有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涉及搬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承诺将另行租赁能适用经营需求的场地。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主动向出租方提供营业执照并要求对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来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发行人将要求出租方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项。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均为正常商业用途，不存在安全、防火、防水、卫生等特殊要求。

4、发行人直营门店地理位置对门店销售较重要，但发行人已形成门店网络化布局体系，门店地理位置可替代性强。若发生强制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落实新的租赁房源，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

关于商标等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养天和”品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85 项，拥有被许可使用商标 20 项。张军、湖南海元堂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海元堂等 3 个商标，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 17 个商标。2018 年 8 月，发行人将“养天和”商标以 5 万元/年的价格授予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对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被暂停许可使用的风险，相关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2）在发行人转让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股权后，许可其使用“养天和”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3）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4）发行人承继“养天和”老字号商标的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对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被暂停许可使用的风险，相关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1、根据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程健康”）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龙程健康将其持有的 17 个商标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能及龙程健康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凌曾持有龙程健康 80% 股权（刘凌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将该股权对外转让），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龙程健康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其所持有的商标。刘凌转让龙程健康股权时，与受让方约定，自龙程健康股权转让之日起三年内，仍由发行人免费使用前述 17 个商标，自四年起开始缴纳商标许可使用费或者由发行人出资受让前述 17 个商标。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已与龙程健康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因上述商

标已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占使用，龙程健康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的可能，且发行人已经受让前述商标，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继续使用的重大障碍。在上述商标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不存在被暂停使用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

根据张军、海元堂医药、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元堂药业”）与和盛医药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张军系海元堂医药、海元堂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发行人与海元堂药业稳定的商业合作，张军、海元堂医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10721530、10721529、30467928 的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和盛医药同意向海元堂药业销售商品时以交易让利作为使用注册商标对价，具体计算标准为：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和盛医药可以参照采购成本价向海元堂药业销售商品，销售价格可以等于采购成本价、亦可高于或低于采购成本价，总体上和盛医药销售给海元堂药业产生的利润应少于销售产生的亏损，两者之差额作为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对价，具体数额以双方每年年初进行对账确定，但不能超过 12 万元/年。在上述商标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张军、海元堂医药就上述商标使用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张军、海元堂医药不会撤销或停止对发行人的商标使用许可。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被暂停使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纽西莱特”、“康京元”等的贴牌产品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目前正在逐步加大相关产品的投入及宣传，不断提高相关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因此，若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发行人转让养天和中医馆股权后，许可其使用“养天和”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养天和中医馆原由李能、发行人与和思投资等于 2016 年 3 月出资设立。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将所持养天和中医馆股权对外转让。

考虑到“养天和”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养天和中医馆已获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养天和中医馆继续使用“养天和”商标，不仅有利于其稳定发展，也有利于扩大“养天和”商标的影响力。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授权养天和中医馆有偿使用“养天和”商标，并签订了《关于“养天和”商号及商标的授权使用协议》，商标许可费用参照发行人向区域药品零售连锁中小企业收取的商标许可费标准确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贴牌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317.51 万元、4,187.41 万元、5,698.89 万元、2,675.49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4.42%、5.28%、4.52%。因此，发行人贴牌产品（含发行人使用的上述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占其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和养天和中医馆出具的说明，双方就“养天和”商号及商标的权属及其使用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

1、根据长沙仲裁委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商标被许可方发生的纠纷、诉讼情况如下：

商标被许可方	相关情况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医药”）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同仁医药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 7 月 24 日作出裁决，裁决同仁医药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了你药房”）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为了你药房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 7 月 24 日作出裁决，裁决为了你药房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郑州同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堂药房”)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2019年3月15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同和堂药房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5万元、违约金2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7月24日作出裁决,裁决同和堂药房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5万元、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合医药”)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2019年3月15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豫合医药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5万元、违约金2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7月24日作出裁决,裁决豫合医药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5万元、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药业”)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2019年3月15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鲲鹏药业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5万元、违约金2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7月24日作出裁决,裁决鲲鹏药业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5万元、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2019年5月8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瑞康医药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5万元、违约金2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7月24日作出裁决,裁决瑞康医药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5万元、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河南省花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亦存在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的情形,在发行人向长沙仲裁委申请仲裁后,双方达成和解。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上述因商标被许可方未如约支付商号使用费所引发的纠纷外,发行人未发生商标、商号被仿冒进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与商标被许可方发生争议。

2、为加强商标保护,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加盟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商标被许可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如商标被许可方不得做出任何对“养天和”商号及商标不利的行为;在发行人终止授权许可后,商标被许可方应在发行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相关名称变更等工商手续;未经发行人许可,加盟商不得私自转让、转借“养天和”大药房的品牌、商标及标识的使用权,不得私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已开设的加盟店等。

(2) 发行人对其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商标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或商标使用许可权。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商号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可依法责令他人停止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商号。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商标

被许可方、加盟商或其他市场主体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若出现商标被许可方、加盟商违约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其他市场主体存在侵害发行人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依法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承继“养天和”老字号商标的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

1、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商标局核发的第 1944825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图样为养天和，国际分类为第 35 类，有效期为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经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2013 年 12 月 27 日，商标局作出《关于认定“养天和”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发行人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服务商的“养天和”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3、2016 年 9 月 8 日，湖南省商务厅发布《关于认定第三批“湖南省老字号”的公示》，拟认定“养天和”等 37 个品牌为第三批“湖南老字号”。

4、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养天和药局的创办人黄菊翘后人黄人达等九人曾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主要诉讼请求：（1）发行人立即停止在企业宣传中使用原告祖父黄菊翘、原告父辈黄亮轩、黄耀轩、黄泽轩的姓名及其创立、经营“养天和”的历史业绩等侵权行为；（2）发行人支付因其使用九原告祖父、父辈姓名及其创立、经营“养天和”的历史业绩做商业宣传 10 年的使用费 100 万元；（3）发行人在长沙晚报、潇湘晨报、湖南电视台、互联网络等媒体上就上述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作出公开启事、消除影响，并向其赔礼道歉；（4）发行人赔偿其精神损失费 10 万元。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于 2014 年 7 月作出（2013）长中民一终字第 02518 号民事判决，判令发行人停止在企业宣传中使用黄菊翘父子的项目及黄菊翘父子创立、经营“养天和”的历史业绩；发行人向黄人达等九人赔偿 12.1 万元；驳回了黄人达等九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了上述义务。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网站 (<http://sbj.cnipa.gov.cn>)、湖南省商务厅网站 (<http://swt.hunan.gov.cn>)，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被第三人提起商标权异议、异议复审、诉讼、仲裁或被告告知将被提起商标权异议、异议复审、诉讼、仲裁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与龙程健康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于“养天和”商号及商标的授权使用协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养天和”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

2、取得了张军、海元堂医药、龙程健康等商标权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养天和中医馆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商标被许可方发生争议相关的仲裁裁决或判决、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范本、加盟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湖南省商务厅网站 (<http://swt.hunan.gov.cn>)。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对价公允，不存在被暂停许可使用的风险，相关商标对应商品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份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不大。

2、发行人许可养天和中医馆使用“养天和”商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发行人曾存在因商标被许可方未如约支付商号使用费所引发的纠纷外，未发生商标、商号被仿冒进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与商标被许可方发生争议的情形。

4、发行人持有的“养天和”老字号商标系申请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

关于募集资金。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4.17 亿，其中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1.26 亿，拟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设立子公司，并分四年新设直营及加盟门店 1010 家（其中直营店 240 家，加盟店 770 家）。发行人报告期内总共增加直营门店 22 家，增加加盟门店 86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在湖南、海南以外的省份大批量新设门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管理能力匹配，是否存在过度扩张风险；（2）新设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测算过程，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在湖南、海南以外的省份大批量新设门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管理能力匹配，是否存在过度扩张风险；

1、在湖南、海南以外的省份大批量新设门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①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与单体店相比，连锁零售药店精细化、标准化的管理更能适应药品安全严格的监管要求，在规模、资金、成本控制、专业化等方面也更有优势。当前，我国零售药店连锁化趋势进一步加深，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2018 年我国连锁药店数量已达 25.5 万家，连锁率达 52.15%。此外，药店分类分级等政策的出台，将陆续淘汰经营不规范中小连锁及单体药店，连锁药店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规范化程度不断加深。在此背景下，连锁药店行业“强者恒强”效应越发明显，公司作为行业内百强连锁企业，应积极依托规模和品牌优势进行高速门店扩张，进一步强化区域布局优势，降低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②推动全国区域业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医药连锁企业要想保持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就必须在深耕现有区域市场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覆盖区域，逐步由区域性连锁企业向全国性连锁企业转变，

依托自身成熟的门店管理模式，从更大的连锁药店市场中争取份额。公司较早认识到全国区域业务布局的重要性，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渗透、深度营销”的经营方针，已在湖南、海南等省市形成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但是，由于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投入不足，制约了公司拓展全国市场的速度。为此，公司拟通过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充分考虑业务拓展的必要基础与有利条件，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新设子公司，分四年新设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 1,010 家，以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整体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增长。

③强化直营门店示范作用，提升跨区域加盟业务拓展效率

公司是国内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平台企业，也是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连锁加盟，借助先进的管理机制，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形成了独特的“七统一”加盟模式。近年来门店加盟业务与品牌合作业务快速发展，旗下直营门店、加盟门店总计超过 900 家。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连锁加盟业务，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广东、湖北、江西等省份设立具有示范作用的直营门店，依托直营门店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可复制的连锁化扩增，从而进一步提升跨区域加盟门店的拓展效率，实现高质量的内生和外延增长。

④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连锁企业门店的扩张，销售渠道会进一步拓展，采购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对上游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会显著增强，有效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连锁经营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2) 合理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医药连锁企业做大做强

近年来，为推进医药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多项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鼓励医药零售行业提升连锁化率和集中度，通过跨区域发

展，提升多元化经营。根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规划目标，未来我国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我国产业政策对零售药店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的支持，为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药品零售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监测数据，2019年全国药店零售终端销售规模为4,008亿元，同比增长4.3%。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医疗支出的扩大等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以及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长期驱动因素仍然存在，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开始，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渗透、深度营销”的经营方针，通过高效的门店拓展和精细化运营管理，首先在湖南省内深耕细作，进行门店的密集合理布局。通过树立良好的品牌信誉、加强门店的规范运营、促进产品的营销力度等多种方式，提升各个门店的客单量和销售收入，形成区域优势，再将成熟的经验不断复制，实现跨省份经营。目前公司已在湖南、海南等省市，形成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成熟的门店拓展和运营经验、强大的后台支持体系、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对人才培养给予高度重视。目前，公司与长沙湘麓医药学校、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等达成的校企合作，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复合型人才。2018年公司与第一药店管理学院联合创办的养天和商学院助力公司员工医学专业课程学习及系统化管理，推动门店基础管理干部的快速培养，帮助企业稳步发展。此外，公司还开设与合作厂家相关的专业营销提升项目，为门店提供人员培训及运营管理的专业培训，形成“学、赶、比、拼”浓厚的学习氛围，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全面的人才梯队。优秀的人才团队将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是否与公司管理能力匹配，是否存在过度扩张风险；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广东、湖北和江西三个省份设立子公司并进行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拓展，这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这些新增组织机构的管理。如果公司现有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公司可能面临因管理能力发展与经营规模扩张不相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内部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组织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机构运行机制，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结合发行人已打造的良好客户基础、行业声誉和较严格的商品质量控制体系，可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另外，公司管理人员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较丰富，业务执行能力较为卓越，有能力根据企业发展规模进行实时调整，引入成熟的经营管理机制，积极进行内部管理创新，保证企业稳定经营，已成为公司稳定经营实现发展的重要软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业绩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中修改、补充过度扩张风险，修改后的表述如下：

“三、过度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设立子公司，并分四年新增直营及加盟门店1,010家（其中直营门店240家，加盟门店770家）。上述扩展地区并非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区域，如果公司现有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公司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过度扩张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设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测算过程，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深耕中国药店加盟连锁市场的战略定位，全力发展药店连锁加盟，借助国家医改和行业整合优化释放的有利时机，积极抢占市场，从湖南和海南一二线主流城市，逐步延伸至省内县一级药品零售市场，同时向全国重点省区县域市场做好深度扩张。

报告期内，湖南省、海南省门店开设情况如下：

地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营店	加盟店	直营店	加盟店	直营店	加盟店	直营店	加盟店
湖南	本期净增加门店数	4	5	12	10	4	45	27	59
	期末净数	141	641	137	636	125	626	121	581
海南	本期净增加门店数	1	11	-1	7	5	22	5	16
	期末净数	46	120	45	109	46	102	41	80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2020年6月底湖南地区拥有直营店141家，加盟店641家。在海南地区拥有直营店46家，加盟店120家。两地区加盟店数量与直营店数量配比平均值约为3.58。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分两年新设直营门店240家，分四年发展加盟店770家。

类型	区域	T+1期	T+2期	T+3期	T+4期	合计
直营店	广东	40	50	-	-	90
	湖北	35	45	-	-	80
	江西	30	40	-	-	70
	合计	105	135	-	-	240
加盟店	广东	35	60	90	115	300
	湖北	25	45	80	100	250
	江西	20	35	70	95	220
	合计	80	140	240	310	7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在各地区新设直营店、加盟店的测算过程如下：

1、直营店数量估算

2019年，湖南、海南、广东、湖北、江西五个省份常住人口数量、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医药保健支出对比情况如下表：

地区	人口数量（万人）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人均医药保健支出（元）
湖南	6,918.38	27,680.00	1,705.55
海南	944.72	26,679.00	1,236.10
广东	11,521.00	39,014.00	1,520.80
湖北	5,927.00	28,319.00	1,970.85
江西	4,666.10	26,262.00	999.97

公司2020年1-6月湖南、海南直营店数量均值为93.5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广东、湖北、江西开展，三个省份均为湖南省紧邻省份，且发行人目前已经以品牌合作方式进入湖北、广东市场，发行人逐步实现广东、湖北、江西三省门店拓展与品牌渗透的难度较容易。

根据对五个省份市场需求空间分析，结合公司目前开拓进展情况，谨慎规划，广东、湖北、江西三省直营店规划数量取2020年1-6月湖南、海南两省直营店数量均值93.5与海南直营店数量46之间，最终拟定三地分别投建直营店数量为90、80和70。

类型	2020年1-6月直营店现状			本项目拟投建直营店情况		
	湖南	海南	平均值	广东	湖北	江西
直营店	141	46	93.5	90	80	70

2、加盟店数量估算

由于加盟店无需发行人进行资金投入，加盟店发展能力取决于发行人直营店在当地的示范效应及品牌影响力，故加盟店数量估算以发行人过往直营店对加盟店的带动能力进行估算。发行人2020年6月底在湖南地区拥有直营店141家，加盟店641家，在海南地区拥有直营店46家，加盟店120家，两地区加盟店数量与直营店数量配比平均值约为3.58。谨慎估算，本项目广东、湖北、江西三个地区拟新设加盟店数量与直营店数量配比按3.20进行估算，对各自加盟

店数量进行取整和调整，新设加盟店数量与直营店数量配比分别约为 3.33、3.13、3.14，与发行人现有网络结构中加盟店数量与直营店数量配比平均值接近。

类型	2020年1-6月现状			本项目拟投建情况		
	湖南	海南	平均值	广东	湖北	江西
直营店	141	46	-	90	80	70
加盟店	641	120	-	300	250	220
直营店:加盟店	4.55	2.61	3.58	3.33	3.13	3.14

3、直营店、加盟店建设进度安排

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契机，充分利用资金优势抢占外省市场，拟分两年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新设直营门店 240 家，并通过品牌推广和市场开拓，力争四年发展加盟店 770 家。实际建设进度可能会根据具体环境进行调整。

综上，三个地区的开拓计划是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实现跨区域发展战略的规划结果，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匹配。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募投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状况。
- 3、与公司管理层就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新设直营店和加盟店是充分考虑了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的规划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能会带来过度扩张风险，但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可根据经营规模实施调整，保证企业经营稳定，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2、拟新设的门店数量配比情况与发行人现有加盟店和直营店数量配比情况保持一致，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匹配。

问题 14

关于员工。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分别为 1,151 人、1,262 人和 1,185 人，存在 20%以上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测算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如下：

年度	变动情况	员工人数	离职率（%）
2020 年 1-6 月	期初	1,185	15.55%
	入职	313	
	离职	233	
	期末	1,265	
2019 年	期初	1,262	19.11%
	入职	203	
	离职	280	
	期末	1,185	
2018 年	期初	1,151	11.56%
	入职	276	
	离职	165	
	期末	1,262	
2017 年	期初	1,092	11.80%
	入职	213	
	离职	154	
	期末	1,151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情况。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所使用的退休返聘人员分别为 36 人、14 人、32 人、34 人。发行人与其使用的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综上，发行人使用退休返聘人员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测算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假定发行人需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和长沙县当地的缴费基数测算，则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	198.41	240.94	314.43	233.40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34.14	72.09	110.64	152.51
欠缴金额合计	232.55	313.03	425.07	385.91
当年（期）利润总额	3,844.34	6,974.43	5,757.81	4,753.09
欠缴金额占比	6.05%	4.49%	7.38%	8.12%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做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大药房”）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养天和大药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现就养天和大药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1、若养天和大药房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替养天和大药房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养天和大药房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养天和大药房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养天和大药房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养天和大药房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欠缴金额占其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即使公司被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等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员工情况的说明。
- 2、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人。
- 3、取得了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退休返聘人员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欠缴金额占其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即使公司被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15

关于行政处罚和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其中发行人为被告的 1 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限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2）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不限于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认定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限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在审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基本情况
1	养天和	常宁市养天和 大药房有限公司中 银店、周泉、常宁 市养天和大药房、 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 项248,694.80元及 对应利息损失，支 付违约金10,000 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 加盟店及其实际控 制人，未按约定上 缴部分营业款，养 天和于2020年8月 向长沙县人民法院 起诉，要求被告支 付欠款及利息、违 约金。截至本问询 函回复出具日，该 案正在审理中。
2	养天和	湘潭县幸福养 天和大药房、 成亿蛟、周勇 军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 项303,421.87元 及对应利息损失， 支付违约金10,00 0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 加盟店及其实际控 制人，未按约定合 同约定按时部分 营业款，养天和于 2020年8月向长沙 县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被告支付欠款 及利息、违约金。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 出具日，上述判决 尚未生效。
3	养天和	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 项280,184.35元 及对应利息损失， 支付违约金10,00 0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 加盟店及其实际控 制人，未按约定合 同约定按时上缴 医保部分营业款， 养天和向长沙县 人民法院起诉，要 求被告支付欠款 及利息、违约金。 长沙县人民法院 作出(2020)湘01 21民初8555号民 事判决，判令原被 告之间的加盟合 同解除，自解除之 日起被告立即停 止使用原告的特 许经营资源；被告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 280,184.35元及 逾期利息、违约金 10,000元；驳回 了养天和其他诉 讼请求。截至本 问询函回复出具 日，上述判决尚 未生效。
4	和盛医药	山东康利莱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下称“康利莱”)	买卖合同 纠纷	要求被告返还款 5,999,150.00元； 支付违约金899, 872.50元	被告未按照合同 约定向和盛医药 供货，和盛医药 于2020年7月10 日向长沙县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返还款 并支付违约金。 长沙县人民法院 已作出(2020)湘 0121民初8350 号民事判决，判 令康利莱向和盛 医药退还货款 564.74万元，并 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以564.74 万元为基数按照 全国银行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 标准，自2020年 5月22日起计算 至款项付清之日 止)；驳回和盛 医药其他诉讼请 求。截至本问询 函回复出具日， 该判决尚未生 效。
5	康利莱	和盛医药、发 行人	买卖合同 纠纷	要求和盛医药按 照1.7元/个履行 剩余口罩的提货 义务；两被告连 带赔偿原告各项 损失500万元	原告认为和盛医 药未按照双方之 间合同约定履行 提货义务，于20 20年9月向昌邑 市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要求被告 履行提货义务， 并赔偿损失，并 申请财产保全， 冻结了发行人 500万的银行存 款。
6	和盛医药	湖南省美乐厨 油茶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要求返还预付货 款2,551,052.80 元，并赔偿利息 损失、违约损失	因买卖合同纠纷 ，和盛医药向长 沙市雨花区人民 法院诉请湖南省 美乐厨油茶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美乐厨 ”)返还预付货款 2,551,052.80元 ，并赔偿利息损 失、违约损失。 长沙市雨花区人 民法院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基本情况
					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7）湘0111民初88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美乐厨向和盛医药返还预付款2,551,052.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250,000.00元。因均不服前述判决，和盛医药、美乐厨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2月20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01民终771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和盛医药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该案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7	养天和、游志刚	闫国良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请求判令闫国良履行公司剩余财产204.37万元的分配责任	公司曾持有河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养天和”）60%股权，闫国良持有该公司30%股权。河北养天和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河北养天和解散，闫国良担任清算组组长。因与闫国良就河北养天和清算剩余财产分配事宜发生争议，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闫国良履行公司剩余财产204.37万元的分配责任。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8冀0102民初5251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因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1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终11639号民事裁定书，将上述案件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8	长沙市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养天和	租赁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免租期租金74.15万元；保证金50万元不退；空置期租金18.54万元，及受理费1.4万元。	因租赁合同纠纷，长沙市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缘物业”）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诉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支付免租期租金741,520.00元，支付二次消防工程改造费482,600.00元，支付恢复房屋原状产生的拆除费100,000.00元，支付门面空置租金556,140.00元，不予退还养天和的履约保证金500,000.00元。养天和提起反诉，诉请潭缘公司返还养天和在租赁场地的中央空调及通风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如不能返还则赔偿养天和损失613,000.00元，潭缘公司赔偿养天和因阻挠养天和搬离场地造成的损失4,500.00元。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湘0111民初354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养天和向潭缘公司支付免租期租金741,520.00元，潭缘公司不予退还养天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500,000.00元，养天和向潭缘公司支付门面空置租金185,380.00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基本情况
					养天和自行拆除在租赁场地的中央空调及通风系统，潭缘公司予以配合。因不服该判决，养天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养天和不承担免租期的租金741,520.00元、门面空置费185,380.00元，改判潭缘公司向养天和赔偿4,500.00元搬离损失费，依法纠正一审判决对反诉费用承担决定，由潭缘公司负担所有的反诉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案仍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 报告期内已审结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1.	养天和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鲲鹏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鲲鹏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250,000元。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17号裁决书，裁决鲲鹏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鲲鹏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01民特26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2.	养天和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堂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同和堂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同和堂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250,000元。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19号裁决书，裁决同和堂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同和堂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01民特26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3.	养天和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瑞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瑞康公司支付商号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20号裁决书，裁决瑞康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瑞康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01民特266号民事裁定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书，驳回申请。
4.	养天和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了你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为为了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为了你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1 号裁决书，裁决为了你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为了你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5.	养天和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同仁医药”）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驻马店同仁医药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驻马店同仁医药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2 号裁决书，裁决驻马店同仁医药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驻马店同仁医药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6.	养天和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合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豫合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豫合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3 号裁决书，裁决豫合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豫合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7.	和盛医药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鲲鹏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鲲鹏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90.13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鲲鹏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共计 10.8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8 号民事判决，判决鲲鹏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4,517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鲲鹏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约金 8,301 元、律师费 36,300 元。
8.	和盛医药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同和堂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同和堂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77.9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同和堂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9.5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湘 0111 民初 1827 号民事判决，判决同和堂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8,301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湘 01 民终 114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和堂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8,301 元、律师费 32,340 元。
9.	和盛医药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瑞康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瑞康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31.5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瑞康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4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湘 0111 民初 1826 号民事判决，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4,73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湘 01 民终 114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4,730 元、律师费 14,640 元。
10.	和盛医药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为了你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为为了你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6.3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为了你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6.25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湘 0111 民初 1824 号民事判决，判决为了你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1,49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湘 01 民终 114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了你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1,490 元、律师费 22,260 元。
11.	和盛医药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同仁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同仁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84.4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同仁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10.3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湘 0111 民初 1825 号民事判决，判决同仁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9521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11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仁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9,521元、律师费34,800元。
12.	和盛医药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豫合公司与和盛医药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豫合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2.9万元。因开庭审理前,豫合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1.10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年7月9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1829号民事判决,判决豫合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390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11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豫合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390元、律师费6,000元。
13.	吴志伟	海南养天和	合作合同纠纷	吴志伟与海南养天和于2015年9月日签订《加盟连锁合同》,加盟养天和。2016年6月,因撤店退款发生纠纷,吴志伟遂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返还质保金、质保金及误工费共计153,496元。	2017年11月9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琼0106民初10848号民事判决,判令海南养天和返还预付款及质保金共计76451.41元。因不服该判决,吴志伟上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8月2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琼01敏终252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4.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和盛医药、养天和	买卖合同纠纷	豫合公司与和盛医药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协议》,与养天和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不服和盛医药、养天和单方面解除合同,豫合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和盛医药赔偿损失5万元;判令养天和赔偿违约金30万元	2019年11月13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6661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15.	闫国良	养天和	追偿权纠纷	案外人闫丽敏因加盟河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养天和”)与养天和、闫国良产生纠纷,经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判令判令闫国良退还闫丽敏保证金3,000元及支付闫丽敏违约金15万元;养天和退还闫丽敏保证金6,000元及支付闫丽敏违约金30万元。由于闫国良与河北养天和财产混同,因此代为清偿了养天和须支付的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2020)湘0111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养天和向闫国良支付30.6万元及利息1,072元。该判决已生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30.6万元。闫国良向闫丽敏支付后，于2019年11月25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之诉，要求养天和支付其代养天和向案外人闫丽敏支付的30.6万元。	
16.	山东东阿国胶堂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2月27日，山东东阿国胶堂阿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国胶堂”）与和盛医药签订采购合同，因未及时支付货款，东阿国胶堂向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诉请支付货款156,040元。	2019年6月25日，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524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判令和盛医药向东阿国胶堂支付货款156,040元。

综上，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均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每起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或者已经冻结被告相应资产，上述诉讼和仲裁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和盛医药、海南养天和，控股子公司为长沙养天和、广东好药多，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和盛医药、海南养天和、广东好药多出具的《承诺》，前述主体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案件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和盛医药诉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由于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85%，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是该案的原告，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养天和、游志刚诉闫国良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该案尚在审理中。	由于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62%，涉案金额较小，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长沙市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养天和合同纠纷案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20)湘 0111 民初 3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养天和向原告支付免租期租金 741,520.00 元，原告不予退还养天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元，养天和向原告支付门面空置租金 185,380.00 元。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43%，涉案金额较小，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案件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养天和已于2020年8月2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三、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不限于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认定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一）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序号	被处罚人	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处罚机关对该等 事项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的认定
1	和盛医药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出（长）食药监食罚[2017]068号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6540元，并处罚款10,000元	已于2017年11月14日缴纳罚款并加强了对这方面的宣传教育，提升全员意识，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0年4月1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壹分店	发布虚假广告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作出海市监龙工处字（20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200元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人	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处罚机关对该等 事项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的认定
3	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庆店	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的行为等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屈市监罚[2019]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业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2020年6月5日，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洋店	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药品电脑系统验收记录不全的行为等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屈市监罚[2019]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业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	2020年6月5日，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人	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处罚机关对该等 事项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的认定
					机构的资格。	
5	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华棧店	营业场所未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 缺乏药品工作人员的培训记录和档案等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2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加强对药店人员的培训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 使相关人员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营业场所应当有以下营业设备: (二) 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2020年4月14日,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	存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经营, 不按处方销售处方药, 营业场所内没有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等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2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停业整顿三天, 处罚款1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加强对药店处方药品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对认证合格的, 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	2020年4月14日,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人	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处罚机关对该等 事项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的认定
					<p>门规定。</p>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应当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使相关人员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条：营业场所应当有以下营业设备：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p> <p>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二) 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p> <p>(三) 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p> <p>第一百六十七条：销售药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但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确认的，可以调配；调配处方后经过核对方可销售。</p>	
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众分店	因未明码标价经营药品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作出海市监秀处告(202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门店药品标签整理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p>	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人	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处罚机关对该等 事项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的认定
					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一）不标明价格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虽然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情况，但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整改完毕，部分违法行为已被有权机关出具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起诉状、申请书、判决书及相关行政处罚文书等法律文件。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取得了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5、在互联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均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每起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或者已经冻结被告相应资产，上述诉讼和仲裁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虽然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情况，但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整改完毕，部分违法行为已被有权机关出具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6

关于各业务类型营业收入。公司业务模式分为直营模式、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特品业务（特色品种分销）。（1）请结合盈利模式、产品类别、定价模式、销售授信情况、客户群体、供应商来源等方面披露公司四类业务模式的差异，公司采用上述分类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模式分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和“养天和特色经营模式”中披露加盟模式和品牌合作模式的本质区别，发行人将两类业务予以区分的根本原因。（3）关于特品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直接销售给连锁药店或单体药店”，请披露特品业务产品是否亦通过公司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销售，客户除药店外是否包括流通商或贸易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4）不同业务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其构成占比，分析并披露产品构成情况在不同业务间的差异和同一业务各年度的差异，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业务和直营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特品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请发行人结合在特品业务的优势和资源，披露特品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的原因，特品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来是否将发生变更。（6）2019 年度发行人加盟业务和特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8.32%和 27.47%，其二者之和高于直营业务的 30.81%；加盟业务和特品业务的销售收入确认对象并非终端消费者，请披露发行人加盟业务和特品业务是否属于批发销售，发行人行业模式划分为“零售（F52）”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请结合盈利模式、产品类别、定价模式、销售授信情况、客户群体、供应商来源等方面披露公司四类业务模式的差异，公司采用上述分类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模式分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养天和特色经营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1、请结合盈利模式、产品类别、定价模式、销售授信情况、客户群体、供应商来源等方面披露公司四类业务模式的差异，公司采用上述分类的合理性

公司四类业务模式的差异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内容	直营模式	加盟模式	品牌合作模式	分销业务
管理模式	垂直管理	“七统一”管理模式	“1237”管理模式	品类管理
盈利模式	进销差价、促销服务费、陈列服务费等增值服务收入	配送进销差价、加盟费收入、促销服务费、陈列服务费等增值服务收入	进销差价、品牌使用费收入	进销差价
产品类别	中西成药、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生活用品			
定价模式	自主定价+厂家指导定价			
销售授信情况	无	加盟协议约定：首批采购商品只需付60%的货款，剩余40%货款从加盟商归集到发行人指定账户的营业款中逐步扣缴	公司根据品牌合作公司的营业规模、资金实力以及信用情况，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给予其一定授信额度	公司根据分销客户的合作期限、信用状况等，在销售协议中约定赊销方式
客户群体	个人消费者	加盟商	品牌合作公司	其它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其他流通商或批发商
供应商来源	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推荐、自主开发、供方自行推销等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以“服务加盟药店”为核心发展理念，专注于加盟药店的规范化运行，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直营业务，近几年逐渐开展加盟业务，或仍以直营连锁模式为主。基于公司发展路径不同以及各类业务管理模式、盈利模式、定价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四类业务划分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公司模式分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老百姓已构筑“自建+并购+加盟+联盟”的“四驾马车”多元化经营体系，经营模式包括直营、加盟、联盟、并购模式等。大参林的经营模式包括直营、加盟、分销、生产制造等。一心堂仍采取以直营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益丰药房的经营模式包括直营、加盟、分销等。可以看出，为顺应市场变化、实现规模化扩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开始逐渐呈现多样

化形式。

①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是行业通用的模式，区别在于发行人从成立起即专注加盟模式运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才开展加盟业务或仍尚未开展加盟业务。

我国医药连锁经营模式常见两种形式：直营连锁和特许经营连锁（即加盟连锁）。直营连锁是指连锁门店均由公司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总部对各店铺实施人、财、物及物流、信息流等方面的统一管理。直营连锁可利用连锁组织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充分发挥规模效应。由同一资本直接投资和直接控制是直营连锁的主要特征；特许经营，即加盟连锁，是指特许者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特许者使用，被特许者按合同规定，在特许者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特许者支付相应的费用。运用统一形象、统一品牌进行运营，实现低风险资本扩张和规模经营是加盟连锁的主要特征。

近年来，同行业的经营模式虽逐渐呈现多样化形式，但仍以传统直营和加盟零售为主。区别之处在于，公司加盟运营理念形成时间较早，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加盟业务，已深耕加盟连锁市场多年，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加盟管理模式。而同行业于近年才逐渐开展加盟业务，或尚未开展加盟业务。另外，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的总体趋势是连锁化、标准化，逐步实现经营过程中各门店的多维度统一。公司的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亦契合行业发展趋势。

②品牌合作模式是连锁企业采取的一种外延式扩张手段，发行人的模式与老百姓的控股式收购和参股“星火公司”的合作模式相似。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改的深入，市场连锁化进一步提升，中国药店零售市场诞生了一批区域中小连锁药店。但这些区域性的中小连锁药店普遍存在规模小、品种少、服务范围小、运营能力低、业态结构单一等发展共性问题。单靠这些企业的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目前面对的生存难题，亟需抱团发展，取得规模、资金、人才和技术等方面优势，以对抗其它大型连锁企业的挤压，避免被市场淘汰。然而，目前除了部分中小连锁药店愿意被并购或退出以外，尚有大量的中小连锁药店不愿被并购或退出，积极寻求各种合作或联盟方式，弥补自身短板，壮大自身

实力，该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在发展空间。

发行人的品牌合作模式是基于以上行业发展趋势顺势开展的。针对我国中小型连锁药店发展中遇到的瓶颈，2017年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了“平台化”发展战略，打造了为中小连锁药店公司“平权赋能”为核心的品牌合作新业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老百姓已采取控股式收购和参股“星火公司”的合作模式，以收购意向企业股权或参股的方式与全国各区域连锁药品企业合作，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规模扩张。发行人的品牌合作模式则是以授权品牌合作方使用商标的方式，并通过为其提供七项“赋能”服务与全国中小连锁药店进行合作。由于现有业务规模、资金实力、管理能力等资源的限制，发行人暂只能采取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尚无法实现以收购品牌合作公司股权的方式开展品牌合作模式。因此，发行人的品牌合作模式与老百姓的并购模式虽采取的手段不同，实质目的存在相似之处，即均系为了联合国内中小连锁药店的一种外延式扩张手段。

③分销业务是行业经营模式之一，发行人的模式与大参林、益丰药房批发业务相似

发行人的分销业务包括三部分：代理品种分销、贴牌产品分销及常规品种分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参林已采用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分销的模式经营批发业务，益丰药房已采用代理品种分销的模式经营批发业务。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与大参林、益丰药房的批发业务相似。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直营、加盟、品牌合作、分销业务的经营体系中：直营模式与加盟模式是医药零售行业普遍采取的经营模式，并符合行业连锁化、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品牌合作业务与老百姓的控股式收购和参股“星火公司”的合作模式相似；分销业务模式与大参林、益丰药房批发业务中的分销业务相似。无论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的经营模式，还是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最终目的均是为了实现规模化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能力。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自身优劣等因素后做出的决定，是能够保证公司实现稳健扩张的经营战略。因此，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模式的业务侧重点不同，具有合理原因。

二、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和“养天和特色经营模式”中披露加盟模式和品牌合作模式的本质区别，发行人将两类业务予以区分的根本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养天和特色经营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加盟模式与品牌合作模式的本质区别在于发行人对该两类业务采取的客户类别、商品配送、管理模式、商品销售定价的不同，具体区别如下：

区别内容	加盟模式	品牌合作模式
客户类别	单体药店	连锁药店
商品配送	门店所有商品均由公司统一采购和配送，门店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采购商品	品牌合作公司每年按照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养天和购进商品
管理模式	“七统一”管理模式	“1237”管理理念模式
商品销售定价	所有门店均按照养天和统一制定的价格销售，门店未经批准不得自行确定零售价格	门店商品零售价格由品牌合作公司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养天和规定的最低价格

基于以上方面的本质差异，发行人将加盟业务和品牌合作业务予以区分。

三、关于特品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直接销售给连锁药店或单体药店”，请披露特品业务产品是否亦通过公司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销售，客户除药店外是否包括流通商或贸易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养天和特色经营模式”部分对上述业务表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描述如下：

“（4）分销业务

公司的分销业务是建立销售渠道的一种经营模式，是对除直营、加盟、品牌合作以外的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分销业务包括贴牌产品分销、代理品种分销和常规产品销售。贴牌产品分销是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海元堂”、“仁芝庆”等授权商标授权给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再对全国范围内的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其他流通商和贸易商进行销售；代理品种分销指公司获取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部分优势品种的代理权后再进行销售；常规产品销售指公司从供应商或生产商处购进其它常规产品后进行销售。

公司的分销业务于2017年开始快速发展。一方面，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国内医药生产企业为快速提升OTC商品的销售规模，采用区域授权代理方式进行分销。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获取了部分企业优势商品的区域代理权，在代理区域内进行分销。另一方面，随着大量知名企业将其拥有的品种和资源集中投放至大型连锁药店，许多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因无法获取知名品牌品种而出现自身门店缺少优势品种的问题。公司抓住该市场机遇，与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以满足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销业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分销模式是公司实现终端零售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接口。通过分销业务，逐渐增强了公司的平台优势，提高了公司的差异化经营程度，同时吸引潜在客户加入至公司管理体系中，实现产品导入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发行人原描述的“特品业务”是指采用分销渠道销售商品的一种经营模式，并非指某一类特殊产品业务。修改描述后的分销业务涵盖的品种可概括为三大类：“海元堂”、“仁芝庆”等授权商标贴牌产品、代理产品和常规产品，其均可对全国范围内的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其他流通商和贸易商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涵盖商品
贴牌产品	“海元堂”、“仁芝庆”等授权商标贴牌产品
代理产品	东阿阿胶、定坤丹等商品
常规产品	川贝母、西洋参等常规产品

注：以上分销产品均可在发行人直营、加盟、品牌合作门店中销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之“2 养天和特色经营模式”之“(4) 分销业务”部分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描述为：

“贴牌产品分销是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海元堂”、“仁芝庆”等授权商标授权给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

业进行贴牌生产，再对全国范围内的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其他流通商和贸易商进行销售。”

四、不同业务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其构成占比，分析并披露产品构成情况在不同业务间的差异和同一业务各年度的差异，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不同业务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其构成占比

1、直营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其构成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西成药	11,585.62	64.03	23,590.03	74.34	20,437.47	68.53	18,878.61	66.87
中药	1,047.91	5.79	2,470.44	7.79	3,031.91	10.17	3,117.93	11.04
生物制剂	467.01	2.58	784.44	2.47	660.90	2.22	455.32	1.61
计生用品	74.25	0.41	146.54	0.46	226.74	0.76	171.70	0.61
医疗器械	2,237.41	12.36	1,033.73	3.26	884.82	2.97	794.46	2.81
保健食品	871.12	4.81	1,989.89	6.27	1,634.48	5.48	1,269.31	4.50
生活用品	1,812.54	10.02	1,716.88	5.41	2,942.70	9.87	3,545.17	12.56
合计	18,095.85	100.00	31,731.95	100.00	29,819.02	100.00	28,232.49	100.00

2、加盟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其构成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西成药	14,926.30	64.18	28,259.03	71.62	26,101.47	68.15	21,945.84	65.14
中药	1,846.52	7.94	3,959.95	10.04	4,892.00	12.77	4,506.52	13.38
生物制剂	220.95	0.95	431.82	1.09	339.72	0.89	250.00	0.74
计生用品	83.72	0.36	356.13	0.90	325.29	0.85	271.32	0.81
医疗器械	1,816.49	7.81	1,020.02	2.59	896.02	2.34	841.79	2.50
保健食品	1,271.30	5.47	2,373.17	6.01	2,169.66	5.67	1,911.45	5.67
生活用品	3,090.53	13.29	3,057.72	7.75	3,572.44	9.33	3,962.85	11.76
合计	23,255.80	100.00	39,457.85	100.00	38,296.59	100.00	33,689.78	100.00

3、品牌合作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其构成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西成药	1,591.75	31.41	3,035.15	79.96	946.00	60.06	-	-
中药	428.05	8.45	105.50	2.78	56.85	3.61	-	-
生物制剂	160.68	3.17	105.41	2.78	0.17	0.01	-	-
计生用品	4.82	0.10	7.00	0.18	13.04	0.83	-	-
医疗器械	2,361.86	46.61	186.51	4.91	13.02	0.83	-	-
保健食品	134.56	2.66	89.29	2.35	109.71	6.97	-	-
生活用品	384.90	7.60	267.07	7.04	436.10	27.69	-	-
合计	5,066.63	100.00	3,795.93	100.00	1,574.90	100.00	-	-

4、分销业务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其构成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西成药	5,864.62	52.94	23,650.42	84.50	18,166.26	85.02	8,983.40	64.35
中药	24.92	0.22	289.45	1.03	457.61	2.14	1,010.81	7.24
生物制剂	1,008.53	9.10	296.84	1.06	65.67	0.31	51.86	0.37
计生用品	15.48	0.14	40.12	0.14	25.11	0.12	1.03	0.01
医疗器械	2,209.18	19.94	11.43	0.04	35.80	0.17	50.82	0.36
保健食品	10.41	0.09	27.36	0.10	28.48	0.13	52.88	0.38
生活用品	1,945.68	17.57	3,674.99	13.13	2,587.46	12.11	3,810.22	27.29
合计	11,078.84	100.00	27,990.61	100.00	21,366.40	100.00	13,961.02	100.00

(二) 不同业务间的差异

不同业务模式下，中西成药均占主导地位，除2020年1-6月品牌合作模式下中西成药占比为31.41%外，其他业务模式下中西成药占比均为50%-90%。符合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位原则。由于渠道和客户群体的不一致，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2020年1-6月因为受到疫情的影响，销售给分销及品牌合作客户的口罩、红外线测温仪增加明显，医疗器械的销售占比增加。

（三）同一业务各年度的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品种为中西成药、医疗器械、中药、生活用品等，其中：

1、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公司中西成药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

（1）受“处方外流”、“集中采购”等医药行业新政的影响，整个同行业中西成药的销售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内同行业中西成药平均增长率为30%左右，高于公司的增长率；（2）公司实施了“品牌战略”，引入更多的知名品牌品种，吸引了客流，推动了中西成药销售增长；（3）2017年以来，由于公司逐步取得了部分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大部分是中西成药），开展了与中小连锁药房的品牌合作业务，加快了公司中西成药的销售快速增长；（4）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分销业务下降明显，但与零售端相关的加盟业务、直营业务及品牌合作业务板块中的医疗器械增长明显，导致中西成药的占比有所减少。

2、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公司中药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1）由于中成药和中医门诊的快速发展，药店的中药饮片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同行业已上市企业的中药增长速度明显低于中西成药的增长，若考虑上市企业扣除并购导致的的增长，中药饮片的基本上保持稳定；（2）2017年7月开始，养天和中医馆的中药饮片自行采购，减少了从公司的中药购进；（3）跟随市场变化，公司对中药的供应商进行了优化，中药产品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中药售价也随之变化；（4）因市场原因，报告期内原为公司中药主要销售品种的草晶华和养尊堂的销售逐年减少。按销售模式看，中药的分销客户主要是养天和中医馆，2017年7月开始，养天和中医馆中药饮片自行采购，基本上不再从公司采购中药，中药的销售集中在直营和加盟，从而导致分销渠道占比逐年下降，其他与零售渠道相关的占比均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公司医疗器械、生活用品的占比逐年增加，特别是2020年1-6月占比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口罩、红外线测温仪等疫情商品销量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业务和直营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特品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请发行人结合在特品业务的优势和资源，披露特品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的原因，特品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来是否将发生变更。

公司是一家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企业，自创立以来，公司深耕于零售药店加盟市场，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向客户提供医疗用品，向单体零售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输出品牌、管理、信息化等赋能服务。这是公司多年来的发展基础，也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最终发展目标。公司持续加大对加盟业务、直营业务以及品牌合作业务的投入，加快上述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布局 and 扩展，进一步完善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平台的服务功能。目前公司分销业务发展较快，一是基于目前市场的变化和需求；二是利用分销业务为公司的加盟和品牌合作业务奠定基础。

公司的分销业务包括贴牌产品分销、代理品种分销和常规产品销售。贴牌产品分销是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海元堂”、“仁芝庆”等授权商标授权给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再对全国范围内的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其他流通商和贸易商进行销售；代理品种分销指公司获取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部分优势品种的代理权后再进行销售；常规产品销售指公司从供应商或生产商处购进其它常规产品后进行销售。

公司的分销业务于 2017 年开始快速发展。一方面，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国内医药生产企业为快速提升 OTC 商品的销售规模，采用区域授权代理方式进行分销。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获取了部分企业优势商品的区域代理权，在代理区域内进行分销。另一方面，随着大量知名企业将其拥有的品种和资源集中投放至大型连锁药店，许多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因无法获取知名品牌品种而出现自身门店缺少优势品种的问题。公司抓住该市场机遇，与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以满足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销业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分销模式是公司实现终端零售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接口。通过分销业务，逐渐增强了公司的平台优势，提高了

公司的差异化经营程度，同时吸引潜在客户加入至公司管理体系中，实现产品导入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也逐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显著提升，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对公司的贴牌产品分销、代理品种分销的需求旺盛，分销业务收入增加具有持续性。

公司的分销业务有利于加强公司供应链的建设，不仅提升了公司存货周转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而且增加客户粘性，加强客户对公司的了解，有利于锁定潜在的加盟客户和品牌合作客户，为进一步完善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平台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的增长保持在合理水平，是公司业务模式的有益补充，不会导致公司以加盟和品牌合作为主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

六、2019年度发行人加盟业务和特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8.32%和27.47%，其二者之和高于直营业务的30.81%；加盟业务和特品业务的销售收入确认对象并非终端消费者，请披露发行人加盟业务和特品业务是否属于批发销售，发行人行业模式划分为“零售（F52）”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1、2019年度发行人加盟业务和特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8.32%和27.47%，其二者之和高于直营业务的30.81%；加盟业务和特品业务的销售收入确认对象并非终端消费者，请披露发行人加盟业务和特品业务是否属于批发销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的加盟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对象虽并非终端消费者，但该业务实现利润的终端渠道与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存在较大关联。消费者对加盟门店商品和服务需求的增多可提高加盟门店对发行人商品配送需求，最终对发行人的加盟业务收入产生联动影响。但发行人采取“七统一”加盟管理模式对加盟门店进行管理，加盟门店业务下所有加盟合作方均统一使用“养天和”商号和形象标识，终端销售系统与发行人实现完全连接。加盟门店所有商品只能从发行人处购进，发行人对加盟业务的门店终端商品的销售价格具有决定权，因此，发行人的加盟业务不属于批发销售。

发行人的分销业务则与大参林、益丰药房批发业务中的分销相似，属于批

发销售。

2、发行人行业模式划分为“零售（F52）”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药品监管局2000年4月发布的《关于印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关规定的通知》（国药管市〔2000〕166号），第二条规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指经营同类药品、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个门店，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配送、统一质量标准、采购同销售分离、实行规模化管理经营的组织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态表现为连锁化经营，即以行业通用的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药事服务。直营业务、加盟业务最终实现利润的终端渠道均与个人消费者的消费情况紧密联系。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直营、加盟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81.60%、74.81%、69.13%、71.92%，两类业务占比高。此外，发行人目前拥有较标准的管理模式，可对直营门店实施全面管理、对加盟门店实施“七统一”标准化管理，符合上述政策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定义及管理要求。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划分的行业类别均为“零售”。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考虑相关法律法规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定义及管理要求，并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划分类别，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行业模式划分为“零售（F52）”具有合理性。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经营模式的盈利模式、产品类别、定价模式、销售授信情况等方面的区别，了解发行人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分类的原因并分析、评价其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行业分类等情况；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公司模式分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型、分销售品种、分区域及分月份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核对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对不同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数量的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构成情况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销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构成在同一业务模式各年度的销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了解差异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针对分销业务，了解其所采购的产品是否通过公司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对外进行销售，客户除药店外是否包括流通商或贸易商，以及了解发行人针对分销业务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5、检索、查阅《关于印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关规定的通知》（国药管市〔2000〕1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等行业政策，了解监管部门对医药零售企业和医药批发企业的定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划分的业务模式分类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公司模式分类存在部分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将加盟业务和品牌合作业务予以区分，两者的区别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合理原因。

3、关于分销业务，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产品均通过公司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对外销售，客户除药店外还包括流通商或贸易商，信息披露准确、充分。

4、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各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产品构成情况在不同业

务间的差异以及各产品和同一业务各年度是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分销业务的增长保持在合理水平，分销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以加盟和品牌合作为主的业务模式不会发生变更。

6、发行人行业模式划分为“零售（F52）”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问题 17

关于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发行人各类产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保健食品等共七大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销售收入第一大类产品中西成药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57.68%，增幅高于发行人平均水平，请结合销售模式、产品型号和内容，披露中西成药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其前五大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2）中药、生活用品收入下降较快，与公司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请结合销售模式、产品型号和内容，披露中药、生活用品收入下降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其前五大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3）中西成药等共七大类产品销量和单价，量价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分类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合作模式下主要单品销售情况。（6）关于单品“定坤丹_7g*4 瓶”，加盟业务中，其系 2017 年前十名单品，2018、2019 年非前十名；特品业务中，其系 2019 年前十名，2017、2018 年非前十名；请披露定坤丹的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该产品在不同业务模式下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在各类业务模式下毛利率、主要客户信息。（7）关于单品“恩替卡韦片_0.5 毫克*7 片”“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3 段）_800g”，其为特品业务 2019 年新增前十名单品；请披露该单品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2019 年该单品新增为前十名的原因、其他业务模式下该单品未能成为前十名单品原因及其销售情况、该单品在各类业务模式下毛利率、主要客户信息。（8）生活用品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其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及合理性，该类产品结算方式是否主要集中于医保卡结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9）向加盟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是否存在向加盟商压货或突击销售的情形，中介机构对此的核查程序、范围及结果。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销售收入第一大类产品中西成药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57.68%，增幅高于发行人平均水平，请结合销售模式、产品型号和内容，披露中西成药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其前五大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西成药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西成药	33,968.29	59.08	78,534.63	76.26	65,651.20	72.10	49,807.85	65.64

报告期内中西成药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及其结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加盟业务	14,926.30	43.94	28,259.03	35.99	26,101.47	39.76	21,945.84	44.06
直营业务	11,585.62	34.11	23,590.03	30.04	20,437.47	31.13	18,878.61	37.90
分销业务	5,864.62	17.26	23,650.42	30.11	18,166.26	27.67	8,983.40	18.04
品牌合作 业务	1,591.75	4.69	3,035.15	3.86	946.00	1.44	-	-
合计	33,968.29	100.00	78,534.63	100.00	65,651.20	100.00	49,80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西成药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1）受“处方外流”、“集中采购”等医药行业新政的影响，整个同行业中西成药的销售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内同行业中西成药平均增长率为 30% 左右；（2）公司实施了“品牌战略”，引入更多的知名品牌，吸引了客流，推动了中西成药销售增长；2017 年以来，由于公司逐步取得了部分中西成药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开展了与中小连锁药房的品牌合作业务，加快了公司中西成药的销售增长；（3）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分销业务下降明显，但与零售端相关的加盟业务、直营业务及品牌合作业务板块中的医疗器械增长明显，导致中西成药的占比有所减少。

由于公司目前经营的中西成药品种较多，按照销售模式，列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排名前五的中西成药品种：

报告期内加盟业务中西成药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售额

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安宫牛黄丸 3g*2 丸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5,033	863.72	434.71			
安宫牛黄丸 3g*1 丸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37,370	102.98	384.83	27,749	86.18	239.13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200mg	江苏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15	16,646.02	357.89	76	16,623.70	126.34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 10ml*30 支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48,597	57.52	279.54	150,620	57.14	860.70
安宫牛黄丸 3 克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7,957	235.53	187.41	19,316	245.71	474.62
东阿阿胶 250 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17	746.74	31.14	10,521	765.39	805.28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2.5mg*7 片*2 板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71,419	23.46	167.56	136,425	23.35	318.55
六味地黄丸 360 丸(浓缩丸)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83,388	17.34	144.56	161,708	15.33	247.83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0ml*10 支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05	33.42	101.61	52,353	29.20	152.87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 支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26	267.23	11.38	7,836	238.98	187.26
定坤丹 7g*4 瓶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4,182	109.43	45.76	15,728	109.03	171.48
各年前五大产品合计				2,146.39			3,584.07
各年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成药销售额比重				6.32%			4.56%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安宫牛黄丸 3g*2 丸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安宫牛黄丸 3g*1 丸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4,377	85.10	207.45	23,312	84.70	197.44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200mg	江苏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 10ml*30 支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117,701	55.89	657.83	119,489	53.24	636.15
安宫牛黄丸 3 克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9,376	315.27	295.60	8,297	299.15	248.20
东阿阿胶 250 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880	761.32	295.39	6,563	733.22	481.21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2.5mg*7 片*2 板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26,250	22.78	287.66	104,054	26.04	270.98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 (万元)
	司						
六味地黄丸 360 丸(浓缩丸)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98,993	17.18	170.09	62,814	16.67	104.69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0ml*10 支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981	30.30	372.64	102,415	31.62	323.88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 20ml*48 支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1,203	247.42	277.15	26,256	183.11	480.76
定坤丹 7g*4 瓶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22,510	93.04	209.44	35,031	86.44	302.79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2,773.24			3,046.11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西成药销售额比重				4.22%			6.1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加盟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西成药品种除个别品种如“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 支”等由于品种更替或品牌控销等原因有所下降外，其他品种销售额及销量均在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加盟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西成药品种销售单价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受厂家供货价格的调控，同时部分产品与厂家进行深度合作后，厂家促销力度加大也会影响品种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直营业务中西成药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售额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 (万元)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 10ml*30 支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50,623	63.11	319.48	144,047	58.61	844.29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2.5mg*7 片*2 板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18,917	25.20	299.67	209,162	25.29	528.97
安宫牛黄丸 3 克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6,420	357.08	229.25	7,784	379.63	295.51
阿卡波糖片 50mg*30 片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44,339	32.10	142.33	81,126	35.55	288.39
安宫牛黄丸 3g (铁盒)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2,228	560.98	124.99	2,752	535.18	147.28
东阿阿胶 250 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203	764.35	91.95	10,357	773.29	800.90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 片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995	23.80	107.11	75,893	30.82	233.93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 20ml*48 支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787	288.12	22.68	3,574	371.78	132.87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 25mg*20 片/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85	35.38	53.01	36,765	58.40	214.71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1,390.46			3,486.85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西成药销售额比重				4.09%			4.44%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 10ml*30支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73,044	65.08	475.40	57,614	62.30	358.94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2.5mg*7片*2板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202,518	24.20	490.03	156,680	26.90	421.50
安宫牛黄丸3克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4,501	433.05	194.91	4,361	436.13	190.20
阿卡波糖片50mg*30片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67,783	34.98	237.11	56,983	34.75	198.01
安宫牛黄丸3g(铁盒)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4,276	417.84	178.67	2,978	426.00	126.86
东阿阿胶250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5,751	819.55	471.32	5,606	770.75	432.08
阿托伐他汀钙片20mg*7片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91	32.05	242.29	65,810	31.84	209.56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5,216	346.05	180.50	7,408	339.98	251.86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 25mg*20片/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599	56.09	222.12	38,944	55.00	214.19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2,692.36			2,403.21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西成药销售额比重				4.10%			4.8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直营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西成药品种除个别品种如“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安宫牛黄丸3g(铁盒)”等由于价格原因导致的品种更替或品牌控销等原因有所下降外,其他品种销售额及销量均在逐年上升。2020年1-6月,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与疫情相关的医疗器械、生活用品等占比增加,同时行业内一般促销活动都集中在下半年,导致2020年1-6月直营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西成药品种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直营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西成药品种销售单价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受厂家供货价格的调控,同时部分产品与厂家进行深度合作后,厂家促销力度加大也会影响品种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中西成药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售额

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东阿阿胶 250 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5,034	679.06	1,020.90	43,311	778.70	3,372.6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4 片*3 板	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67,075	5.99	638.85	2,260,551	5.94	1,342.7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10 片*5 板	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38,558	6.89	508.78	1,725,234	6.49	1,119.18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2.5mg*14 片*2 板	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393,139	9.05	355.60	1,298,285	10.35	1,343.22
恩替卡韦片 0.5 毫克*7 片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23,500	148.24	348.36	131,678	147.07	1,936.54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 10ml*30 支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2,994	67.08	20.08	483,922	55.07	2,664.96
阿胶 250 克	国九堂山东阿胶有限公司	1,954	207.93	40.63	31,718	231.97	735.77
四季感冒胶囊 0.41g*12 粒*3 板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7,573	4.46	110.42	981,447	4.41	432.90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3,043.64			12,947.91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西成药销售额比重				8.96%			16.49%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东阿阿胶 250 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1,012	768.44	846.21	4,554	680.76	310.0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4 片*3 板	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19,469	5.71	1,039.50	991,386	5.77	571.8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10 片*5 板	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64,316	6.29	858.52	729,070	6.17	450.01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2.5mg*14 片*2 板	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1,173,241	11.24	1,319.12	854,678	11.30	966.16
恩替卡韦片 0.5 毫克*7 片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 10ml*30 支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387,698	55.33	2,145.22	31,966	53.95	172.46
阿胶 250 克	国九堂山东阿胶有限公司	26,820	222.35	596.35	21,062	226.51	477.08
四季感冒胶囊 0.41g*12 粒*3 板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9,911	4.27	426.93	792,868	4.26	337.54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7,231.85			3,285.12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西成药销售额比重				11.02%			6.6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分销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西成药品种均在逐年上

升，尤其是 2018 年开始代理东阿阿胶、古汉养生精等品种后，该品种销售额大幅上涨。2020 年 1-6 月，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与疫情相关的医疗器械、生活用品等占比增加，导致 2020 年 1-6 月分销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西成药品种销售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西成药品种销售单价存在波动，主要是受厂家供货价格的调控、“4+7”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同时部分产品与厂家进行深度合作后，厂家促销力度加大也会影响品种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品牌合作业务中西成药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售额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东阿阿胶 250 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5,539	715.57	396.35	12,192	745.09	908.41
阿胶 250g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5,680	371.68	211.12			
阿胶补血口服液 20ml*40 支	山东福牌制药有限公司	9,540	172.57	164.63			
阿胶/1856250g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600	486.73	126.55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2.5g (5%.50ml)/ 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00	634.30	95.15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 20ml*48 支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60	230.09	5.98	4,340	220.27	95.60
龟龄集 0.3g*30 粒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2,662	301.53	80.27
定坤丹 7g*4 瓶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374	116.84	4.37	5,278	112.13	59.18
益安宁丸 112 丸*3 瓶	同溢堂药业有限公司				792	584.48	46.29
阿胶 250 克	国九堂山东阿胶有限公司	60	247.79	1.49	1,117	233.34	26.06
安宫牛黄丸 3 克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1,172	322.13	37.75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1,005.63			1,253.57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 中西成药销售额比重				2.96%			1.60%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东阿阿胶 250 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524	723.40	254.93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阿胶 250g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补血口服液 20ml*40 支	山东福牌制药有限公司						
阿胶/1856250g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2.5g (5%.50ml)/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 制品有限公司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 20ml*48 支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403	225.61	31.65			
龟龄集 0.3g*30 粒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 限公司	532	293.22	15.60			
定坤丹 7g*4 瓶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 限公司	1,029	104.08	10.71			
益安宁丸 112 丸*3 瓶	同溢堂药业有限公司	32	558.62	1.79			
阿胶 250 克	国九堂山东阿胶有 限公司	1,520	229.58	34.90			
安宫牛黄丸 3 克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 限公司	492	336.21	16.54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 计				366.11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 各期中西成药销售 额比重				0.5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品牌合作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西成药品种均在逐年上升,尤其是 2018 年开始代理东阿阿胶、安宫牛黄丸等品种后,该品种销售额大幅上涨。2020 年 1-6 月,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原有品种的销售额有所下降,但公司 2020 年新增品种福牌阿胶及阿胶口服液销售增长带动品牌合作业务的销售额上升。

报告期内品牌合作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西成药品种销售单价存在波动,主要是受厂家供货价格的调控、“4+7”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同时部分产品与厂家进行深度合作后,厂家促销力度加大也会影响品种销售单价。

综上所述,各业务模式下的前五大产品销量和单价均基于各模式下的不同销售对象导致其变动,符合公司的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二、中药、生活用品收入下降较快，与公司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请结合销售模式、产品型号和内容，披露中药、生活用品收入下降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其前五大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

1、中药

报告期内中药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药收入	3,347.40	5.82	6,825.34	6.63	8,438.37	9.27	8,635.26	11.38

报告期内中药销售额按销售模式分类及其结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加盟业务	1,846.52	55.16	3,959.95	58.01	4,892.00	57.98	4,506.52	52.18
直营业务	1,047.91	31.31	2,470.44	36.20	3,031.91	35.93	3,117.93	36.11
分销业务	24.92	0.74	289.45	4.24	457.61	5.42	1,010.81	11.71
品牌合作业务	428.05	12.79	105.50	1.55	56.85	0.67		
合计	3,347.40	100	6,825.34	100	8,438.37	100	8,635.26	100

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中药销售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由于中成药和中医门诊的快速发展，药店的中药饮片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同行业已上市企业的中药增长速度明显低于中西成药的增长，若考虑上市企业扣除并购导致的的增长，中药饮片的基本上保持稳定；（2）2017年7月开始，养天和中医馆的中药饮片自行采购，减少了从公司的中药购进；（3）跟随市场变化，公司对中药的供应商进行了优化，中药产品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中药售价也随之变化；（4）因为市场原因，报告期内原为公司中药主要销售品种的草晶华和养尊堂的销售逐年减少。

按销售模式看，中药的分销客户主要是养天和中医馆，2017年7月开始，养天和中医馆中药饮片自行采购，基本上不再从公司采购中药，中药的销售就集中在直营和加盟，从而导致分销渠道占比逐年下降，其他与零售渠道相关的占比均有所上升。

由于公司目前经营的中药品种较多，按照销售模式，列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排名前五的中药品种：

报告期内加盟业务中药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售额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天麻(0.5)雪山特级豆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1,167.25	386.56	45.12	7,368.00	369.40	272.18
防风(0.2)饮片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660.99	531.92	35.16			
当归(原色0.5)豆一等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4,227.50	77.16	32.62	8,917.03	78.15	69.68
金银花(0.5)饮片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1,072.00	299.75	32.13	2,008.43	240.09	48.22
金银花(0.5)饮片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938.50	275.74	25.88	635.50	233.29	14.83
三七(0.5)30头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713.92	326.09	23.28	7,691.35	312.76	240.56
西洋参(0.2)1g圆粒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48.85	1,154.97	5.64	1,350.00	811.28	109.52
川贝母(0.1)饮片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41.54	4,581.44	19.03	145.78	4,045.80	58.98
三七(0.5)30头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59.84	245.15	3.92
天麻(0.5)雪山特级豆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56.97	295.93	7.60
西洋参(0.2)1g圆粒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47.01	1,043.69	4.91
三七(0.5)30头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43	398.41	0.22
当归(原色0.5)豆一等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				302.00	84.55	2.55
川贝母/原色(0.1)原贝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				24.90	4,227.49	10.53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218.86			843.69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药销售额比重				6.54%			12.36%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天麻(0.5)雪山特级豆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防风(0.2)饮片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当归(原色0.5)	湖南振兴中药有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亘一等	限公司						
金银花(0.5)饮片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金银花(0.5)饮片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三七(0.5)30 头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西洋参(0.2)1g 圆粒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川贝母(0.1)饮片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三七(0.5)30 头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8,106.23	414.23	335.79	4,383.00	424.16	185.91
天麻(0.5)雪山特级亘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9,078.44	359.01	325.92	4,910.00	315.53	154.92
西洋参(0.2)1g 圆粒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416.27	863.75	122.33	899.00	916.27	82.37
三七(0.5)30 头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62.50	417.36	106.95	1,677.50	407.05	68.28
当归(原色0.5)亘一等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	11,818.96	84.28	99.61	13,632.00	81.08	110.53
川贝母/原色(0.1)原贝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	208.90	4,074.55	85.12	354.00	3,981.89	140.96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1,075.72			742.97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药销售额比重				12.75%			8.6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加盟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药品种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提高了中药品种品质的要求,优选了一部分新的中药供应商。2020年1-6月,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加盟店对于疫情相关的医疗器械、生活用品等物品需求增加,对于中药的需求减少,主要中药品种的销量减少导致2020年1-6月加盟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药品种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加盟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药品种销售单价存在波动,其中川贝母、三七、天麻等产品主要是由于受产地供货价格的影响及促销活动的影响单价。

报告期内直营业务中药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售额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天麻(0.5)雪山	湖南振兴中药有	533.91	611.69	32.66	1,358.36	585.71	79.56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特级豆	限公司						
9349 三七粉 3g*30 袋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80.92	98.63	25.46	1,093.99	156.11	17.08
三七(0.5)30 头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408.30	578.66	23.63	1,198.01	587.46	70.38
0843 枸杞子/康 京元 500g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3,441.59	59.56	20.50	5,875.96	61.27	36.00
防风(0.2) 饮片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317.91	635.02	20.19			
天麻(0.5)雪山 特级豆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81.65	699.75	5.71	682.74	712.55	48.65
0898 西洋参/康 京元 60g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1,331.00	145.58	19.38	3,114.77	125.71	39.15
党参(0.5)特等 饮片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848.82	211.84	17.98	1,753.33	214.14	37.55
三七(0.5)30 头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44.90	713.46	3.20	354.07	615.16	21.78
川贝母/原色 (0.1) 原贝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	0.34	5,242.91	0.18	30.52	4,061.00	12.39
西洋参(0.2)1g 圆粒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6.63	2,666.89	1.77	107.76	1,856.92	20.01
各期前五大产 品合计				170.65			382.55
各期前五大产 品占各期中 药销售额比重				5.10%			5.60%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天麻(0.5)雪山 特级豆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9349 三七粉 3g*30 袋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0.5)30 头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0843 枸杞子/康 京元 500g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防风(0.2) 饮片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天麻(0.5)雪山 特级豆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265.14	601.11	136.16	2,004.26	497.44	99.70
0898 西洋参/康	石家庄市诚	3,843.21	135.17	51.95	4,486.00	126.90	56.93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京元 60g	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党参(0.5)特等饮片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三七(0.5)30 头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344.44	640.63	86.13	1,251.78	658.54	82.44
川贝母/原色(0.1)原贝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	129.40	5,180.39	67.03	173.05	4,332.52	74.97
西洋参(0.2)1g圆粒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320.23	1,920.84	61.51	310.67	1,981.17	61.55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402.78			375.59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药销售额比重				4.77%			4.3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直营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药品种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提高了中药品种品质的要求,优选了一部分新的中药供应商。2020 年 1-6 月,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消费者对于疫情相关的医疗器械、生活用品等物品需求增加,主要中药品种的销量减少导致 2020 年 1-6 月加盟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药品种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直营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药品种销售单价存在波动,其中川贝母、三七、天麻等产品主要是由于受产地供货价格的影响及促销活动的影响单价。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中药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售额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0230 川贝母 10g(净制)	四川省一片叶药业有限公司	2,700.00	39.91	10.7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方剂 100g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4,863.00	11.47	5.58			
熊胆粉 1g*5 支	四川省仁德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35.40	3.54	2,000.00	34.94	6.99
麸炒苍术(0.5)饮片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108.00	224.77	2.43			
9349 三七粉 3g*30 袋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6.33	2.18	1,530.00	36.33	5.56
西洋参(美国进口)7 克泡(250g)	洛基山(福州)药业有限公司				301.25	2,875.90	86.64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全蝎(0.1)特等(清水选)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793.64	14.35
红参(高丽参)优等/300g*20条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43.00	1,592.79	6.85
4108三七粉90g(3克*30袋)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1,008.00	63.72	6.42
党参(0.5)0.6节选	湖南衡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37.50	136.65	5.98
高丽白参600g(30条)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西洋参(美国进口)7克短枝(250g)	洛基山(福州)药业有限公司				14.00	1,655.24	2.32
中药饮片1(0.2)灸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						
川贝母/原色(0.1)原贝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						
西洋参(0.2)0.3g圆粒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						
牛黄(1g/包)天然	湖南三湘中药饮片有限						
0898西洋参/康京元60g/瓶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24.50			135.10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药销售额比重				0.73%			1.98%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0230川贝母10g(净制)	四川省一片叶药业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方剂100g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熊胆粉1g*5支	四川省仁德制药有限公司	2,990.00	34.39	10.28			
麸炒苍术(0.5)饮片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2.00	116.91	0.02
9349三七粉3g*30袋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洋参(美国进口)7克泡(250g)	洛基山(福州)药业有限公司	29.00	2,451.41	7.11			
全蝎(0.1)特等(清水选)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30	1,723.10	13.49	4.00	1,727.27	0.69
红参(高丽参)优等/300g*20条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584.00	3.80			
4108三七粉90g(3克*30袋)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党参(0.5)0.6 节选	湖南衡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77.00	137.63	14.82	484.00	129.55	6.27
高丽白参 600g(30 条)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258.27	13.21	128.00	1,287.88	16.48
西洋参(美国进口)7 克短枝(250g)	洛基山(福州)药业有限公司	56.50	1,582.30	8.94			
中药饮片 1(0.2)灸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				310.00	4,560.31	141.37
川贝母/原色(0.1)原贝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				195.30	4,508.53	88.05
西洋参(0.2)0.3g 圆粒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				235.00	2,725.66	64.05
牛黄(1g/包)天然	湖南三湘中药饮片有限				3,929.00	109.03	42.84
0898 西洋参/康京元 60g/瓶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	131.00	71.24	0.93	4,772.00	70.82	33.79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72.59			393.57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药销售额比重				0.86%			4.5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分销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药品种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提高了中药品种品质的要求,优选了一部分新的中药供应商。2017 年后,分销模式下中药销售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分销的主要客户养天和中医馆不再从公司采购中药。2020 年 1-6 月以前年度销售较好的中药品种本期销量减少,导致 2020 年 1-6 月分销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药品种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药品种销售单价存在波动,其中川贝母、三七、天麻等产品主要是由于受产地供货价格的影响及促销活动的影响单价;受中美贸易战影响,“西洋参(美国进口)7 克短枝(250g)”单价由于关税的原因上涨。

报告期内品牌合作业务中药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售额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 (万元)
三七(0.5)40 头(统)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	222.06	135.46			
2232 西洋参粉 30g(1.5g*20 袋)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3.00	61.65	46.26			
2560 三七极细粉 60g (3g*20 袋)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7,728.00	59.07	45.65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2225 铁皮石斛粉 20g(1g*20袋)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8.00	57.98	40.63			
2263 天麻粉 60g(3g*20袋)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5,088.00	57.98	29.50			
9349 三七粉 3g*30袋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5.00	36.33	6.19	1,944.00	36.33	7.06
川贝母(0.1)饮片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7.50	4,128.44	3.10	13.00	4,128.44	5.37
西洋参(0.2)1g圆粒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16.00	778.41	1.25	60.00	788.99	4.73
7526 西洋参 18g(1.5g*12袋)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2.68	0.54	2,000.00	22.02	4.40
冬虫夏草(5g)选装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345.00	105.83	3.65
2146 三七破壁饮片 1g*20袋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153 石斛破壁饮片 1g*20袋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9 西洋参破壁饮片 1g*20袋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七(0.5)30头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818 山楂破壁饮片 2g*20袋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308.58			25.22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药销售额比重				9.22%			0.37%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三七(0.5)40头(统)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232 西洋参粉 30g(1.5g*20袋)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560 三七极细粉 60g(3g*20袋)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225 铁皮石斛粉 20g(1g*20袋)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263 天麻粉 60g(3g*20袋)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9349 三七粉 3g*30袋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贝母(0.1)饮片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西洋参(0.2)1g圆粒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7526 西洋参 18g(1.5g*12袋)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冬虫夏草 (5g) 选装	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2146 三七破壁饮片 1g*20 袋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00	96.00	4.80			
2153 石斛破壁饮片 1g*20 袋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96.00	2.88			
2139 西洋参破壁饮片 1g*20 袋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75.20	2.86			
三七(0.5)30 头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61.50	407.69	2.51			
2818 山楂破壁饮片 2g*20 袋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00	32.00	2.50			
各期前五大产品合计				15.54			
各期前五大产品占各期中药销售额比重				0.1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品牌合作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药品种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提高了中药品种品质的要求,优选了一部分新的中药供应商。2020 年 1-6 月,公司与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由厂家直接派人员到现场与品牌合作公司共同举办大型推广活动,促进了品牌合作业务中药销售额的增长。

报告期内品牌业务销售额前五的中药品种销售单价由于品种变化较大,无法进行对比。

2、生活用品

报告期内生活用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生活用品	7,233.65	12.58	8,716.67	8.46	9,538.70	10.48	11,318.24	14.92

报告期内生活用品销售额按销售模式分类及其结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加盟业务	3,090.53	42.72	3,057.72	35.08	3,572.44	37.45	3,962.84	35.02
直营业务	1,812.54	25.06	1,716.88	19.70	2,942.70	30.85	3,545.18	31.32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业务	1,945.10	26.89	3,675.00	42.16	2,587.46	27.13	3,810.22	33.66
品牌合作业务	385.48	5.33	267.07	3.06	436.10	4.57		
合计	7,233.65	100	8,716.67	100	9,538.70	100	11,318.24	100

2017年至2019年，在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生活用品销售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医保越来越严格，部分地区对在药店陈列和销售生活用品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也因此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从2018年起陆续淘汰了许多生活用品，导致其销售有所下降。2020年1-6月，生活用品涨幅明显，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口罩、酒精等为主的防疫物资销售量呈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加盟业务生活用品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售额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KF94 口罩 30个(L,M,S)	韩国东亚制药厂	9,540	693.21	661.33			
8202 如辉消毒液 500ml	NovapharmResearch(Australia)PtyLtd	13,070	152.36	199.14	414	158.63	6.57
9064 酒精消毒液 500ml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5,588	11.99	150.58			
0025 舒适型防护口罩 50片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310	128.61	119.74			
一次性无纺布口罩(日用)个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569,100	1.33	75.54			
0129 云南田三七牙膏/礼奈 200g	浙江清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040	14.17	11.39	125,945	16.69	210.17
0836 墨鱼/康京元 400g	长沙市闽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035	52.21	41.95	12,727	89.51	113.92
4509/4493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 2.5L(茶籽橄榄清香型)	长沙新世纪油脂有限公司	3,081	12.99	4.00	50,299	17.71	89.08
0031 鲜炖燕窝 72瓶装套餐/每日滋养 70g*72瓶	华东川峰(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	5,660.18	83.77
0033 北海墨鱼/健凡 400g	长沙市闽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751	75.23	20.70	8,513	74.86	63.73
001588 润贝婴童配方奶粉 3段 800g*800g	荷兰 Hyproca 乳制品厂				809	182.93	14.80
0327 礼奈云南田三七清热祛火牙膏 200g(清新薄荷味)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779	14.38	11.19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0039 奥齿健云南三七牙膏/卓效清新180g(清新薄荷香型)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	17.70	0.01			
0722 茶籽橄榄调和油/康京元/司庆2L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327 礼奈云南田三七牙膏洗衣液套装200g+2kg(洗衣液)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779	14.38	11.19
谢琳白燕窝(燕盏)燕盏	谢琳燕窝(马)有限公司	6,143	22.36	13.74	11,830	23.84	28.21
前五大产品合计				1,298.12			632.62
前五大产品占各期生活用品销售额比重				17.95%			7.26%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KF94 口罩 30个(L,M,S)	韩国东亚制药厂						
8202 如辉消毒液 500ml	NovapharmResearch(Australia)PtyLtd						
9064 酒精消毒液 500ml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25 舒适型防护口罩 50片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次性无纺布口罩(日用)个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0129 云南田三七牙膏/礼奈 200g	浙江清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836 墨鱼/康京元 400g	长沙市闽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344	86.56	72.23	7,163	84.17	60.29
4509/4493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 2.5L(茶籽橄榄清香型)	长沙新世纪油脂有限公司						
0031 鲜炖燕窝 72瓶装套餐/每日滋养 70g*72瓶	华东川峰(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33 北海墨鱼/健凡 400g	长沙市闽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922	71.13	77.69	16,241	70.79	114.97
001588 润贝婴童配方奶粉 3段 800g800g	荷兰 Hyproca 乳制品厂	5,187	189.23	98.15	6,840	190.31	130.17
0327 礼奈云南田三七清热祛火牙膏 200g(清新薄荷味)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9,552	15.65	93.19	14,520	15.28	22.19
0039 奥齿健云南三七牙膏/卓效清新 180g(清新薄荷香型)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220	15.56	62.59			
0722 茶籽橄榄调和油/康京元/司庆 2L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644	15.95	197.27
0327 礼奈云南田三七牙膏洗衣液套装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4,412	16.79	108.12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200g+2kg(洗衣液)							
谢琳白燕窝(燕盏)燕盏	谢琳燕窝(马)有限公司	26,820	22.45	60.20	38,188	22.59	86.27
前五大产品合计				464.06			719.28
前五大产品占各期生活用品销售额比重				4.86%			6.3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加盟业务销售额前五的生活用品品种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每年选取不同的产品用于引流吸客。2020 年 1-6 月，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口罩及消毒液等与疫情相关的产品销售额大幅上涨，引起生活用品销售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加盟业务销售额前五的生活用品品种销售单价呈现小幅波动，主要是受厂家价格调控的影响。

报告期内直营业务生活用品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售额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KF94 口罩 30 个 (L\M\S)	韩国东亚制药厂	5,024	732.82	368.17			
8202 如辉消毒液 500ml	NovapharmResearch(Australia)PtyLtd	5,634	203.31	114.54	94	208.32	1.96
0025 舒适型防护口罩 50 片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64	150.43	76.18			
9064 酒精消毒液 500ml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3,244	11.02	58.68			
日用口罩 KF-KZ005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290	2.00	56.28			
0188 五福香米 4kg	宁乡市花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2	14.39	0.10	154,669	14.02	216.83
4509/4493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 2.5L(茶籽橄榄清香型)	长沙新世纪油脂有限公司	6,013	1.81	1.09	112,061	10.89	122.03
0129 云南田三七牙膏/礼奈 200g	浙江清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229	27.47	8.87	31,364	27.21	85.33
0836 墨鱼/康京元 400g	长沙市闽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590	115.37	41.42	6,673	111.51	74.41
001588 润贝婴童配方奶粉 3 段 800g800g	荷兰 Hyproca 乳制品厂				19,907	17.15	34.14
0512 五福香米 4kg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阳光农副产品				17	17.39	0.03
0005 云南白药牙膏◆ 120g(留兰香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9	16.92	7.12	9,163	16.87	15.46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2761 伊利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 205g*12瓶(原味)	潍坊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6	46.59	7.58	3,562	56.93	20.28
8595 蒙牛纯甄风味酸牛奶 Z1/2200g*12盒	内蒙古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	981	57.55	5.65	2,082	57.02	11.87
0265 云南白药牙膏 145g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大产品合计				745.68			582.34
前五大产品占各期生活用品销售额比重				10.31%			6.68%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KF94 口罩 30个(L\MS)	韩国东亚制药厂						
8202 如辉消毒液 500ml	NovapharmResearch(Australia)PtyLtd						
0025 舒适型防护口罩 50片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64 酒精消毒液 500ml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口罩 KF-KZ005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8 五福香米 4kg	宁乡市花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509/4493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 2.5L(茶籽橄榄清香型)	长沙新世纪油脂有限公司	54,034	15.64	84.49			
0129 云南田三七牙膏/礼奈 200g	浙江清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836 墨鱼/康京元 400g	长沙市闽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585	115.31	87.46	6,947	112.52	78.17
001588 润贝婴童配方奶粉 3段 800g*800g	荷兰 Hyproca 乳制品厂	2,533	337.95	85.60	4,084	269.26	109.96
0512 五福香米 4kg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阳光农副产品	118,547	17.05	202.15			
0005 云南白药牙膏◆ 120g(留兰香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39	16.55	77.83	4,112	16.89	6.95
2761 伊利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 205g*12瓶(原味)	潍坊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085	55.34	33.68	9,528	55.96	53.32
8595 蒙牛纯甄风味酸牛奶 Z1/2200g*12盒	内蒙古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	5,210	54.25	28.27	8,121	54.96	44.64
0265 云南白药牙膏 145g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	17.63	2.27	25,470	17.50	44.58
前五大产品合计				601.75			337.62
前五大产品占各期生活用品销售额比重				6.31%			2.9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直营业务销售额前五的生活用品品种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每年选取不同的产品用于引流吸客。2020年1-6月,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口罩及消毒液等与疫情相关的产品销售额大幅上涨,引起生活用品销售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直营业务销售额前五的生活用品品种销售单价呈现小幅波动,主要是受厂家价格调控的影响。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生活用品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售额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KF94 口罩 30 个 (L\M\S)	韩国东亚制药厂	8,673	639.89	554.98			
雀巢咖啡丝滑拿铁 268ml*15 瓶	长沙佰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7,513	40.64	315.05	81,728	43.94	359.14
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 3 段)800g	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	41,683	73.98	308.38	115,673	73.48	849.91
一次性无纺布口罩(日用)个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269,120	1.33	168.47			
0070 一次性使用儿童防护口罩 14.5cm*9.5cm*30 只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851	63.65	132.71			
5732 较大婴儿配方羊乳粉 (6-12 月龄, 2 段)800g	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	14,911	73.98	110.32	70,445	73.75	519.54
5725 婴儿配方羊乳粉(0-6 月龄, 1 段)800g	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				53,790	73.98	397.95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 5L*4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				7,419	175.41	130.14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1.8L*6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				4,323	107.07	46.29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5L+400ML) *4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				1,376	177.23	24.39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900ml*15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				1,736	136.99	23.78
金龙鱼纯香维生素 A 营养强化菜籽油 5L+400MLAR 外婆乡小榨菜)*4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				1,684	212.46	35.78
*7888 香纳兰泰国茉莉香米 1*25kg	泰国暹罗广隆利米业出口公司				132	200.00	2.64
雅哈冰咖啡 PET450 蓝标 1450ml*15 瓶	长沙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阿萨姆奶茶原味 PET500 原味 PET500ML*15	长沙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5,632	38.16	21.49
前五大产品合计				1,589.91			2,411.04
前五大产品占各期生活用品销售额比重				21.98%			27.66%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KF94 口罩 30 个 (L\M\S)	韩国东亚制药厂						
雀巢咖啡丝滑拿铁 268ml*15 瓶	长沙佰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3,763	40.24	55.38			
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 3 段)800g	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						
一次性无纺布口罩(日用)个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0070 一次性使用儿童防护口罩 14.5cm*9.5cm*30 只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732 较大婴儿配方羊乳粉(6-12 月龄, 2 段)800g	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						
5725 婴儿配方羊乳粉(0-6 月龄, 1 段)800g	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5L*4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	24,809	182.29	452.25	24,834	178.43	443.12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1.8L*6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	19,602	110.01	215.64	18,554	105.21	195.21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5L+400ML) *4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	6,711	197.26	132.38	6,555	186.97	122.56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900ml*15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	8,341	147.38	122.93	7,376	140.78	103.84
金龙鱼纯香维生素 A 营养强化菜籽油(5L+400MLAR 外婆乡小榨菜)*4	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	4,270	222.13	94.85	4,204	217.00	91.23
*7888 香纳兰泰国茉莉香米 1*25kg	泰国暹罗广隆利米业出口公司	381	203.56	7.76	13,809	201.74	278.58
雅哈冰咖啡 PET450 蓝标 1450ml*15 瓶	长沙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30,112	47.01	141.55
统一阿萨姆奶茶原味 PET500 原味 PET500ML*15	长沙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0,938	37.24	77.97	38,343	36.75	140.92
前五大产品合计				1,159.15			1,517.00
前五大产品占各期生活用品销售额比重				12.15%			13.4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分销业务销售额前五的生活用品品种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变更品种。2019 年,公司成为配方羊乳粉的代理商,配方羊乳粉销售额大幅增长,引起排名前五品种销售额占比上升。2020 年 1-6 月,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口罩及消毒液等与疫情相关的产品销售额大幅上涨,引起生活用品销售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销售额前五的生活用品品种销售单价呈现小幅波动,主要是受厂家价格调控的影响。

报告期内品牌合作业务生活用品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种各期销量、单价及销

售额如下：

品种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KF94 口罩 30 个 (L\M\S)	韩国东亚制药厂	3,194	610.18	194.89			
0070 一次性使用儿童防护口罩 14.5cm*9.5cm*30 只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561	62.25	65.74			
0025 舒适型防护口罩 50 片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40	89.28	36.07			
日用口罩 KF-KZ005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1.37	20.3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50 片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200	68.58	15.09			
4509/4493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 2.5L(茶籽橄榄清香型)	长沙新世纪油脂有限公司				25,949	18.09	46.95
0188 五福香米 4kg	宁乡市花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6,200	18.24	29.55
0105 礼奈皂液 2kg	宁波阿吉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60	7.96	2.84	23,939	7.96	19.07
4479/4486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 4L(茶籽橄榄清香型)	长沙新世纪油脂有限公司				4,600	27.85	12.81
0303 礼奈天然皂液 2kg	广东清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20	7.80	8.13
0512 五福香米 4kg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阳光农副产品						
0327 礼奈云南田三七清热祛火牙膏 200g(清新薄荷味)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248	3.99	1.69
0027 中老年多维高钙奶粉/纽西莱特 400g	湖北汇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产品合计				334.92			118.21
前五大产品占各期生活用品销售额比重				4.63%			1.36%

接上表

品种	供应商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	销量	单价(元)	销售额
KF94 口罩 30 个 (L\M\S)	韩国东亚制药厂						
0070 一次性使用儿童防护口罩 14.5cm*9.5cm*30 只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025 舒适型防护口罩 50 片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用口罩 KF-KZ005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元)	销售额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50 片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509/4493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 2.5L(茶籽橄榄清香型)	长沙新世纪油脂有限公司	100,460	16.42	164.99			
0188 五福香米 4kg	宁乡市花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0105 礼奈皂液 2kg	宁波阿吉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79/4486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 4L(茶籽橄榄清香型)	长沙新世纪油脂有限公司	1,304	27.42	3.58			
0303 礼奈天然皂液 2kg	广东清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496	7.75	77.84			
0512 五福香米 4kg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阳光农副产品	19,994	16.67	33.32			
0327 礼奈云南田三七清热祛火牙膏 200g(清新薄荷味)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248	3.91	20.06			
0027 中老年多维高钙奶粉/纽西莱特 400g	湖北汇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05	8.08	13.09			
前五大产品合计				312.89			
前五大产品占各期生活用品销售额比重				3.2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品牌合作业务销售额前五的生活用品品种变化较大主要是品牌合作客户需求变更，公司有渠道提供优势品种。2020 年 1-6 月，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口罩及消毒液等与疫情相关的产品销售额大幅上涨，引起生活用品销售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品牌合作业务销售额前五的生活用品品种销售单价呈现小幅波动，主要是受厂家价格调控的影响。

三、中西成药等共七大类产品销量和单价，量价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动的 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大类销量、单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大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销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销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中西成药	20,468,324.97	16.60	33,968.29	42,569,049.97	18.45	78,534.63
中药	766,590.59	43.67	3,347.40	1,411,480.76	48.36	6,825.34
生物制剂	478,459.71	38.82	1,857.18	1,131,953.86	14.30	1,618.51

产品 大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销量	单价(元)	金额 (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金额 (万元)
计生用品	11,464,203.33	0.16	178.27	3,433,688.88	1.60	549.79
医疗器械	175,944.80	490.21	8,624.94	190,541.77	118.17	2,251.69
保健食品	290,498.56	78.74	2,287.39	562,854.51	79.59	4,479.71
生活用品	10,131,881.38	7.14	7,233.65	11,738,218.92	7.43	8,716.67
合计	43,775,903.34	13.13	57,497.11	61,037,788.67	16.87	102,976.30

接上表

产品大类	2018年			2017年		
	销量	单价(元)	金额 (万元)	销量	单价(元)	金额 (万元)
中西成药	56,433,190.28	11.63	65,651.20	43,832,926.14	11.36	49,807.85
中药	2,060,075.85	40.96	8,438.37	2,654,810.94	32.53	8,635.26
生物制剂	1,131,297.49	9.43	1,066.46	696,872.13	10.87	757.18
计生用品	6,388,897.30	0.92	590.18	3,478,174.50	1.28	444.05
医疗器械	374,132.13	48.90	1,829.66	190,581.50	88.52	1,687.07
保健食品	616,410.42	63.96	3,942.33	318,600.00	101.50	3,233.64
生活用品	12,417,095.02	7.68	9,538.70	13,161,989.92	8.60	11,318.24
合计	79,421,098.49	11.47	91,056.91	64,333,955.13	11.80	75,883.29

由于公司各产品大类的品种较多,且计量单位不尽相同,各期销售产品规格、品种不一,销量为简单加总合计,因此单价整体单价波动较大。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分类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销售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公司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中西 成药	大参 林	424,109.40	62.37	741,112.10	68.10	543,876.80	63.03	466,040.10	64.25
中药		91,660.52	13.48	165,219.20	15.18	144,535.40	16.75	122,571.40	16.90
其他 产品		164,166.60	24.14	181,879.30	16.71	174,436.60	20.22	136,768.20	18.85
中西 成药	老百姓	509,873.70	76.25	930,296.40	79.76	736,733.00	77.79	552,694.90	73.68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药		38,218.50	5.72	83,302.59	7.14	72,724.10	7.68	70,443.15	9.39
其他产品		120,560.90	18.03	152,718.60	13.09	137,651.80	14.53	127,005.10	16.93
中西成药		421,486.30	68.78	715,791.20	71.75	473,049.40	70.88	318,272.10	68.27
中药	益丰	56,647.12	9.24	113,170.50	11.34	80,375.54	12.04	64,374.71	13.81
其他产品		134,647.30	21.97	168,720.40	16.91	113,982.60	17.08	83,567.18	17.92
中西成药		416,375.80	69.99	767,416.50	75.03	647,817.10	72.42	534,354.30	70.58
中药	一心堂	51,800.04	8.71	80,537.32	7.87	72,532.95	8.11	65,696.91	8.68
其他产品		126,716.10	21.30	174,815.80	17.09	174,205.80	19.47	157,018.80	20.74
中西成药		33,968.29	59.08	78,534.63	76.26	65,651.20	72.10	49,807.85	65.64
中药	养天和	3,347.40	5.82	6,825.34	6.63	8,438.37	9.27	8,635.26	11.38
其他产品		20,181.42	35.10	17,616.36	17.11	16,967.33	18.63	17,440.18	22.98
中西成药		442,961.30	69.35	788,654.05	73.66	600,369.08	71.03	467,840.35	69.19
中药	行业平均	59,581.55	9.29	110,557.40	10.39	92,542.00	11.15	80,771.54	12.20
其他产品		136,522.70	21.36	169,533.50	15.95	150,069.20	17.83	126,089.82	18.61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2019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上占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口罩、酒精消毒液等与疫情相关的非药品种销售增幅明显，导致中西成药、中药产品销售占比下降，而公司由于总体体量较小，因此占比降幅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合作模式下主要单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补充披露如下：

(4)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合作业务销售前十名单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品牌合作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20年1-6月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_14.5cm*9cm*30只(儿童款)	1,060.14	20.92%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品牌合作业务收入的 比例
	2	东阿阿胶_250 克	396.35	7.82%
	3	医用外科口罩_耳挂式 175mm*95mm*10 只	383.21	7.56%
	4	红外线体温计_KF-HW-005	288.71	5.70%
	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_50 只	231.23	4.56%
	6	阿胶_250g	211.12	4.17%
	7	红外线体温计_KF-HW-001	195.72	3.86%
	8	KF94 口罩_30 个 (L\M\S)	194.89	3.85%
	9	阿胶补血口服液_20ml*40 支	164.63	3.25%
	10	人血白蛋白_10g (20%, 50ml) /瓶	157.90	3.12%
			合计	3,283.90
2019 年度	1	东阿阿胶_250 克	908.41	23.93%
	2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_20ml*48 支	95.60	2.52%
	3	龟龄集_0.3g*30 粒	80.27	2.11%
	4	定坤丹_7g*4 瓶	59.18	1.56%
	5	人血白蛋白_10g (20%, 50ml) /瓶	50.44	1.33%
	6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_2.5L(茶籽橄榄清香型)	46.95	1.24%
	7	益安宁丸_112 丸*3 瓶	46.29	1.22%
	8	安宫牛黄丸_3 克	37.75	0.99%
	9	阿胶_200g	30.42	0.80%
	10	0188 五福香米_4kg	29.55	0.78%
		合计	1,384.87	36.48%
2018 年度	1	东阿阿胶_250 克	254.93	16.19%
	2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_2.5L(茶籽橄榄清香型)	164.99	10.48%
	3	礼奈天然皂液 2kg_2kg	77.85	4.94%
	4	蜂蜜/纽西莱特_2000g	35.30	2.24%
	5	阿胶_250 克	34.90	2.22%
	6	五福香米_4kg	33.32	2.12%
	7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_20ml*48 支	31.65	2.01%
	8	礼奈云南田三七清热祛火牙膏_200g(清新薄荷味)	20.06	1.27%
	9	安宫牛黄丸_3 克	16.54	1.05%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品牌合作业务收入的 比例
	10	龟龄集 0.3g*30 粒	15.60	0.99%
		合计	685.14	43.51%

公司于 2017 年底才开始推行品牌合作业务，正处于前期业务磨合阶段，对优势品种的选取也在探索中，因此导致品种变动较大。

六、关于单品“定坤丹_7g*4 瓶”，加盟业务中，其系 2017 年前十名单品，2018、2019 年非前十名；特品业务中，其系 2019 年前十名，2017、2018 年非前十名；请披露定坤丹的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该产品在不同业务模式下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在各类业务模式下毛利率、主要客户信息。

定坤丹_7g*4 瓶主要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商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 数量	采购单 价(元)	采购 金额	采购 数量	采购单 价(元)	采购 金额	采购 数量	采购单 价(元)	采购 金额	采购 数量	采购单 价(元)	采购 金额
山西广誉远 国药有限 公司	19,515.00	104.55	204.02	83,603.00	105.09	878.58	117,688.00	102.70	1,208.65	60,544.00	95.45	577.89

定坤丹主要供应商及生产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 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地区
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	潘力	500.00	2018-03-28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龚翼华	28,000.00	2012-04-16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张斌	4,532.00	1998-02-25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高步云	5,000.00	2009-03-09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蒋荣	1,000.00	2003-01-22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谭欢钦	10,800.00	2012-04-20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赵可可	5,000.00	2011-12-01	湖南省长沙市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龚翼华	20,000.00	2016-04-05	海南省海口市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杨少林	5,000.00	2000-07-10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徐有恒	15,600.00	2011-03-15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定坤丹_7g*4 瓶在各业务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直营业务	25.75	37.27	59.35	32.95	89.13	35.94	93.84	43.69
加盟业务	45.76	4.67	171.48	3.16	209.44	5.85	302.79	6.90
品牌合作业务	4.37	10.55	59.18	6.27	10.71	5.59	-	-
分销业务	-	-	677.24	1.73	-	-	-	-
合计	75.88	16.07	967.25	4.17	309.28	14.51	396.63	15.60

定坤丹_7g*4 瓶在各种销售模式中的收入变化的原因是：2017年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开始启动湖南药店零售市场的销售，与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将公司作为在湖南市场的重点推广单位，而且是将养天和作为全国标杆推广企业打造，因此2017年包括定坤丹在内的广誉远产品销售在公司的销售大幅增长。在打开湖南销售局面以后，广誉远将战略合作模式逐步扩充到其他连锁（千金、老百姓、益丰，九芝堂等），导致出现了公司定坤丹的销售有所下滑。2019年，公司为了清理库存，将部分临期定坤丹按促销价格对外进行销售，故2019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大。

定坤丹_7g*4 瓶在各类业务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定坤丹作为广誉远在零售市场新推的品种，为了提升门店终端的促销积极性，公司将大部分毛利留在了终端。公司分销业务主要是为了清理库存，因此毛利率较其他业务模式低。

定坤丹主要客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属业务模式	成立日期	地区
长沙市开福区银杏店养天和大药房	黄意	加盟业务	2019-11-28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宁乡东湖塘镇闽端养天和大药房	黄端平	加盟业务	2019-11-19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
长沙市开福区和福养天和大药房	陶完英	加盟业务	2019-11-18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宁乡县龙田镇徐民养天和大药房	刘旭辉	加盟业务	2015-06-30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
长沙市望城区和宏养天和大药房	龙艳平	加盟业务	2019-11-14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长沙市开福区文雅养天和大药房	刘水平	加盟业务	2019-12-1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属业务模式	成立日期	地区
长沙市望城区养天和文华大药房	熊万骞	加盟业务	2019-10-24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株洲市石峰区杉木塘养天和大药房	黄广平	加盟业务	2019-11-25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浏阳市养天和大药房普迹店	童霞清	加盟业务	2019-12-02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宁乡市养天和大药房朱良桥店	谢丹	加盟业务	2019-12-09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
湘潭市岳塘区养天和大药房芙蓉龙贸店	周金波	加盟业务	2018-04-11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平江县城关镇养天和大药房城关店	曾卓异	加盟业务	2016-07-12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
醴陵市养天和大药房日康药店	聂云强	加盟业务	2010-03-03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
株洲市康佳养天和大药房	刘龙宁	加盟业务	2010-12-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长沙县果园镇鑫之养天和大药房	黄新芝	加盟业务	2015-07-15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大药房湘诚店	李日成	加盟业务	2015-12-1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长沙高新开发区时代阳光养天和大药房廖家坪店	李宪	加盟业务	2010-03-12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长沙市开福区养天和和福大药房	陶完英	加盟业务	2015-08-20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长沙市望城区养天和大药房龙文华店	熊万骞	加盟业务	2004-08-25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王永辉	分销业务	2001-09-19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龚翼华	分销业务	2012-04-16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端预	分销业务	2000-12-12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姚昌军	品牌合作业务	2001-06-20	重庆市市辖区南岸区
山东福华医药有限公司	信贵国	分销业务	2005-11-16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钟铭	分销业务	2004-12-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杨业平	品牌合作业务	2013-12-03	广东省湛江市
山东养天和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	王荣国	品牌合作业务	2005-06-04	山东省德州市
天津市养天和津永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范培根	品牌合作业务	2007-03-16	天津市市辖区西青区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石欣灵	品牌合作业务	2017-08-24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市国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陈建斌	品牌合作业务	2010-10-21	广东省肇庆市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属业务模式	成立日期	地区
孝感养天和康泓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杨学圣	品牌合作业务	2013-09-09	湖北省孝感市

七、关于单品“恩替卡韦片_0.5毫克*7片”“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月龄，3段）_800g”，其为特品业务 2019 年新增前十名单品；请披露该单品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2019 年该单品新增为前十名的原因、其他业务模式下该单品未能成为前十名单品原因及其销售情况、该单品在各类业务模式下毛利率、主要客户信息。

1、恩替卡韦片_0.5 毫克*7 片

恩替卡韦片_0.5 毫克*7 片主要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如下：

生产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13,668.00	117.98	161.26	155,462.00	125.37	1,949.09	2,771.00	157.09	43.53	5,415.00	171.96	93.12

恩替卡韦片_0.5 毫克*7 片主要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地区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袁克华	28,201.25	1994-06-18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辽宁省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曲惠存	880.00	1992-12-05	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周清	9,600.00	2004-12-15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王毅清	33,020.00	2004-06-01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邓翠芸	5,050.00	2017-11-08	湖南省长沙市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曹晓旭	15,100.00	2013-01-1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湖南天劲医药有限公司	文江波	2,000.00	2012-03-31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湖南和美德成医药有限公司	张海武	12,000.00	2000-09-29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徐有恒	15,600.00	2011-03-15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龚翼华	20,000.00	2016-04-05	海南省海口市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林兆雄	153,000.00	2003-09-28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地区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连万勇	10,000.00	2015-04-27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张映波	2,500.00	1982-07-14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龚翼华	28,000.00	2012-04-16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谭欢钦	10,800.00	2012-04-20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刘和云	7,900.00	2006-02-21	湖南省长沙市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左敏	1,844 万美元	1982-10-04	上海市闵行区

恩替卡韦片_0.5 毫克*7 片在各业务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
直营业务	7.65	30.79	19.35	30.48	47.75	11.77	88.97	2.99
加盟业务	3.75	16.96	9.17	7.35	6.86	-0.07	7.54	0.30
品牌合作业务	3.37	14.54	1.56	3.40				
分销业务	348.36	16.05	1,936.54	14.81				
合计	363.13	16.36	1,966.62	14.93	54.31	10.27	96.51	2.78

2019 年恩替卡韦片_0.5 毫克*7 片新增为分销业务销售额前十名的主要原因 2019 年“4+7 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厂家出货价格下降，毛利率上升，盈利能力提高；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购销渠道，整合上下游资源，以恩替卡韦片等刚需产品为纽带，提高下游客户对公司的粘性，为公司下一步推进品牌合作业务奠定基础。基于上述理由，公司于 2019 年起主推该品种，并引起销售大幅增长。

恩替卡韦片_0.5 毫克*7 片在其他业务模式下未成为销售额前十名的主要原因是该产品零售渠道主要通过医院周边医药门店进行销售，公司目前医院周边门店布局不足，因此通过直营、加盟等与零售相关的渠道销售额较少。

恩替卡韦片_0.5 毫克*7 片主要客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所属业务 模式	成立 日期	地区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乐洋店	欧建刚	加盟业务	2017-04-11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
长沙市开福区龙纾店养天和	吴敏	加盟业务	2019-11-29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属业务模式	成立日期	地区
大药房				
长沙市天心区和生堂养天和 大药房	陈善成	加盟业务	2019-11-2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武冈市康甲大药房	欧建华	加盟业务	2019-04-29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
长沙市天心区龙潇养天和 大药房	李日成	加盟业务	2019-11-29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养 天和麓景大药房	颜志平	加盟业务	2019-12-03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市开福区桑田养天和 大药房	旷丰田	加盟业务	2020-04-07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长沙市开福区银杏店养天和 大药房	黄意	加盟业务	2019-11-28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长沙市开福区养天和 大药房龙辉店	戴晓强	加盟业务	2018-01-2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 大药房汪子店	缪建平	加盟业务	2014-10-24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长沙市望城区养天和 大药房和宏店	龙艳平	加盟业务	2015-07-23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长沙市望城区和宏养天和 大药房	龙艳平	加盟业务	2019-11-14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长沙市开福区养天和 大药房银杏店	黄意	加盟业务	2015-08-04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桃江县同心养天和 大药房	李壮华	加盟业务	2015-04-03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
长沙市开福区养天和 大药房龙纾店	吴敏	加盟业务	2015-09-29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 大药房田湘店	陈湘	加盟业务	2015-07-27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 连锁有限公司	杨业平	品牌合作 业务	2013-12-03	广东省湛江市
四川淳尚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凡小蓉	分销业务	2012-01-17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阳泉养天和百济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	冯静	品牌合作 业务	2018-06-26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 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石欣灵	品牌合作 业务	2017-08-24	广东省肇庆市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 有限公司	秦光霞	分销业务	2007-12-25	山东省济南市济南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 有限公司	孙锋	分销业务	2011-05-17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 族区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 公司	李松	分销业务	2004-04-26	山东省威海市
山西荣华药业有限公司	王建成	分销业务	2009-02-24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卞文明	分销业务	2001-11-05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喀喇沁旗
哈尔滨宝丰新药特药 有限公司	于佩珍	分销业务	2005-03-2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 坊区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属业务模式	成立日期	地区
齐齐哈尔润泰嘉美医药有限公司	桑红岩	分销业务	2014-09-17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黑龙江卓林医药有限公司	唐晶英	分销业务	2005-02-0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3 段）_800g

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3 段）_800g 主要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如下：

生产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	41,683.00	67.26	280.36	115,673.00	67.26	777.98

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3 段）_800g 主要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地区
湖南乐立滋食品有限公司	屠明	200.00	2015-09-25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	刘咏梅	5,929.67	2009-09-14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3 段）_800g 在各业务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分销业务	308.38	9.09	849.91	8.46
合计	308.38	9.09	849.91	8.46

2019 年 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3 段）_800g 新增为分销业务销售额前十名的主要原因公司为湖南乐立滋食品有限公司 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3 段）的独家总代理，近年羊乳粉市场需求旺盛，终端客户需求增长。

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3 段）_800g 在其他业务模式下未成为销售额前十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该产品的独家总代理，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尚

未针对该产品开发零售渠道，面对的主要客户是下游分销商。

分销业务模式下各期客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述业务模式	成立日期	地区
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	胡志三	分销业务	2018-03-2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北京宝通恒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日民	分销业务	2008-04-07	北京市北京市大兴区

八、生活用品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其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及合理性，该类产品结算方式是否主要集中于医保卡结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生活用品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门店主要为社区店，为方便客户，引流吸客，公司在门店引入了一些生活必需品。二是由于公司的主要门店分布在湖南和海南，上述两省的政策允许在药店销售生活用品，国内其他大部分省份严格控制非医保产品在药店的销售，如山东、浙江等。三是公司代理了一部分非药品种，拉高了生活用品的销售占比。

由于同行业公司没有生活用品分类，因此选取同行业公司除中西成药及中药以外的其他类别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产品	大参林	164,166.60	24.14	181,879.30	16.71	174,436.60	20.22	136,768.20	18.85
其他产品	老百姓	120,560.90	18.03	152,718.60	13.09	137,651.80	14.53	127,005.10	16.93
其他产品	益丰药房	134,647.30	21.97	168,720.40	16.91	113,982.60	17.08	83,567.18	17.92
其他产品	一心堂	126,716.10	21.30	174,815.80	17.09	174,205.80	19.47	157,018.80	20.74
其他产品	行业平均	136,522.70	19.67	169,533.50	15.95	150,069.20	17.83	126,089.80	18.61

公司非药品分类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物制剂	1,857.17	3.23	1,618.51	1.57	1,066.46	1.17	757.18	1.00
计生用品	178.27	0.31	549.79	0.53	590.18	0.65	444.05	0.59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疗器械	8,624.94	15.00	2,251.69	2.19	1,829.66	2.01	1,687.07	2.22
保健食品	2,287.39	3.98	4,479.71	4.35	3,942.33	4.33	3,233.64	4.26
生活用品	7,233.65	12.58	8,716.66	8.46	9,538.70	10.48	11,318.24	14.92
非药品合计	20,181.42	35.10	17,616.36	17.10	16,967.33	18.64	17,440.18	22.99

以非药品类别与同行业进行对比，2017年至2019年，公司非药品销售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占比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口罩、酒精消毒液等与疫情相关的非药品类别产品销售金额增幅明显，但由于公司总体体量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非药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更为明显。

根据湖南省医保管理制度，生活用品不能使用医保卡结算。因此公司在湖南地区建立了严格的医保使用制度和门店使用医保核查制度，坚决防止和杜绝违规使用医保。经核实，公司在湖南地区生活用品的销售没有以医保卡结算，符合相关规定。

海南省的医保卡包含在社会保障卡中，社会保障卡的应用领域包括：就业失业登记；申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职业资格鉴定、待遇资格认证；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诊所、药店就医、购药；查询个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信息；其它持卡可以办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除了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功能和医疗健康功能外，还具有城市交通和公共服务功能、旅游功能和金融功能等，即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可以实现城市交通、旅游景区、商场、超市、餐饮、娱乐、加油等商业领域的支付功能。所以在海南省内，医保个人部分可以用于购买生活用品和其它消费。

九、向加盟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是否存在向加盟商压货或突击销售的情形，中介机构对此的核查程序、范围及结果。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加盟店配送收入金额以及加盟店对外零售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加盟店存货余额	9,198.79	9,272.53	7,889.61	7,320.68
养天和配送加盟店收入	23,255.80	39,457.85	38,296.59	33,689.78
加盟店对外零售成本	21,964.78	39,531.59	36,913.67	33,120.85
期末加盟店存货余额	10,489.80	9,198.79	9,272.53	7,889.61

加盟店未对外销售的商品作为加盟店的库存核算，因加盟店商品请购与最终对外销售存在时间差，故公司对加盟店的配送收入金额每期均与加盟店对外零售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加盟商存货管理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将拥有的“养天和”品牌以加盟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商使用，加盟商按照合同及公司加盟制度的约定，通过公司的雨诺 G3ERP 系统终端进行订货，在店内销售公司统一采购配送的产品，同时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定价和产品价格调整等政策。

公司对加盟门店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上游制药企业和流通企业购进商品后，获得商品的销售权，再对所有加盟门店销售。由于加盟店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实体，加盟商根据自身的库存情况在公司系统中申请商品配送（该配送金额加上原各店的库存剩余金额不准超过加盟时约定的各门店最高库存金额），公司仓库审核通过后将商品配送至加盟门店。公司对加盟门店确认签收后的货物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与加盟商在合同中约定：商品交付加盟店签收后，风险即转移给加盟商，公司不再对其继续实施管理。

公司对加盟门店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根据店铺的面积预估加盟门店首批货物需求量，在向加盟门店配货时给予其 40% 的授信额度，只收取加盟门店 60% 的货款。加盟门店每日的营业款都必须按照规定全部归集到公司，每日销售产生的现金结算款项均需按照规定在次日缴存到公司的指定账户汇总，银联刷卡、医保回款、微信、支付宝结算资金则统一归集至公司账户，并按照相关机构期限规定进行结算。公司于与加盟门店进行财务核算时，在扣除代付的货款、代发的员工薪酬、财务费、软件维护费、手续费、积分兑换费用、违规罚款、物料费等成本费用后，公司将剩余的营业收入及奖金数返回至加盟商指定账户。公司目前合

作的银行及根据公司需求开发的系统可对加盟门店资金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确保门店的现金营业款按时、统一上缴，可以有效预防加盟门店资金安全风险。

发行人使用信息系统对门店日常业务进行管理和核算。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包括雨诺 G3ERP 系统及财务金蝶 EAS 系统，涵盖了门店所有业务。雨诺 G3ERP 系统主要对业务数据提供系统支持；财务金蝶 EAS 系统主要对财务数据提供支持。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内部信息技术专家，了解、评价和测试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应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及信息系统更换或升级过程中数据生成、保存及衔接完整准确性，审计范围涵盖雨诺 G3ERP 系统及财务金蝶 EAS 系统等与门店、仓库业务和财务相关的所有重要应用系统，并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618 号），认为测试范围内的系统是可以信赖的。

3、报告期内，加盟店存货周转率与直营店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期

门店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营店	2.46	4.92	4.82	4.74
加盟店	2.23	4.28	4.30	4.36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加盟店，主要是因为直营店由公司直接掌控，拥有选址、布局、规划、经营的权利，直营店以城市核心商圈布局为主，加盟店则主要分布在城市辅助商圈与乡镇地区，直营店位于客流量集中的核心商圈，相对加盟店的存货周转较快。

4、核查程序、范围：

(1) 选取加盟门店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加盟门店的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合作时间等背景资料，并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业务往来情况，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盟门店走访数量（家）	514	527	527	457
期末加盟门店数量（家）	761	745	728	663
加盟门店走访比例（%）	67.54%	70.74%	72.39%	68.93%
走访加盟门店配送收入	18,289.68	31,726.42	32,657.39	28,470.56

(万元)				
加盟业务收入(万元)	23,255.80	39,457.85	38,296.59	33,689.78
核查收入占比(%)	78.65%	80.41%	85.27%	84.51%

(2) 按照抽样原则，对发行人的加盟门店的客流量进行核查，安排专项核查小组于2020年4月到门店现场对门店客流量进行核查，并将统计结果与门店销售系统的单据数、连续编号的电脑小票张数进行核对，关注其客流量、系统单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门店客流量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加盟门店
湖南	核查数量(个)	85
	门店数量(个)	636
	数量占比(%)	13.36
	核查金额	13,273.72
	门店对外零售金额	58,217.02
	金额占比(%)	22.80
海南	核查数量(个)	17
	门店数量(个)	109
	数量占比(%)	15.60
	核查金额	2,115.79
	门店对外零售金额	6,838.83
	金额占比(%)	30.94

注：客流量核查门店金额以2019年全年的门店对外零售收入金额计算金额占比

(3) 获取发行人加盟商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条款，评价其设计是否无重大缺陷；

(4) 对公司加盟商管理职能部门天润事业部、天和事业部和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加盟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销售及收款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与加盟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5) 获取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抽取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出库记录、加盟店入库记录等，核查发行人与加盟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 检查并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加盟店销售回款情况，回款情况正常；

(7) 选取加盟门店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

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函证数量（个）	124	449	408	408
已函证加盟店配送收入金额	9,363.63	32,970.51	33,547.12	27,419.08
加盟店配送收入总金额	23,255.80	39,457.85	38,296.59	33,689.78
函证占比	40.26%	83.56%	87.60%	81.39%
回函确认比例	100%	100%	100%	100%
已函证加盟店应收金额	2,312.86	4,623.16	3,614.37	2,396.22
加盟店应收总金额	6,547.98	5,605.72	5,141.22	4,964.55
函证占比	35.32%	82.47%	70.30%	48.27%
回函确认比例	100%	100%	100%	100%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加盟商的销售交易系真实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加盟商期末压货、突击进货增加收入的情形。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中西成药、中药、生活用品等的销售模式、产品型号及内容等方面，了解和分析各类商品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中西成药、中药、生活用品等七大类销售品种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核对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分析各类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对中西成药、中药、生活用品等大类的前五产品的销量及单价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3、查阅公司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财务信息，了解其平均售价，结合产品结构等，比对分析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分类销售收入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合作模式下的主要单品销售收入明细表，核对其销量及

单价的合理性，并核对其披露是否恰当准确。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定坤丹_7g*4 瓶”、“恩替卡韦片_0.5 毫克*7 片”、“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3 段）_800g”等商品的采购明细及销售明细表，检查上述商品的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分析该产品在不同业务模式下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了解在各类业务模式下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情况；了解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活用品等销售占比高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数据，分析与同行业披露差异及合理性，查询与医保方面的相关政策。除海南地区该产品结算方式不存在主要集中于医保卡结算，符合相关规定。

7、针对向加盟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是否存在向加盟商压货或突击销售的情形，中介机构对此的核查程序、范围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7”之“九”之回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中西成药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增长具有合理性；其前五大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化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变化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发行人中药、生活用品收入下降较快，与公司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变动具有合理性；其前五大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化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变化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发行人中西成药等共七大类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合理性，无异常情况。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型分类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上占比基本一致。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合作模式下的主要单品销售情况。

6、发行人已说明“定坤丹_7g*4 瓶”的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该产品在不

同业务模式下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在各类业务模式下毛利率、主要客户信息。

7、发行人已说明“恩替卡韦片_0.5 毫克*7 片”“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 月龄，3 段）_800g”的供应商和生产商信息、该产品在各类业务模式下毛利率、主要客户信息、2019 年该单品新增为前十名的原因、其他业务模式下该单品未能成为前十名单品原因及其销售情况。

8、报告期发行人生活用品销售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由于同行业公司没有生活用品分类，因此选取同行业公司除中西成药及中药的其他类别进行比较不存在异常情况，该产品存在用医保卡结算的情况，但该种结算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9、加盟商销售的产品均实现真实销售，不存在向加盟商压货或突击销售的情形。

问题 18

关于销售地域分布，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西北和西南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7 年 3.68% 增长至 2019 年 8.92%，增长较快。关于在西北和西南区域的销售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该区域销售的毛利率；（2）各类门店、客户的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对应收入和占比；（3）前五大门店或客户（合并口径）名称和基本信息、所属业务模式、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4）该区域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何种业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该区域销售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西北和西南区域开设加盟店和直营店，主要客户为分销和品牌合作客户，各业务类型在西北和西南区域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销业务	西北	22.98%	33.22%	34.02%	33.95%
	西南	25.33%	34.68%	34.76%	32.52%
品牌合作	西北	-	-	-	-
	西南	8.88%	3.00%	15.44%	-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区域客户均因分销业务产生，公司 2018 年在西南区域开展品牌合作业务，因品牌合作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西南区域毛利率水平。

二、各类门店、客户的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对应收入和占比；

（一）分销业务客户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对应收入和结构占比

1、西北区域：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持续经营客户	89	748.71	89.85%	65	496.40	62.65%
新增客户	39	84.62	10.15%	24	51.72	6.53%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	-	-	15	96.00	12.12%
退出客户	-	-	-	50	148.19	18.70%

合计		833.33	100.00%		792.3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持续经营客户	83	623.43	81.04%	1	45.40	8.51%
新增客户	32	94.96	12.35%	105	460.73	86.39%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17	19.35	2.52%	14	27.17	5.10%
退出客户	23	31.47	4.09%	-	-	0.00%
合计		769.22	100.00%		533.30	100.00%

2、西南区域：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持续经营客户	217	1,036.12	84.75%	154	1,713.43	81.67%
新增客户	73	186.45	15.25%	63	184.44	8.79%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	-	-	32	35.04	1.67%
退出客户	-	-	-	88	165.16	7.87%
合计		1,222.57	100.00%		2,098.07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持续经营客户	130	1,493.51	76.40%	-	-	-
新增客户	112	249.39	12.76%	180	1,097.34	89.82%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28	13.45	0.69%	68	124.58	10.20%
退出客户	50	198.51	10.15%	1	-0.17	-0.01%
合计		1,954.86	100.00%		1,22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和西南区域的分销客户布局分散，主要为区域医药连锁企业、医药商业公司等。

(二) 品牌合作业务客户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对应收入和结构占比

1、西北区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西北区域开展品牌合作业务。

2、西南区域：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持续经营客户	3	40.61	100.00%	1	-0.02	-
新增客户	-	-	0.00%	2	547.98	100.00%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	-	-	-	-	-
退出客户	-	-	-	-	-	-
合计	-	40.61	100.00%	-	547.96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持续经营客户	-	-	-	-	-	-
新增客户	1	71.41	100.00%	-	-	-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	-	-	-	-	-
退出客户	-	-	-	-	-	-
合计	-	71.41	100.00%	-	-	-

公司 2017 年无品牌合作业务收入，2018 年在西南区域开展品牌合作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在西南地区品牌合作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品牌合作客户的数量增加导致，2018 年刚开展品牌合作业务因此收入金额较少，2019 年新开发的品牌合作客户拥有门店数量较多，因此 2019 年西南地区品牌合作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西南地区品牌合作收入有所减少。

三、前五大门店或客户（合并口径）名称和基本信息、所属业务模式、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一）西北地区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西北地区收入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95.65	47.48	分销	1.15	-	-	373.09	-	-	21.41
2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52	5.94	分销	29.35	-	-	20.17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西北地区收入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3	石河子市子午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7.05	4.45	分销	19.25	-	-	17.49	-	0.31	-
4	汉中市第二药材公司医药商贸经营部	30.32	3.64	分销	29.47	-	-	0.85	-	-	-
5	青海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22.25	2.67	分销	0.51	-	-	21.74	-	-	-
合计		534.79	64.18		79.73	-	-	433.34	-	0.31	21.41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西北地区收入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80.28	10.13	分销	80.28	-	-	-	-	-	-
2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7.97	8.58	分销	67.97	-	-	-	-	-	-
3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3.71	8.04	分销	63.71	-	-	-	-	-	-
4	乌鲁木齐满江红药业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1.05	6.44	分销	51.05	-	-	-	-	-	-
5	石河子市子午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6.49	4.61	分销	35.53	-	-	-	-	0.96	-
合计		299.50	37.80		298.54	-	-	-	-	0.96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西北地区收入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3.83	10.90	分销	83.83	-	-	-	-	-	-
2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4.43	7.08	分销	53.78	-	-	-	-	-	0.65
3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公司	48.36	6.29	分销	48.36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西北地区收入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4	石河子市子午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4.24	5.75	分销	43.26	-	-	0.41	-	0.57	-
5	西安德翔医药有限公司	40.95	5.32	分销	40.81	-	-	-	-	0.14	-
合计		271.81	35.34		270.04	-	-	0.41	-	0.71	0.65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西北地区收入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6.92	12.55	分销	66.92	-	-	-	-	-	-
2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40	8.51	分销	44.16	-	-	-	-	-	1.24
3	石河子市子午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7.04	6.95	分销	36.19	-	-	0.85	-	-	-
4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1.21	5.85	分销	30.49	-	-	-	-	-	0.72
5	西安德翔医药有限公司	30.76	5.77	分销	30.76	-	-	-	-	-	-
合计		211.33	39.63		208.52	-	-	0.85	-	-	1.97

(二) 西南地区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西南地区收入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重庆启程医药有限公司	82.60	6.54	分销	30.81	-	-	51.79	-	-	-
2	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9.66	5.51	分销	25.45	-	-	44.21	-	-	-
3	贵州一品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61.01	4.83	分销	10.04	-	-	50.97	-	-	-
4	四川遂宁市全泰堂药业有限公司	60.71	4.81	分销	26.36	-	-	34.35	-	-	-
5	四川淳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3.79	4.26	品牌合作	12.61	-	-	-	28.93	-	12.2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西南地区收入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合计		327.77	25.95		105.27	-	-	181.32	28.93	-	12.25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西南地区收入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18.92	15.83	品牌合作	366.25	-	17.26	12.37	1.05	0.14	21.85
2	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8.35	5.98	分销	158.35	-	-	-	-	-	-
3	达州市国达医药有限公司	129.06	4.88	品牌合作	125.23	0.51	0.65	2.35	-	0.01	0.31
4	绵阳市宇豪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5.84	2.87	分销	75.84	-	-	-	-	-	-
5	广安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73.59	2.78	分销	73.59	-	-	-	-	-	-
合计		855.76	32.34		799.26	0.51	17.91	14.72	1.05	0.15	22.16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西南地区收入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广安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73.31	8.55	分销	173.31	-	-	-	-	-	-
2	重庆海斛医药有限公司	97.64	4.82	分销	97.64	-	-	-	-	-	-
3	重庆真善美医药有限公司	87.53	4.32	分销	87.53	-	-	-	-	-	-
4	重庆浮于嘉医药有限公司	80.61	3.98	分销	79.59	-	-	0.55	-	0.47	-
5	四川淳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1.41	3.52	品牌合作	69.38	-	-	0.92	-	-	1.11
合计		510.50	25.19		507.45	-	-	1.47	-	0.47	1.11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西南地区收入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重庆海斛医药有限公司	96.58	7.91	分销	96.58	-	-	-	-	-	-
2	重庆真善美医药有限公司	55.04	4.51	分销	55.04	-	-	-	-	-	-
3	广安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49.00	4.01	分销	49.00	-	-	-	-	-	-
4	重庆浮于嘉医药有限公司	45.28	3.71	分销	44.82	-	-	0.46	-	-	-
5	重庆启程医药有限公司	41.48	3.40	分销	41.48	-	-	-	-	-	-
合计		287.38	23.54		286.92	-	-	0.46	-	-	-

西北、西南地区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重庆启程医药有限公司	周小江	200.00	2009年11月24日
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罗玉琴	12,000.00	2000年1月31日
贵州一品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夏江	1,000.00	2011年4月14日
四川遂宁市全泰堂药业有限公司	韩辉军	2,000.00	1999年11月25日
四川淳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凡小蓉	1,300.00	2012年1月17日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姚昌军	3,000.00	2001年6月20日
达州市国达医药有限公司	邱开明	800.00	2011年8月8日
绵阳市宇豪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李宝林	200.00	2016年6月30日
广安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陈卫星	6,000.00	2017年4月28日
重庆海斛医药有限公司	姚波	5,000.00	2011年2月14日
重庆真善美医药有限公司	晏勇	600.00	2010年9月8日
重庆浮于嘉医药有限公司	杨建	300.00	2015年4月15日
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郭峰	800.00	2009年1月8日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吴子宣	2,000.00	2011年3月24日
石河子市子午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于钢	50.00	2005年2月28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汉中市第二药材公司医药商贸经营部	段玲华	34.00	1992年12月3日
青海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庄桂芹	1,000.00	2016年5月31日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蔡刚	5,000.00	2001年9月20日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李元	11,000.00	2005年3月24日
乌鲁木齐满江红药业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明德	500.00	1995年10月10日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道鑫	500.00	2008年7月1日
西安德翔医药有限公司	李杰	1,910.00	2007年12月11日

四、该区域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何种业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数据统计有误，已进行修正。

报告期内，西南和西北区域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	833.33	1.45%	792.31	0.77%	769.22	0.84%	533.30	0.70%
西南	1,263.18	2.20%	2,646.03	2.57%	2,026.27	2.23%	1,221.75	1.61%

报告期内，公司西北区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533.30 万元、769.22 万元、792.31 万元、833.33 万元，西南区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1.75 万元、2,026.27 万元、2,646.03 万元、1,263.18 万元，西北和西南区域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31%、3.07%、3.34%、3.65%，报告期内西北和西南区域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和盛医药 2017 年设立全国营销中心，主要面向全国的县域连锁或单体药店销售市场急需且具有价格优势的贴牌或独家代理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市场吸引力较好，分销客户群体增加导致收入上涨。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北和西南区域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率、所属业务模式，按照产品类别、业务

模式对销售结构进行了统计分析。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报告期内西北和西南区域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该区域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分析和判断合理性。

3、对报告期内西北和西南区域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背景资料；核查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程、业务合作模式、产品定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4、对西北和西南区域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西北和西南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发行人报告期内西北和西南客户的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对应收入和占比准确；

3、发行人西北和西南地区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名称和基本信息、所属业务模式、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4、报告期内西北和西南区域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和盛医药2017年设立全国营销中心，主要面向全国的县域连锁或单体药店销售市场急需且具有价格优势的贴牌或独家代理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市场吸引力较好，分销客户群体增加导致收入上涨，该区域收入规模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和供应商返利。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促销服务收入、加盟管理收入、转租收入和物料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促销服务收入、加盟管理收入的具体收费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结算方式；结合合同条款和实际情况，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他业务收入客户新增、退出、持续合作数量和分别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名称、基本信息、所属业务模式、其他业务金额和占比。（2）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其他业务收入和返利分别对损益影响的金额；向供应商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与供应商给予的返利如何区分，会计和税务处理有何差异，相关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促销服务收入、加盟管理收入的具体收费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结算方式；结合合同条款和实际情况，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他业务收入客户新增、退出、持续合作数量和分别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名称、基本信息、所属业务模式、其他业务金额和占比。

促销服务收入、加盟管理收入的具体收费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结算方式；结合合同条款和实际情况，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6、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一）促销服务收入

促销服务收入具体项目内容为通过为供应商开展定向或定制的促销服务、品牌推广等专业增值服务，提供终端陈列、广告、促销、收集顾客对产品优化改进建议等专业技术支持，增加特定品牌或品类药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1、促销服务

商品促销服务主要包括主题促销、单店促销、片区联动促销、新店开业造势促销等。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提供包括产品宣传材料设计与制作、粘贴与悬挂海报及灯箱广告、专属货架展示、主题活动宣传、收银区展示、重点区域与门店促销等方式，对供应商参与公司促销活动的产品进行宣传，根据供应商的服务结算函确定金额向供应商收取相应服务收入。

2、陈列服务

陈列服务侧重于对供应商某款或某些款产品进行专项展示、宣传与推广，以期实现上述产品销量的快速提升。除采用在商品促销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宣传方式外，市场推广服务还会增加产品专业知识培训、产品销售技能培训、产品销售经验交流服务等，以及随着公司门店数量增长而新增的产品在新门店进行宣传、展示的市场拓展服务。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服务结算确认函确定金额后向供应商收取相应服务收入。

3、收入确认依据、时点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结合促销服务、陈列服务的活动内容：
①服务提供方式多样、收费标准不一。服务存在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货架数量、货架位置、货架摆放、制作标识或宣传海报等，或二种及以上的多种方式；
②服务活动较多、参与门店数量多。发行人门店数量较多，供应商可以在发行人门店中选择单一门店或若干门店的组合中开展服务活动，亦可以在不同门店中选取不同的产品品种和服务方式，且经常出现季节性、临时性调整。

由于上述服务交易的复杂性，在双方结算确认前，无法可靠计量促销、陈列服务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因此，对供应商的促销、陈列服务收入在协议已签署、服务已提供且双方对公司提供服务的进展、质量和结算达成共识，公司已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双方对公司提供服务的进展、质量和结算达成共识指服务提供后，双方结算时签署《陈列服务结算函》，其效力等同于对服务协议的补充确认及结算结果，用于确定已提供服务的进展、质量及结算成果等。

4、公司促销服务费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	会计政策
大参林	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或很可能收到款项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出于谨慎性考量,并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是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老百姓	公司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推广等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收入
益丰药房	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出于谨慎性考量,并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是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一心堂	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 加盟管理收入

加盟管理收入主要为通过为加盟门店提供加盟店质量监督、门店形象、商品陈列等门店管理服务、提供门店营销管理软件使用、提供门店财务核算管理服务分别确认的软件使用收入、加盟费收入、财务核算收入,根据加盟合同对各项服务内容的约定,向加盟商收取相应服务收入。

1、加盟费收入及软件使用收入

加盟费收入及软件使用收入为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加盟连锁合同》的合同期内向加盟商提供加盟门店管理服务和软件使用服务而取得的劳务收入。根据加盟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向加盟商提供经营管理模式、营销管理软件、《连锁手册》,提供商品、GSP 操作流程、顾客保障等方面的指导,公司有专门的事业部负责加盟门店质量监督、门店形象、商品陈列、员工薪酬及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加盟商在合同期内,需一次性向公司缴纳加盟费 0-3,000 元(含公示费、品牌费),软件使用费 2,000-3,000 元。

2、财务核算收入

财务核算收入为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加盟连锁合同》,在合同期内向加盟商提供加盟门店财务核算服务而取得的劳务收入。根据加盟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对加盟门店的营业收入、采购货款、员工薪酬以及其他费用等进行财务核算,每月核算一次,根据每月的核算结果,负责加盟商管理的子公司长沙养天和连锁管理公司从营业收入中代加盟商支付当月需要支付的货款(直接支付给负责配送子公司和盛医药),同时代加盟商支付加盟店员工薪酬,并按照国家规定代

缴纳相关税费和社会保险。长沙养天和连锁管理公司在代加盟商支付货款、员工薪酬以及其他费用后，将剩余的营业收入全部返还到加盟商指定账户。加盟商向长沙养天和连锁管理公司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数据和有关票据，每季度向长沙养天和连锁管理公司支付财务核算费。

3、收入确认依据、时点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如不满足，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结合《加盟连锁合同》条款，加盟费收入、软件使用收入、财务核算收入为加盟期间内向加盟商提供的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加盟费金额、软件使用费、财务核算费的收入根据《加盟连锁合同》签订的期限在其服务收益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加盟费收入、软件使用收入、财务核算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确认原则。

(三) 其他业务收入客户新增、退出、持续合作数量分别对应的收入金额及结构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2020年1-6月 收入金额	占比 (%)	数量	2019年收入 金额	占比 (%)
持续合作	253	1,534.18	91.65	199	3,031.65	62.29
退出				179	421.76	8.67
新增	64	139.79	8.35	54	1,302.76	26.77
当期新增 当期退出				80	110.49	2.27
小计		1,673.97			4,866.66	
类别	数量	2018年收入 金额	占比 (%)	数量	2017年收入 金额	占比 (%)
持续合作	227	2,907.34	80.51	222	1,836.23	79.87
退出	107	170.36	4.72	56	72.10	3.14

新增	151	398.61	11.04	112	248.20	10.80
当期新增 当期退出	192	135.03	3.74	61	142.50	6.20
小计		3,611.35			2,299.03	

2019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其中也调整了药品及假药、劣药的定义，最重要的是对各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惩重处，并落实处罚到人，销售假、劣药品行为的处罚更是提高了数倍，销售假药行为最低处罚门店150万，零售劣药行为最低处罚10万。为了提前规避和预防门店经营风险，排查可预防的假、劣药品风险，公司采购部门和质量管理中心对存在风险的客户进行梳理，并逐步清退规模偏小、影响力较小的客户。同时部分客户加大了在发行人门店的促销力度，因此2019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新增客户数量较少而收入金额较大。

（四）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 省份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高登锋	65,402.15	1994-06-04	山东省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王惊雷	4,000.00	2005-08-15	湖南省
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	潘力	500.00	2018-03-28	湖南省
湖南天天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振东	200.00	2005-09-07	湖南省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	陶云新	7,845.00	1998-08-26	湖南省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穆宏	519,170.34	2000-12-27	北京市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任晋生	16,880.00	1995-03-28	江苏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国	86,935.42	1999-05-12	湖南省
康朝药业有限公司	陈正文	10,600.00	2017-05-03	广东省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张斌	4,532.00	1998-02-25	山西省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闫凯境	1,190.00	2011-08-25	天津市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立群	76,887.31	1981-12-29	天津市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闫凯境	151,266.62	1998-04-30	天津市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镜人	13,300.00	2001-03-27	江苏省

(五) 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名称、所属业务模式、其他业务金额和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收到供应商的促销服务收入、加盟管理收入。单个客户的加盟管理收入对应的金额较小，未进入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名单。公司可以在多个业务模式下为供应商提供促销服务，因此促销服务收入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存在单一的对对应关系。

期间	客户名称	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	320.75	19.16
	康朝药业有限公司	76.29	4.5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35.60	2.13
	湖南天天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41	1.70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7.03	1.61
	合计	488.08	29.16
2019年	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	1,076.80	22.1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788.19	16.2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107.79	2.21
	康朝药业有限公司	100.78	2.07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3.18	1.71
	合计	2,156.74	44.32
2018年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406.98	11.2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54.91	9.83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23	3.0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96.41	2.67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	71.64	1.98
	合计	1,041.17	28.83
2017年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151.24	6.5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01.32	4.41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86.27	3.75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	62.07	2.70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9.70	1.73
	合计	440.60	19.17

二、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其他业务收入和返利分别对损益影响的金额；向供应商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与供应商给予的返利如何区分，会计和税务处理有何差异，相关处理是否合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5、票折返利分析”中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为供应商提供陈列服务、促销服务，获取其给予的陈列服务收入和促销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其他业务收入对损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促销服务收入	1,120.08	3,728.12	2,584.04	1,537.0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	3.46%	2.73%	1.97%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8.97%	14.91%	11.67%	7.97%

（二）发行人还存在与供应商在协议中对某些商品约定的票折返利的情况，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票折返利对损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期收到的票折	3,520.24	5,701.31	4,775.58	2,051.87
本期冲减营业成本的票折	3,402.32	6,823.24	3,537.95	1,980.98
冲减营业成本的票折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29%	8.24%	4.88%	3.36%
冲减营业成本的票折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27.25%	27.30%	15.97%	10.27%

公司通过直营、加盟以及品牌合作方式，快速扩大门店网络，提升销售能力，从而进行集中统一采购，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让加盟商和公司获利。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了与广誉远、东阿阿胶等大型品牌企业的合作，并且取得了良好成效，品牌企业产品在公司的销售快速增长，因此公司获得的票折或促销费用也大幅增加。

（三）向供应商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与供应商给予的返利的区别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的票折返利	供应商相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经济实质	供应商返利系供应商为鼓励其下游客户大额采购或保护其产品价格体系等，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按照返	与供应商相关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促销服务收入和陈列服务收入。系公司充分利用连锁药店规模

	供应商的票折返利	供应商相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利协议约定给与客户一定的票折返利。公司通过规模采购，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公司将根据采购量（金额）、公司对外销售量（金额）、供应商收到的回款额等指标，定期与供应商结算采购返利，由供应商在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进行金额折扣。	优势和下游客户资源，在公司市场营销部门、采购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按照明确的主题和高效、统一的方式开展营销活动，并以此获得的服务性收入。促销服务和陈列服务主要包括主题营销、会员营销、会员讲座、终端宣传、产品陈列展示等形式，不仅为供应商提供拥有较大客流量的营销平台，还有效提升商品销售规模与品牌推广效率。
结算方式	公司与供应商就返利金额核对一致后，由供应商在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进行金额折扣。公司实际收到发票折扣后，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在实际收到供应商支付的银行存款或供应商开具的扣款函后，确认促销服务收入或陈列服务收入，并向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会计处理	①借：应付账款-外部采购-暂估货款 贷：商品进销差价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借：商品进销差价 贷：主营业务成本	借：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税务处理	采购商品所对应的返利，由供应商在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进行金额折扣，同时按照销售商品对应的税率减少增值税进项税额。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促销服务收入和陈列服务属于“现代服务”，适用6%的税率。由公司向供应商按照6%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上述供应商采购返利与促销服务收入为该行业的普遍情况，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均符合行业惯例。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促销服务费、加盟管理收入、财务核算收入台账或明细表，并与账面金额核对，分析和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2、根据报告期各期加盟门店数量及各加盟商的加盟协议，重新测算加盟管理收入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3、核查大额促销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比例重新计算并验证报告期各期促销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和准确。

4、抽查各促销服务费入账凭证，检查与供应商的促销服务收入开具相应的发票金额与计算的当期促销服务费金额一致。检查相应资金是否收到或者与供应商签订代扣协议。

5、针对供应商返利的核查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4”之“核查程序”之回复。

6、根据发行人对促销服务协议和返利协议不同的会计处理，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类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与实际业务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其他业务收入相关披露不存在异常情况。

2、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其他业务收入和返利分别对损益影响的金额准确，其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返利与促销服务收入为该行业的普遍情况，发行人针对向供应商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与供应商给予的返利已按照真实交易合理区分，已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20

关于销售返利、退货等其他问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销售环节的返利政策、内部控制、返利金额、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核查程序、范围及结论。（2）退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主要退货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的情形，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收入是否真实、准确。（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披露核查程序是否有效、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销售环节的返利政策、内部控制、返利金额、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核查程序、范围及结论。

（一）销售环节的返利政策及内部控制

公司销售环节的返利主要针对分销客户，公司对分销客户的返利政策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销售回款、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制定，双方协商针对销售单品、单次购销、销售回款方式等给予分销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并签订商品购销协议。公司为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更好的激励客户，保证销售合同的顺利履行，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销售环节根据市场变化制定灵活的返利政策。返利方式主要以票折的形式实现。销售环节的返利内部控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实现：

1、制度授权审批

防止随意返利，明确返利制度制定人、审批人、实施人，保证返利政策能积极促进销售完成。

2、协议执行

根据销售目标、市场行情及客情关系，以确认函对销售产品、单价、数量、折扣、返利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经公司审批及购销双方同意后实行。

3、回款管理

根据协议约定按照返利比例进行返利，并开具票折发票，经财务部门审核后，

寄送客户，并督促其按票折后应收账款金额回款。

（二）销售返利金额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票折主要由品牌控销部针对客户执行的返利政策，品牌控销部于2018年成立，因此2017年未发生对客户销售票折返利，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销售返利金额为194.44万元、876.43万元、322.62万元，分别影响各期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5.06%、-12.57%、-5.60%。

（三）会计处理方式

销售票折确认原则	公司实际情况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每月末根据与客户达成的销售返利约定，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完成情况进行核对，按协议约定给予票折。会计处理为公司每月末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按照冲减相应返利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公司有关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相关核查程序、范围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要返利政策、方式及预计退货相关流程；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客户的返利台账，并与账面金额核对一致。复核返利政策对利润的影响。

（3）查阅与分销客户签订的协议，识别协议中约定的关键业务条款，包括返利政策、退换货条款等，核查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4）访谈客户，询问公司销售返利政策，并与获取数据进行比对。

（5）获取和检查大额客户返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比例重新计算并验证各期返利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和准确。

（6）抽查报告期各期大额返利会计凭证，检查票折形式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与计算的当期返利金额一致。

（7）根据发行人返利协议的会计处理，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

其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发行人销售环节的返利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二、退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主要退货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的情形，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10、退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一) 退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退货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退货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退货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质量退货	1,580.17	2.75	2,790.30	2.71
召回退货	54.79	0.10	288.58	0.28
合计	1,634.96	2.85	3,078.88	2.99
退货原因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货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退货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质量退货	2,276.32	2.50	1,586.04	2.09
召回退货	204.90	0.23	140.39	0.19
合计	2,481.22	2.73	1,726.43	2.28

报告期各期，公司累计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28%、2.73%、2.99%、2.85%，其中退货主要原因为运输破损、质量问题等导致的退回。

(二) 主要退货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

1、2020年1-6月前五名退货客户情况

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	退货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退货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质量退回	否	40.74	0.0709
山东福华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福华医药有限公司	质量退回	否	32.23	0.0561

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	退货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退货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	质量退回	否	23.23	0.0404
杨作智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五源河店	质量退回	否	18.80	0.0327
湖北晓琳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晓琳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质量退回	否	16.16	0.0281
合计				131.16	0.2281

2、2019年度前五名退货客户情况

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	退货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退货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质量退回	否	151.73	0.1473
卢继春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万店	质量退回	否	45.24	0.0439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舌坡店	质量退回	否	11.32	0.0110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梭店	质量退回	否	7.00	0.0068
	海口秀英龙卫养天和大药房	质量退回	否	3.39	0.0033
	小计			66.95	0.0650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质量退回	否	34.15	0.0332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质量退回	否	25.90	0.0252
天津市养天和津永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天津市养天和津永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质量退回	否	24.78	0.0241
合计				303.51	0.2948

3、2018年度前五名退货客户情况

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	退货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退货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四川淳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淳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退回	否	37.79	0.0415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质量退回	否	30.88	0.0339
卢继春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万店	质量退回	否	15.47	0.0170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舌坡店	质量退回	否	7.66	0.0084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梭店	质量退回	否	3.82	0.0042

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	退货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退货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口秀英龙卫养天和大药房	质量退回	否	3.56	0.0042
	小计			30.51	0.0338
欧建华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乐洋店	质量退回	否	9.19	0.0101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店	质量退回	否	5.53	0.0061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玉龙店	质量退回	否	3.13	0.0034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南站店	质量退回	否	2.04	0.0022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金三角店	质量退回	否	1.96	0.0022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铜宝店	质量退回	否	1.94	0.0021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富田店	质量退回	否	1.09	0.0012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北站店	质量退回	否	0.84	0.0009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庆丰店	质量退回	否	0.82	0.0009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二中店	质量退回	否	0.80	0.0009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武强店	质量退回	否	0.79	0.0009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新店	质量退回	否	0.72	0.0008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城南店	质量退回	否	0.61	0.0007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展辉店	质量退回	否	0.37	0.0004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南门店	质量退回	否	0.32	0.0004
		小计			30.15
肇庆市国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肇庆市国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质量退回	否	20.16	0.0221
合计				149.49	0.1645

4、2017 年度前五名退货客户情况

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	退货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退货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沙酒易网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酒易网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退回	否	43.05	0.0567
羊跃文	长沙市芙蓉区养天和大	质量	否	37.60	0.0495

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	退货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退货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药房龙大店	退回			
陈莉	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慈顺堂常青店	质量退回	否	7.80	0.0103
	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慈顺堂文明店	质量退回	否	6.77	0.0089
	衡阳市养天和慈顺堂大药房光明店	质量退回	否	6.41	0.0084
	衡阳市养天和大药房慈顺堂湖北路店	质量退回	否	6.00	0.0079
	衡阳市养天和慈顺堂大药房常胜店	质量退回	否	5.45	0.0072
	衡阳市养天和慈顺堂大药房	质量退回	否	4.86	0.0064
	小计			37.29	0.0491
向扩军	长沙县泉塘养天和大药房物流园店	质量退回	否	16.06	0.0212
	长沙县养天和大药房青山铺店	质量退回	否	4.71	0.0062
	长沙县湘龙街道养天和益购大药房	质量退回	否	4.25	0.0056
	长沙县时代阳光养天和大药房开慧店	质量退回	否	1.53	0.0020
	小计			26.55	0.0350
王跃刚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大药房龙创店	质量退回	否	12.02	0.0158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大药房龙美店	质量退回	否	2.39	0.0031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大药房和谐店	质量退回	否	1.78	0.0023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大药房和创店	质量退回	否	1.45	0.0019
	长沙市开福区养天和大药房龙群店	质量退回	否	0.92	0.0012
	小计			18.56	0.0243
合计			163.05	0.2146	

(三) 退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公司的销售退货会计处理如下：

冲回已确认的收入

借：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

贷：应收账款（零售退货冲减银行存款等）

同时冲回已结转的商品成本

借：存货

贷：营业成本

（四）是否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的情形，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可能存在次年退货情形，即顾客于次年退回其前一年度所购买商品，报告期内，公司次年退货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跨期退货（万元）	占比（%）
2017年	75,883.29	141.73	0.19
2018年	91,056.91	198.40	0.22
2019年	102,976.34	260.58	0.25
2020年1-6月	57,497.11	117.07	0.20

注：次年退货情况中，2017年度跨期退货金额为顾客2018年度退回2017年度销售商品的金额，以此类推。报告期各期，公司次年退货金额分别为141.73万元、198.40万元、260.58万元和117.07万元，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22%、0.25%及0.20%。

根据监管要求，考虑零售行业特点及公司对顾客退货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零售业务销售退货金额小，各期涉及以前年度的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当期收入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销售跨期情形或其他异常情况。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59,171.08	51,158.21	8,012.87
净利润	2,837.70	2,460.14	377.56

公司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9,171.08万元，同比增长15.66%，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2,837.70万元，同比增长15.35%，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较

上年同期增长,其中品牌合作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8%;分销业务增长 32.48%;加盟业务增长 13.31%,直营业务增长 8.56%。疫情期间,加大对口罩、消毒液和额温枪等物资的销售。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各项扶持和救助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生活有序恢复。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未造成不利影响,相比同期数据有所增长。

四、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披露核查程序是否有效、充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重点关注收入真实性的确认依据。

2、发行人使用信息系统对门店日常业务进行管理和核算。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包括雨诺 G3ERP 系统及财务金蝶 EAS 系统,涵盖了门店所有业务。雨诺 G3ERP 系统主要对业务数据提供系统支持;财务金蝶 EAS 系统主要对财务数据提供支持。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内部信息技术专家进行了 IT 专项审计,审计人员了解、评价和测试了公司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应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信息系统更换或升级过程中数据生成、保存及衔接完整准确性。审计范围涵盖雨诺 G3ERP 系统及财务金蝶 EAS 系统等与门店、仓库业务和财务相关的所有重要应用系统。具体实施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8”之“四”之“(二)”之回复。并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618 号),测试范围内的系统是可以信赖的。

3、按照抽样原则,对发行人的加盟门店、直营门店的客流量进行核查,安排专项核查小组于 2020 年 4 月到门店现场对门店客流量进行核查,并将统计结果与门店销售系统的单据数、连续编号的电脑小票张数进行核对,关注其客流量、系统单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 报告期加盟店客流量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7”之“九”之回复。

(2) 报告期直营门店客流量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直营门店
湖南	核查数量（个）	75
	门店数量（个）	137
	数量占比（%）	54.74
	核查金额	21,592.17
	门店对外零售金额	27,179.70
	金额占比（%）	79.44
海南	核查数量（个）	25
	门店数量（个）	45
	数量占比（%）	55.56
	核查金额	3,268.95
	门店对外零售金额	4,476.07
	金额占比（%）	73.03

注：客流量核查门店金额以 2019 年全年的门店对外零售收入金额计算金额占比

4、以报告期各期末所有门店为核查范围，对直营门店收入情况进行核查，对加盟门店配送金额、应付账款、应付保证金等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及走访比例具体如下：

(1) 加盟店走访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7”之“九”之回复。

(2) 直营门店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营门店走访数量（家）	155	155	137	113
期末直营门店数量（家）	187	182	171	162
走访比例	82.89%	85.16%	80.12%	69.75%
走访门店收入	15,807.96	29,207.40	27,365.37	26,341.36
直营业务收入	18,095.85	31,731.95	29,819.02	28,232.49
核查收入占比	87.36%	92.04%	91.77%	93.30%

5、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加盟店配送收入情况执行函证程序，详细情况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7、九、中介机构对加盟店的核查程序、范围及结果”。

6、针对品牌合作模式、分销模式、加盟模式等采取抽样方式，对报告期各

期主要的销售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和检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签收单、销售合同等；核对收入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系统结算金额是否匹配、签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等。

7、针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检查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以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实地走访、函证、访谈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品牌合作、分销客户收入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函证数量（个）	70	81	135	135
函证金额	12,656.55	17,983.27	10,526.62	5,091.45
账面金额	16,145.47	31,786.54	22,941.29	13,961.02
发函金额占账面金额比例	78.39%	56.58%	45.89%	36.47%
回函确认比例	100.00%	95.29%	99.77%	97.62%

其中针对回函不符金额的客户，了解不符原因，获取不符事项余额调节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针对性替代程序，获取与客户收入相关的合同、签收单据等，检查其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并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分销、品牌合作客户收入走访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走访数量（加）	156	207	202	154
客户数量（个）	2,326	2,500	2,629	2,153
数量占比	6.71%	8.28%	7.68%	7.15%
走访金额	8,370.82	18,224.77	12,246.47	6,130.95
账面金额	16,145.47	31,786.54	22,941.29	13,961.02
金额占比	51.85%	57.33%	53.38%	43.9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销售环节的返利政策、内部控制、返利金额、会计处理方式等事项，核查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0”之“一”之“（四）”之回复。

2、对公司主要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退货相关流程；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与分销客户签订的协议，识别协议中约定的关键业务条款，包括退换货条款等。

4、访谈客户，询问公司销售退货政策，并与获取数据进行比对。

5、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明细，核对退换货时间、数量及原因，计算退换货占当期销售比例。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环节的返利政策、内部控制、返利金额、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退货所涉及的主要客户均不是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收入，上述销售退回收入真实、准确。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未造成不利影响，相比同期数据有所增长。

问题 2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4.20%、7.2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户排名变动较大，集中度占比逐渐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在各年度对应的经营模式、各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客户停止合作或销售收入显著下降的原因。（2）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单价、毛利率；其单价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合理性、持续性。（3）前五大客户“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关联方，于 2018 年 7 月转让给股东常鑫配偶的弟弟余波。请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与“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披露与其交易产品内容、交易规模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主要交易产品占发行人该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售价相比是否公允。（4）发行人作为乐立滋羊奶粉总代理向“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019 年该公司新增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请披露①该公司及实控人信息；②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乐立滋羊奶粉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羊奶粉金额占羊奶粉供应商总销售额比例；③该产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信息；④该公司 2018 年 3 月成立，2019 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5）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交易的客户和信用状况不佳客户，该类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述人员或实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6）请分别披露精品业务和合作业务下的前五大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产品或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毛利率、客户及实控人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客户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户排名变动较大，集中度占比逐渐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在各年度对应的经营模式、各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客户停止合作或销售收入显著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 前五大客户在各年度对应的经营模式、各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41.65	2.61	品牌合作	771.78	106.78	5.03	361.60	159.99	0.17	136.30
2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123.42	1.90	品牌合作	137.44	75.19	13.33	892.39	0.64	-	4.43
3	欧建华控制的加盟门店	912.19	1.54	加盟	770.65	18.17	41.20	20.27	17.95	8.65	35.30
4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81.19	1.32	品牌合作	144.68	22.93	18.80	568.07	-	0.46	26.25
5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58.68	1.11	品牌合作	320.07	105.88	60.86	106.33	-	3.69	61.85
合计		5,017.57	8.48		2,145.06	328.95	139.22	1,948.66	178.58	12.97	264.13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2,078.49	1.93	分销	2,078.49						
2	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1,705.26	1.58	分销	1,705.26						
3	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	1,504.13	1.39	分销							1,504.13
4	欧建华控制的加盟门店	1,488.68	1.38	加盟	1,354.43	31.41	34.35	26.97	3.49	5.79	32.2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5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52.18	0.98	品牌合作	777.89	8.25	19.88	72.67	101.17	0.18	72.14
合计		7,828.74	7.26		5,916.07	39.66	54.23	99.64	104.66	5.97	1,608.51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1,405.54	1.48	分销	1,405.54						
2	欧建华控制的加盟门店	994.12	1.05	加盟	883.53	19.27	28.29	17.41	11.54	6.12	27.96
3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	820.31	0.87	分销	788.69				31.62		
4	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751.96	0.79	分销	750.38			1.58			
5	曹红坚控制的加盟门店	749.15	0.79	加盟	572.71	43.24	35.46	15.57	33.52	2.06	46.59
合计		4,721.08	4.98		4,400.85	62.51	63.75	34.56	76.68	8.18	74.55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经营模式	各类产品收入金额						
					中西成药	中药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生物制剂	计生用品	生活用品
1	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24.21	0.80	分销							624.21
2	醴陵市中医院	595.61	0.76	分销	594.25	1.36					
3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590.56	0.76	分销	590.56						
4	舒国辉控制的加盟门店	550.69	0.70	加盟	353.59	59.20	30.53	17.71	2.35	1.83	85.48
5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	519.83	0.66	分销	487.27				32.56		
合计		2,880.90	3.68		2,025.67	60.56	30.53	17.71	34.91	1.83	709.69

（二）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户排名变动较大，集中度占比逐渐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较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客户性质分为加盟店、品牌合作客户、医疗机构、其他流通企业。加盟店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在报告期内相对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升主要由于对品牌合作客户、其他流通企业的销售金额提升，对医疗机构销售降低导致。

1、2018 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 2017 年提升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公司分别成为东阿阿胶、广誉远、古汉养生精等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湖南部分的医药连锁企业须从公司采购上述商品，而且采购金额较大，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一定规模的药企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欧建华于 2017 年 10 月将其下属药店全部加盟养天和，曹红坚于 2017 年 6 月将名下药店全部加盟养天和，由于门店经营较好，2018 年该两人下属的门店的进货量较大，均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2、2019 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 2018 年提升的主要原因

为聚焦主业，适应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2019 年公司将持股 100% 的子公司和盛长风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和盛长风的客户主要为县级及以下医院和医疗机构，因负责与医疗业务往来的和盛长风已转让，公司不再与医疗机构进行交易。因此销售业务集中于加盟店、品牌合作客户、其他流通企业。

2019 年公司成为湖南乐立滋食品有限公司的羊奶粉全国总代理，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羊奶粉华东地区的分销商，因此销售金额较大。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8 年作为品牌合作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随着客户对公司商品满足率、价格体系、物流配送及时性的认可度的逐步提升，2019 年公司与交易额增加，进入前五大客户。

3、2020 年 1-6 月公司客户集中度较 2019 年提升的主要原因

与 2019 年度相比，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

连锁有限公司、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品牌合作客户，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为支持品牌合作企业的发展，增强其对公司的粘性，公司将紧俏的疫情商品资源向品牌合作公司倾斜，导致对其销售增长较快。疫情缓和后，公司聚焦品牌工业资源的对接，重点加强阿胶类、鸿翔中药粉剂、麦金利蛋白粉等品种在合作公司的销售，取得良好效果，因此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

(三) 报告期客户停止合作或销售收入显著下降的原因。

1、2018 年度前五大变动的原因

与 2017 年度相比，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醴陵市中医院、舒国辉控制的加盟门店、养天和中医馆未进入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随着公司加盟业务增长和分销业务规模扩张，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生活用品，不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因此销售有所减少，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名单。

(2) 醴陵市中医院 2018 年交易金额 664.52 万元，较 2017 年交易金额 595.61 万元有所增加，主要是其他客户交易金额增加导致醴陵市中医院不再列示在前五大客户。

(3) 舒国辉控制的加盟门店 2018 年交易金额 525.87 万元，较 2017 年交易金额 550.69 万元略有减少，主要是其他客户交易金额增加导致其不再列示在前五大客户。

(4) 养天和中医馆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8 年 7 月，公司将其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养天和中医馆从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额减少，退出前五大客户。

2、2019 年度前五大变动的原因

与 2018 年度相比，曹红坚控制的加盟门店、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未进入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2018 年 8 月，养天和与曹红坚签订《药店收购协议》，曹红坚将其拥有的 6 家门店整体转让给公司。曹红坚控制的加盟门店被公司收购成为直营店，

2019年起作为直营门店核算，因此不再进入2019年前五大客户。

(2)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为子公司和盛长风的客户，因负责与医疗机构业务往来的和盛长风已转让，公司已停止与该客户合作。

3、2020年1-6月前五大变动的的原因

与2019年度相比，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未进入公司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

(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东阿阿胶、古汉养生精等滋补类产品，由于进补时节主要在下半年，加上2020年1-6月疫情的影响，滋补类商品销售收入明显下降，因此向公司的采购有所减少。

(2) 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商品为乐立滋系列羊奶粉。由于疫情影响运输受限，乐立滋羊奶粉销售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其退出前五大客户名单。

二、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单价、毛利率；其单价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合理性、持续性。

(一) 向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单价、毛利率；其单价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其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合理性、持续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642.63	2,078.49	1,405.54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	1.93%	1.48%	-
毛利率	11.94%	15.25%	8.77%	-

2019年度由于主要销售产品安宫牛黄丸的毛利率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

2、向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年度	单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可比第三方 售价(注1)
2020年 1-6月	东阿阿胶-250克	344.07	716.81	722.23
	KF94口罩-30个(L\M\S)	202.36	610.62	610.62
	一次性无纺布口罩(日用)(个)	41.13	1.33	1.33
	一次性医用口罩-(个)	15.93	1.77	1.77
	一次性医用口罩(政府)(个)	15.93	1.33	1.33
	0056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14.5cm*9*30只)	9.21	61.06	61.09
	6093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50个)	7.65	127.43	131.30
	合计	636.28		
2019年度	东阿阿胶-250克	1,105.63	691.02	742.43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10ml*30支	544.14	53.10	55.07
	安宫牛黄丸-3克	305.13	305.13	注2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78.32	224.11	225.99
	合计	2,033.22		
2018年度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10ml*30支	819.35	53.61	56.46
	东阿阿胶-250克	301.72	754.31	776.51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10ml*30支	199.90	31.77	31.76
	虫草双参酒-500ml/瓶	57.96	362.93	359.51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23.94	224.14	221.90
	合计	1,402.87		

注1: 可比第三方售价, 为分销模式下除该客户以外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均价。

注2: 2019年度安宫牛黄丸销售在分销模式下无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向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东阿阿胶、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安宫牛黄丸、复方阿胶浆(无蔗糖)、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虫草双参酒、一次性口罩等产品, 主要产品占各年度向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9.81%、97.82%、99.72%。公司向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 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东阿阿胶在分销模式下的最大客户, 产品单价略低于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 其他产品与向可比第三方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合理性、持续性。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千金药业, 证券

代码：600479，经营主要包含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医药工业主要生产中成药和西药，医药商业主要包括医药批发及零售。公司主要与其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向其输出具有价格优势的代理产品，如东阿阿胶、古汉养生精等产品，以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库存占用资金，进而提高经营效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性。

(二) 向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单价、毛利率；其单价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合理性、持续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69.57	278.97	406.28	624.2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0.26%	0.43%	0.80%
毛利率	4.88%	6.65%	20.74%	2.73%

2、2017年度向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单价、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单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元)	第三方销售价格
1	雅哈冰咖啡 PET450 蓝标-450ml*15	141.55	47.01	-
2	统一阿萨姆奶茶原味 PET500 原味-PET500ml*15	140.92	36.75	-
3	4952 小茗同学冷泡青柠红茶-480ml	92.94	3.01	-
4	*8883 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250ml	60.65	4.09	-
5	9430 雅哈意式醇香拿铁 PET280ml-280ml*15	41.60	52.42	-
6	0574 统一阿萨姆奶茶原味 PET500 统一晴蓝-PET500ml*15	25.77	36.75	-
7	1367 统一冰红茶柠檬 PET50015 年 SP1-PET500ml*15	19.25	24.79	-
8	9454 统一阿萨姆奶茶原味 PET1.5L15 年萌神版-PET500ml*15	17.84	38.62	-
9	4112 海之言柠檬 PET500SP15 维文版-500ml*15	17.75	35.43	-
10	0514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5L*4-5L*4 瓶	8.81	168.38	170.44

序号	单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元)	第三方销 售价格
11	280 醇香拿铁咖啡-280ml*15	6.84	54.70	-
12	*3242 统一小浣熊开味 BOOM 含乳饮品 (草莓味) -125ml*24 瓶	6.31	29.91	-
13	3297 阿萨姆小奶茶小椰 (椰奶原味) -PET360ML*15	5.52	53.27	-
14	1016 金龙鱼阳光葵花籽油 (脱壳压榨) - (5L+400ml 金龙鱼玉米油) *4	5.31	208.40	214.07
15	*2048 新希望酸奶工坊 (塑料包) -1*6 杯 /件	4.59	52.99	-
16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1.8L*6-1.8L*6	4.55	109.93	106.09
17	0460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1.8L*6 (非转基因) -1.8L*6	3.00	140.19	135.43
18	*0886 新希望小果粒芦荟 (纸箱) -1*40 杯	2.64	88.03	-
19	*0848 新希望小果粒黄桃 (纸箱) -1*40 杯	2.64	59.83	-
20	*金龙鱼楚珍软香米 5KG*4 (纸箱) -5KG*4	2.44	101.59	101.76
	合计	610.92		

公司向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金龙鱼系列、统一系列
的食品、饮料等，在分销模式下仅金龙鱼系列部分产品有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
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合理性、持续性。

公司拥有较好的库存能力、资金实力、配送能力和销售能力，取得了益海嘉
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金龙鱼系列产品）、长沙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系列产
品）的经销权，公司将其产品采购后对外分销以赚取进销差价，长沙昊仁食品贸
易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后进行销售，由于公司经销的上述产品具有价格
优势，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

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生活用品，不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与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持续减少。

三、前五大客户“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关联方，于 2018 年 7 月转让给股东常鑫配偶的弟弟余波。请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与“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披露与其交易产品内容、交易规模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主要交易产品占发行人该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售价相比是否公允。

（一）请结合报告期公司与“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披露与其交易产品内容、交易规模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养天和中医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药	24.92	9.87	-	575.01
中西成药	7.03	2.27	-	7.75
生活用品	1.73	-	-	7.64
医疗器械	0.03	-	-	0.08
生物制剂	-	-	-	0.08
合计	33.71	12.14	-	590.56

公司为谋求上市，规范发展，避免同业竞争，且养天和中医馆的发展方向和公司主业不符，2018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的养天和中医馆股份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公司与养天和中医馆的交易内容以中药为主，2017 年度中药销售占比最高，2019 年度公司对养天和中医馆销售东阿阿胶 2.27 万元，其余均为中药销售，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养天和中医馆销售的中西成药主要为东阿阿胶、安宫牛黄丸等补益类药品。

养天和中医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L388L4A
成立时间	2016-03-15
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波
实际控制人	余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沙河街 065 号第 4 栋全部

股权结构	余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部；医学检验科；中医药服务；医院经营管理；教育咨询；餐饮管理；护肤品、家居用品、保健品、农产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米粉、日用百货、果品、蔬菜、禽、蛋及水产品、酒、饮料及茶叶、进口酒类、调味品、饮用水、国产酒类、劳动防护用品、食盐、服装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日杂、糕点、面包、豆制品、进口食品的零售；营养和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糕点、糖果及糖的批发；日用品销售；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天和中医馆主要从事中西医诊疗、养生保健等健康相关业务，向公司采购中药以及补益类药品具有合理性。

养天和中医馆注册资本 1,80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14.82 万元，2018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的养天和中医馆股份对外转让后，与其交易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与养天和中医馆交易规模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主要交易产品占发行人该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售价相比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养天和中医馆交易的前十大产品情况及第三方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可比第 三方售 价(元)	占该产 品总销 售额的 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中药	0230 川贝母-10g (净制)	10.78	39.91	-	92.81%
2	中药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方剂-100g	5.58	11.47	-	12.96%
3	中药	熊胆粉-1g*5 支	3.54	35.40	-	100.00%
4	中西成药	安宫牛黄丸_同仁堂-3g (铁盒)	3.19	530.97	-	0.99%
5	中药	麸炒苍术 (0.5kg) -饮片	2.43	224.77	-	10.20%
6	中西成药	东阿阿胶-250 克	2.27	707.96	679.00	0.15%
7	中药	9349 三七粉-3g*30 袋	2.18	36.33	-	5.25%
8	中西成药	片仔癀-3g*1 粒	1.56	390.40	-	4.35%
9	生活用品	8600 免洗手消毒抑菌凝胶-500ml	0.94	18.58	21.24	1.00%

项目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可比第 三方售 价(元)	占该产 品总销 售额的 比例
10	生活用品	75%乙醇消毒液-2.5L	0.44	43.81	-	3.99%
合计			32.71			
2019年						
1	中西成药	东阿阿胶-250克	2.27	707.96	728.54	0.04%
2	中药	0026 西洋参-参片 60克	0.62	103.21	103.21	2.97%
3	中药	9349 三七粉-3g*30袋	0.44	36.33	36.33	0.85%
4	中药	西洋参(进口)-5g粒*250g	2.94	1,963.30	1963.30	12.01%
5	中药	西洋参(美国进口)-7克泡(250g)	5.87	2,935.78	2869.88	6.70%
合计			12.14			
2017年						
1	中药	中药饮片1(0.2kg)-灸	118.91	4,573.35	4,492.48	61.97%
2	中药	川贝母/原色(0.1kg)-饮片	67.75	4,672.57	4,628.41	27.22%
3	中药	西洋参(0.2kg)-0.3g圆粒	59.96	2,725.66	2,725.66	93.62%
4	中药	牛黄(1g/包)-天然	30.80	106.19	117.01	44.46%
5	中药	雪山天麻(0.2kg)-饮片	21.71	348.50	348.50	89.79%
6	中药	酸枣仁(0.5kg)-炒饮片	14.89	219.03	211.02	31.35%
7	中药	浙贝母(0.2kg)-饮片	14.52	160.62	160.62	89.50%
8	中药	全蝎(0.2kg)-制饮片	11.65	1,942.04	1,620.65	26.40%
9	中药	阳春砂仁(0.2kg)-特等	7.88	442.92	442.92	72.64%
10	中药	半夏/姜半夏(0.5kg)-姜制	7.85	155.36	155.36	90.55%
合计			355.92			

注1: 可比第三方售价, 为分销模式下除该客户以外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均价。

注2: “-”为分销模式下无可比第三方售价。

2017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公司与养天和中医馆交易的前十大产品交易额为355.92万元、12.14万元、32.71万元, 占各期与养天和中医馆交易总额的比例为60.27%、100.00%、97.60%。2018年公司与养天和中医馆未发生交易。

公司销售给养天和中医馆的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与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作为乐立滋羊奶粉总代理向“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019年该公司新增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请披露①该公司及实控人信息；②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乐立滋羊奶粉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羊奶粉金额占羊奶粉供应商总销售额比例；③该产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信息；④该公司2018年3月成立，2019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 该公司及实控人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TU880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志三
实际控制人	胡志三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腊梅路515号12-2
股权结构	宁波耘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宁波麦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宁波沃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环保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赛事活动策划；摄影摄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家政服务；化妆品、家用电器、乐器、照相器材、家具、装饰材料、货架、展柜、针纺织品、鞋帽、文具、办公用品、服装、日用品、玩具、五金交电、工艺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 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乐立滋羊奶粉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羊奶粉金额占羊奶粉供应商总销售额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	0.70%	1.54%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乐立滋羊奶粉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100%	75.55%
发行人采购羊奶粉金额占羊奶粉供应商总销售金额比例	100%	100%

(三) 该产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乐立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11TC4L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屠明
实际控制人	屠明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迎春路与西二环交汇处达美苑12幢1605号
股权结构	屠明持股 52.25%、长沙倍思亲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00%、余山泉持股 17.75%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该公司 2018 年 3 月成立, 2019 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根据和盛医药(甲方)、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北京爱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三方销售协议》,甲方作为乐立滋系列羊奶粉的国内总代理经销商,授权丙方为国内母婴市场的独家特约经销商,负责乐立滋系列羊奶粉在母婴行业的销售和推广,丙方委托乙方负责乐立滋系列羊奶粉的采购、结算和回款等业务,并负责对甲方结算、回款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爱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婴连锁加盟品牌,根据爱亲母婴官方网站资料显示,爱亲母婴拥有数千家门店,业务辐射各级城市,实现了北京、广州双总部运营,建立了华南仓、华北仓、西南仓、华东仓、华中仓等智能化仓储中心,囊括 11 大品类、数百个知名品牌、上万款单品,加上组织架构健全的 60 个运营服务网点。

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依托北京爱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母婴连锁门店进行乐立滋系列羊奶粉的销售,2019 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交易的客户和信用状况不佳客户，该类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述人员或实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公司分销业务面对的客户主要为流通环节的批发零售企业，行业门槛较低，属轻资产性质行业，从组织形式上来看，仍存在小型公司制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经营资金主要系股东或经营业主日常投入，经营规模与其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的关联度较小，因此存在部分设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交易的客户。报告期内，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公司发生交易，且交易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客户成立时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2019年度	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	1,504.13	2018/3/28	1.46%	49.65	41.29
2018年度	广安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73.31	2017/4/28	0.19%		
	浙江国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1.20	2017/3/9	0.16%		
2017年度	深圳市锦和乐快消品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261.12	2016/11/25	0.34%	15.95	15.95
	长沙市天心区大润发量贩超市	177.43	2016/11/15	0.23%	34.66	34.66

报告期内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公司发生交易，且交易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较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数量分别为 2 家、2 家、1 家、0 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上述客户与公司基于市场化规则建立合作关系，交易内容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虽然上述客户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具备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了《收支管理制度》等，从事前的客户开发、档案管理、授信控制，到事中款项催收、业绩考核，再到事后的坏账管理、责任追究等全流程做了严格的规定，以加快资金周转、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有效地跟进客户信用状况，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报告期内不

存在客户信用状况不佳的情形。

上述人员或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曾任、现任公司股东或员工的情形。

六、请分别披露特品业务和合作业务下的前五大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产品或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毛利率、客户及实控人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一) 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毛利率
2020年 1-6月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642.63	1.12%	85.19	1.01	8.42%
	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	418.70	0.73%	281.49	281.44	9.09%
	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95.65	0.69%	0.62	0.62	18.34%
	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	280.53	0.49%			0.54%
	江苏朗润药业有限公司	278.76	0.48%			0.43%
2019年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2,078.49	2.02%	435.69	435.69	15.06%
	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1,705.26	1.66%	36.00	36.00	10.96%
	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	1,504.13	1.46%	49.65	41.29	8.81%
	哈尔滨宝丰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707.48	0.69%			14.5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21.85	0.60%	0.74	0.74	10.57%
2018年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1,405.54	1.54%	66.84	66.84	8.77%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	820.31	0.90%	312.88	312.88	7.80%
	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751.96	0.83%	197.36	197.36	12.74%
	醴陵市中医院	664.52	0.73%	422.54	422.54	0.16%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621.08	0.68%	572.24	572.24	1.10%
2017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毛利率
	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24.21	0.82%			2.73%
	醴陵市中医院	595.61	0.78%	562.57	562.57	24.95%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590.56	0.78%			10.11%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	519.83	0.69%	281.60	281.60	30.32%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431.79	0.57%	503.24	503.24	0.98%

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实控人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08-12	41,850.7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28	1,000.00	胡志三
3	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09-01-08	800.00	郭峰
4	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6-08-18	1,500.00	姜耀荣
5	江苏朗润药业有限公司	2006-12-26	1,019.00	何涛
6	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04	5,000.00	赵亚辉
7	哈尔滨宝丰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2005-03-29	500.00	路晋豪
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7	919,170.3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	始于1951年5月	21,520.59	
10	醴陵市中医院	其前身同仁医药局创建于1900年	14,390.00	
11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06-26	1,948.00	张军
12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2016-03-15	1,800.00	余波
13	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1-08-09	50.00	张锐、万珺珺

注：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醴陵市中医院为事业单位，注册资本为开办资金，公开资料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信息，故上表未列示。

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0%的股东张锐为公司间接股东。养天和中医馆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分销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曾任、现任公司股东或员工的情形。

(二) 品牌合作业务前五大客户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毛利率
2020年 1-6月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41.65	2.69%	827.68	241.52	5.35%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123.42	1.95%	356.26		4.00%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81.19	1.36%	86.86		5.73%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58.68	1.15%	447.12	89.20	5.75%
	山东养天和康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8.53	0.28%	146.03	23.25	4.65%
2019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毛利率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52.18	1.02%	98.42	98.42	12.06%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24.29	0.99%	0.29	0.29	8.77%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18.92	0.41%	282.58		9.55%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360.35	0.35%	13.16	13.16	6.57%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3.73	0.25%	5.85	5.85	16.52%
2018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毛利率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83.51	0.42%	439.80	439.80	13.99%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86.62	0.20%	24.67	24.67	4.15%
	四川淳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1.41	0.08%	13.39	13.15	15.44%
	孝感养天和康泓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63.21	0.07%	42.97	42.97	3.01%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64	0.05%			31.55%

品牌合作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其实控人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1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3-12-03	1,118.74	杨业平
2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10-09-15	300.00	高传滨
3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22	3,325.00	钟铭
4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08-24	1,224.49	张宪
5	山东养天和康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7-10-15	300.00	郭建波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6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1-06-20	3,000.00	姚昌军、韦薇
7	四川淳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2-01-17	1,300.00	凡德台
8	孝感养天和康泓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2013-09-09	100.00	杨学圣、张小燕

报告期内前五大品牌合作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曾任、现任公司股东或员工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客户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等。

针对客户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0”之“四”之回复。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2、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收入函证结果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0”之“四”之回复。

3、执行实地走访程序，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及客户清单，实地走访主要客户，通过实地观察客户经营场所及与客户关键经办人员的访谈、确认，了解客户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背景资料；了解客户是否真实存在，客户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销售情况、定价依据、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以及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收入走访结果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0”之“四”之回复。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各年前五大客户排名变动较大，集中度占比逐渐提高符合公司的业务实情，其变动具有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在各年度对应的经营模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披露正确；报告期客户停止合作或销售收入显著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原因合理，无重大异常情况。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向其输出具有价格优势的代理产品，如东阿阿胶、古汉养生精等产品，以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库存占用资金，进而提高经营效率。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性。且对该公司的销售单价与第三方可比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金龙鱼系列、统一系列的食品、饮料等，在分销模式下仅金龙鱼系列部分产品有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生活用品，不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与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持续减少。

3、前五大客户“养天和中医馆”原系发行人关联方，于2018年7月转让给股东常鑫配偶的弟弟余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养天和中医馆”关联交易情况已进行详细披露且披露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销售给养天和中医馆的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与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作为乐立滋羊奶粉总代理向“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019年该公司新增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依托北京爱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母婴连锁门店进行乐立滋系列羊奶粉的销售，2019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设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交易的客户和信用状况不佳的客户，上述人员或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没有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6、发行人已分别说明分销业务和合作业务下的前五大客户信息，除养天和中医馆、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外，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问题 22

关于直营店、加盟店、会员。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湖南和海南两地拥有直营及加盟门店 927 家，其中直营门店 182 家，加盟门店 745 家，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 1,200 余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年度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特品业务客户新增、退出、持续合作的数量及其对应的金额和占比，各门店和客户新增、退出对收入影响是否显著。(2) 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门店数量、总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坪效、店均面积、店均收入、店均租金，以上数据与同行业比较情况；收入前五大门店的下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实控人信息（加盟店）、开业时间、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净利润\毛利率、坪效等。(3) 请按实际控制人归类披露前五大加盟店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门店数量、所处城市、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及占比、店面面积、坪效、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加盟业务集中于个别加盟商实控人的情形，加盟店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4)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是否存在互相转换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各年度转换的门店的具体情况、对损益的影响、转让价格公允性、对手方实控人信息，对手方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是否存在将盈利能力弱的直营店变更为加盟店、合作店，改为确认加盟、合作收入；将盈利能力强的加盟店、合作店转为直营店的情形。(5) 各年末会员人数、当年消费会员数、会员销售收入金额、人均消费、会员销售占比；按照单个会员当年消费金额大小，分层统计并分析会员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各年度前十大会员年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产品内容、毛利率，前十大会员销售规模是否合理，毛利率是否异常。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各年度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特品业务客户新增、退出、持续合作的数量及其对应的金额和占比，各门店和客户新增、退出对收入影响是否显著。

单位：万元

分销业务	类别	数量	2020年1-6月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2019年收入金额	占比
	持续合作	1,458	7,726.73	13.06%	1,251	16,309.64	15.12%
	退出	-	-	-	426	3,747.22	3.47%
	新增	842	3,352.11	5.67%	533	6,012.24	5.57%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	-	-	308	1,921.51	1.78%
	小计		11,078.84			27,990.61	
	类别	数量	2018年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2017年收入金额	占比
	持续合作	998	14,661.70	15.49%	46	2,532.04	3.24%
	退出	467	2,176.47	2.30%	46	1,083.98	1.39%
	新增	679	4,004.13	4.23%	1,419	9,387.33	12.01%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301	524.10	0.55%	538	957.67	1.22%
	小计		21,366.40			13,961.02	
品牌合作	类别	数量	2020年1-6月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2019年收入金额	占比
	持续合作	8	3,793.00	6.41%	4	1,632.91	1.51%
	退出	-	-	-	1	4.55	0.004%
	新增	7	1,273.63	2.15%	4	1,610.50	1.49%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	-	-	2	547.98	0.51%
	小计		5,066.63			3,795.94	
	类别	数量	2018年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2017年收入金额	占比
	持续合作	-	-	-	-	-	-
	退出	-	-	-	-	-	-
	新增	5	1,574.90	1.66%	-	-	-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	-	-	-	-	-
	小计		1,574.90			-	
加盟业务	类别	数量	2020年1-6月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2019年收入金额	占比
	持续合作	728	22,653.26	38.28%	687	37,207.31	34.50%
	退出	17	27.18	0.05%	41	568.41	0.53%
	新增	33	575.36	0.97%	58	1,682.13	1.56%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	-	-	-	-	-
	小计		23,255.80			39,457.85	
	类别	数量	2018 年收入 金额	占比	数量	2017 年收 入金额	占比
	持续合作	632	35,502.15	37.50%	579	32,128.28	41.09%
	退出	31	423.77	0.45%	9	71.46	0.09%
	新增	96	2,370.67	2.50%	84	1,490.04	1.91%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	-	-	-	-	-
	小计		38,296.59			33,689.78	
直营 业务	类别	数量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2019 年收 入金额	占比
	持续合作	181	18,066.56	30.53%	165	30,185.78	27.99%
	退出	1	4.43	0.01%	6	204.01	0.19%
	新增	6	24.86	0.04%	17	1,342.16	1.24%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	-	-	-	-	-
	小计		18,095.85			31,731.95	
	类别	数量	2018 年收入 金额	占比	数量	2017 年收 入金额	占比
	持续合作	157	29,107.58	30.75%	127	27,447.27	35.11%
	退出	5	312.27	0.33%	3	0.001	0.004%
	新增	14	399.17	0.42%	35	785.22	1.00%
	当期新增当期退出	-	-	-	-	-	-
	小计		29,819.02			28,232.491	

2017 年分销业务的新增影响较大，系 2017 年开始设立全国营销中心，负责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拓展。除此外，报告期内各门店和客户新增、退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产生显著影响。

二、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门店数量、总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坪效、店均面积、店均收入、店均租金，以上数据与同行业比较情况；收入前五大门店的下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实控人信息（加盟店）、开业时间、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净利润\毛利率、坪效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发行人门店网络分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门店数量、总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坪效、店均

面积、店均收入、店均租金，以上数据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 直营门店的门店数量、总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坪效、店均面积、店均收入、店均租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的门店数量、总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坪效、店均面积、店均收入、店均租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营门店数量(家)	187	182	171	162
总营业面积(平方)	16,377.12	15,703.88	14,864.74	13,936.77
直营业务收入(不含税)	18,095.85	31,731.95	29,819.02	28,232.49
直营业务收入(含税)	19,837.19	35,721.88	34,227.60	32,213.78
坪效(不含税,万元/m ²)	1.10	2.02	2.01	2.03
坪效(含税,万元/m ²)	1.21	2.27	2.30	2.31
店均面积(平方/店)	87.58	86.29	86.93	86.03
店均收入(万元/店)	96.77	174.35	174.38	174.27
店均租金(万元/店)	9.23	19.66	18.84	17.80

注：总营业面积为总实际经营面积，坪效=直营业务收入/总营业面积，店均面积=总营业面积/期末直营门店数量，店均收入=直营业务收入/期末直营门店数量，店均租金=总租金(经审定)/期末租赁的门店数量(未包含自有门面的直营门店)。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营门店数量、总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店均面积、店均收入比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老百姓	直营门店数量(家)	4,365	3,894	3,289	2,434
	总营业面积(平方)	553,198.00	502,155.00	511,697	387,165
	营业收入(万元)	566,111.91	1,028,914.96	840,518.55	681,683.55
	店均面积(平方/店)	126.73	128.96	155.58	159.07
	店均收入(万元/店)	129.69	264.23	255.55	280.07
益丰药房	直营门店数量(家)	4,644	4,366	3,442	1,979
	总营业面积(平方)	548,307.00	521,250.00	436,822.00	262,327.00
	营业收入(万元)	587,963.12	958,927.99	654,316.30	457,330.62
	店均面积(平方/店)	118.07	119.39	126.91	132.56
	店均收入(万元/店)	126.61	219.64	190.1	231.09
	店均租金(万元/店)	-	-	16.05	19.30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参林	直营门店数量(家)	5,106	4,702	3,880	2,952
	总营业面积(平方)	451,007.00	418,078.08	363,683.25	291,160.00
	营业收入(万元)	659,001.11	1,066,423.28	848,229.71	717,476.76
	店均面积(平方/店)	88.33	88.91	93.73	98.63
	店均收入(万元/店)	129.06	226.8	218.62	243.05
一心堂	直营门店数量	6,683	6,266	5758	5,066
	总营业面积(平方)	712,947.70	674,567.69	631,342.50	564,350.95
	营业收入(万元)	574,253.27	993,436.16	869,960.36	730,378.52
	店均面积(平方/店)	106.68	107.66	109.65	111.4
	店均收入(万元/店)	85.93	158.54	151.09	144.17
可比公司店均收入平均值		117.82	217.30	203.84	224.60
公司店均收入(不含税)		96.77	174.35	174.38	174.27
可比公司店均面积平均值		109.95	111.23	121.47	125.42
公司店均面积		87.58	86.29	86.93	86.0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选取为零售业务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店均收入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在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采取直营连锁的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均为国内知名上市医药零售龙头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除考虑地理位置因素外，消费者根据品牌声誉和市场覆盖范围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倾向性更大。此外，发行人的门店布局以社区店为主，社区店的吸客能力较市区店稍弱。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的店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益丰药房披露2017年、2018年租金数据，故将公司与益丰药房同期租金进行比较。公司2017年、2018年店均租金为13.86万元、13.97万元，门店租金较益丰药房2017年、2018年店均租金19.30万元、16.05万元略低，是因为发行人始终坚持“扎根社区、服务百姓”的发展理念，门店布局以社区店为主，社区租金通常较市区低，原因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坪效比较

公司简称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老百姓	日均坪效(含税, 元/m ²)	61.00	60	53	59
	换算后的年坪效(含税, 万元/m ²)	1.11	2.19	1.93	2.15

公司简称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益丰药房	日均坪效(含税,元/m ²)	66.40	59.43	61.05	63.88
	换算后的年坪效(含税,万元/m ²)	1.21	2.17	2.23	2.33
大参林	月均坪效(含税,元/m ²)	2,667.82	2,579.14	2,552.00	2,831.93
	换算后的年坪效(含税,万元/m ²)	1.60	3.09	3.06	3.40
一心堂	日均坪效(含税,元/m ²)	48.34	44.34	46.3	46.23
	换算后的年坪效(含税,万元/m ²)	0.88	1.62	1.69	1.69
可比公司年坪效均值(含税,万元/m ²)		1.20	2.27	2.23	2.39
公司坪效(含税,万元/m ²)		1.21	2.27	2.30	2.31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坪效均为含税的日均坪效或月均坪效,为方便比较,按照一年365天、一年12个月换算成含税的年坪效。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直营门店的坪效分别为2.31、2.30、2.27、1.2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距。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逐步增加的同时单店平均收入保持同步增长,整体经营未发生较大变化。

(2) 加盟门店的门店数量、总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坪效、店均面积、店均收入、店均租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门店的门店数量、总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坪效、店均面积、店均收入、店均租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盟门店数量	761	745	728	663
总营业面积	56,977.20	56,147.00	54,628.20	48,904.40
加盟门店对外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35,170.68	65,057.15	60,390.10	51,480.92
坪效(不含税,万元/平方)	0.62	1.16	1.11	1.05
店均面积(平方/店)	74.87	75.37	75.04	73.76
店均收入(万元/店)	46.22	87.33	82.95	77.65
有效店均租金(万元/店)	6.96	6.87	6.93	6.45

注1:坪效=加盟门店对外销售收入/总营业面积,店均面积=总营业面积/期末加盟门店数量,店均收入=加盟门店对外销售收入/期末加盟门店数量,有效店均租金=加盟门店有效租赁金额/期末有效租赁加盟门店数量。加盟门店对外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定。

注2:有效店均租金统计时的加盟门店数量指租赁其它第三方物业的加盟门店,未包括使用自有房屋、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加盟门店。

注3:由于加盟门店租金由加盟商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统计过加盟门店租金信息,故租金数据由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手工汇总各加盟门店租金信息而获得。部分关闭的加盟

门店无法获取面积和租金信息，使用可获得的加盟门店面积和租金的平均数代替。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加盟门店对外实现销售的坪效分别为1.05、1.11、1.16、0.62，报告期内呈稳步发展的趋势，整体经营未发生较大变化。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加盟门店收入、面积、坪效、租金等相关数据，故无法将公司加盟门店上述信息进行比较。

2、收入前五大门店的下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实控人信息（加盟店）、开业时间、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净利润\毛利率、坪效等。

（1）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业务终端零售前五大直营门店的名称、地址、开业时间、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净利润\毛利率、坪效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m ²)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坪效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22号	2003年	484.5	4,044.30	26.82%	8.35	27.70	27.70
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樟分店	雨花区红星村欧家湾组E区2栋106、107	2019年	217.71	1,138.54	20.40%	5.23	29.81	29.81
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东塘分店	长沙市韶山中路87号	2005年	181.45	740.42	27.23%	4.08	0	0
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路428号	2003年	192.11	461.79	30.15%	2.40	0	0
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凯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230号博雅公寓101、102号	2002年	102.03	422.18	33.67%	4.14	0	0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回款。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m ²)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坪效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22 号	2003 年	484.5	7,817.00	26.68%	16.13	37.06	37.06
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东塘分店	长沙市韶山中路 87 号	2005 年	181.45	1,439.65	28.78%	7.93	0	0
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路 428 号	2003 年	192.11	834.52	28.27%	4.34	0	0
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田心田红店	株洲市石峰区田红路 114 号泉塘湾经济适用房小区 7 栋	2017 年	85.39	807.07	27.57%	9.45	0	0
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凯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230 号博雅公寓 101、102 号	2002 年	102.03	784.59	34.31%	7.69	0	0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时间	营业面积(m ²)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坪效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22 号	2003 年	484.5	7,453.10	24.41%	15.38	49.69	49.69
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东塘分店	长沙市韶山中路 87 号	2005 年	181.45	1,324.78	28.63%	7.30	1.05	1.05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时间	营业面积(m ²)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坪效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路428号	2003年	192.11	935.63	29.19%	4.87	0	0
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田心田红店	株洲市石峰区田红路114号泉塘湾经济适用房小区7栋	2017年	85.39	817.63	26.71%	9.58	0	0
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凯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230号博雅公寓101、102号	2002年	102.03	671.98	36.23%	6.59	0	0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回款。

④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坪效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22号	2003年	484.5	6,954.63	28.40%	14.35	2.48	2.48
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东塘分店	长沙市韶山中路87号	2005年	181.45	1,123.76	32.31%	6.19	2.00	2.00
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路428号	2003年	192.11	1,091.92	33.86%	5.68	1.26	1.26
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田心田红店	株洲市石峰区田红路114号泉塘湾经济适用房小区7栋	2017年	85.39	1,030.01	20.61%	12.06	6.66	6.66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坪效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凯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230号博雅公寓101、102号	2002年	102.03	722.82	38.79%	7.08	1.14	1.14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营门店较稳定，其中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分店的坪效较高，2017年至2020年1-6月坪效分别为14.35万元/m²、15.38万元/m²、16.13万元/m²、8.35万元/m²。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分店主要为消费者提供特殊病种门诊用药及就医服务。在《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管理实施细则》实施之前，长沙市规定患有恶性肿瘤、尿毒症、高血压病等特殊病种患者只能定点一家药店和一家医疗机构购药（发行人门店不在其中）。该细则实施后，享受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待遇的参保患者持特殊病种门诊专用病历、社会保障卡，可任意选择长沙市公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或购药（异地安置人员除外），并享受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待遇。

根据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确定长沙市本级特殊病种门诊服务药店的通知》（长医保中心函[2020]5号），该通知指出截至上述通知发布日，长沙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仅包括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分店在内的56家药店。由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分店特殊门诊服务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其坪效较高具有合理原因。

（2）报告期内，公司加盟收入的前五大加盟门店的名称、地址、实控人信息、开业时间、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坪效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实际控制人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m ²)	加盟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万店	卢继春	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9号蓝海佳园3	2016年	101.30	368.98	3.61%	162.93	162.93

序号	门店名称	实际控制人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m ²)	加盟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幢第一层A2 商铺						
2	武冈市康甲大药房	欧建华	湖南省武冈市乐洋路 57 号	2019 年	260	232.25	8.07%	60.00	60.00
3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店	欧建华	湖南省武冈市解放路农贸市场大门口	2016 年	275	133.22	7.85%	41.77	41.77
4	长沙县养天和大药房青山铺店	向拓军	长沙县养天和大药房青山铺店	2005 年	118	132.12	10.24%	79.62	50.53
5	湘潭市岳塘区龙品养天和大药房	袁正清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45 号长塘新村 3 号综合楼 A 栋 020101 号隔断 2 号门面	2018 年	160	127.62	8.64%	45.76	45.76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实际控制人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m ²)	加盟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海口市养天和药房龙万店	卢继春	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 9 号蓝海佳园 3 幢第一层 A2 商铺	2016 年	101.30	336.80	9.21%	55.02	55.02
2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店	欧建华	湖南省武冈市解放路农贸市场大门口	2016 年	275	331.83	9.61%	41.77	41.77
3	武冈市康甲大药房	欧建华	湖南省武冈市乐洋路 57 号	2019 年	260	241.84	5.07%	60.00	60.00

序号	门店名称	实际控制人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m ²)	加盟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4	湘潭市岳塘区龙品养天和大药房	袁正清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45号长塘新村3号综合楼A栋020101号隔断2号门面	2018年	160	225.92	8.88%	44.43	44.43
5	长沙市雨花区龙之纯养天和大药房	王立东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727号景湾小区1、2栋108	2015年	108	218.34	9.24%	43.70	43.70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回款。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实际控制人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m ²)	加盟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	曹红坚	湘阴县步行街68号原百信大药房	2019年	142.50	327.95	11.16%	52.53	52.53
2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万店	卢继春	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9号蓝海佳园3幢第一层A2商铺	2016年	101.3	324.29	6.88%	40.49	40.49
3	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店	欧建华	湖南省武冈市解放路农贸市场大门口	2016年	275	269.78	9.12%	41.77	41.77
4	长沙市芙蓉区养天和大药房龙大店	羊跃文	湖南农大金岸公寓东北边3号门面	2005年	80	250.27	9.57%	50.54	50.54

序号	门店名称	实际控制人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m ²)	加盟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5	长沙市芙蓉区龙源养天和大药房	舒国辉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东茅街1栋7、9号	2015年	70	232.42	11.39%	36.81	36.81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回款。

④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实际控制人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m ²)	加盟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	曹红坚	湘阴县步行街68号原百信大药房	2019年	142.5	286.67	10.06%	90.48	90.48
2	长沙市芙蓉区养天和大药房龙大店	羊跃文	湖南农大金岸公寓东北边3号门面	2005年	80	251.82	10.95%	43.04	43.04
3	浏阳市柏加养天和大药房	熊勇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柏加镇柏铃社区街口组柏西街4号门面	2005年	120	239.35	9.40%	53.29	53.29
4	长沙市芙蓉区龙源养天和大药房	舒国辉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东茅街1栋7、9号	2015年	70	233.57	10.90%	58.40	58.40
5	长沙市雨花区养天和大药房龙之纯店	王立东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727号景湾小区1、2栋108	2015年	108	228.07	11.03%	44.24	44.24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回款。

三、请按实际控制人归类披露前五大加盟店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门店数量、所处城市、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及占比、店面面积、坪效、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加盟业务集中于个别加盟商实控人的情形，加盟店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1、请按实际控制人归类披露前五大加盟店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门店数量、所处城市、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及占比、店面面积、坪效、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加盟店基本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

序号	1	2	3	4	5
最终控制方	欧建华	卢继春	舒国辉	郑军伟	向扩军
门店数量(家)	18	4	3	5	3
所处城市	邵阳市	海口市	长沙市	长沙市	长沙市
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万元):					
中西成药	775.84	110.22	139.28	160.13	130.7
中药	17.61	3.90	14.13	18.21	28.14
保健食品	43.84	6.65	13.46	8.68	11.51
医疗器械	22.50	18.46	22.91	10.97	9.36
生物制剂	16.88	300.45	1.19	8.72	3.23
计生用品	3.31	1.28	0.32	0.62	0.40
生活用品	32.21	10.35	49.43	25.74	27.70
合计(万元)	912.19	451.31	240.72	233.07	211.04
占加盟业务收入比例	3.92%	1.94%	1.04%	1.00%	0.91%
单店平均配送收入(万元/家)	50.68	112.83	80.24	46.61	70.35
店面面积(合计实际经营面积,平方)	2,670	303.90	195.00	342	280
坪效(万元/平方)	0.34	1.49	1.23	0.68	0.75
毛利率	7.31%	5.28%	9.69%	7.57%	8.38%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20.00	199.03	65.24	87.76	108.64
期后回款(万元)	220.00	199.03	65.24	87.76	98.01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回款。

(2) 2019年度

序号	1	2	3	4	5
最终控制方	欧建华	卢继春	舒国辉	向扩军	郑军伟
门店数量(家)	18	4	3	3	5
所处城市	邵阳市	海口市	长沙市	长沙市	长沙市
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万元):					
中西成药	1,354.43	424.12	314.47	293.91	310.67
中药	31.41	13.69	42.17	72.20	41.36
保健食品	34.35	19.74	32.23	20.31	15.07
医疗器械	26.97	11.78	17.71	9.13	6.73
生物制剂	3.49	41.30	5.41	4.95	15.24
计生用品	5.79	6.23	1.02	0.76	1.33
生活用品	32.24	18.75	55.20	27.23	19.88
合计(万元)	1,488.68	535.61	468.21	428.49	410.28
占加盟业务收入比例	3.77%	1.36%	1.19%	1.09%	1.04%
单店平均配送收入(万元/家)	82.70	133.90	156.07	142.83	82.05
店面面积(合计实际经营面积,平方)	2,670	303.90	195	280	342
坪效(万元/平方)	0.56	1.76	2.40	1.53	1.20
毛利率	8.76%	11.90%	9.42%	9.55%	7.80%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20	94.22	59.18	105.28	87.13
期后回款(万元)	220	94.22	59.18	105.28	87.13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回款。

(3) 2018年度

序号	1	2	3	4	5
最终控制方	欧建华	曹红坚	卢继春	舒国辉	郑军伟
门店数量(家)	15	6	4	3	5
所处城市	邵阳市	岳阳市	海口市	长沙市	长沙市
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万元):					
中西成药	883.53	573.20	450.11	353.44	346.95
中药	19.27	43.33	19.59	55.71	54.18
保健食品	28.29	35.57	17.85	28.44	19.12
医疗器械	17.41	15.43	11.91	15.57	5.39
生物制剂	11.54	33.52	0.95	4.44	10.21
计生用品	6.12	2.15	5.11	1.32	0.24
生活用品	27.96	45.95	30.42	66.95	26.12
合计(万元)	994.12	749.15	535.94	525.87	462.21
占加盟业务收入比例	2.60%	1.96%	1.40%	1.37%	1.21%
单店平均配送收入(万元/家)	66.27	124.86	133.99	175.29	92.44
店面面积(合计实际经营面积,平方)	2,081	553.19	303.90	195	342
坪效(万元/平方)	0.48	1.35	1.76	2.70	1.35
毛利率	9.35%	12.21%	10.32%	11.98%	7.48%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60.00	0	84.91	55.54	93.20

期后回款(万元)	160.00	0	84.91	55.54	93.20
----------	--------	---	-------	-------	-------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回款。

(4) 2017年度

序号	1	2	3	4	5
最终控制方	舒国辉	曹红坚	李芳	郑军伟	欧建华
门店数量	3	6	3	5	13
所处城市	长沙市	岳阳市	长沙市	长沙市	邵阳市
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万元)：					
中西成药	353.59	356.40	247.20	292.08	367.93
中药	59.20	51.04	50.86	62.96	12.80
保健食品	30.53	25.56	30.68	18.07	13.91
医疗器械	17.71	5.77	8.86	5.66	5.79
生物制剂	2.35	19.32	2.25	8.27	3.43
计生用品	1.83	0.58	2.13	2.45	1.51
生活用品	85.48	38.44	85.85	36.07	16.13
合计(万元)	550.69	497.11	427.83	425.56	421.50
占加盟业务收入比例	1.63%	1.48%	1.27%	1.26%	1.25%
单店平均配送收入(万元/家)	183.56	82.85	142.61	85.11	32.42
店面面积(合计实际经营面积,平方)	195	553.19	280	342	1,797
坪效(万元/平方)	2.82	0.90	1.53	1.24	0.23
毛利率	11.11%	10.79%	14.68%	9.12%	8.24%
应收账款余额	81.11	21.92	32.52	71.59	160.00
期后回款	81.11	21.92	32.52	71.59	160.00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期后回款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加盟商实现的毛利率较稳定。其中，2020年1-6月对卢继春实现的毛利率较2018年、2019年低，原因是因为该加盟商2018年、2019年的商品需求以中西成药为主，2020年1-6月对生物制剂的需求增多，而该类生物制剂产品毛利较低，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加盟商实现的收入占加盟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加盟业务集中于个别加盟商实控人的情形。

2、加盟店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股东和盟投资系加盟商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358万股，持股比例为3.58%。其成立于2016年8月24日，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红星村欧家湾组E区2栋10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舒国辉，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药店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员工袁素妮系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弘店的实际控制人、张振萍系海口秀英龙燕养天和大药房的实际控制人。曾任员工蒋智系澄迈养天和大药房盈滨店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9月离职。公司董事张西军的配偶王平系长沙市岳麓区和润养天和大药房的投资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广的配偶胡文建系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和琢大药房的投资人、公司副总裁沈洁的父亲沈湘龙系长沙县养天和和成大药房的投资人。

除上述情形外，加盟店实控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加盟店实控人均未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是否存在互相转换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各年度转换的门店的具体情况、对损益的影响、转让价格公允性、对手方实控人信息，对手方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是否存在将盈利能力弱的直营店变更为加盟店、合作店，改为确认加盟、合作收入；将盈利能力强的加盟店、合作店转为直营店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发行人门店网络分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是否存在互相转换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各年度转换的门店的具体情况、对损益的影响、转让价格公允性、对手方实控人信息，对手方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营门店与品牌合作店互转、加盟门店与品牌合作门店互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门店转为直营门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加盟门店转为直营门店情况

序号	加盟门店实际控制人	加盟店门店名称	转换后直营店门店名称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建光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大药房金桂小区店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金桂分店	21.25
2	吴正德	长沙市雨花区养天和大药房龙昊店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昊分店	47.25
3	刘妹	长沙市雨花区和翠养天和大药房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翠分店	9.60
4	曹红坚	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华棧店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棧店	1,160.00
5		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店	
6		汨罗市养天和大药房华仁店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华杏店	
7		汨罗市养天和大药房华章店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华棠店	
8		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洋店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屈原华盛店	
9		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庆店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屈原华彩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转为加盟门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直营门店转为加盟门店情况

序号	转换后加盟门店名称	加盟门店实际控制人	转让价格(万元)
1	醴陵市星火养天和大药房	张细平	2.00

上述门店转换前后收入具体情况为：

(1) 加盟门店转直营门店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直营门店成立时间	转让前实际控制人	2017年加盟业务收入	2018年加盟业务收入	2019年		2020年1-6月直营业务收入
							加盟业务收入	直营业务收入	
1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大药房金桂小区店	天心区桂花坪街道金桂小区A去79号栋一楼第6号门面	2019年5月	陈建光	88.06	80.30	17.26	48.98	35.39
2	长沙市雨花区养天和大药房龙昊店	长沙市雨花区王公塘街127号	2019年4月	吴正德	89.55	65.56	-2.49	84.12	64.77
3	长沙市雨花区和翠养天和大药房	长沙市雨花区红花坡5栋104号门面	2019年7月	刘妹	51.84	42.02	14.94	16.95	28.93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直营门店成立时间	转让前实际控制人	2017年加盟业务收入	2018年加盟业务收入	2019年		2020年1-6月直营业务收入
							加盟业务收入	直营业务收入	
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梭店	湘阴市文星镇江东西路巴拉巴拉童装旁	2019年1月	曹红坚	49.09	92.50	4.54	81.46	52.34
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店	湘阴县步行街68号原百信大药房	2019年1月		286.67	327.95	57.79	377.62	183.72
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华杏店	人民路市场中心大楼一楼人民医院对面	2019年4月		45.10	88.95	8.98	93.91	81.88
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华棠店	汨罗市建设中路新华书店2楼	2019年5月		39.68	84.94	20.45	68.68	59.90
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屈原华盛店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富民街人民医院出口处	2019年4月		22.01	50.96	5.04	57.69	53.15
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屈原华彩店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兴盛南街12号	2019年4月		54.57	103.85	17.59	75.37	74.24

(2) 直营门店转加盟门店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直营门店成立时间	转让前实际控制人	直营业务收入	加盟业务收入	加盟业务收入	2020年1-6月加盟业务收入
1	醴陵市星火养天和大药房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国瓷街道中和街47号	2016年11月	张细平	25.56	15.29	15.30	6.43

(3) 转让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曹红坚名下6家门店价格以长沙德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长德评字（2018）第201号《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收购陈建光、吴正德、刘妹名下门店以及转让

直营门店至张细平系根据收购（转让时）时门店资产、存货、装修等作为作价依据，且均由双方协商决定。前述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互转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对手方实控人基本情况、对手方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上述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建光，1975 年生，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大药房金桂小区店的原实际控制人，现任职于湖南双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正德，1958 年生，长沙市雨花区养天和大药房龙昊店的原实际控制人，现无任职单位。

刘妹，1978 年生，长沙市雨花区和翠养天和大药房的原实际控制人，现无任职单位。

曹红坚，1958 年生，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陵店等六家门店实际控制人，现无任职单位。

张细平，1973 年生，醴陵市星火养天和大药房原实际控制人，现无任职单位。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情况。

2、是否存在将盈利能力弱的直营店变更为加盟店、合作店，改为确认加盟、合作收入；将盈利能力强的加盟店、合作店转为直营店的情形。

上述门店中，除岳阳中心店盈利能力稍强外，其他门店盈利能力均一般。上述加盟门店转换为直营门店前后盈利水平相当，直营门店转为加盟门店后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发行人不存在将盈利能力弱的直营店变更为加盟店、合作店，改为确认加盟、合作收入；将盈利能力强的加盟店、合作店转为直营店的情形。

五、各年末会员人数、当年消费会员数、会员销售收入金额、人均消费、会员销售占比；按照单个会员当年消费金额大小，分层统计并分析会员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各年度前十大会员年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产品内容、毛利率，前十大会员销售规模是否合理，毛利率是否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1、各年末会员人数、当年消费会员数、会员销售收入金额、人均消费、会员销售占比统计如下：

期间	年末会员人数 (人)	当年消费会员数 (人)	会员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人均消费金额 (元)	会员销售占零售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2,452,580	460,699	21,825.77	473.75	42.00%
2019年度	2,333,633	708,865	44,353.34	625.70	45.99%
2018年度	2,019,483	712,712	47,493.66	666.38	50.84%
2017年度	1,539,806	607,633	45,557.25	749.75	54.20%

注：零售收入包含直营店及加盟店对外零售收入。

2、按照单个会员当年消费金额大小，分层统计并分析会员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分层标准	2020年1-6月分阶段会员数 (人)	2020年1-6月会员当年消费金额 (万元)	2019年度分阶段会员数 (人)	2019年会员当年消费金额 (万元)	2018年度分阶段会员数 (人)	2018年会员当年消费金额 (万元)	2017年度分阶段会员数 (人)	2017年会员当年消费金额 (万元)
0到1000 (不含)	427,830	8,819.19	626,911	14,595.77	651,846	20,065.58	508,931	12,645.63
1000到3000 (不含)	27,531	4,321.87	66,364	10,750.86	52,022	11,543.57	73,263	12,300.11
3000到5000 (不含)	2,874	1,076.99	9,045	3,410.38	4,813	2,585.23	17,653	6,505.53
5000到10000 (不含)	1,347	902.56	4,133	2,771.88	2,216	2,151.56	5,377	3,556.42
10000到50000 (不含)	745	1,571.77	1,814	3,520.84	1,449	4,365.22	1,983	3,791.62
50000以上	372	5,133.39	598	9,303.61	366	6,782.50	426	6,757.94
合计	460,699	21,825.77	708,865.00	44,353.34	712,712.00	47,493.66	607,633.00	45,557.25

3、各年度前十大会员年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产品内容、毛利率。

公司建立了会员管理制度，通过组织会员商品价格优惠、会员消费积分及兑换等多元化的会员营销活动，推动了会员数量及会员销售的持续增长。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该会员制度适用于所有门店，即只要是养天和会员，均可以持有会员卡可在养天和的所有直营门店、加盟门店进行消费。但养天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中只体现直营门店对外零售收入以及养天和配送给加盟店的配送收入，不包括加盟门店对外的零售收入。而会员的销售数据包括直营门店对外的零售收入及加盟门店对外的零售收入，与公司的直营业务收入口径不一致。且会员的毛利率是各门店零售系统的毛利率，亦与直营业务毛利率不具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会员的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前十大会员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产品内容、毛利率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会员销售金额(万元)	占直营门店、加盟门店零售收入(%)	毛利率(%)
4301510002951	余**	安宫牛黄丸(3g)、六味地黄丸、安宫牛黄丸(3g*1丸)、KF94口罩、全鹿丸、天麻(0.5)、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三七(0.5)、补肾固齿丸/九芝堂、抗病毒口服液等	69.80	0.13	39.62
13337299755	黄*	阿胶、驴胶补血颗粒、多巴丝肼片(基)、益安宁丸、安宫牛黄丸、通脉颗粒、古汉养生精口服液、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碳酸钙D3颗粒、9672氨糖软骨素钙片/汤臣倍健等	58.03	0.11	29.75
13975191095	陈**	安宫牛黄丸、龟龄集、古汉养生精口服液、藿香正气水、抗衰老口服液、六味地黄丸、8202如辉消毒液、舒筋健腰丸、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补肾填精口服液等	56.83	0.11	35.97
4301300006732	梁**	安宫牛黄丸、KF94口罩、牛黄清心丸(局方)、抗病毒口服液、六味地黄丸、大活络丸、全鹿丸、肾宝胶囊、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益安宁丸等	55.53	0.10	27.07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会员销售金额(万元)	占直营门店、加盟门店零售收入(%)	毛利率(%)
4301310012493	颜**	安宫牛黄丸、西洋参(0.25)、阿托伐他汀钙片、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9689氨糖软骨素钙片/汤臣倍健、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天麻(0.5)、0026蜂胶软胶囊/纽西莱特、6329蛋白粉/汤臣倍健、1323汤臣倍健氨糖软骨素钙片	49.12	0.09	35.11
4309215400	李**	安宫牛黄丸、KF94口罩、古汉养生精口服液、肾宝胶囊、天麻(0.5)、抗病毒口服液、三七(0.5)、安宫牛黄丸(基)、苯磺酸氨氯地平片、9689氨糖软骨素钙片/汤臣倍健等	47.37	0.09	27.99
18573110777	杨*	8600免洗手消毒抑菌凝胶、安宫牛黄丸、8202如辉消毒液、0031如辉消毒纸巾(皮肤用)、0017如辉消毒纸巾(皮肤用)、(H)安宫牛黄丸、9064酒精消毒液、8696/7064红外线体温计、抗病毒口服液、哈爱士抗菌液等	45.53	0.09	11.25
4301025002107	肖**	安宫牛黄丸、抗衰老口服液、阿胶、龟龄集、补肺丸、全鹿丸、天麻(0.5)、0293百合康牌鱼油软胶囊/纽西莱特、牛黄清心丸(局方)、六味地黄丸等	40.96	0.08	40.37
4301710001253	唐**	安宫牛黄丸、天麻(0.5)、抗衰老口服液、8202如辉消毒液、4509/4493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赖氨酸磷酸氢钙颗粒、片仔癀、西洋参(0.25)、8917、红外线体温计、非医用口罩	40.03	0.08	32.39
4301002003016	李**2	安宫牛黄丸、KF94口罩、牛黄清心丸(局方)、8788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安宫牛黄丸(基)、8202如辉消毒液、赖氨酸磷酸氢钙颗粒、0025舒适型防护口罩、1182普通医用口罩、	36.73	0.07	39.78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会员销售金额(万元)	占直营门店、加盟门店零售收入(%)	毛利率(%)
		00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合计		499.93		

其中：会员杨*当期主要消费了毛利率较低的免洗手消毒抑菌凝胶、红外线体温计等，导致毛利率低于其他会员。

(2) 2019年前十大会员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产品内容、毛利率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19年度		
			会员销售金额(万元)	占直营门店、加盟门店零售收入(%)	毛利率(%)
15800880066	龙**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东阿阿胶、安宫牛黄丸、0072 蛋白质粉/纽西莱特、益安宁丸、龟龄集、0129 云南田三七牙膏/礼奈、0101 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胶囊/纽西莱特、7893 蒙牛纯甄红枣枸杞风味酸奶、天麻(0.5)等	129.11	0.12	16.00
13786402878	陈*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东阿阿胶、0129 云南田三七牙膏/礼奈、蜜炼川贝枇杷膏/念慈庵、脑心通胶囊、0174 固升牌维生素 K2 软胶囊、参芪颗粒、三七(0.5)、天麻(0.5)、阿胶等	82.45	0.08	5.29
13975220521	熊**	古汉养生精口、安宫牛黄丸、复方感冒灵颗粒、龟龄集、9689 氨糖软骨素钙片/汤臣倍健、天麻(0.5)、西洋参片(进口)(0.25)、6329 蛋白粉/汤臣倍健、(H)0105 礼奈皂液、0129 云南田三七牙膏/礼奈等	82.22	0.08	41.75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会员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营门店、加盟门店零售收入 (%)	毛利率 (%)
4301310012493	颜**	西洋参 (0.25)、安宫牛黄丸、阿托伐他汀钙片、天麻 (0.5)、西洋参 (0.2)、9689 氨糖软骨素钙片/汤臣倍健、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三七 (0.5)、6329 蛋白粉/汤臣倍健、东阿阿胶等	81.00	0.07	32.19
13100310809	张**	安宫牛黄丸、龟龄集、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西洋参 (0.2)、维生素 D 滴剂、天麻 (0.5)、六味地黄丸、碳酸钙 D3 颗粒、阿胶、三七 (0.5) 等	74.26	0.07	36.84
10183475	李**1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蜜炼川贝枇杷膏/念慈庵、安宫牛黄丸、舒筋健腰丸、强力枇杷露、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百乐眠胶囊、肾宝片、补肺丸等	60.01	0.06	9.36
13873100646	韩**	安宫牛黄丸、1323 汤臣倍健氨糖软骨素钙片、龟龄集、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6329 蛋白粉/汤臣倍健、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天麻 (0.5)、阿胶、六味地黄丸等	53.49	0.05	35.46
4309215400	李**2	安宫牛黄丸、三七 (0.5)、天麻 (0.5)、9689 氨糖软骨素钙片/汤臣倍健、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古汉养生精口服液、白参须 (0.1)、0129 云南田三七牙膏/礼奈、大活络丸、(H) 0188 五福香米等	53.37	0.05	33.57
4301510002951	余**	三七 (0.5)、安宫牛黄丸、天麻 (0.5)、0129 云南田三七牙膏/礼奈、(H) 0105 礼奈皂液、三七 (0.5)、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阿胶、0057 百合康牌钙维 D 软胶囊/纽西莱特、古汉养生精口服液等	44.58	0.04	36.05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会员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营门店、加盟门店零售收入 (%)	毛利率 (%)
4301710001253	唐**	安宫牛黄丸、东阿阿胶、天麻 (0.5)、古汉养生精口服液、(H) 4509/4493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H) 0188 五福香米、康京元茶籽橄榄食用调和油、西洋参 (0.25)、(H) 牛黄清心丸 (局方)、0129 云南田三七牙膏/礼奈等	36.43	0.03	35.00
	合计		696.92		

其中：会员陈*、龙**、李**1 本期主要消费毛利率较低的古汉养生精口服液等，导致毛利率低于其他会员。

(3) 2018 年前十大会员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产品内容、毛利率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会员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营门店、加盟门店零售收入 (%)	毛利率 (%)
501217775	忠**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阿胶、驴胶补血颗粒/九芝堂、气血康口服液、六味地黄丸 (浓缩丸) /九芝堂、东阿阿胶 (铁盒)、肾宝片、鸿茅药酒、舒筋健腰丸、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 等	156.43	0.15	44.95
15800880066	龙**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安宫牛黄丸、人参口服液、东阿阿胶、壮腰健肾片、益安宁丸、谢琳白燕窝 (燕盏)、参芪颗粒、龟龄集、天麻 (0.5) 等	134.11	0.13	9.10
500920090	邓**	0005 云南白药牙膏、环孢素软胶囊 (基)、替比夫定片/素比伏、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百令胶囊、多贝斯胶囊/羟苯磺酸钙、阿托伐他汀钙片/阿乐、恩替卡韦分散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97.75	0.09	11.06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会员销售 金额 (万元)	占直营门 店、加盟门 店零售收入 (%)	毛利 率(%)
		施慧达片、利加隆水飞蓟素胶囊等			
4301310012493	颜**	西洋参 (0.2)、安宫牛黄丸、天麻 (0.5)、三七 (0.5)、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安宫牛黄丸 (铁盒)、耳环石斛/铁皮石斛 (0.2)、安宫牛黄丸 YP1/2、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阿胶等	88.67	0.09	32.73
500321736	韩**	安宫牛黄丸、安宫牛黄丸 YP1/2、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天麻 (0.5)、三七 (0.5)、阿胶、三七(0.5)、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东阿阿胶、西洋参 (0.2) 等	84.98	0.08	34.45
13975220521	熊**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安宫牛黄丸、定坤丹、东阿阿胶、0327 礼奈云南田三七清热祛火牙膏、龟龄集 Z1/2、三七 (0.5)、安宫牛黄丸 Z1/4、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牛黄清心丸等	72.99	0.07	28.39
13100310809	张**	安宫牛黄丸、阿胶、东阿阿胶、龟龄集 Z1/2、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定坤丹、龟龄集、6329 蛋白粉/汤臣倍健、定坤丹 Z1/2、三七 (0.5) 等	72.01	0.07	36.28
500919759	唐**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安宫牛黄丸、舒筋健腰丸、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0412 红枣/康京元、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剂/长秀霖 (基)、东阿阿胶 (铁盒)、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诺和锐笔芯、西洋参 (进口)、诺和锐 30 笔芯/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基) 等	61.62	0.06	0.50
500399786	梁**	安宫牛黄丸、安宫牛黄丸 (铁盒)、天麻 (0.5)、三七 (0.5)、肾宝胶囊、古汉养生精口服液、牛黄清心丸 (局方)、大活络	48.55	0.05	28.31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会员销售金额(万元)	占直营门店、加盟门店零售收入(%)	毛利率(%)
		丸、三七(0.5)、0327 礼奈云南田三七清热祛火牙膏等			
501009107	杨**	牛黄清心丸(局方)、安宫牛黄丸、三七(0.5)、定坤丹、复方阿胶浆(无蔗糖)、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天麻(0.5)、安宫牛黄丸(铁盒)、龟龄集、西洋参(0.2)等	47.94	0.05	39.64
	合计		865.05		

其中：会员龙**本期主要消费毛利率较低的古汉养生精口服液等；会员邓**本期主要消费毛利率较低的云南白药牙膏等；会员唐**本期主要消费毛利率较低的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安宫牛黄丸等，上述原因导致毛利率低于其他会员。

(4) 2017 年前十大会员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产品内容、毛利率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会员销售金额(万元)	占直营门店、加盟门店零售收入(%)	毛利率(%)
500099122	曾**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施慧达片、阿托伐他汀钙片/阿乐、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阿卡波糖片/卡博平(基)、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剂/长秀霖(基)、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阿托伐他汀钙分散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倍他乐克、厄贝沙坦片/安博维等	184.72	0.20	14.98
501217775	忠**	阿胶、阿胶/福牌(铁盒)、黄芪颗粒、赖氨酸维 B12 颗粒/葵花宝宝、东阿阿胶(铁盒)、西洋参、三七(0.5)、古汉养生精口服液、肾宝片、金龙补肾合剂 YP1/3 等	170.82	0.18	39.38
500321736	韩**	6990 惠普生牌钙维 D 软胶囊#/纽西莱特、硝苯地平控释片/拜新同、复方阿胶浆(无蔗糖)、阿胶#、安宫牛黄丸 Z1/4、2748	102.90	0.11	37.24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会员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营门店、加盟门店零售收入 (%)	毛利率 (%)
		惠普生牌鱼油软胶囊/富莱欣牌/纽西莱特#、天麻 (0.5)、东阿阿胶 (铁盒)、6086 罗布麻叶、三七 (0.5) 等			
500399786	梁**	肾宝胶囊、安宫牛黄丸、6990 惠普生牌钙维 D 软胶囊#/纽西莱特、安宫牛黄丸 (铁盒)、牛黄清心丸 (局方)、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施慧达片、大活络丸、YP1/42373 蜂胶 VE 软胶囊、大)/益生缘牌/纽西莱特#、安宫牛黄丸、6086 罗布麻叶等	102.61	0.11	31.08
500610383	颜**	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安宫牛黄丸 (铁盒)、西洋参 (0.2)、鸿茅药酒、天麻 (0.5)、阿胶#、6990 惠普生牌钙维 D 软胶囊#/纽西莱特、2373 蜂胶 VE 软胶囊 (大)/益生缘牌/纽西莱特#、三七 (0.5)、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福斯多#	101.76	0.11	35.28
500101275	李**	安宫牛黄丸 (铁盒)、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安宫牛黄丸 (基)、蛹虫草、6990 惠普生牌钙维 D 软胶囊#/纽西莱特、西洋参 (0.2)、安宫牛黄丸、白参须 (0.5)、西洋参 (0.25)、天麻 (0.5) 等	98.47	0.11	38.80
50003329	汤**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施慧达片、牛磺熊去氧胆酸胶囊/滔罗特、阿托伐他汀钙片/阿乐、安宫牛黄丸、熊去氧胆酸胶囊/优思弗、三七 (0.5)、阿卡波糖片/卡博平 (基)、安宫牛黄丸、舒筋健腰丸、益安宁丸 Z1/2	98.17	0.11	20.48
5000740	程**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施慧达片、天麻 (0.5)、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剂/长秀霖 (基)、阿卡波糖片/卡博平 (基)、三七 (0.5)、低钙腹膜透析液 (乳酸盐 G1.5%) (基)、阿胶#、阿托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阿乐、西洋参 (0.2) 等	89.77	0.10	23.68
500076246	胡**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施慧达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	56.59	0.06	14.72

会员编号	会员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会员销售金额（万元）	占直营门店、加盟门店零售收入（%）	毛利率（%）
		阿托伐他汀钙片/阿乐、阿卡波糖片/卡博平（基）、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剂/长秀霖（基）、乌苯美司片、厄贝沙坦片/安博维、阿托伐他汀钙分散片等			
500112723	莫**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定坤丹 Z1/2、6990 惠普生牌钙维 D 软胶囊#、纽西莱特、复方阿胶浆（无蔗糖）、安宫牛黄丸（铁盒）、2748 惠普生牌鱼油软胶囊/富莱欣牌/纽西莱特#、西洋参（0.2）、9669 静心助眠口服液、益安宁丸 Z1/2、肾宝片等	51.80	0.06	35.73
	合计		1,057.61		

其中：会员曾**、胡**本期主要消费毛利率较低的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施慧达片、阿托伐他汀钙片/阿乐、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等，导致毛利率低于其他会员。

前十大会员销售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各期会员存在加盟商或者店员以自己名义办理的会员卡，加盟商或者店员为了吸引非会员客户，在非会员购物时，以自己的会员卡在系统中记录购物信息，以享受会员折扣，并促成交易，具有合理性。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期门店及客户增减变动情况的相关明细表，分析和核对各期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分销业务客户新增、退出及持续合作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和判断客户及门店增减变动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

2、询问加盟店、直营店的销售高峰、销售量、进货情况、库存情况以及门店控制人与发行以及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等。

3、查阅经加盟店、直营店签章的走访底稿，了解加盟店、直营店在报告期各期实际购销存情况。

4、根据取得的加盟店、直营店的相关系统数据，与发行人入账的系统数据核对。

5、查阅各地区加盟门店及直营门店的基本资料，了解以下信息：

- (1) 加盟门店及直营门店名称、地址、营业执照、开业时间、营业面积；
- (2) 加盟合同、《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6、以报告期各期末所有门店为核查范围，对直营门店收入情况进行核查，对加盟门店配送金额、应付账款、应付保证金等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及走访比例具体如下：

(1) 加盟店走访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7”之“九”之回复。

(2) 直营门店走访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0”之“一”之“(四)”之回复。

7、报告期针对直营门店的库存情况进行监盘，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盘直营门店存货金额（万元）	1,772.09	1,330.67	1,148.22	1,194.03
期末直营门店存货余额（万元）	5,518.88	4,617.26	4,496.20	4,140.74
核查存货占比（%）	32.11%	28.82%	25.54%	28.84%

8、针对报告期各期期末加盟店配送收入情况执行函证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7”之“九”之回复。

9、信息系统审计人员对发行人上述信息系统应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8”之“四”之回复。

10、查阅各直营门店、加盟门店的相关租赁合同、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复核相关门店的坪效、店均收入、店均租金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1、查阅相关加盟商明细表，了解其按实际控制人归类披露前五大加盟店基本情况是否如实披露，了解其是否存在加盟业务集中于个别加盟商实控人的情形，了解加盟店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12、查阅报告期各期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的明细表，了解各店是否存在

相互转换情况；对各期损益的影响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了解其转让对手方实控人信息，了解对手方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了解是否存在将盈利能力弱的直营店变更为加盟店、合作店，改为确认加盟、合作收入；将盈利能力强的加盟店、合作店转为直营店的情形。

13、核查系统中的相关会员数据，随机抽取部分会员，通过对会员访谈，了解其选择发行人消费的原因、消费金额、支付方式、消费习惯等信息，并形成访谈纪要。检查各期前十大会员消费明细，关注其销售收入、销售产品内容、销售毛利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门店和客户新增、退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产生显著影响。

2、报告期发行人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门店数量、总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坪效、店均面积、店均收入、店均租金，直营门店的相关数据与同行业比较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因同行业相关公司暂未披露加盟门店相关数据，无法将公司加盟门店相关信息进行比较。

3、报告期发行人对各加盟商实现的收入较小，不存在加盟业务集中于个别加盟商实控人的情形。除发行人股东长沙和盟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舒国辉、董事张西军的配偶王平、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广的配偶胡文建、公司副总裁沈洁的父亲沈湘龙、现任员工袁素妮和张振萍，曾任员工蒋智等加盟店实控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任、现任发行人员工外，其他加盟店实控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加盟店实控人均未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营门店与品牌合作店互转、加盟门店与品牌合作门店互转的情形。但发行人存在直营店、加盟店互相转换的情形，各类型门店转换前后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前述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互转价格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根据相关交易

对手方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各对手方实控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各类型门店转换前后盈利能力相当,不存在将盈利能力弱的直营店变更为加盟店、合作店,改为确认加盟、合作收入;将盈利能力强的加盟店、合作店转为直营店的情形。

5、发行人的加盟商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6、报告期各期会员存在加盟商或者店员以自己名义办理的会员卡,主要原因是加盟商或者店员为了吸引非会员客户,在非会员购物时,以自己的会员卡在系统中记录购物信息,以享受会员折扣,并促成交易。发行人前十大会员销售规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并已根据各门店的资金回款检查了解其业务的真实性,且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 23

关于成本,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8,898.29 万元、72,520.78 万元、82,845.18 万元,收到供应商的票折返利分别为 2,051.87 万元、4,775.58 万元、5,701.3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48%、6.59%、6.8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从业务整体、不同产品类别等方面披露产品采购、销量、存货余额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三者单位成本差异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2)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构成和变动合理性,其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成本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属于医药流通企业,无生产加工流程,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三大部分:①当期销售商品成本。②当期销售商品的供应商票折返利。③新收入准则下销售商品产生的履约成本即运输费用(2020年1月1日起适用,2019年12月31日前列销售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当期销售商品的供应商票折返利+新准则下销售商品产生的运输费用

(1) 当期销售商品的成本核算

1) 商品的购入计价采用实际成本法。采购成本包括:从采购入库前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 销售成本结转:公司成本结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成本按出售产品数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得出。

(2) 当期销售商品的供应商票折返利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供应商票折返利金额=商品本期销售数量*实际收到供应商的单位票折返利。

(3) 新准则下销售商品产生的履约成本即运输费用

二、不同产品类型下存货采购、销量、存货余额之间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各期存货采购金额、销量成本、存货余额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渠道管理，坚持“按需进货、质量第一、择优采购的原则”。同时，在采购商品管理方向，公司根据各产品的销量变化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选择性淘汰销售贡献较低、销售较差的商品，降低商品滞销风险，保证商品体系的正常运转。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型下存货采购金额、销量成本金额差异较小，基本实现采销平衡，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率。

单位：万元

品种类型	2020年期初存货金额	存货采购金额	存货销售成本	2020年6月末存货金额
中西成药	12,623.33	28,626.84	26,835.40	14,414.77
中药	898.25	2,777.53	2,721.31	954.47
保健食品	967.49	1,773.79	1,692.32	1,048.96
医疗器械	600.06	9,582.56	7,333.20	2,849.42
生物制剂	154.56	3,192.26	1,791.98	1,554.84
计生用品	34.63	126.93	122.65	38.91
生活用品	1,138.74	6,682.57	6,131.79	1,689.52
合计	16,417.06	52,762.48	46,628.65	22,550.89

续上表

品种类型	2019年期初存货金额	存货采购金额	存货销售成本	2019年期末存货金额
中西成药	15,789.30	59,171.78	62,337.75	12,623.33
中药	1,021.47	5,348.78	5,472.00	898.25
保健食品	797.53	3,230.99	3,061.03	967.49
医疗器械	457.03	1,772.13	1,629.10	600.06
生物制剂	118.79	1,610.02	1,574.25	154.56
计生用品	43.69	410.32	419.38	34.63
生活用品	1,365.68	7,900.54	8,127.48	1,138.74
合计	19,593.49	79,444.56	82,620.99	16,417.06

续上表

品种类型	2018年期初存货金额	存货采购金额	存货销售成本	2018年期末存货金额
------	-------------	--------	--------	-------------

中西成药	8,798.87	59,060.66	52,070.23	15,789.30
中药	1,083.96	6,650.28	6,712.77	1,021.47
保健食品	567.35	2,864.94	2,634.76	797.53
医疗器械	326.85	1,426.36	1,296.18	457.03
生物制剂	95.31	1,010.78	987.3	118.79
计生用品	101.63	386.58	444.52	43.69
生活用品	1,535.42	7,998.21	8,167.95	1,365.68
合计	12,509.39	79,397.81	72,313.71	19,593.49

续上表

品种类型	2017年期初存货金额	存货采购金额	存货销售成本	2017年期末存货金额
中西成药	5,659.26	41,387.64	38,248.03	8,798.87
中药	878.30	6,995.84	6,790.18	1,083.96
保健食品	352.77	2,214.51	1,999.93	567.35
医疗器械	277.20	1,213.28	1,163.63	326.85
生物制剂	62.14	724.08	690.91	95.31
计生用品	79.52	382.29	360.18	101.63
生活用品	1,242.15	9,891.02	9,597.75	1,535.42
合计	8,551.34	62,808.66	58,850.61	12,509.39

2、存货采购金额、销量成本、存货余额三者单价的匹配关系

公司中西成药在药品结构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中西成药销售成本占不同产品类型销售总成本比重均在 55% 以上。因此，列示中西成药各期采购金额、销售成本、存货余额，及三者单位成本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西成药销售成本	26,835.40	62,337.75	52,070.23	38,248.03
不同产品类型销售总成本	46,628.65	82,620.99	72,313.71	58,850.61
中西成药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57.55%	75.45%	72.01%	64.99%

报告期内，中西成药采购金额、销售成本、存货余额，及三者单位成本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存货	存货余额（万元）	12,623.33	15,789.30	8,798.87	5,659.26

项目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数量	614.33	804.51	816.88	496.15
	存货单价（元）	20.55	19.63	10.77	11.41
本期采购 存货	采购金额（万元）	28,626.84	59,171.78	59,060.66	41,387.64
	采购数量	2,230.61	4,766.25	5,630.95	4,227.33
	采购单价（元）	12.83	12.41	10.49	9.79
本期销售 成本	销售成本（万元）	26,835.40	62,337.75	52,070.23	38,248.03
	销售数量	1,998.49	4,956.43	5,643.32	3,906.60
	平均销售成本（元）	13.43	12.58	9.23	9.79
期末存货	存货余额（万元）	14,414.77	12,623.33	15,789.30	8,798.87
	存货数量	846.45	614.33	804.51	816.88
	存货单价（元）	17.03	20.55	19.63	10.77

公司运用雨诺 G3ERP 业务系统记录存货的收发存情况，雨诺 G3ERP 业务系统按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各月份应结转成本。系统一贯运行，月末，财务人员按照业务系统计算的应结转成本金额进行结转成本的账务处理。同时，财务人员不定期对系统收发存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双向核对。因此在采购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各月份单个药品采购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存货余额单价之间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但由于公司销售药品种类不一，不同类别下存货种类成千上万，药品计量单位繁杂。如中西成药计量单位为：盒、瓶、支、包、粒、提、贴、粒、袋、板等；同时药品单价高低差异较大。不同类型下平均存货采购/销售/结存单价，除与单个药品的采购单价及成本结转相关外，还与不同价位的药品结构紧密关联。因此从业务整体、不同产品类别等方面计算采购、销量、存货余额三者单价参考价值较低。

2017 年，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单位销售成本、期末存货平均单价，三者差异较小。2018 年起，公司期末存货平均单价与当期采购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差异较大，系 2018 年起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顺势推行了“品牌战略”，即大力引进并推广单价较大的知名品牌品种，如东阿阿胶、复方阿胶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等。基于战略性备货的考虑，该类单价较大的产品占公司期末存货的比重较大，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单价较大。由于本期采购总额、采购数量、销售成本总额、销售数量较大，该类单价较大的产品占采购总额、采购数量，本期销售成本总额、销售数量比重缩小，单价较大的产品采购与销售金额被单价较小的产品平均化，

导致总体采购单价、销售成本较期初/期末存货单价降低。以 2018 年为例进行说明，如下：

2018 年产品结构中，单价较大且采购量较大的单品主要为：东阿阿胶、复方阿胶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龟龄集等，其期初结存、采购、销售、期末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2018 年，公司对该 5 种单品采购量较大，但其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占中西成药采购总额、采购数量的比重较低，中西成药采购单价被单价较低的药品平均化。2018 年期末，该 5 种单品结存数量低于采购数量，但其结存金额、结存数量占中西成药结存总额、结存数量的比例较大，中西成药平均结存单价上升。导致期末结存单价远高于本期采购单价、本期销售单位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5 种单品金额合计	单品金额占中西成药总金额比例	5 种单品数量合计（万盒、万瓶、万粒）	单品数量占中西成药总数量比例
期初存货	726.26	8.25%	3.52	0.43%
本期采购存货	10,321.53	17.48%	30.79	0.55%
本期销售成本	3,852.57	7.40%	12.06	0.21%
期末存货	7,195.23	45.57%	22.24	2.76%

剔除上述 5 种单品的影响后，中西成药采购单价、销售成本、期末结存单价的差异随之减小，三者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项目	中西成药金额（万元）	剔除 5 种单品后金额（万元）	中西成药数量（万盒、万粒等）	剔除 5 种单品后数量（万盒、万瓶、万粒）	平均单价（元）	剔除 5 种单品后平均单价（元）
期初存货	8,798.87	8,072.61	816.88	813.36	10.77	9.93
本期采购存货	59,060.66	48,739.13	5,630.95	5,600.16	10.49	8.70
本期销售成本	52,070.23	48,217.66	5,643.32	5,631.25	9.23	8.56
期末存货	15,789.30	8,594.07	804.51	782.27	19.63	10.99

三、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构成和变动合理性，其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成本是否完整、准确。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促销服务成本	-	-	-	-
管理服务成本	11.59	-	-	-
出租成本	6.49	8.17	17.89	-
物料成本	40.85	216.02	189.19	47.68
合计	58.93	224.19	207.08	47.68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包括：促销服务成本、管理服务成本、物料成本、出租成本。

1、促销服务成本

促销服务成本系公司为供应商提供促销服务、陈列服务等发生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促销服务成本金额为零，是由于公司与促销活动相关的材料成本、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至为单个供应商提供的促销活动，因此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将所有促销成本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将与促销服务、陈列服务、咨询业务相关的成本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未在其他业务成本或者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6”之“一”之回复。

2、管理服务成本

管理服务成本系公司向加盟门店或其他合作方提供各项服务发生的成本费用。2017年至2019年管理服务成本为零，系因公司向加盟门店提供“七统一”管理服务发生的成本、管理人員工资等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至各加盟成本中心，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将上述费用在相关费用中核算。2020年管理服务成本11.59万元，系公司与品牌合作方签订网络医疗服务协作合同，向其提供“友德医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的服务。公司按采购协议约定每个门店向第三方支付软件服务费。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当期发生的服务费成本计入管理服务成本。借：其他业务成本-管理服务成本，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

3、物料成本

物料成本为公司因加盟店进行促销活动而销售的宣传物料的采购成本。财务人员按照加盟店领用的物料采购成本，借：其他业务成本，贷：周转材料。2020年1-6月物料成本较2019年度下降81.09%，主要受疫情影响，促销活动减少，导致物料成本较少。

4、出租成本

出租成本主要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等的折旧费用。每月末，财务人员将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归集至其他业务成本-出租成本。借：其他业务成本-出租成本，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等。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存货计价、营业成本结转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点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通过对成本核算流程的穿行测试及查阅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是否按照其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且保持一贯性，同时评价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类别的存货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分析程序，检查主要类别或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以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动明细表，结合存货增减变动倒轧分析营业成本结转准确性，了解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其合理性。

5、针对其他业务成本中所涉及到的管理服务成本，检查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分别测算需承担的服务费是否与账面一致。

6、针对其他业务成本中所涉及的物料成本，抽样检查各物料出库的相关依据是否满足公司成本确认依据。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采购、销售、存货结余三者单位成本差异较大的情形，且其各产品类型的商品结构不同导致单位成本不同符合商业实质。

2、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均符合商业逻辑，财务核算规范、成本计算完整、分摊和列报准确。

问题 24

关于供应商票折返利。申报材料显示，“在满足条件收到供应商返利后或者基本确定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公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在收到供应商返利的当月计入存货，并根据对应存货销售情况冲减相应的销售成本，同时减少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票折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2）票折返利根据相关库存商品是否实现销售如何在存货余额和主营业务成本之间进行分摊，报告期各年度分摊具体金额，对各期损益的影响金额；（3）“基本确定可以收到”对应的具体情形，该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方式与“收到返利再确认”有何差异，“基本确认可以收到”和“最终实际收到”的具体间隔时长，是否存在年度间跨期情形；（4）票折返利 2018 年和 2019 年较 2017 年显著增长的原因，前五大票折返利对应的供应商信息、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产品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票折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5、票折返利分析”中补充披露。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公司将根据采购量（金额）、公司对外销售量（金额）、供应商收到的回款额等指标，定期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折扣（返利），由供应商在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进行金额折扣。各期末，根据合同约定的返利条件和标准，公司在满足合作约定条件且实际收到供应商的票折返利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减少当期进项税和应付账款。同时根据相关存货销售情况，冲减相应的存货成本或主营业务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收到供应商发票折扣，确认商品进销差价

借：应付账款

贷：商品进销差价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月末依据已实现销售的返利商品，将该商品对应的供应商票折返利冲减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借：商品进销差价

贷：主营业务成本

二、票折返利根据相关库存商品是否实现销售如何在存货余额和主营业务成本之间进行分摊，报告期各年度分摊具体金额，对各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供应商票折返利的会计处理，均为在收到供应商票折返利的当月冲减相应的销售成本，同时减少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供应商票折返利金额较大或周转较慢的商品。获取其采购批次、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及本期实际收到的供应商票折返利、期末结存数量等数据，对该商品的供应商票折返利根据销售数量和结存数量在存货余额和主营业务成本之间进行分摊。即：

计入存货余额的供应商票折返利金额=商品期末结存数量*实际收到供应商的单位票折返利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供应商票折返利金额=商品本期销售数量*实际收到供应商的单位票折返利

2017年至2020年6月，供应商票折返利分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在存货中结存的返利金额	当期收到的返利金额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返利金额	计入存货余额的返利金额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7年	32.96	2,051.87	1,980.98	103.85	1,980.98
2018年	103.85	4,775.58	3,537.95	1,341.48	3,537.95
2019年	1,341.48	5,701.31	6,823.24	219.55	6,823.24
2020年1-6月	219.55	3,520.24	3,402.32	337.47	3,402.32

三、“基本确定可以收到”对应的具体情形，该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方式与“收到返利再确认”有何差异，“基本确认可以收到”和“最终实际收到”的具体间隔时长，是否存在年度间跨期情形

“基本确定可以收到”对应的具体情形为公司与供应商就采购返利票折金额

达成一致意见，供应商寄出注明采购折扣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获取该信息后作为“基本确定可以收到”的情形。

“基本确认可以收到”和“最终实际收到”的具体间隔时长较短，公司以实际收到供应商注明折扣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确认供应商返利时点，不存在年度间跨期情形。

四、票折返利 2018 年和 2019 年较 2017 年显著增长的原因，前五大票折返利对应的供应商信息、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产品内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成本分析”之“4、票折返利分析”中补充披露：

2018 年、2019 年，公司供应商票折返利呈显著增长的态势。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依托于公司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2018 年、2019 年公司直营和加盟业务稳步增长、分销业务规模扩张，业务需求的攀升使得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供应商票折返利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顺势推行了“品牌战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即大力引进并推广单价高、单位返利高的知名品牌品种，逐步替代品牌知名度较小、返利较小的厂家品种。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票折返利对应的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省份
湖南果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龙毅	2,000.00	2017-03-02	湖南省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赵可可	5,000.00	2011-12-01	湖南省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郭彩虹	3,500.00	2004-12-01	湖南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国	86,935.42	1999-05-12	湖南省
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	潘力	500.00	2018-03-28	湖南省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高登辉	65,402.15	1994-06-04	山东省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龚翼华	28,000.00	2012-04-16	湖南省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张斌	4,532.00	1998-02-25	山西省
南京胜拓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卫	4,000.00	2008-01-23	江苏省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王永辉	20,000.00	2001-09-19	湖南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省份
司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张忠勤	-	2017-01-05	湖南省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高步云	5,000.00	2009-03-09	湖南省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郭彩虹	3,500.00	2004-12-01	湖南省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刘炳成	12,000.0	2007-01-18	湖南省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票折返利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产品内容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折前五大供应商	返利金额	不含返利无税采购金额	返利占采购金额比重（%）	主要采购产品
2020年 1-6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445.94	1,289.05	34.59	安宫牛黄丸、六味地黄丸、全鹿丸等
	湖南果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26.97	1,665.73	25.63	KF94 口罩等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78.75	3,407.62	8.18	东阿阿胶、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安宫牛黄丸、阿托伐他汀钙片等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166.33	2,546.68	6.53	如辉消毒液、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剂、益安宁丸、抗病毒口服液等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147.46	269.34	54.75	脑心痛胶囊、迈之灵片、通络祛痛膏、安宫牛黄丸等
	合计	1,465.45	9,178.42	15.97	
2019年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844.34	5,392.12	15.66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 12 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 30 支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26.04	5,609.19	14.73	东阿阿胶、复方阿胶浆、定坤丹、奥利司他胶囊等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445.70	2,082.85	21.40	补肺丸、阿托伐他汀钙片、益安宁丸等

年度	票折前五大 供应商	返利 金额	不含返利 无税采购 金额	返利占采购 金额比重 (%)	主要采购产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365.90	875.63	41.79	安宫牛黄丸、阿 胶、驴胶补血颗 粒等
	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	258.40	3,022.58	8.55	定坤丹、龟龄 集、安宫牛黄 丸、牛黄清心丸 等
	合计	2,740.38	16,982.37	16.14	
2018年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129.59	3,624.16	31.17	复方阿胶浆、东 阿阿胶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84.85	4,980.10	11.74	东阿阿胶、阿胶 /同仁堂、金银花 露等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461.67	3,533.75	13.06	定坤丹、龟龄 集、安宫牛黄 丸、牛黄清心丸 等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 限公司	189.11	2,545.12	7.43	古汉养生精口 服液 12 支、古 汉养生精口服 液 30 支
	南京胜拓健康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140.87	554.32	25.41	润贝婴儿成长 奶粉、谢琳白燕 窝（燕盏）等
	合计	2,506.09	15,237.45	16.45	
2017年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619.65	3,431.73	18.06	复方阿胶浆、东 阿阿胶、复方感 冒灵颗粒、恩替 卡韦分散片等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 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84.40	3,861.51	4.78	西洋参、天麻、 川贝母/原色、三 七、中药饮片、 当归等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63.94	2,582.20	2.48	益安宁丸、鸿茅 药酒、定坤丹、 龟龄集等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63.02	487.31	12.93	六味地黄丸、藿 香正气口服液、 驴胶补血颗粒、 补肾固齿丸等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 限公司	60.24	1,568.49	3.84	古汉养生精口 服液 12 支、古 汉养生精口服 液 30 支
	合计	991.25	11,931.24	8.31	

3、票折返利 2018 年和 2019 年较 2017 年显著增长的原因

2018 年公司供应商返利较 2017 年大幅上升，系由于 2018 年公司开始推行“品牌战略”，陆续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取得东阿阿胶、复方阿胶浆、安宫牛黄丸等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权。公司设立了品牌控销中心，负责上述品种的分销。上述知名商品 2018 年采购数量较 2017 年显著增加，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东阿阿胶（单位：万盒）	8.55	1.01
复方阿胶浆（单位：万盒）	3.02	3.19
安宫牛黄丸（单位：万粒）	3.92	1.47
定坤丹（单位：万盒）	11.77	6.05
龟龄集（单位：万瓶）	3.53	1.38

2018 年公司分别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624.16 万元、4,980.10 万元，分别比 2017 年采购金额增加 3,514.30 万元、3,721.51 万元。因此，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供应商返利金额较 2017 年大幅增加。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定坤丹、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等，2017 年购进渠道较为分散，2018 年开始，公司从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及旗下一级经销商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集中大额采购。因此，2018 年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返利较 2017 年增加。

2019 年供应商返利较 2018 年持续增加，系公司品牌战略持续发力。与启迪古汉、九芝堂股份等供应商达成亲密合作关系。2019 年公司成为湖南启迪古汉湖南代理，采购总量较 2017 年、2018 年增加。其次，为加速商品流转，2019 年湖南启迪古汉联合公司开展较多常规促销活动。根据采购协议约定，湖南启迪古汉按照采购回款金额给予公司票折。因此，2019 年启迪古汉供应商返利较 2018 年增加。

2019 年公司与九芝堂股份达成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对其所有产品进行重点推荐和销售。为了充分利用老字号的品牌优势，九芝堂逐步推出自己的安宫牛黄丸等新产品，加大了对产品的促销力度。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九芝堂系列产品销售效果明显，2020 年 1-6 月公司从九芝堂及其子公司购进产品相对于

2019 年同期增长 85.07%，导致九芝堂产品的返利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了解行业特征和主要采购模式，了解、分析与评价公司与供应商票折返利相关政策适当性及合理性。

2、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票折返利的会计政策，比较和分析公司的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3、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及报告期各期供应商采购返利明细，对大额供应商票折返利进行专项核查。检查采购返利凭证及后附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采购返利合同、采购入库及销售出库记录，根据采购返利合同约定的返利比例及采购入库记录，核对和测算采购返利金额准确性和真实性，核查供应商返利会计处理时点是否适当和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获取发行人的返利明细台账，针对采购返利金额大（年度返利>100 万）、周转期限长的商品，核实期末实际结存数量，按照返利台账记录的单位返利金额，测试其本期“商品进销差价”计入存货余额的供应商票折返利金额是否与发行人账面金额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票折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2、票折返利根据相关库存商品是否已实现对外销售在存货余额和主营业务成本之间进行合理分摊，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各年度分摊金额及对各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3、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票折返利均按照实际收到时确认，不存在年度间跨期情形。

4、票折返利 2018 年和 2019 年较 2017 年显著增长具有合理性，票折返利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25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8,850.61 万元、72,313.71 万元、82,620.9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应付供应商款项未约定账期，按发行人实际出售产品时点对应付供应商款项结算，产品出售之前发行人可无条件或以较低的条件向供应商退货的情形；上述产品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是否系“实销实结”，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的会计处理是否按委托代销处理，采购的上述产品是否符合存货确认条件，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情况，包括对应的返利、增值服务收入；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3）关于供应商和客户重叠。请披露报告期向海元堂采购和销售的具体金额；向其销售和采购价格和向第三方价格比较是否公允，向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和向其采购产品再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2019 年与海元堂未出现销售和采购重叠的原因。（4）特品业务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信息、采购金额占比、应付账款余额及期后付款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总额比，上述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5）贴牌业务对应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向主要贴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贴牌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包括走访范围、占比、取得何种凭证等，并核查上述情况，披露核查过程及结果。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是否存在应付供应商款项未约定账期，按发行人实际出售产品时点对应付供应商款项结算，产品出售之前发行人可无条件或以较低的条件向供应商退货的情形；上述产品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是否系“实销实结”，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的会计处理是否按委托代销处理，采购的上述产品是否符合存货确认条件，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应付供应商款项未约定账期，按公司实际出售产品时点对应付供应商款项结算，产品出售之前公司可无条件或以较低的条件向供应商退货的相关情形。不存在“实销实结”供应商采购情况。公司无委托代销商品情况。

二、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情况，包括对应的返利、增值服务收入；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情况，包括对应的返利、增值服务收入列示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不含返利无税采购金额（万元）	不含税返利金额（万元）	促销服务收入不含税金额（万元）
2020年 1-6月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4,558.63	280.09	21.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4,121.72	278.75	
	湖南一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9.32	49.4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单位	3,673.77	92.68	0.94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2,242.48		
	合计	18,645.92	701.00	21.97
2019 年度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9,008.03	727.90	49.2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6,556.36	832.06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5,393.88	844.34	4.1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单位	5,167.26	240.37	4.87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 公司关联单位	3,195.63	158.07	72.76
	合计	29,321.16	2,802.74	131.05
2018 年度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9,622.80	416.40	0.8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5,790.64	600.15	0.1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单位	5,697.01	163.16	1.91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 公司关联单位	3,747.17	130.82	71.6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624.16	2,440.12	407.00
	合计	28,481.78	3,750.65	481.51
2017 年度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10,883.99	732.7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不含返利无税采购金额 (万元)	不含税返利金额 (万元)	促销服务收入不含税金额 (万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4,406.70	73.63	0.42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3,861.51	184.40	62.07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737.92		12.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2,142.69	32.42	
	合计	24,032.81	1,023.20	74.80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等。

注 4: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为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注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6: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注 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九芝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按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合并统计,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36.86%、33.78%、34.49%、33.59%, 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金额 50% 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价格差异

在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交期要求的情况下, 公司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以及提供的服务水平, 选择服务水平较高, 价格公允的供应商向其采购。按照采购金额选取了各期采购总额前五的产品披露如下:

(1) 2020 年 1-6 月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总额前五产品列示如下:

商品名称规格	供应商名称	无税采购单价(元)	数量	无税采购总额(万元)	差异率(%)	差异原因
蓝芩口服液 10ml*12支	供应商 A	22.03	1,400	3.08	26.31	湖南、海南供货价和零售价格体系不一样,且不能跨省供货
	供应商 B	22.03	2,000	4.41		
	供应商 C	29.90	11,098	33.18		
人血白蛋白 10g(20%,50ml)/瓶	供应商 A	280.53	4,300	120.63	2.46	无明显差异
	供应商 B	287.61	200	5.75		
安宫牛黄丸 3g*2丸	供应商 A	792.92	1,500	118.94	0.00	无差异
	供应商 B	792.92	4,000	317.17		
阿卡波糖片50mg*30片	供应商 A	53.45	1,620	8.66	0.00	无差异
	供应商 B	53.45	440	2.35		
连花清瘟胶囊 0.35g*12粒*2板	供应商 A	9.61	4,000	3.84	1.72	无明显差异
	供应商 B	9.61	800	0.77		
	供应商 C	9.61	2,000	1.92		
	供应商 D	9.72	200	0.19		
	供应商 E	9.62	5,958	5.73		
	供应商 F	9.78	5,575	5.45		

(2) 2019 年度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总额前五产品列示如下:

商品名称规格	供应商名称	无税采购单价(元)	数量	无税采购总额(万元)	差异率(%)	差异原因
小儿清热化积散 0.6g*3瓶	供应商 A	262.66	420	11.03	0	无差异
	供应商 B	262.66	1,365	35.85		
益安宁丸 112丸*3瓶	供应商 A	541.86	320	17.34	16.25	偶尔有阶段性政策支持
	供应商 B	556.69	256	14.25		
	供应商 C	647.00	320	20.70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片	供应商 A	46.11	320	1.48	12.29	湖南、海南的医院中标价不一样,连锁供货价也不一
	供应商 B	47.84	1,600	7.65		
	供应商 C	46.38	3,200	14.84		
	供应商 D	52.57	4,760	25.02		

商品名称规格	供应商名称	无税采购单价(元)	数量	无税采购总额(万元)	差异率(%)	差异原因
						样,且不能跨省供货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片	供应商 A	21.47	4,800	10.31	2.65	无 明 显 差异
	供应商 B	20.90	4,000	8.36		
莫匹罗星软膏 10克(2%)	供应商 A	21.16	4,000	8.46	2.59	无 明 显 差异
	供应商 B	20.86	1,000	2.09		
	供应商 C	21.16	1,000	2.12		
	供应商 D	20.61	2,800	5.77		

(3) 2018 年度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总额前五产品列示如下:

商品名称规格	供应商名称	无税采购单价(元)	数量	无税采购总额(万元)	差异率(%)	差异原因
东阿阿胶 250克	供应商 A	743.96	798	59.37	0.40	无 明 显 差异
	供应商 B	740.96	6,400	474.22		
	供应商 C	743.96	5	0.37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片	供应商 A	52.14	1,200	6.26	9.02	医 院 中 标 价 调 整 , 正 常 进 价 涨 跌
	供应商 B	47.84	1,280	6.12		
	供应商 C	52.41	1,600	8.39		
	供应商 D	52.59	2,880	15.15		
硝苯地平缓释片(I) 10mg*60片	供应商 A	16.24	1,920	3.12	17.38	厂 家 供 货 下 调
	供应商 B	17.24	2,400	4.14		
	供应商 C	19.66	343	0.67		
	供应商 D	16.38	7,200	11.79		
多巴丝肼片(基) 250mg*40片	供应商 A	63.79	100	0.64	5.26	正 常 进 价 涨 跌
	供应商 B	61.54	800	4.92		
	供应商 C	64.96	1,500	9.74		
	供应商 D	63.25	400	2.53		
鸿茅药酒 500ml*4瓶	供应商 A	702.76	180	12.65	0.87	无 明 显 差异
	供应商 B	708.94	60	4.25		

(4) 2017 年度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总额前五产品列示如下:

商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无税采	数量	无税采购	差异率	差异
------	-------	-----	----	------	-----	----

规格		购单价 (元)		总额 (万元)	(%)	原因
东阿阿胶(铁盒) 250g	供应商 A	647.01	672	43.48	0.00	无差异
	供应商 B	647.01	352	22.77		
安宫牛黄丸 Z1/43 克	供应商 A	277.78	1,080	30.00	10.96	厂家价格调整,加大动销支持
	供应商 B	311.96	648	20.22		
阿托伐他汀 钙片/立普妥 20mg*7 片	供应商 A	52.14	640	3.34	1.61	无明显差异
	供应商 B	52.14	1,920	10.01		
	供应商 C	52.99	960	5.09		
	供应商 D	52.56	960	5.05		
	供应商 E	52.62	1,600	8.42		
鸿茅药酒 500ml	供应商 A	212.23	714	15.15	0.00	无差异
	供应商 B	212.23	600	12.73		
龟龄集酒 YP1/5500ml	供应商 A	151.28	1,200	18.15	0.00	无差异
	供应商 B	151.28	480	7.26		

三、关于供应商和客户重叠。请披露报告期向海元堂采购和销售的具体金额；向其销售和采购价格和向第三方价格比较是否公允，向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和向其采购产品再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2019 年与海元堂未出现销售和采购重叠的原因。

(一) 请披露报告期向海元堂采购和销售的具体金额；2019 年与海元堂未出现销售和采购重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元堂的采购和销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向海元堂采购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向海元堂销售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24.06	0.22%	203.46	0.36%
2019 年	188.71	0.22%	711.01	0.69%
2018 年	617.35	0.73%	621.08	0.66%
2017 年	1,244.84	1.91%	431.80	0.55%

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同时是公司前十名客户和前十名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因海元堂未进入 2019 年度公司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故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与其交易情况。

(二) 向其销售和采购价格和向第三方价格比较是否公允, 向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和向其采购产品再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随着大量知名品牌将自己的品种和资源集中在大型连锁药店, 许多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无法获得知名品牌品种, 导致部分货源出现严重缺失。公司利用这一机遇, 授权给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 以满足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的需求。同时通过提高了对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客户供货渠道的稳定性, 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 以吸引部分潜在客户加入加盟店或品牌合作店。

基于公司与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友好协商, 2017 年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军将其所有的“海元堂”商标授权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使用, 公司根据差异化经营的思路选择了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贴牌, 将“海元堂”商标贴牌产品向公司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品牌合作门店以及其他药店、流通商等客户销售。为了增加销售量, 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公司将“海元堂”商标贴牌生产的商品或其他优势产品以采购成本价、亦可高于或低于采购成本价交由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分销, 最终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和盛医药对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产生的亏损、盈利之差额(在亏损大于盈利的情况下)作为海元堂公司控股股东张军将其所有的“海元堂”商标无偿授权给和盛医药使用的补偿对价, 但不能超过 12 万元/年。

因此, 基于以上原因, 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价格和向第三方价格比较不公允、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和向其采购产品再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异常是合理的。

四、特品业务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信息、采购金额占比、应付账款余额及期后付款情况;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总额比, 上述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补充披露:

1、公司报告期内分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信息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 代表人	是否专 为公司 服务
2020年 1-6月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8-4-26	赵俊科	否
	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10-1-18	张敏	否
	湖南果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7-3-2	龙毅	否
	徐州瑞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0.00	2017-9-26	孙路	否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	2016-12-15	王志敏	否
2019年度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47.13	1993-11-12	王书贵	否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	2016-12-15	王志敏	否
	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18-3-28	潘力	否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65,402.15	1994-6-4	高登锋	否
	北京市远东医药发展公司	500.00	1992-10-26	李松	否
2018年度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4,532.00	1998-2-25	张斌	否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47.13	1993-11-12	王书贵	否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09-6-10	张建武	否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	2016-12-15	王志敏	否
	北京市远东医药发展公司	500.00	1992-10-26	李松	否
2017年度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09-6-10	张建武	否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	2016-12-15	王志敏	否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5,025.00	2009-8-12	蔡浩杰	否
	国九堂山东阿胶有限公司	1,110.00	2012-4-23	宋海敏	否
	北京市远东医药发展公司	500.00	1992-10-26	李松	否

2、公司报告期内分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应付账款余额、期后付款情况及公司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总额比。

期后付款情况为报告期各期期后一年的付款情况，其中2019年为报告期期末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为报告期期末至2020年8月31日的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净额(万元)	当期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含税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付款含税金额(万元)
2020年 1-6月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999.84	2.00	7.58		18.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净额(万元)	当期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含税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付款含税金额(万元)
	湖南科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712.64	1.00	3.25	256.63	78.75
	湖南果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38.76	0.50	2.35	3.56	
	徐州瑞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7.52	2.00	2.19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920.10	2.30	1.74		150.00
	合计	9,028.86		17.11	260.19	246.87
2019年度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9.54	13.74	5.73		1,002.29
	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	2,764.17	4.18	3.48	620.34	362.59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640.58	2.90	2.07		1,371.7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093.42	0.37	1.38	71.85	-0.03
	北京市远东医药发展公司	633.30	1.20	0.80		388.00
	合计	10,681.01		13.44	692.19	3,124.55
2018年度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3,072.08	1.10	3.87	1,542.09	1,542.09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7.43	12.74	2.97	71.26	5,523.24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501.32	18.00	3.15		468.50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321.84	2.80	1.66		1,842.39
	北京市远东医药发展公司	879.95	1.30	1.11		1,116.00
	合计	10,132.62		12.76	1,613.35	10,492.22
2017年度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737.92	23.00	4.36		2,720.74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714.77	2.00	1.14		1,507.15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462.81	1.30	0.74		749.32
	国九堂山东阿胶有限公司	406.80	0.80	0.65	16.30	642.9
	北京市远东医药发展公司	143.59	1.20	0.23		1,034.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净额(万元)	当期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含税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付款含税金额(万元)
	合计	4,465.89		7.11	16.30	6,654.11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五、贴牌业务对应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采购情况，贴牌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1、发行人贴牌业务对应申报期各期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总采购比例列示如下：

年度	采购数量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0年1-6月	10,322,786.00	3,034.33	5.84
2019年	12,268,927.00	6,181.36	7.79
2018年	11,456,455.00	6,009.23	7.56
2017年	9,324,224.00	5,002.75	7.92

2、公司贴牌业务对应主要贴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2020年16月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334,175.00	920.1	否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244,197.00	494.26	否
	湖南海元堂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35,760.00	281.99	否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580,970.00	141.91	否
	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	367,071.00	110.99	否
	合计	8,662,173.00	1,949.25	
2019年度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4,176,040.00	1,640.58	否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545,374.00	734.42	否
	湖南汇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9,429.00	399.68	否
	湖南三九九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1,458.00	303.75	否
	长沙新世纪油脂有限公司	240,314.00	273.54	否
	合计	5,952,615.00	3,351.97	
2018年度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3,391,090.00	1,321.84	否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599,960.00	865.76	否
	长沙市闽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1,558.00	407.20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湖南汇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251.00	224.02	否
	湖南一格制药有限公司	330,160.00	242.66	否
	合计	4,610,019.00	3,061.48	
2017 年度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255,755.00	967.12	否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10,210.00	714.77	否
	深圳市汇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117,762.00	662.18	否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20.00	398.10	否
	长沙市闽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3,471.00	480.58	否
	合计	626,318.00	3,222.75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包括走访范围、占比、取得何种凭证等，并核查上述情况，披露核查过程及结果。

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额或对应应付、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走访，报告期各期合计走访采购供应商 187 家，涉及各期的采购金额为 44,984.68 万元、63,241.66 万元、64,555.20 万元、38,275.00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8.98%、75.02%、75.93%、66.28%。获取了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采购合同，了解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核查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往来、信用结算等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走访供应商获取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了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基本经营情况，包括其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数量、所在区域、所属行业、对公司产品的评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

②了解供应商与公司交易的背景情况，包括供应商的主要客户及产品、供应商销售给公司的产品种类、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间、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

③与供应商确认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双方合同的执行情况、了解货物交付方式、业务流程、支付方式、账期、返利政策及执行情况；

④了解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公司前员工、是否与公司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在执行完上述程序后，走访人员与接受访谈人员进行合影，获取相关走访文件，走访获取的文件清单主要有：

序号	获得的证据	盖章签字情况
1	访谈记录	盖章、签字
2	受访者名片、工牌或其他身份信息复印件	盖章
3	走访人员与被访者合影	
4	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基本工商信息	
5	销售合同	盖章
6	经营资质	盖章

通过供应商走访，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供应商真实存在，业务往来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内容、背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产品进行分析，分析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同一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对于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则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以及采购差异的合理性。

4、了解相关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采购的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分析，判断相关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5、选取样本对供应商大额往来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进行核对。

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函证数量（个）	63	165	246	250
函证金额	9,821.25	7,913.22	9,874.95	7,580.59
账面金额	15,032.53	10,476.15	12,304.18	9,631.13
金额占比（%）	65.33	75.54	80.26	78.71
回函确认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针对回函不相符的函证，了解函证不相符的原因，获取不符事项余额调节表，检查相关的资料证实其不相符是否合理，核实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6、对重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核查供应商是否真实、存在，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对供应商走访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5”之“六”之回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付供应商款项未约定账期，按公司实际出售产品时点对应付供应商款项结算，产品出售之前公司可无条件或以较低的条件向供应商退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情况已详细披露，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的差异符合公司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对海元堂的销售价格低于采购成本价产生的总亏损超过高于采购成本价产生的总额毛利之差额作为海元堂公司控股股东张军将其所有的“海元堂”商标授权给和盛医药使用的补偿，发行人向其销售和采购价格和向第三方价格比较不具有公允性，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和向其采购产品再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异常，但基于上述原因的前提下是合理的。

4、报告期发行人已说明分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信息、采购金额占比、应付账款余额及期后付款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总额比，且不存在供应商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说明贴牌业务对应的详细采购情况，贴牌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问题 26

关于毛利和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直营业务，直营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58.32%、52.91%、52.0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其他业务收入整体毛利率以及旗下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该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其他业务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其他业务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的差异及合理性，其他业务服务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行业共性。（2）招股说明书披露“直营业务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销售毛利既包含配送毛利，也包含了门店零售毛利，因此毛利率高于加盟业务模式”，请披露配送业务和零售业务对应的收入情况及其毛利率，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毛利率高于加盟业务模式的合理性。（3）各业务毛利变动对发行人整体毛利变动的贡献程度，其中特品业务报告期对毛利增长贡献持续上升，直营业务 2019 年对毛利增长贡献较大；上述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毛利增长贡献的可持续性。（4）关于特品业务，请披露①“贴牌品种”“代理品种”“其他”的毛利、占比、毛利率情况；②“其他”具体产品构成情况，三类特品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③特品业务核心竞争力来源，与主要产品供应商合作历史，独家代理产品占采购额和销售额的比例，结合协议签署周期、议价能力分析并披露特品业务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④向特品业务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向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该产品各年度采购、期末存货、各销售模式销售的数量和金额及占比，其他三类模式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与特品业务存在差异，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5）各大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差异及其合理性。（6）不同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比较的差异及合理性，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出现偏离及其合理性。（7）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系行业周期影响，未来下滑趋势是否能得以扭转，结合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充分披露毛利率下滑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其他业务收入整体毛利率以及旗下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该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其他业务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其他业务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的差异及合理性，其他业务服务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行业共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促销服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管理服务毛利率	96.86	100.00	100.00	100.00
出租毛利率	89.99	93.68	86.65	100.00
物料毛利率	7.47	2.30	7.55	23.91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	96.48	95.39	94.27	97.93

1、促销服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供应商支付的陈列收入、促销收入，公司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相关税金计入税金及附加，因此不存在对应的其他业务成本所致。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促销服务主要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重点陈列、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这些促销手段属于门店销售的必要组成部分，即使不向供应商收费，这些促销手段也会实施，因此公司不会配置专门人员从事对供应商的促销服务，而是与正常营销活动统一筹备和开展。由于相关材料成本、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将所有促销成本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将促销、陈列与咨询业务相关的成本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均未在其他业务成本或者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核算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名称	核算科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参林	其他业务收入(未披露促销服务收入)	14,096.84	14,897.92	15,713.91	13,040.82
	促销服务收入对应成本	由于相关材料成本、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将所有促销成本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招股说明书披露)			
老百姓	主营业务收入-咨询费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7,324.86
	主营业务成本-咨询费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一心堂	其他业务收入(未披露促销服务收入)	8,002.47	25,139.65	23,071.16	18,044.00
	促销服务收入之成本	未披露			
益丰药房	其他业务收入(招股书披露主要为促销服务收入)	16,505.16	29,935.35	23,850.12	14,510.92
	促销服务收入之成本	由于相关成本、销售人员工资等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将促销成本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招股说明书披露)			

2、加盟管理服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加盟管理服务收入主要系通过为加盟门店提供加盟店质量监督、门店形象、商品陈列等门店管理服务、提供门店营销管理软件使用、提供门店财务核算管理服务分别确认的软件使用收入、加盟费收入、财务核算收入,根据加盟合同对各项服务内容的约定,向加盟商收取相应服务收入,因与其相关的成本、管理人工工资等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将上述费用在相关费用中核算。而2020年1-6月新增了向品牌合作方收取的远程医疗服务收入,该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为向湖南中应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成本。导致2020年1-6月的加盟管理服务收入毛利率下降。

3、报告期其他业务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业务服务净额(万元)	1,615.04	4,642.46	3,404.27	2,251.35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12.94	18.57	15.37	11.67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服务等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7%、15.37%、18.57%和12.94%,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4、其他业务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的差异及合理性,其他业务服务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行业共性

单位：%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养天和	96.48	95.39	94.27	97.93
老百姓	41.74	25.21	20.13	14.28
大参林	99.93	99.92	100.00	100.00
一心堂	74.08	91.02	88.12	98.15
益丰药房	94.24	92.95	93.48	92.15

根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是属于行业共性。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直营业务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销售毛利既包含配送毛利，也包含了门店零售毛利，因此毛利率高于加盟业务模式”，请披露配送业务和零售业务对应的收入情况及其毛利率，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毛利率高于加盟业务模式的合理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营业务收入	18,095.85	31,731.95	29,819.02	28,232.49
直营业务成本	12,214.04	21,138.62	19,901.51	18,299.53
直营业务毛利率(%)	32.50	33.38	33.26	35.18
其中：配送业务收入	13,599.02	23,377.74	22,128.77	20,578.48
配送业务成本	12,214.04	21,138.62	19,901.51	18,299.53
配送业务毛利率(%)	10.18	9.58	10.06	11.07
直营门店零售业务收入	18,095.85	31,731.95	29,819.02	28,232.49
直营门店零售业务成本	13,599.02	23,377.74	22,128.77	20,578.48
直营门店零售业务毛利率(%)	24.85	26.33	25.79	27.11
加盟业务配送收入	23,255.80	39,457.85	38,296.59	33,689.78
加盟业务配送成本	21,012.97	35,676.03	34,176.72	29,998.04
加盟业务毛利率(%)	9.64	9.58	10.76	10.96

公司对于配送给直营店和加盟店制定了统一的配送价格，配送价格由公司

商品管理部参照采购成本、市场价格、供需情况统一制定。直营店为公司投资，公司享有直营店所有的收益权，即配送给直营店的收益和直营店对外零售收益；加盟店由加盟商投资，加盟商享有加盟店对外零售收益。因此公司仅赚取配送给加盟商的收益，对外零售的收益由加盟商享有。

对公司的直营业务披露了其配送业务和零售业务对应的收入情况及其毛利率，公司的直营业务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5.18%、33.26%、33.38%、32.50%，其中，对直营门店配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07%、10.06%、9.58%、10.18%，直营门店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1%、25.79%、26.33%、24.85%。加盟业务配送毛利率分别为 10.96%、10.76%、9.58%、9.64%。与加盟业务配送毛利率相比，直营门店配送的毛利率与其基本保持一致。

三、各业务毛利变动对发行人整体毛利变动的贡献程度，其中特品业务报告期对毛利增长贡献持续上升，直营业务 2019 年对毛利增长贡献较大；上述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毛利增长贡献的可持续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加盟业务各期实现毛利分别为 3,691.74 万元、4,119.87 万元、3,781.82 万元、2,242.83 万元，加盟业务毛利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变动的贡献程度分别为 4.87%、4.52%、3.67%、3.90%，整体毛利贡献较为稳定，2018 年加盟业务毛利贡献较各期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底开始发展品牌合作业务，同时对代理品种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营销，并拓展分销业务渠道，成立品牌控销中心，相对而言，加盟门店的配送业务增速相对而言较低，因此加盟业务毛利贡献降低。

报告期各期直营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9,932.96 万元、9,917.51 万元、10,593.33 万元、5,881.81 万元，各期直营业务毛利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变动的贡献程度分别为 13.09%、10.89%、10.29%、10.2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直营业务。基于养天和门店数量的扩张，公司的宣传以及门店员工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以及信赖度得到提高，直营业务的销售得到稳步增

长。2019年直营业务对毛利贡献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1、门店方面分析：公司2019年扩张新增门店17家，该17家门店的毛利为393.45万元，毛利占比为3.97%，毛利持续增长的门店在2019年的毛利增长额为2,944.82万，毛利占比为29.11%。

2、直营业务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销售毛利既包含配送毛利，也包含了门店零售毛利，因此毛利率高于加盟业务模式。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行业地位逐步的提升，公司有实力进一步扩张门店的数量，议价能力也稳步提升，有望得到供应商更低的进价。同时公司在门店的管理以及产品目录的优化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日趋成熟，根据公司战略的发展方向，毛利将会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各期实现毛利分别为3,407.98万元、4,559.41万元、5,741.26万元、2,314.50万元，报告期内分销业务毛利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变动的贡献程度分别为4.49%、5.01%、5.58%、4.03%，分销业务毛利在2018年、2019年贡献持续增长的原因为公司于2018年成立品牌控销中心，着重针对东阿阿胶、古汉系列等代理品种的渠道销售，此外，公司为持续专注领域集中化销售、强调通过专业化服务产生与患者的长期合作粘性，于2019年分设销售中心、DTP处方药销售部，将处方药中的院线品种、慢病品种、防癌抗癌品种等新特药品种销售进一步专业化，该项公司策略取得的市场效果较为显著。2020年1-6月因疫情影响，分销业务市场拓展渠道受限，分销业务毛利贡献较往期增速放缓。

报告期内品牌合作业务2018年至2020年1-6月各期实现的毛利分别为146.41万元、238.95万元、429.32万元，2018年至2020年1-6月内品牌合作业务毛利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变动的贡献程度分别为0.16%、0.23%、0.75%，自2017年底，公司紧抓中小连锁需求，以类加盟模式为其提供品牌管理模式输出服务，致力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专业服务平台，2018年3月与广东肇庆康民大药房签订战略合作，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首家合作企业落户广东肇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9个省市18家中小连锁药店落地，相关品牌合作

门店达 1,500 余家。因此，报告期内品牌合作业务的毛利贡献持续增长。

四、关于特品业务，请披露①“贴牌品种”“代理品种”“其他”的毛利、占比、毛利率情况；②“其他”具体产品构成情况，三类特品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③特品业务核心竞争力来源，与主要产品供应商合作历史，独家代理产品占采购额和销售额的比例，结合协议签署周期、议价能力分析并披露特品业务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④向特品业务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向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该产品各年度采购、期末存货、各销售模式销售的数量和额及占比，其他三类模式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与特品业务存在差异，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1、“贴牌品种”“代理品种”“其他”的毛利、占比、毛利率及“其他”具体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额	占毛利总额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毛利总额比(%)	毛利率(%)
分销业务						
其中：贴牌品种	993.49	9.14	37.13	2,359.07	11.59	41.40
代理品种	579.14	5.33	19.03	2,604.93	12.80	16.75
其他分销	741.86	6.83	13.84	777.26	3.82	11.52
合计	2,314.50	21.30	20.90	5,741.26	28.21	20.5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占毛利总额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毛利总额比(%)	毛利率(%)
分销业务						
其中：贴牌品种	1,622.63	8.66	38.75	1,100.46	6.46	33.17
代理品种	1,834.63	9.79	26.15	1,133.25	6.65	36.95
其他分销	1,102.15	5.88	10.85	1,174.27	6.89	15.50
合计	4,559.41	24.33	21.34	3,407.98	20.01	24.41

2、“其他”具体产品构成情况，三类特品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其他”具体产品主要是包括除贴牌品种、代理品种以外的中西成药、中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生活用品等分销产品。公司分销业

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分销业务主要为代理品种和贴牌合作品种。代理品种是指供应商对渠道进行了分类管理，公司能够获得供应商产品的全国或区域代理权，进而享受优惠的采购价格。贴牌合作品种是公司充分利用在医药流通领域的经营优势，选择产品质量可靠、产能相对稳定的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将商标授权医药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后进行分销。代理品种和贴牌品种通过加强与医药生产企业的直接合作，整合采购渠道，减少产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毛利率高于市场上常规品种；其他分销品种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贴牌品种、代理品种、其他分销品种三类特品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特品业务核心竞争力来源，与主要产品供应商合作历史，独家代理产品占采购额和销售额的比例，结合协议签署周期、议价能力分析并披露特品业务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单位：万元

品种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
代理品种	2,321.21	3.67	3,067.14	4.04	6,479.98	8.15	7,016.68	7.71
品种类型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
代理品种	21,501.97	27.11	15,547.52	15.10	4,189.90	8.06	3,043.91	5.29

2018年子公司和盛医药取得古汉养生精、东阿阿胶等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权，并设立了品牌控销中心负责上述品种的分销，由于上述产品单价和销售额高，因此销售额增加较快。公司分销的代理品种普遍为品牌厂家的一线知名产品或市场急需品种，顾客认知度高或市场需求大，公司能成为品牌产品的代理商或一级经销商，充分体现公司的规模优势及合规经营口碑，与品牌厂家强强联合，能充分达成战略合作共识，能聚焦增量，厂家能给予更好的供货政策及动销支持，进而成为公司分销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分销能够得到厂家授权向中小连锁供

货，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及中小连锁对公司的依赖性，有利于公司拓展和扩张。代理品种的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年度销售协议，分销业务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4、向特品业务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向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该产品各年度采购、期末存货、各销售模式销售的数量和金额及占比，其他三类模式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与特品业务存在差异，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向分销业务中所涉及的产品，覆盖了其他销售模式的产品，因此该类采购的产品存在向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销售的情形。各产品各年度采购、期末存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3”之“二”之回复。

报告期各销售模式所对应产品品类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类型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销售数量 (各单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	毛利率 (%)	平均销 售单价 (元)
贴牌品种	加盟业务	56.64	672.97	1.17	42.44	11.88
	直营业务	29.05	586.00	1.02	39.79	20.17
	分销业务	878.57	2,675.49	4.65	37.13	3.05
	品牌合作业务	11.26	46.04	0.08	29.56	4.09
代理品种	加盟业务	6.55	1,086.78	1.89	6.32	165.92
	直营业务	0.89	39.96	0.07	45.05	44.90
	分销业务	259.82	3,043.91	5.29	19.03	11.72
	品牌合作业务	5.90	16.10	0.03	37.95	2.73
普通分销	加盟业务	1,620.98	21,496.05	37.39	8.79	13.26
	直营业务	767.45	17,469.88	30.39	32.23	22.76
	分销业务	530.01	5,354.76	9.31	13.84	10.11
	品牌合作业务	162.12	5,004.49	8.70	8.18	30.87
品种类型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各单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	毛利率 (%)	平均销 售单价 (元)
贴牌品种	加盟业务	179.12	2,272.04	2.21	34.33	12.68
	直营业务	183.42	2,513.18	2.44	42.38	13.70

	分销业务	940.65	5,698.89	5.53	41.40	6.06
	品牌合作业务	34.76	279.92	0.27	26.78	8.05
代理品种	加盟业务	30.26	2,454.54	2.38	-5.34	81.12
	直营业务	27.70	2,473.13	2.40	21.50	89.28
	分销业务	769.97	15,547.52	15.10	16.75	20.19
	品牌合作业务	6.09	1,191.62	1.16	-5.88	195.67
普通分销	加盟业务	2,776.13	34,731.26	33.73	9.02	12.51
	直营业务	1,261.40	26,745.65	25.97	33.64	21.20
	分销业务	444.70	6,744.21	6.55	11.52	15.17
	品牌合作业务	149.11	2,324.38	2.26	10.07	15.59
品种类型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各单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	毛利率 (%)	平均销 售单价 (元)
贴牌品种	加盟业务	186.45	2,309.33	2.54	36.56	12.39
	直营业务	117.80	2,718.02	2.98	28.81	23.07
	分销业务	723.39	4,187.41	4.60	38.75	5.79
	品牌合作业务	27.36	230.34	0.25	17.50	8.42
代理品种	加盟业务	19.06	803.57	0.88	9.84	42.16
	直营业务	11.74	412.42	0.45	20.72	35.13
	分销业务	621.34	7,016.68	7.71	26.15	11.29
	品牌合作业务	2.60	69.42	0.08	35.48	26.67
普通分销	加盟业务	2,911.15	35,183.69	38.64	9.09	12.09
	直营业务	1,243.67	26,688.58	29.31	33.91	21.46
	分销业务	1,963.58	10,162.31	11.16	10.84	5.18
	品牌合作业务	116.97	1,275.13	1.40	6.40	10.90
品种类型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各单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	毛利率 (%)	平均销 售单价 (元)
贴牌品种	加盟业务	222.33	2,919.50	3.85	32.05	13.13
	直营业务	108.57	2,410.87	3.18	32.88	22.21
	分销业务	548.28	3,317.51	4.37	33.17	6.05
	品牌合作业务					
代理品种	加盟业务	0.32	119.41	0.16	27.83	373.16
	直营业务	2.88	100.77	0.13	43.46	34.99

	分销业务	370.35	3,067.14	4.04	36.95	8.28
	品牌合作业务					
普通分销	加盟业务	2,464.51	30,650.87	40.39	8.88	12.44
	直营业务	1,281.47	25,720.63	33.89	35.37	20.07
	分销业务	958.08	7,576.37	9.98	15.50	7.91
	品牌合作业务					

其他三类模式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从整体来看，均与分销业务的整体存在差异，其原因系各业务模式中所销售的商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等）结构不同所致。若从单个商品来看，除了直营模式的毛利率较高外，其他的如加盟业务、品牌合作业务均与分销业务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基本趋同，但也不排除分销业务、品牌合作业务的客户薄利多销的现象，将导致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低于加盟业务。

五、各大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差异及其合理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

同行业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老百姓	中西成药	29.86	29.89	30.16	29.09
	中药	37.09	52.86	52.83	52.37
	非药品	49.93	45.63	48.38	46.92
	其他			72.69	78.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1	33.59	35.21	35.31
益丰药房	西药及中成药	34.06	34.47	35.04	34.48
	中药	46.43	41.80	40.98	41.08
	非药品	40.26	46.80	47.08	51.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57	37.39	37.81	38.41
一心堂	中西成药	34.67	34.98	35.66	36.42
	中药	未披露	未披露	51.82	50.45
	医疗器械及计生、消毒用品	39.46	未披露	52.57	54.41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44.70	45.27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70	37.41	39.30	40.17
大参林	中西成药	31.48	33.98	35.83	35.00
	参茸滋补药材	38.59	40.97	41.34	40.28
	中药饮片		30.82	31.12	29.35
	非药品	49.49	53.68	53.77	52.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78	38.04	40.08	38.88

注：大参林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参茸滋补药材和中药饮片合并作为中参药材进行披露。

公司作为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平台企业，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分销模式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专业的药事服务，各年度直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0%至 40%之间。同行业可比公司则是以医药零售业务为主并辅以少量医药批发业务的企业，因此选取公司直营业务模式下各大类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下各大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西成药	33.30	31.87	32.46	33.67
中药	44.90	41.88	41.16	43.79
保健食品	51.10	53.07	50.22	53.22
医疗器械	28.80	45.95	45.03	48.08
生物制剂	7.41	6.24	6.90	6.94
计生用品	47.05	43.32	42.73	42.47
生活用品	21.72	23.11	22.90	29.61
合计	32.50	33.38	33.26	35.1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直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中西成药、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以及生活用品的销售，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中药销售，销售金额合计为 21,996.54 万元、23,469.38 万元、26,060.47 万元、12,633.53 万元，占直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91%、78.70%、82.13%、69.82%。直营业务模式下中西成药毛利率较为稳定，中药、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属于毛利率较高的品种，公司中西成药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中药的毛利率低于老百姓和一心堂的

中药毛利率水平，与益丰药房的中药毛利率水平接近，高于大参林的中药饮片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大参林将毛利率较高的参茸滋补药材单独列示，中药毛利率位于同行业之间的合理水平。

六、不同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比较的差异及合理性，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出现偏离及其合理性。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加盟业务和品牌合作业务毛利率，因此选取可比公司批发和零售毛利率与公司相应类别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603883	老百姓	批发业务	10.79	12.35	12.63	7.13
		零售业务	36.24	36.32	37.97	37.92
603939	益丰药房	批发业务	10.30	8.75	16.58	23.38
		零售业务	37.68	38.55	38.24	38.71
002727	一心堂	批发业务	8.89	16.89	23.10	22.31
		零售业务	36.66	38.02	39.76	40.83
603233	大参林	批发业务	14.37	11.10	13.78	12.93
		零售业务	37.50	38.59	40.54	39.17
可比公司批发均值			11.09	12.27	16.52	16.44
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			20.90	20.51	21.34	24.41
可比公司零售均值			37.02	37.87	39.13	39.16
公司直营（零售）毛利率			32.50	33.38	33.26	35.1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优势较为明显，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强；2）公司直营业务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公司直营业务收入中特殊门诊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特殊门诊用药费用按住院费用报销办法，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比例进行支付。因此特殊门诊药品销售毛利相对较低。由于公司特殊门诊收入占比较大，拉低了直营业务毛利率。特殊门诊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1%、19.25%、21.86%、20.13%，占直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0%、22.14%、22.16%、33.04%，扣除特殊门诊影响后公司直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39.78%、37.24%、36.67%、36.0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分销业务与可比公司批发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故与其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分销业务主要为代理品种和贴牌合作品种。代理品种是指供应商对渠道进行了分类管理，公司能够获得供应商产品的全国或区域代理权，进而享受优惠的采购价格。贴牌合作品种是公司充分利用在医药流通领域的经营优势，选择产品质量可靠、产能相对稳定的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将商标授权医药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后进行分销。代理品种和贴牌品种通过加强与医药生产企业的直接合作，整合采购渠道，减少产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毛利率高于市场上常规品种，常规品种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系行业周期影响，未来下滑趋势是否能得以扭转，结合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充分披露毛利率下滑相关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流通行业，行业发展不可避免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政策的影响，但医药行业事关人类生命和健康，需求主要受人们健康情况及当地医疗水平决定，受外部经济环境周期影响较小，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对健康需求的逐步提高，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以及国家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医药流通行业将进入高质量、良性发展阶段，行业周期对毛利率变动不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公司毛利率下滑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497.11	102,976.33	91,056.90	75,883.29
主营业务毛利	10,868.45	20,355.35	18,743.20	17,032.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0%	19.77%	20.58%	22.45%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45%、20.58%、19.77%和18.9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持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不断丰富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生活用品等类别，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商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变动。2020年1-6

月受疫情影响，销售的口罩、消毒液等防护消毒类产品较多，毛利率较低，拉低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二) 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中西成药	21.00	59.08	12.41	20.62	76.26	15.73
中药	18.70	5.82	1.09	19.83	6.63	1.31
保健食品	26.02	3.98	1.04	31.67	4.35	1.38
医疗器械	14.98	15.00	2.25	27.65	2.19	0.60
生物制剂	3.51	3.23	0.11	2.74	1.57	0.04
计生用品	31.20	0.31	0.10	23.72	0.53	0.13
生活用品	15.23	12.58	1.92	6.76	8.46	0.57
合计	18.90	100.00	18.90	19.77	100.00	19.7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中西成药	20.69	72.10	14.91	23.21	65.64	15.23
中药	20.45	9.27	1.90	21.37	11.38	2.43
保健食品	33.17	4.33	1.44	38.15	4.26	1.63
医疗器械	29.16	2.01	0.59	31.03	2.22	0.69
生物制剂	7.42	1.17	0.09	8.75	1.00	0.09
计生用品	24.68	0.65	0.16	18.89	0.59	0.11
生活用品	14.37	10.48	1.51	15.20	14.92	2.27
合计	20.58	100.00	20.58	22.45	100.00	22.45

注：收入占比=各项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中药、保健食品的销售。公司日常经营的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活用品的品规达1.7万余种，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下主要销售的单品不尽相同，公司在保持基本产品结构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发生变化。

(三) 各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加盟业务	9.64	40.45	3.90	9.58	38.32	3.67
直营业务	32.50	31.47	10.23	33.38	30.81	10.29
分销业务	20.90	19.27	4.03	20.51	27.18	5.58
品牌合作业务	8.47	8.81	0.75	6.29	3.69	0.23
合计	18.90	100.00	18.90	19.77	100.00	19.7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加盟业务	10.76	42.06	4.52	10.96	44.40	4.87
直营业务	33.26	32.75	10.89	35.18	37.21	13.09
分销业务	21.34	23.46	5.01	24.41	18.40	4.49
品牌合作业务	9.30	1.73	0.16			
合计	20.58	100.00	20.58	22.45	100.00	22.45

注：收入占比=各项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最大，直营业务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销售毛利既包含配送毛利，也包含了门店零售毛利，因此毛利率高于加盟业务模式。2017年至2019年分销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增长，毛利率贡献也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减少分销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贡献有所下降。

直营业务毛利率2018年较2017年下降1.9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商品结构。2018年起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顺势推行了“品牌战略”，即大力引进并推广知名品牌品种，逐步替代高毛利的品牌知名度较小厂家品种。知名品牌品种由于知名度高，吸客能力强，但毛利率相对偏低。随着知名品牌品种的销售增加，导致直营业务毛利率2018年有所下降。

加盟业务毛利率2019年较2018年下降1.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品牌战略”的推行，加盟店的商品结构作出相应调整，逐步向知名品牌品种转型。由于加盟店的经营主要跟随直营业务的变化而调整，因此相对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

分销业务毛利率2018年较2017年波动较大，下降3.07个百分点，主要原

因为：子公司和盛医药 2017 年设立全国营销中心，主要是面向全国县域连锁或单体药店销售市场急需且具有价格优势的贴牌或独家代理产品，减少了商品流通环节和渠道费用，故其毛利率较高，2018 年子公司和盛医药取得古汉养生精、东阿阿胶等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权，并设立了品牌控销中心，负责上述品种的分销，从而使得分销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增长，毛利率贡献也呈现上升趋势。品牌控销中心分销的品种，由于生产厂家在市场投入了较多营销资源，产品知名度高、市场容量大，但毛利率略低于贴牌或独家代理产品。随着知名品牌品种的销量逐步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分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品牌合作业务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3.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品牌合作业务为公司 2018 年新增业务，合作初期主要输出有价格优势、毛利率较高的贴牌或代理商品；随着合作的深入，根据品牌合作公司的需要，2019 年开始增加常规品种的销售。常规品种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20 年 1-6 月公司为增强品牌合作客户的黏性，将部分优势产品对品牌合作客户倾斜，毛利率有所提高。

综上，公司在专注做好直营和加盟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了品牌合作的新业态，这部分业务刚起步、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将受行业政策变化、竞争加剧、房租及人力成本上升、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公司秉承“扎根社区，服务百姓”的服务模式，门店结构以社区店为主，作为医药零售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主要优势在于方便。公司采用合理的产品定价策略、多样化的会员营销手段，随着经营门店数量的扩张、服务会员的稳定增加、医保资质的获取，在经营中不断主动升级商品结构，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定位准确、高性价比的商品以满足其消费需求。一方面加大对药品的专业化营销力度，通过病种分析等手段提高商品营销的针对性；另一方面在商品组合中向非处方药以及非药品商品进行延伸，推出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活用品等多种商品品类，满足下游客户群体个性化、多样化、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也可以有效地节约客户的采购成本和采购时间。通过便利的选购体验来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带动门店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提升。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营业成本结转，毛利及毛利率分类计算等相关关键内部控制、分类和会计核算等，评价和测试关键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销售及毛利计算分类及核算准确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毛利率进行合理性分析，了解主要客户的毛利是否存在异常波动且无合理解释情况。

3、对品牌合作客户、分销业务客户的毛利率进行合理性分析，关注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且无合理解释。

4、对基于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的业务系统的销售数据与财务系统（金蝶 EAS）的销售数据进行核对，确认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基础的准确性。

5、对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进行了核查，关于收入和成本的核查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0 和问题 23 之回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合理性，其他业务毛利率高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属于行业共性。

2、配送业务和零售业务对应的收入情况及其毛利率，相关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实情，具有合理性。

3、各业务毛利变动对发行人整体毛利变动的贡献程度，其中分销业务报告期对毛利增长贡献持续上升，直营业务 2019 年对毛利增长贡献较大；上述增长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各业务的实际情况分析，各业务对毛利增长贡献具有可持续性。

4、分销业务报告期对毛利增长贡献持续上升，直营业务 2019 年对毛利增长贡献较大均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5、发行人已详细披露分销业务的相关内容，其中“贴牌品种”、“代理品种”、

“其他分销品种”三类特品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具有合理性。向分销业务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存在向直营店、加盟店、合作店销售的情形，已说明该产品各年度采购、期末存货、各销售模式销售的数量和金额及占比，其他三类模式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分销业务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系销售的具体商品结构不同造成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发行人直营业务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不存在异常情况，具有合理性。其他业务模式下，因同行业相关公司暂未披露其他业务模式的相关数据，无法将公司其他模式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

7、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加盟业务和品牌合作业务毛利率，因此选取可比公司分销和零售毛利率与公司相应类别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下滑趋势不是行业周期影响所致，公司不存在毛利率长期大幅下滑的情形。

问题 27

关于财务规范性。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个人卡等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不同回款方式（如现金、现汇、票据、赊销、医保卡、第三方支付工具等）统计回款金额；现金收款占直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是否合理。（2）门店当天收取的现金何时、以何种方式存入公司账户，若当天不存入，现金的保管办法，报告期是否发生现金丢失的情形。（3）关于个人卡，发行人 2017 年，个人银行卡存放现金营业款金额为 619.96 万元，占加盟门店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请披露报告期个人卡各项资金用途对应的收付款金额，是否存在不具有真实交易的转账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4）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等情形；若有，请逐项披露上述行为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采取的方法、核查过程、查看的资料，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按不同回款方式（如现金、现汇、票据、赊销、医保卡、第三方支付工具等）统计回款金额；现金收款占直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是否合理。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9、现金收款情况”中补充披露：

1、报告期，基于医药零售、批发行业特点，公司收入主要通过现金、银联卡、票据、医保卡和第三方支付等结算方式进行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含税金额	占比 (%)	含税金额	占比 (%)	含税金额	占比 (%)	含税金额	占比 (%)

回款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含税金额	占比(%)	含税金额	占比(%)	含税金额	占比(%)	含税金额	占比(%)
现金	2,564.22	3.62	7,361.49	6.30	7,712.59	7.36	9,034.79	10.45
银联卡	44,848.31	63.31	69,792.33	59.74	61,795.17	58.97	56,909.76	65.81
票据	2,116.18	2.99	8,925.22	7.64	7,097.50	6.77	805.29	0.93
赊销	9,332.40	13.17	5,115.25	4.38	6,816.47	6.51	3,921.25	4.53
医保卡	3,930.71	5.55	12,000.95	10.27	9,685.69	9.24	8,976.09	10.38
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	8,049.45	11.36	13,640.26	11.67	11,679.78	11.15	6,825.18	7.90
合计	70,841.27	100	116,835.50	100	104,787.20	100	86,472.36	100

注：第三方支付结算主要包括支付宝、微信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银联卡、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医保卡、现金和票据等方式回款，基于医药零售行业特点，公司通过银联卡、医保卡、第三方支付收款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比例逐年下降，医保卡结算、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合计回款金额比例均有所提高，上述结算比例的变化主要系支付技术发展及消费者支付方式改变所致。

2、现金回款占含税直营门店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回款	2,564.22	7,361.49	7,712.59	9,034.79
含税直营门店收入	19,837.19	35,721.88	34,227.60	32,213.78
现金回款占直营门店收入比例	12.93%	20.61%	22.53%	28.05%

报告期内，现金回款占直营门店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28.05%、22.53%、20.61%、12.93%，主要系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结算属于国家政策特定的支付方式并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第三方支付方式颠覆了传统的现金、银联卡支付方式，逐步成为主流方式。2020年1-6月的现金回款占直营门店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较低的原因，主要受新冠病毒的影响，消费者到店直接用现金消费的比例降低所致。

3、公司各期的现金收款占直营门店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 与已披露同期数据的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选取在审项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申请公开发行）及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主板申请公开发行）招股书已披露数据，对相同报告期间的现金结算占零售收入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之佳	20.54%	27.90%	38.28%
漱玉平民	17.54%	23.41%	30.99%
养天和	20.61%	22.53%	28.05%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收款占直营门店收入的比例在逐步下降，与已披露同期的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与已披露不同期数据的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期间	年份	现金结算比例	数据来源
一心堂	2011 年	61.01%	招股说明书
	2010 年	62.28%	
	2009 年	64.64%	
益丰药房	2014 年	60.19%	招股说明书
	2013 年	63.27%	
	2012 年	66.29%	
大参林	2016 年	58.06%	招股说明书
	2015 年	57.68%	
	2014 年	60.40%	
老百姓	未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的销售收入，但现金结算占比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系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所处期间早于公司，受近年来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方式快速发展的影响，现金支付的比例逐年降低。

二、门店当天收取的现金何时、以何种方式存入公司账户，若当天不存入，现金的保管办法，报告期是否发生现金丢失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七) 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针对门店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特点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于现金收支的管理规定》、《集团公司管理制度——门店督导管理条例》等制度和管理办法，相关制度、管理办法中规定“当班收银员如实填写《收银员登记表》或《销售日报表》；将现金收入以解款单形式及时存入公司指定帐户并注明门店、日期、班次、各班次的现金金额，经证明人签字后交班。”、“日结后，打印出 POS 机结算汇总单。店长每天进行《销售日报表》或《收银员登记表》、解款单等的核对并签字，保证帐实相符。”、“门店营业款必须放入收银箱内，当金额较大如需转移时应建立交接手续，双方签字认可，无交接记录且当天营业款未在店内的按挪用公司营业款处理”、“门店收银员必须每天下午二点前将前一天的现金营业款送存公司的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店长或收银员将营业款送存银行时，必须有两人以上（由店长指定）前往办理存款手续，确保资金安全”、“不能直接存入公司指定帐户的门店，选择就近的由财务部统一开具的对应银行帐号存营业款，存款小票（注明门店、日期、班次）视同现金解款单交财务部，由财务部划拨营业款项”。并在制度中规定“收银员独自一个人前往办理营业款存款手续，造成营业款损失的，由其负责全额赔偿”、“营业款未及时足额存入银行，造成营业款损失的，由店长负责全额赔偿，未造成损失的，对店长及收银员各罚款 50 元/次”、“严禁挪用营业款，挪用营业款按挪用营业款的 5 倍扣除违约金处理（营业款的组成是备用金+实际电脑收银金额+公司标准手工记帐本金额的总和）”等相关的营业款的赔偿责任，报告期未发生现金丢失的情形。

三、关于个人卡，发行人 2017 年，个人银行卡存放现金营业款金额为 619.96 万元，占加盟门店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请披露报告期个人卡各项资金用途对应的收付款金额，是否存在不具有真实交易的转账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期初，公司始终以“服务加盟药店”为核心发展理念，专注于加盟药店的规范化运营。公司自成立之初，在行业内首先提出了“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营模式，统一采购配送，统一资金管理，统一人事管理，统一商品价格”的加

盟管理模式，要求加盟店每天的营业款必须按照要求在次日直接缴存至公司的账户，但由于公司部分加盟门店所处地区的银行网点周末或节假日不开展对公业务、无法办理对公缴存现金业务等特殊情况，为确保现金营业款的存放安全，降低加盟门店资金留存的风险，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存在使用公司高管个人银行卡账户存放加盟门店现金营业款情况，共收到 619.96 万元。该个人银行卡在使用期间由公司统一保管、专卡专用，并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个人银行卡的收支款项履行审核程序。该个人银行卡各项资金用途对应的付款金额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给加盟商借支 250 万	250.00
代付门店款项	331.13
缴存现金	113.20
付营销活动奖励	11.19
小计	705.52

报告期个人银行卡的所有付款均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来支付，并不存在不具有真实交易的转账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

四、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等情形：若有，请逐项披露上述行为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对加盟商的扶持政策，如加盟商因开设药店资金需要，公司可以借款给加盟商开立新的药店，或者购买门面用于开设药店。具体流程为加盟商向公司提出申请，各事业部负责人发起申请，由财务部门负责人，总裁审批通过后方可施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加盟商张仕平、欧建华、舒国辉提供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加盟商张仕平因新开药店，自有资金不足，向公司申请借支 250 万元，公司通过审批后在 2017 年 5 月从个人卡账户支付。后在门面交付过

程中出现较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最后张仕平放弃购买门面，于2017年7月将250万元借款归还给公司。但公司并未收取相关的利息，预计影响金额1.94万元。

2019年7月6日，为了支持加盟商更快的开展业务拓展，为其扩大经营所需，公司与加盟商欧建华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借款本金6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形式，月利率为6%。欧建华于2019年12月30日归还。该期间公司将收取欧建华支付的借款利息20.64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19年8月6日，加盟商舒国辉因购买龙辉店商铺缺少部分资金，公司与加盟商舒国辉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借款本金230万元；借款期间约定为2019年11月30日之前归还；针对借款利息，协议中做了如下约定“若乙方在2019年11月30日前归还借款，则不计息；否则借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年息10%”。舒国辉于2019年9月6日归还。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未收取舒国辉的借款利息，预计影响金额为2.04万元。

报告期公司除以上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等情形。上述事项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事项。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公司销售收款、现金收付、资金借支往来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其中重点包括项目组根据现金管理规则抽样检查现金日报表各门店缴存金额与实际缴款单金额是否一致，并与系统数据各店的现金交易数据核对一致。

(2) 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与资金管理、门店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执行。

2、获取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获取加盖银行印章的对账单并核对。

3、检查发行人账面“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大额、高频率发生额的个人往来款，对往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利用个人卡收款情况。

4、将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收取现金的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相关资金是否全部记入发行人账户。

5、利用发行人会计师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评价和测试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应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及信息系统更换或升级过程中数据生成、保存及衔接完整准确性。

6、对零售收入进行合理性分析，包括：客单量与客单价、单店坪效、人效分析等，并按照抽样原则，随机抽取门店验证某一时段客流量的真实性，以检查零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7、对公司用于零售现金收入、供应商服务收入现金缴存的银行账户执行流水检查及核对。

8、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进行检查，了解大额与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明细，核实资金的收发是否得到有效审批，资金往来是否按照协议的约定计算利息，该利息是否与同期贷款利率趋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的回款方式及现金收款占直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门店当天收取的现金均按照相关制度和办法缴存和保管，并未发生大额现金丢失的情形，即使存在现金丢失现象，根据公司的相关管理办法均会由当班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相关利益。

3、发行人报告期个人银行卡各项资金的收付均按照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审批，不存在不具有真实交易的转账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

4、报告期发行人与加盟商张仕平、欧建华、舒国辉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已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审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等情形。上述事项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事项。

问题 2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旗下 1200 余家门店的采购配售、商品价格、资金、运营等方面采取统一管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架构情况，各系统的主要功能，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数据如何传输、如何保证一致性，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差异，各系统的具体控制环境。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详述 IT 审计实施情况，包括 IT 审计的实施人员的背景、实施过程，对发行人申报期内运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架构情况，各系统的主要功能。

公司是一家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企业，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为雨诺 G3ERP 系统，用于对其核心业务进行支撑管理，并联通财务金蝶 EAS 系统。

雨诺 G3ERP 系统主要功能是管理总部及门店的进销存，为商品采购、仓储与配送、商品销售、门店业务、质量管理等提供系统支撑。

财务金蝶 EAS 系统主要功能是为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提供系统支撑。

以下为两个系统的架构、接口等相关信息：

系统名称	系统概述	系统架构	操作系统	数据库	服务器托管地点	系统维护部门	系统用户管理部门	系统使用的业务部门	与哪些系统有接口
雨诺 ERP	总部及门店进销存管理系统	B/S	应用服务器是 Windows 数据库服务器是 Linux	Oracle	腾讯云	集团信息部	信息部	质量部, 营销部, 仓储部, 采购部, 商品管理部, 财务部	EAS
金蝶 EAS	财务管理软件	B/S	Linux	Oracle	腾讯云	集团信息部	信息部	财务管理中心	雨诺 ERP

二、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数据如何传输、如何保证一致性，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差异。

1、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数据传输情况

公司的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之间有 WebService 接口对接凭证，实现数据在两个系统间自动传输，以降低人工干预程度，保证业财数据的一致性。目前雨诺 ERP 系统和金蝶系统之间已经实现了和盛医药采购支出和销售收入（包含分销和向门店配送）数据的自动传输并生成凭证。

以下为系统间接口情况介绍：

接口描述	始发端（雨诺 ERP 系统）	接收端（财务金蝶 EAS 系统）	传输频率
总部采购：和盛医药采购业务系统数据通过接口自动传输到财务系统以生成凭证	采购入库单明细表	应付账款相关凭证	每月 1 次
总部销售：和盛医药销售业务系统数据通过接口自动传输到财务系统以生成	销售出库明细表	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凭证	每月 1 次

2、报告期内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数据差异

自两个系统间实现通过接口自动传输数据后，即 2018 年 6 月以后，通过接口传输的总部采购和总部销售数据未因接口问题出现差异。

（1）总部采购

单位：万元

时间	业务系统采购数据	财务系统采购应付数据	差异	差异率
2017 年	67,643.95	67,643.99	-0.04	0.00%
2018 年	88,409.82	88,410.23	-0.41	0.00%
2019 年	88,726.92	88,726.92		0.00%
2020 年 1-6 月	61,166.60	61,166.60		0.00%

2017 年总部采购业务系统数据未实现通过接口传输到财务系统，两者差异主因是：一般业务系统的期初入库订单，财务上是另入转库；业务系统的配送中心订单，财务上另入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但是有些月份财务将期初入库和配送中心的订单计入采购应付账款中。

2018 年 6 月以后总部采购业务系统数据实现通过接口传输到财务系统，两

者差异主因是业务系统有一笔订单做单存在问题，未按要求做成票面折让，导致统计的业务系统数据少。

综上，通过接口传输的总部采购数据差异极小，且并非出于接口问题。

(2) 总部销售

单位：万元

时间	业务系统收入	业务系统折扣	业务系统数据合计	财务主营业务收入	财务主营收入-折扣与折让	财务系统数据合计	差异
2017年	64,629.54	-3,833.72	60,795.82	64,629.54	-3,833.72	60,795.82	0.00
2018年	77,495.84	-3,726.93	73,768.91	77,495.84	-3,726.93	73,768.91	0.00
2019年	90,659.58	-3,367.20	87,292.38	90,660.09	-3,367.71	87,292.38	0.00
2020年 1-6月	54,545.90	-1,477.93	53,067.97	54,545.90	-1,477.93	53,067.97	0.00

报告期内，总部销售的业务与财务数据基本无差异。

三、各系统的具体控制环境。

1、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情况

(1) 公司层面控制

为了公司内部信息化建设更加符合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更好的推动信息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公司在信息管理机构建设方面，设立信息发展部，由公司副总裁负责统一管理，设置了信息总监及下属经理、主管等岗位，主要负责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正常的运行；为实现公司战略提供 IT 技术支持；从技术的角度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对公司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的运维工作进行管理。

IT 战略规划方面，信息发展部一般对三年做一个大体的规划，每年年底进行年度总结及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总结及工作计划由信息发展部撰写，交由主管副总裁审核。总结与工作计划主要是对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及不足进行总结，同时部署下一年工作，如对新年度需要建设的信息和硬件设备作出详细计划和预算，对信息发展部人员进行工作岗位调整，梳理各系统权限及流程，梳理硬件资源，协助培训工作等。

IT 相关制度的制定方面，由信息发展部起草，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审核，由上报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总裁办下发纸质版制度文件，由公司相关部门

具体执行。目前公司针对计算机软硬件管理，安全管理，数据备份，应急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计算机使用及维护、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系统授权及数据更改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存放及恢复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及服务器数据保护应急管理制度》等 IT 相关制度。

（2）信息系统安全

公司在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工作中，进行了多方位多角度的治理与管控，为公司顺利实现信息化，提高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力度，加固信息安防体系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公司引进了雨诺 G3ERP 系统以支撑其业务运转，财务方面使用了金蝶 EAS 系统。两个系统均采用了 B/S 架构，相对于 C/S 架构有更强的适应范围，并且在系统维护上节约成本减少开支和便于升级，更加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需求和发展战略。

应用系统安全方面，公司针对应用系统账号的创建，申请流程以及权限分配等制定了相关的权限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业务核心系统的账号创建，权限变更，以及账号清除等都应均由相应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质管部审核，由集团总部人员在 OA 系统中申请审批；门店人员的账号、权限申请则通过纸质版花名册进行汇总；最后由信息部副经理和主管按照申请操作账号和权限的分配。

数据库和操作系统安全方面，目前公司的雨诺 G3ERP 系统服务器和财务金蝶 EAS 系统服务器均使用腾讯云服务器，云服务器账号由信息部管理。雨诺 G3ERP 系统的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为 windows，数据库服务器为 Linux，管理员为信息经理；财务金蝶 EAS 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为 Linux，管理员为信息主管；Linux 操作系统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扩展性，可以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和支撑。两个系统数据库均为 Oracle 数据库，可共享 SQL 和多线索服务器体系结构，减少了 Oracle 的资源占用，提高其性能，增加了支持用户的数量，其基于角色（ROLE）分工的安全保密管理，在数据库管理功能、完整性检查、安全性、一致性方面都有良好的表现。

网络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使用及维护、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网络安全和访问进行了规定。公司在内外网之间部署了山石防火墙，以有

效的控制和限制内外网之间的非法访问,对内网用户设置上网行为管理和网络异常监督,以控制员工合理利用网络资源。

物理安全方面,云服务器机房由腾讯云进行统一管理,异地备份机房由第三方中国联通(景安)长沙数据中心进行管理。

(3) 信息系统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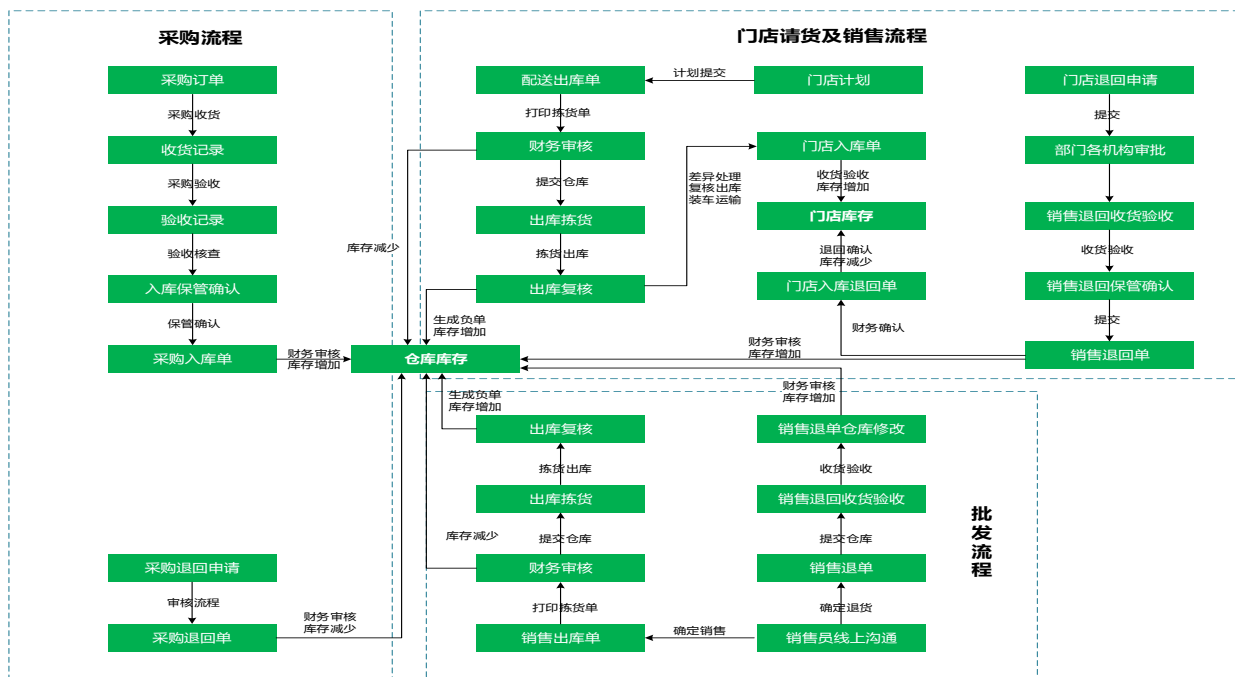
《信息部岗位职责说明》明确了信息部职责以及运维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信息部副经理),其负责确保公司系统运维、网络运维、硬件运维的稳定,负责公司网络设备安装、网络布线及维护,负责集团及各个分子公司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准确。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系统雨诺 G3ERP 和财务系统金蝶 EAS 的服务器采用了租用云服务器和异地安放实体备份服务器的方式。其中云服务器使用的是腾讯云服务器,并实现了双机热备,公司与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可以作为代理商向客户提供腾讯云服务)签订了云服务合同,包含了保密协议等内容。2019 年 6 月公司建立了异地备份策略,异地机房为中国联通(景安)长沙数据中心。

公司采用云备份和异地备份两套备份策略,雨诺 G3ERP 系统在云服务器实时备份,且雨诺系统的数据库服务器是双机热备,金蝶 EAS 系统在云服务器每天 1:30 全量备份;异地备份策略是:针对核心业务系统(金蝶财务系统、本地业务系统和海南业务系统)是采用的实时备份,非核心业务系统为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

2、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均可在雨诺 ERP 系统中实现,以下业务流程图展现公司的业务运作方式。



(1) 和盛医药采购流程

1) 生成采购订单：采购员进入采购中心制作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确认是否能提供相应数量的商品后，正式生成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制作采购订单，若进价大于采购底价，需经总监审核。

2) 采购入库及退货：仓库收货员核对供应商的销售出库单与公司的收货单，无误后，提交收货记录，验收员根据收货记录等验收商品，仓库保管员将商品入库，仓库库存增加；若因商品损坏等需退货，仓库提交采购退回申请，由采购部经理审核。

3) 采购付款：与供应商结算时，供应商按照采购员提供的明细开具纸质发票，采购员收到发票后在系统中制作采购发票，提交后经过自己、采购部总监以及财务的审核，同时打印系统内订单记录，与供应商开具的纸质发票一起，经过采购员自己、采购部总监、质管部的领导签字审核后提交至财务，财务人员确认系统记录、纸质记录无误后，向供应商付款。

(2) 和盛医药销售流程

1) 生成销售出库单：客户如社区医院等向销售员报单，销售员根据沟通情况，生成销售出库单并提交审核，仓库库存减少。

2) 销售出库及退货：仓库拣货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拣货，专人负责商品出库复核，若商品库存量不足，实物数量少于销售单计划数量，系统生成负单，仓库库存增加，仓库发货并附实物出库单和差异单据；若客户退货，销售员生成销售退单，仓库收到退货后进行验收，仓库库存增加。

3) 销售收入：大部分客户先款后货，客户和销售员确认好供货计划后打款，财务确认收款后审核销售出库单；部分合作公司有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财务直接审核销售出库单。

(3) 零售门店请货流程

1) 请货计划：门店根据库存情况制作请货计划，生成配送出库单并提交审核，审核后仓库库存减少。

2) 仓库配送出库：仓库拣货人员根据配送出库单拣货，专人负责商品出库复核，若商品库存量不足，实物数量少于销售单计划数量，系统生成负单，仓库库存增加，仓库发货并附实物出库单和差异单据，同时生成门店入库单。

3) 门店收货：门店验收入库，确认门店入库单，门店库存增加。

4) 门店退货：门店提交退回申请并经各相关部门审批，仓库收到退货并验收，确认销售退回单，经财务审批后，门店库存减少且仓库库存增加。

(4) 零售门店销售流程（因篇幅所限未体现在流程图中）

1) 零售收银流程：收银员扫码录入商品信息并收银，门店库存根据销售情况同步减少，通过支付宝、微信、用户银联刷卡等方式支付的金额实时进入公司帐户，通过现金消费的金额，门店在第二天存入养天和帐户，集团财务核查。

2) 零售退货流程：顾客退货可选择整单退货和拆单退货，退货后系统生成负单，款项按收银方式退给顾客。

四、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详述 IT 审计实施情况，包括 IT 审计的实施人员的背景、实施过程，对发行人申报期内运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

(一) IT 审计实施人员的背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批获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

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审计类一级），其信息技术咨询部门负责发行人本次 IT 审计，部门拥有一支专业的强大的信息系统审计和信息化咨询专家团队，有多位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人员、ITIL 认证人员、COBIT 认证人才、软件工程师和信息化专家等专业人才。负责本次 IT 审计的实施人员如下：

谭祖沛，项目合伙人，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OBIT 认证、ITIL 认证、MCSE（微软认证系统工程师），毕业于英国萨里大学计算机与科学，硕士学位。从事超过十年的信息系统审计以及财务审计实务和管理工作，在信息系统专项审计、ERP 系统审计与评估、信息安全咨询与审计、内部控制咨询与审计、萨班斯法案实施、ERP 供应链咨询、系统上线评估、内部控制设计与实施以及财务报表审计等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在本项目中，谭祖沛作为本次项目的合伙人，是项目最高负责人，重大或疑难事项最终解释者，职责是参与重大会议，审核项目方案及审计报告，提供专业性解释。

韩培科，项目经理，CIS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A（国家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SCJP（JAVA 国际程序员资格证书）、ITIL 认证、COBIT 认证，黑龙江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及会计学双学位本科毕业生，具有十年的 IT 审计经验，在信息系统专项审计，ERP 系统 IT 审计咨询，信息安全咨询、内控咨询与审计、萨班斯法案实施等有丰富经验。在本项目中，韩培科作为本次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方案制定、质量把控等工作，主导项目全过程。

易芳，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A（注册内部审计师），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毕业，拥有三年的从业经验，为多家金融企业、制造型企业、互联网企业以及零售企业等提供了信息系统审计与咨询、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数据分析等服务。易芳做为本次的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安现场工作协调者和决策者，协助项目经理编制审计方案和计划，实施控制、项目沟通、汇报，编制审计报告。

闫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OCP，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拥有两年的从业经验，为多家软件服务企业、制造型企业、金融企业以及零售企业等提供了 IT 专项审计以及咨询服务。

在本项目中，闫希做为本次的项目成员，负责收集初始信息、协助编制风险评估矩阵、实施测试并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底稿，发现控制缺陷并提出管理建议并汇总，协助编制审计报告等。

裴小芳，信息系统审计师，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毕业，拥有两年的从业经验，为多家互联网企业、制造型企业以及零售企业等提供了 IT 专项审计以及咨询服务。在本项目中，裴小芳做为本次的项目成员，负责收集初始信息、协助编制风险评估矩阵、实施测试并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底稿，发现控制缺陷并提出管理建议并汇总，协助编制审计报告等。

（二）IT 审计的实施过程

本次 IT 审计涉及的单位为养天和及主要子公司：海南养天和、和盛医药。信息系统测试对象为养天和的雨诺 G3ERP 系统和财务金蝶 EAS 系统。以上两个系统分别承载了养天和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我们通过对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审计，以提供全面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样本的涵盖区间是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1、本次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三个部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ITGC）、信息系统应用控制（ITAC）、大数据分析（CAATs），每部分的工作主要范围如下：

（1）信息技术总体控制（ITGC）：对公司的信息系统的治理和管理、程序和数据的访问控制、计算机运行、程序变更、程序开发等一般控制环境进行审计，评价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的有效性。

（2）信息系统应用控制（ITAC）：对支撑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如和盛医药采购流程、和盛医药销售流程、门店请货流程、门店零售流程的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估数据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3）大数据分析（CAATs）：对公司门店零售以及分销客户产生的销售信息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门店平均订单价，平均客单价分析，门店交易时间点分析，门店重要的时间节点订单分析，门店坪效比和人效比分析，以判断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

2、本次 IT 审计实施过程为：

(1) 前期准备：制定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期间、范围、对象，并提供资料清单。

(2) 现场实施：

1) 对 IT 内控环境进行访谈，并获取公司的规章制度；

2) 对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进行测试，访谈各系统的负责人，了解开发和变更、运维、安全、账号和权限管理等流程的控制情况，根据相关制度进行穿行测试或抽样测试；

3) 对信息系统的应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访谈系统负责人，了解系统在输入、处理、输出项控制、接口控制、不相容岗位权限控制、关键参数配置等方面的控制情况，进行穿行测试；

4) 通过比对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采购和收入金额，验证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 对销售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和重点分析，判断信息系统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性。

(3) 核查完成：

1) 整理、评价现场核查过程中收集到的证据；

2) 评价核查结果，形成核查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三) 对发行人申报期内运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

通过对公司业务流程和数据传输过程的了解，获取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并进行差异核对，从公司获取了产生差异的合理解释，公司信息系统数据传输过程完整。

通过对公司门店零售以及分销客户产生的销售信息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门店平均订单价，平均客单价分析，门店交易时间点分析，门店重要的时间节点订单分析，门店坪效比和人效比分析，针对一些疑问点，获取了公司的合理解释和相关证据，不存在重大异常。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的 IT 一般控制、应用控制 and 数据分析等审计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8”之“四”之回复。针对在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过逐一分析其影响，确认缺陷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架构情况无重大异常，各系统的主要功能完备，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数据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差异，各系统的具体控制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审计范围内的系统是可以信赖，信息系统能够支持其业务的正常运行，可以确保其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性。

问题 29

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67%、17.08%、16.38%，在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总额虽有所增长，但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结合销售人员、房租物业情况，披露直营模式下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差异及其合理性。（2）请结合销售人员人数、职级、平均薪酬情况，披露工资薪酬规模及变动情况，人均创收、各职级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差异及合理性。（3）结合门店面积、仓储面积、配送量，量化披露发行人经营规模与“房租及物业费”“配送费”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及合理性。（4）“促销及物料消耗”核算的内容，其变动趋势与销售规模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少记费用的情形。（5）结合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平均薪酬情况，披露工资薪酬规模及变动情况，各职级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差异及合理性。（6）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如有，请披露相关信息，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结合货币资金、有息负债规模，量化披露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除用于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是否存在因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形。（8）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和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及合理性，长期资产摊销费用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请结合销售人员、房租物业情况，披露直营模式下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差异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直营模式下的销售费用、销售人员薪酬、房租物业及销售费用率的数据，如下所示：

1、2020 年 1-6 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薪酬	房租费	收入	销售费用率	工资占收入比	房租占收入比
老百姓	131,571.08	56,896.67	44,170.43	668,653.08	19.68%	8.51%	6.61%
益丰药房	148,429.96	80,553.19	45,240.09	629,285.92	23.59%	12.80%	7.19%
一心堂	146,116.61	80,148.01	46,764.29	602,894.44	24.24%	13.29%	7.76%
大参林	153,556.59	86,845.02	41,339.44	694,033.37	22.13%	12.51%	5.96%
养天和	4,303.12	2,115.85	1,726.49	18,095.85	23.78%	11.69%	9.54%

2、2019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薪酬	房租费	收入	销售费用率	工资占收入比	房租占收入比
老百姓	251,422.26	122,694.84	80,863.08	1,106,703.11	22.72%	11.09%	7.31%
益丰药房	268,126.14	137,813.33	80,790.13	1,009,654.65	26.56%	13.65%	8.00%
一心堂	283,426.79	153,754.97	91,897.95	1,012,004.57	28.01%	15.19%	9.08%
大参林	289,882.79	163,506.83	73,461.88	1,114,116.51	26.02%	14.68%	6.59%
养天和	9,266.40	4,729.50	3,578.62	31,731.95	29.20%	14.90%	11.28%

3、2018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薪酬	房租费	收入	销售费用率	工资占收入比	房租占收入比
老百姓	215,742.40	105,836.73	67,507.78	947,108.93	22.78%	11.17%	7.13%
益丰药房	189,597.33	95,920.67	57,126.65	691,257.65	27.43%	13.88%	8.26%
一心堂	245,457.38	135,368.54	73,657.15	917,626.97	26.75%	14.75%	8.03%
大参林	248,682.89	139,341.79	62,905.57	885,927.37	28.07%	15.73%	7.10%
养天和	8,622.93	4,446.77	3,222.14	29,819.02	28.92%	14.91%	10.81%

4、2017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薪酬	房租费	收入	销售费用率	工资占收入比	房租占收入比
老百姓	166,805.57	81,828.31	50,925.04	750,143.23	22.24%	10.91%	6.79%
益丰药房	129,418.82	64,751.03	39,502.45	480,724.90	26.92%	13.47%	8.22%
一心堂	215,716.82	117,250.79	68,534.56	775,113.94	27.83%	15.13%	8.84%

大参林	192,305.64	107,514.32	48,869.80	742,119.69	25.91%	14.49%	6.59%
养天和	7,676.10	3,917.39	2,883.38	28,232.49	27.19%	13.88%	10.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化不大，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高于老百姓、一心堂、益丰药房和大参林，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业务上升阶段，为大力开拓下游市场及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水平，公司销售费用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仅包含直营，还有加盟、品牌合作和分销模式，公司直营模式下的收入基数远小于同行业，故直营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房租占收入相对同行业公司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请结合销售人员人数、职级、平均薪酬情况，披露工资薪酬规模及变动情况，人均创收、各职级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支出稳步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从2017年12月31日的845人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938人，使得销售费用人员薪酬支出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也有提升，从2017年的人均5.32万元/年，增加至2020年折算人均6.08万元/年。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而稳步提升，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变动保持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1、养天和销售人员变动统计

销售人员职级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人数)	本期减少 (人数)	人数	本期平均工资 (万元/年)
门店及其他销售人员	114	64	658	4.78
销售店长及销售经理	42	40	187	7.22

续上表

销售人员职级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增加 (人数)	本期减少 (人数)	人数	本期平均工资 (万元/年)
门店及其他销售人员	117	57	718	5.14
销售店长及销售经理	75	32	230	7.77

续上表

销售人员职级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人数)	本期减少 (人数)	人数	本期平均工资 (万元/年)
门店及其他销售人员	83	144	657	5.81
销售店长及销售经理	40	54	216	8.78

续上表

销售人员职级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人数)	本期减少 (人数)	人数	本期平均工资 (万元/半年)
门店及其他销售人员	233	156	734	2.74
销售店长及销售经理	14	26	204	4.14

注：销售人员不包括实习生，故各平均薪酬剔除实习生的影响，且由于 2019 年转让子公司和盛长风，故剔除该子公司对应的薪酬。

在 2018 年到 2019 年，门店及其他销售人员的人数从 718 人减少至 657 人，是因为公司在 2019 年转让子公司和盛长风，导致门店及其他销售人员大幅度减少。

2、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职级	2020 年 1-6 月平 均工资	2019 年度平 均工资	2018 年度平 均工资	2017 年度平 均工资
老百姓	销售人员	未披露	6.45	6.62	5.86
益丰药房	销售人员	未披露	6.63	5.36	5.98
一心堂	销售人员	未披露	6.54	5.85	5.43
大参林	销售人员	未披露	7.28	6.92	6.29
湖南地区薪酬水平		未披露	未披露	7.33	6.60
养天和	销售人员	3.04	6.57	5.78	5.32

注 1：各年度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等于各年度报告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除以期末在职销售部门员工人数。

注 2：老百姓、益丰药房、一心堂、大参林数据取自各年度年报。

注 3：湖南地区薪酬水平数据来源于湖南省统计局公布的《湖南统计年鉴》，2020 年 1-6 月、2019 年的数据尚未公布。

注 4：销售人员不包括实习生，故各平均薪酬也剔除实习生的影响，且由于 2019 年转让子公司和盛长风，故剔除该子公司对应的薪酬。

3、人均创收水平与同行业对比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人均创收	2019年度人均创收	2018年度人均创收	2017年度人均创收
老百姓	未披露	58.19	59.27	53.69
益丰药房	未披露	48.54	38.61	44.40
一心堂	未披露	43.04	39.67	35.92
大参林	未披露	49.62	43.97	43.44
养天和	19.29	36.35	31.45	33.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具体类型、品牌影响力、市场区域、销售模式以及销售规模等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同公司之间的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与营业收入比例也会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自报告期以来，人员快速扩张，但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导致人均创收较低且人力成本较高。

三、结合门店面积、仓储面积、配送量，量化披露发行人经营规模与“房租及物业费”“配送费”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直营门店的数量实现了稳步增长，同时，配送量及房租物业费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经营规模与房租物业费、配送费的情况如下所示：

1、直营门店数据统计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营门店面积（m ² ）	16,377.12	15,703.88	14,864.74	13,936.77
直营门店数量（个）	187	182	171	162
直营门店配送费（万元）	70.14	133.26	119.50	104.64
直营门店配送金额（万元）	11,823.28	20,117.48	17,905.48	17,869.02
直营门店房租及物业费（万元）	1,726.49	3,578.62	3,222.14	2,883.38
单位门店房租及物业费（万元）	9.23	19.66	18.84	17.80
单位面积房租及物业费（万元）	1.10	2.02	2.01	2.03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门店配送费用(万元)	0.38	0.73	0.70	0.65
直营业务收入(万元)	18,095.85	31,731.95	29,819.02	28,232.49

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数量不断增加，导致直营门店配送费、房租及物业费也不断增加，单位门店房租的增加主要是部分门店房租涨租所导致。

2、加盟门店数据统计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盟门店数量(个)	761	745	728	663
加盟门店配送费(万元)	138.94	261.36	255.59	197.28
加盟门店配送量(万元)	23,255.80	39,457.85	38,296.59	33,689.78
单位门店配送费用(万元)	0.18	0.35	0.35	0.30
配送业务收入(万元)	23,255.80	39,457.85	38,296.59	33,689.78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故加盟门店的配送费及配送量也相应增加。

3、仓储面积数据统计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有仓储面积(m ²)	10,390(土地使用权面积) 5,718.85(房产证加总面积)	10,390(土地使用权面积) 5,718.85(房产证加总面积)	10,390(土地使用权面积) 5,718.85(房产证加总面积)	10,390(土地使用权面积) 5,718.85(房产证加总面积)
租赁仓储面积(m ²)	3,254.00	3,254.00	3,865.56	3,865.56
仓储租赁费用(万元)	30.18	60.36	74.36	19.03

2017年初，公司在租的仓库为其子公司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租入的面积为611.56m²的仓库，2017年12月，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新租入一个仓库，租赁面积为3,254.00m²，2019年1月，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一直在租的仓库不再续租，故2019年仓储租赁费用减少。

4、分销业务配送统计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销、品牌合作配送费(万元)	98.23	210.55	153.11	81.75

分销、品牌合作配送金额(万元)	16,145.47	31,786.54	22,941.30	13,961.02
-----------------	-----------	-----------	-----------	-----------

报告期内，分销、品牌合作模式下的配送费随着配送量的增加而增加。

5、同行业门店数据统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直营店配送费用	单位直营店房租费用	单位直营店配送费用	单位直营店房租费用	单位直营店配送费用	单位直营店房租费用	单位直营店配送费用	单位直营店房租费用
老百姓	0.36	10.12	0.99	20.77	1.02	20.53	1.09	20.92
益丰药房	0.59	9.74	0.95	18.50	0.93	16.60	1.21	19.96
一心堂	0.33	7.00	0.52	14.67	0.55	12.79	0.54	13.53
大参林	0.10	8.10	0.21	15.62	0.25	16.21	0.24	16.37
平均	0.35	8.74	0.67	17.39	0.69	16.53	0.77	17.70
养天和	0.37	9.23	0.73	19.66	0.70	18.84	0.65	17.80

发行人的房租物业费、配送费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增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单位直营店配送费用和房租费用高于一心堂，低于老百姓和益丰药房，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促销及物料消耗”核算的内容，其变动趋势与销售规模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少记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及物料消耗”核算的明细以及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促销及物料消耗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告及促销用品费	411.23	715.1	674.21	802.8
陈列服务费	105.29	520.73	380.27	200.70
加盟商促销费				402.53
其他	68.45	54.26	45.77	25.09
合计	584.97	1,290.09	1,100.25	1,431.12
营业收入	59,171.08	107,842.99	94,668.26	78,18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1.20%	1.16%	1.83%
---------	-------	-------	-------	-------

2018年“促销及物料消耗”费用与销售规模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2017年及以前年度给予加盟店的促销活动奖励计入销售费用，2018年以后通过票折形式，直接抵减对应收入。2020年1-6月“促销及物料消耗”费用与销售规模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的客户促销活动同比大幅减少，致使上半年公司的陈列服务费年化数据较2019年大幅下降。

五、结合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平均薪酬情况，披露工资薪酬规模及变动情况，各职级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稳步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1、养天和管理人员变动统计

管理人员职级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人)	本期减少 (人)	人数(人)	本期平均工资 (万元/年)
普通员工	34	32	218	5.49
经理及以上	23	18	88	11.52

续上表

管理人员职级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人)	本期减少 (人)	人数(人)	本期平均工资 (万元/年)
普通员工	62	63	217	5.62
经理及以上	22	13	97	11.80

续上表

管理人员职级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人)	本期减少 (人)	人数(人)	本期平均工资 (万元/年)
普通员工	54	60	211	5.56
经理及以上	26	22	101	11.68

续上表

管理人员职级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	-----------	------------

	本期增加 (人)	本期减少 (人)	人数(人)	本期平均工资 (万元/半年)
普通员工	38	32	217	2.71
经理及以上	28	19	110	5.70

2、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职级	2020年1-6月平 均工资	2019年度平 均工资	2018年度平 均工资	2017年度平 均工资
老百姓	管理人员	未披露	8.17	7.02	7.61
益丰药房	管理人员	未披露	9.99	7.56	8.81
一心堂	管理人员	未披露	7.48	7.40	6.84
大参林	管理人员	未披露	9.13	8.27	7.82
湖南地区薪酬水平		未披露	未披露	7.33	6.60
养天和	管理人员	3.72	7.54	7.53	7.2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六、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如有，请披露相关信息，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5年9月，和恩投资有限合伙人张恩深认购10万元、王飞跃认购25万元，朱希、张西军、刘文广分别认购10万元、25万元、30万元，前述认购价格均为1元每份额，低于公司2015年3月、5月股权转让价格1.2元每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和德投资有限合伙人蔡旭认购15万元，王英等5人分别认购10万元，周晓萍等11人分别认购5万元，郭红艳认购4万元，申曼萍认购2万元，前述认购价格均为1元每份额，低于公司2015年3月、5月股权转让价格1.2元每注册资本。

前述和恩投资、和德投资有限合伙人此次增资系受让李能持有公司股权，经访谈增资方与李能，李能将股权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持有，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前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但公司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前述股份支付发生在报告期外，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45.2万，股份支付数额不大，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未进行前述股份支付处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结合货币资金、有息负债规模，量化披露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除用于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是否存在因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借款、利息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货币资金	14,829.67	15,271.21	12,906.12	10,153.53
短期借款	10,008.14	2,000.00	2,100.00	4,500.00
长期借款	-	-	-	-
利息收入	78.93	136.27	68.71	31.54
利息支出	98.64	18.09	109.85	284.38
手续费	106.24	216.88	302.74	203.7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逐年增长，存款利息收入也相应增加。

2017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自有资金有所增加，2018年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有所减少。2019年1月公司偿还全部借款，因经营需要，8月和12月进行了部分银行借款，并于次月偿还，故2019年借款余额较2018年变化不大，而利息支出减少。2020年1-6月，因疫情需要采购大量抗疫物资，银行借款增加，故利息支出增加。

手续费主要为客户使用医卡通、健医通、平安卡等在门店消费时产生的费用。由于公司第三方收费通道增加，导致2018年收取的手续费比2017年增加。2019年因第三方费率下降，手续费相应减少。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变动的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财务费用”补充披露。

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存在因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形。

八、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和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及合理性，长期资产摊销费用计提是否充分。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和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9、长期待摊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老百姓	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承租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一心堂	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二次重新装修，将2万元以下的维修费用在结算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将2万元及2万元以上的视为二次重新装修，在结算时将原装修摊余金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二次重新装修产生的装修费自结算之日起按5年平均摊销。租入营业用房发生的铺面转让费，按10年平均摊销，如10年内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益丰药房	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大参林	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养天和	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将发生的与房屋装修以及改造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门店的租赁合同期限作为摊销期限，门店租赁合同的期限大多为5年，因此将装续费、改造费统一按照5年的期限进行摊销。

综上，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和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长期资产摊销费用计提充分。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账；检查各项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互印证；复核和分析期间费用明细，确认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2、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对公司管理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对期间费用率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3、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占比及销售费用率情况，将公司各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并查找差异原因。

4、抽查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了解业务发生背景，并对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薪酬相关制度，核查计提、发放、社保缴纳等情况；比较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检查公司工资费用是否有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根据各直营门店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分析房屋租金与面积的匹配关系，并按照租赁合同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计入销售费用的租金是否与账面保持一致。

7、获取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查看合同中的关键条款；复核借款利息金额，检查公司借款利息是否入账。

8、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历史沿革；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访谈主要股东，了解其从业经历和任职情况；结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分析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了解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及摊销政策，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评价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及摊销政策的合理性；获取发行人的门店装修费用摊销台账，抽样检查各装修费用的入账依据，并根据装修费用台账重新计算各门店各期应分摊的装修费用是否正确。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直营模式下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人均创收、各职级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的房租及物业费、配送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4、发行人的促销及物料消耗变动趋势与销售规模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结算方式的改变引起，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 5、发行人管理人员工资薪酬规模、变动情况、各职级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 6、2015 年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影响金额较小。
- 7、发行人已披露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除用于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不存在因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形。
- 8、发行人已披露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长期资产摊销费用计提充分。

问题 30

关于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政府补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会员积分的管理制度，各年度积分新增、消耗、失效、余额情况，积分公允价值的决定方法和依据，积分授予、使用、到期对应的会计处理和对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涉及的内容、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的分类及判断依据、补助总额、尚未确认收益余额、各年确认的收益金额、补助款项到账时间、收益起始确认时间，以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2017年发行人盘亏导致营业外支出 206.05 万元，请结合公司仓库管理具体情况，披露盘亏的具体原因，该事项是否得到有效解决，仓储管理和财务内部控制是否运行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会员积分的管理制度，各年度积分新增、消耗、失效、余额情况，积分公允价值的决定方法和依据，积分授予、使用、到期对应的会计处理和对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11、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

（一）会员积分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维护会员权益，提升会员服务质量，增加门店忠实会员度，为门店长期稳定的销售打下良好的会员基础，建立了《养天和大药房会员服务制度》，并在会员服务制度中明确会员积分规则、积分使用的相关方法，详细情况如下：

1、积分规则方面：

- （1）会员卡日常积分按实收金额每消费 1 元积 1 分，积分按整数取值；
- （2）不参与会员折扣的商品、特价商品、促销药品不积分；
- （3）会员如办理退换货手续（拆零药品不退换），消费积分将作相应的调整；
- （4）购物付款时需报会员号、电话号码或者出示微信会员卡二维码；

2、积分使用方面：

(1) 养天和会员积分满额即可以随时到任意门店使用，500分抵用10元消费，1000分抵用20元消费，以此类推。

(2) 会员积分直接消费抵现，在系统内以收银方式体现。

(3) 积分兑换只要达到兑换标准即可兑换，所有产品均参与积分抵现活动。

(4) 积分兑换礼品活动不定期开展。

(5) 每年12月会员部协同财务部门完成统计会员积分清零数量，会员积分清零结余的费用不单独结算到各门店，已收取加盟商用于支付会员的费用也不再退还，而作为公司的收入，用于统一活动宣传及会员平台搭建。

(二) 各年度积分新增、消耗、失效、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上述积分规则，通过雨诺G3ERP来统计会员积分、消费等数据。各年度积分新增、消耗、清零、余额情况如下：

2017年度明细：

门店类型	2017年1月1日积分余额		新增积分	
	积分数(万分)	对应金额(万元)	积分数(万分)	对应金额(万元)
直营店	11,423.22	228.46	7,385.94	147.72
加盟店	15,330.96	306.60	11,287.38	225.75
合计	26,754.18	535.06	18,673.32	373.47

续上表

门店类型	消耗积分		2017年12月31日积分余额	
	积分数(万分)	对应金额(万元)	积分数(万分)	对应金额(万元)
直营店	10,619.76	212.40	8,189.41	163.79
加盟店	13,769.56	275.37	12,848.78	256.98
合计	24,389.32	487.77	21,038.19	420.77

2018年度明细

门店类型	2017年12月31日积分余额		新增积分	
	积分数(万分)	对应金额(万元)	积分数(万分)	对应金额(万元)
直营店	8,189.41	163.79	8,034.11	160.68

加盟店	12,848.78	256.98	14,729.04	294.58
合计	21,038.19	420.77	22,763.15	455.26

续上表

门店类型	消耗积分		积分清零		2018年12月31日 积分余额	
	积分数 (万分)	对应金额 (万元)	积分数 (万分)	对应金额 (万元)	积分数 (万分)	对应金额 (万元)
直营店	2,133.78	42.68	10,930.15	218.60	3,159.60	63.19
加盟店	20,669.27	413.39	6,236.02	124.72	672.53	13.45
合计	22,803.05	456.06	17,166.17	343.32	3,832.13	76.64

2019年度明细

门店类型	2018年12月31日积分余额		新增积分	
	积分数(万分)	对应金额(万元)	积分数(万分)	对应金额(万元)
直营店	3,159.60	63.19	7,712.21	154.24
加盟店	672.53	13.45	14,965.68	299.31
合计	3,832.13	76.64	22,677.89	453.56

续上表

门店类型	消耗积分		积分清零		2019年12月31日 积分余额	
	积分数 (万分)	对应金额 (万元)	积分数 (万分)	对应金额 (万元)	积分数 (万分)	对应金额 (万元)
直营店	3,598.83	71.98	4,516.34	90.33	2,756.65	55.13
加盟店	9,128.73	182.57	5,511.94	110.24	997.55	19.95
合计	12,727.56	254.55	10,028.28	200.57	3,754.20	75.08

2020年1-6月明细

门店类型	2019年12月31日积分余额		新增积分	
	积分数(万分)	对应金额(万元)	积分数(万分)	对应金额(万元)
直营店	2,756.65	55.13	3,367.00	67.34
加盟店	997.55	19.95	6,810.55	136.21
合计	3,754.20	75.08	10,177.55	203.55

续上表

门店类型	消耗积分		积分清零		2020年6月30日积分余额	
	积分数 (万分)	对应金额 (万元)	积分数 (万分)	对应金额 (万元)	积分数 (万分)	对应金额 (万元)

直营店	414.55	8.29	0.00	0.00	5,709.10	114.18
加盟店	1,241.98	24.84	0.00	0.00	6,566.12	131.32
合计	1,656.53	33.13	0.00	0.00	12,275.22	245.50

(三) 积分公允价值的决定方法和依据

公司依据《养天和大药房会员服务制度》中“第四条会员积分-积分规则会员卡日常积分按实收金额每消费1元积1分，积分按整数取值。”来确定会员的积分方法；依据“第四条会员积分-积分使用：养天和会员积分可进行积分抵现使用，门店内所有产品均参与积分抵现活动。具体抵现标准为：每500分抵现10元，每1,000分抵现20元，以此类推”的相关规定来确认积分公允价值。

(四) 积分授予、使用、到期对应的会计处理和对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积分授予时对应的会计处理和对损益的影响

直营门店顾客凭会员卡消费时，实收金额每消费1元积1分，积分按整数取值的形式获取积分，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收入

贷：递延收益

直营门店顾客凭会员卡消费授予积分时，对各期损益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赠送积分对损益的影响	-147.72	-160.68	-154.24	-67.34

加盟门店顾客凭会员卡消费时，实收金额每消费1元积1分，积分按整数取值的形式获取积分，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代收加盟店营业款

贷：其他应付款-积分汇总

加盟门店顾客凭会员卡消费授予积分时，因只存在代收代付关系，不会对公司各期损益产生影响。

2、发行人积分使用时对应的会计处理和对损益的影响

直营门店顾客凭会员卡消费时，积分达到标准可进行积分抵现使用，具体抵现标准为：每 500 分抵现 10 元，每 1,000 分抵现 2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递延收益

贷：营业收入

直营门店顾客凭会员卡消费抵现使用积分时，对各期损益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抵现使用积分对损益的影响	212.40	42.68	71.98	8.29

加盟门店顾客凭会员卡消费时，积分达到标准可进行积分抵现使用，具体抵现标准为：每 500 分抵现 10 元，每 1000 分抵现 2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积分汇总

贷：其他应付款-代收加盟店营业款

加盟门店顾客凭会员卡消费授予积分时，因只存在代收代付关系，不会对公司各期损益产生影响。

3、发行人积分到期时对应的会计处理和对损益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累计的积分没有进行清零处理。2018 年，公司出台新的会员政策，对于本年度 1-11 月份产生的未消费积分进行清零，因此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公司对所有会员发出通知，将在以后的每年 12 月底对在当年 11 月之前消费所形成的积分做清零处理，公司积分到期时所对应的会计处理和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直营门店顾客的积分清零账务处理如下：

借：递延收益

贷：营业收入

直营门店顾客积分清零时，对各期损益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积分清零对损益的影响	-	218.60	90.33	-

加盟门店顾客积分清零时，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积分汇总

贷：营业外收入-积分清零

加盟门店顾客积分清零时，对各期损益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积分清零对损益的影响	-	124.72	110.24	-

（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五条：“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企业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公司上述积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涉及的内容、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的分类及判断依据、补助总额、尚未确认收益余额、各年确认的收益金额、补助款项到账时间、收益起始确认时间，以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种类	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	判断依据	补助总金额	本期确认的收益金额	尚未确认的收益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收益起始确认时间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收款依据	36.64	36.64		2020-2-25	2020-2-25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见习补贴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收款依据	8.69	8.69		2020-3-20	2020-3-20

种类	资产相关 或收益 相关	判断 依据	补助 总金额	本期确认的 收益金额	尚未确认的 收益金额	补助到 账时间	收益起始 确认时间
党员教育 活动经费	收益相关	补助文 件、收款 依据	1.10	1.10		2020-4-13	2020-4-13
限额以上 商贸流通 企业奖励	收益相关	补助文 件、收款 依据	1.00	1.00		2020-6-2	2020-6-2
合计			47.44	47.4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种类	资产相关 或收益 相关	判断 依据	补助 总金额	本期确认的 收益金额	尚未确认的 收益 金额	补助到 账时间	收益起始 确认时间
资本市场发展 专项资金补助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收款依据	100.00	100.00		2019-12-25	2019-12-25
长沙市商务局 2019 年老字号 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收款依据	15.00	15.00		2019-9-3	2019-9-3
长沙市知识产 权局 2019 年 商标密集型产 业示范企业奖 励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收款依据	10.00	10.00		2019-11-15	2019-11-15
长沙市雨花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度 产业政策补助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收款依据	6.00	6.00		2019-8-21	2019-8-21
长沙市就业服 务中心高校见 习补贴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收款依据	3.32	3.32		2019-11-28	2019-11-28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收款依据	1.48	1.48		2019-12-19	2019-12-19
党员教育活动 经费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收款依据	1.26	1.26		2019-4-30	2019-4-30
合计			137.06	137.06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种类	资产相关 或收益 相关	判断 依据	补助 总金额	本期确认的 收益 金额	尚未确认的 收益 金额	补助到 账时间	收益起始 确认时间
长沙市商贸 流通产业专 项资金	收益相关	补助文 件、收款 依据	17.00	17.00		2018-12-14	2018-12-14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补助文 件、收款 依据	13.01	13.01		2018-12-4	2018-12-4
长沙市就业 服务中心高	收益相关	补助文 件、收款	3.95	3.95		2018-11-27	2018-11-27

种类	资产相关 或收益 相关	判断 依据	补助 总金额	本期确认 的收益 金额	尚未确 认的收 益金额	补助到 账时间	收益起始 确认时间
校见习补贴		依据					
合计			33.96	33.96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种类	资产相关 或收益 相关	判断 依据	补助 总金额	本期确认 的收益 金额	尚未确 认的收 益金额	补助到 账时间	收益起始确 认时间
商务局现代服务业试点 资金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收款依据	190.00	190.00		2017-7-12 至 2017-11-1	2017-7-12 至 2017-11-1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收款依据	31.05	31.05		2017-1-6 至 2017-12-31	2017-1-6 至 2017-12-31
长沙市小微企业 2016 年两创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收款依据	30.00	30.00		2017-12-26	2017-12-26
长沙市商务局 2017 年 老字号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收款依据	15.00	15.00		2017-4-28	2017-4-28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高 校见习补贴	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收款依据	11.01	11.01		2017-2-10 至 2017-12-28	2017-2-10 至 2017-12-28
合计			277.06	277.0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当收到上述补助时计入其他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

三、2017 年发行人盘亏导致营业外支出 206.05 万元，请结合公司仓库管理具体情况，披露盘亏的具体原因，该事项是否得到有效解决，仓储管理和财务内部控制是否运行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7、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

2017 年公司报损 206.05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 3 月份报损的一批非

药产品，合计金额为 175.47 万元。该批非药品为 2012 年陆续进货。公司销售部门有针对这批非药品加强宣传，但仍有大批非药品由于销售价格较高受众小的原因一直处于积压滞销状态。至 2017 年 3 月，该批非药品中如湿纸巾，洗发水都已经过期/变质，防蚊手圈味道已经变淡。仓库管理部门提请报损申请后，经公司管理层批准予以报损。

同时对各业务部门提出要求：（1）采购销售部门：新品的引入需要有一定的销售预测依据，经过审批后采购尽量与供应商争取退/换货的权利。（2）仓库配送部门：加强无效期库存监管，盘点时了解无效期库存的性能是否受保管方式、时间影响而变化。（3）财务部：在季度监盘时了解商品性能情况。同时通过库龄分析，对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单品督促各采购部门上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性能以及库存后期销路情况）。公司的仓储管理和财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会员管理制度》，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积分授予、使用、到期的业务流程及会员的计费规则。

2、向财务负责人了解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抽查相关会计记录凭证并对会计处理进行复核，根据上述业务实质，对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析和合理性评价和判断。

3、将业务系统中积分消费、积分使用、积分余额情况与财务系统相核对，核实有无差异。

4、查阅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凭证等资料。

5、了解政府补助相关情况，了解公司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与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对。

6、结合会计准则规定和政府补助内容及文件资料，核查政府补助核算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了解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评价公司在存货管理中各部门是否对存货进行了有效的库存监管及分析，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8、核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盘亏、盘盈单据，并检查对应的盘亏、盘盈审批表，了解盘亏、盘盈的原因，关注公司对于盘亏、盘盈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积分授予、使用、到期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政府补助处理政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政府补助处理政策、收到政府补助具有充分的依据，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 2017 年计入营业外支出的 206.05 万元存货盘亏原因符合公司实情，该事项已得到有效解决；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仓储管理和财务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问题 3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5.55万元、688.98万元及8,091.61万元,请量化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匹配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由负转正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99.82	101,399.96	84,262.24	78,71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93	3,014.30	436.07	1,25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92.75	104,414.26	84,698.31	79,96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12.02	75,532.54	62,201.03	62,16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3.22	8,633.39	8,297.78	6,96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2.76	4,125.04	3,645.50	5,18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71	8,031.68	9,865.03	9,05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43.70	96,322.64	84,009.34	83,36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96	8,091.61	688.98	-3,395.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00.68%、89.01%、94.03%、96.3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5.26%、91.17%、85.77%、105.5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99.82	101,399.96	84,262.24	78,710.0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9,171.08	107,842.99	94,668.26	78,182.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6.33%	94.03%	89.01%	100.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68%、89.01%、94.03%、96.33%，其中，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各项业务带来的包含增值税的现金流入，包括直营门店零售收入，加盟门店配送收入，分销客户和品牌合作客户批发销售而产生的现金收入，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对外零售医保收款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分销客户和品牌合作客户存在赊销和票据结算，导致收款时间晚于收入确认时点。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相对较低，主要系采用票据和赊销方式结算的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加导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9,171.08	107,842.99	94,668.26	78,182.31
销项税	7,286.45	13,512.99	13,852.50	12,234.12
应收票据减少	-5,701.25	-18,415.29	-22,397.03	-8,497.18
其中：票据背书转让减少的金额	6,544.80	18,823.93	20,422.05	8,017.29
应收账款相关项目减少	-3,878.58	-1,399.81	-2,178.61	-2,122.38
预收款项增加	63.07	-132.86	417.72	-1,022.13
积分等其他因素影响	59.05	-8.06	-100.60	-64.67
合计	56,999.82	101,399.96	84,262.24	78,710.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99.82	101,399.96	84,262.24	78,71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78.93	136.27	68.71	31.54
政府补助	47.44	137.06	33.96	277.06
押金及保证金	30.81	320.06	60.53	250.39
收回应付票据保证金	1,437.79	2,349.12		
其他往来款	997.96	71.79	272.87	700.1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2,592.93	3,014.30	436.07	1,259.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93	3,014.30	436.07	1,25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成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12.02	75,532.54	62,201.03	62,168.87
营业成本	46,687.58	82,845.18	72,520.78	58,89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5.26%	91.17%	85.77%	105.5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现比分别为 105.55%、85.77%、91.17%、115.26%。2018 年度，公司采购付现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给上游供应商，以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成本	46,687.58	82,845.18	72,520.78	58,898.29
成本中包含的折旧摊销等	-54.81	-8.65	-17.89	
存货的增加	6,123.77	-2,719.79	7,153.84	4,419.63
累计进项税额	5,917.17	11,120.61	11,764.29	8,763.16
应付票据的减少	-2,345.97	-16,864.74	-26,135.92	-12,277.72
应付帐款减少	-4,553.61	976.04	-2,715.15	81.15
预付帐款增加	2,043.81	215.16	-259.51	2,451.82
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5.92	-31.27	-109.41	-167.47
合计	53,812.02	75,532.54	62,201.03	62,16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12.02	75,532.54	62,201.03	62,16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工资支付额	4,397.35	8,655.10	8,316.15	6,983.59
实际支付的工会经费	-3.83	-14.29	-13.24	-20.63
个人所得税变动	-0.30	-7.42	-5.13	-0.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4,393.22	8,633.39	8,297.78	6,96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3.22	8,633.39	8,297.78	6,96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已交增值税	1,512.88	2,172.59	2,232.03	3,535.59
已交企业所得税	592.64	1,592.58	1,074.89	1,293.50
支付的其它税金	217.24	359.87	338.58	351.48
合计	2,322.76	4,125.04	3,645.50	5,18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2.76	4,125.04	3,645.50	5,18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往来款	250.58	282.80	320.00	244.24
支付应付票据保证金			2,816.36	2,437.54
付现费用	3,165.13	7,748.88	6,728.67	6,371.50
合计	3,415.71	8,031.68	9,865.03	9,05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71	8,031.68	9,865.03	9,053.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837.70	5,218.54	4,303.51	3,741.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85	247.78	86.78	98.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16	332.91	328.99	319.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5.52	125.92	70.01	46.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6.99	503.53	403.90	26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3	16.10	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64	18.09	109.85	284.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28	57.61		-41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3	8.65	137.14	-18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3.86	2,749.73	-7,110.23	-4,21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7.94	1,261.85	-6,164.21	-3,533.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5.33	-2,425.40	8,507.14	1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96	8,091.61	688.98	-3,395.55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5.55万元、688.98万元、8,091.61万元、-4,350.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41.40万元、4,303.51万元、5,218.54万元、2,837.70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所致：（1）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存货增长金额分别为4,218.06万元、7,110.23万元、-2,749.73万元、6,123.86万元，2017年、2018年末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进行了商品备货，2019年公司加大了商品的销售力度，存货余额有所下降，2020年因疫情影响，公司对防疫类物资备货较多，存货余额上涨较快；（2）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度增长金额分别为3,533.27万元、6,164.21万元、-1,261.85万元、3,747.94万元。2017年、2018年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应收票据保证金净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持续增加。2019年经营性应收减少是由于公司处置子公司和盛长风，处置后无应收医疗机构款，医保机构的回款周期有所缩短，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0年1-6月由于分销业务和品牌合作业务的增长，应收余额有所增加。

公司借助现有门店营销网络形成的统一采购优势，着力发展分销业务，存货储备相应增加，随着分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而导致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和存货项目增加，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以及回款结构的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由负转正具有合理性。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少的原因。
- 2、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明细项与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勾稽关系。
- 3、获取票据台账和现金流量表，复核票据取得及处置情况，计算销售收现比，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情况。
- 4、获取应交税费明细表，核对报告期各期税费支付金额与现金流量表列报是否一致。
- 5、获取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核对报告期各期薪酬支付等与现金流量表列报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量化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匹配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2019 年度由负转正具有合理性。

问题 32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25.65 万元、12,804.26 万元、12,246.2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加盟店、合作店、医保中心、医疗机构等分类的应收账款金额构成情况。(2)2019 年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4)各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的构成金额及比例、账龄、坏账准备金额、坏账政策、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信息、金额及占比、账龄。(5)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具体的计提方式及依据,不同组合之间差异的依据,与同行业相比差异及合理性。(6)结合信用政策,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与比例,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按照加盟店、合作店、医保中心、医疗机构等分类的应收账款金额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所有应收账款按照加盟店、合作店、医保中心、医疗机构等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加盟店	6,547.98	5,605.72	5,141.22	4,964.55
合作店	2,436.85	720.40	737.10	-
医保中心	3,124.48	1,629.71	2,303.34	2,646.10
医疗机构	-	-	1,466.79	1,091.03
分销客户	3,879.63	4,212.13	3,056.55	1,823.79
直营店	135.87	78.27	99.25	100.17

合计	16,124.81	12,246.22	12,804.26	10,625.65
----	-----------	-----------	-----------	-----------

报告期内，加盟店类别下的应收账款占主要部分。其次，品牌合作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与品牌合作业务的规模扩大趋势相吻合。医保中心的在 2019 年底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原因是医保机构在年底提前结算了医保款至公司账户。

二、2019 年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不匹配的原因为医保中心及医疗机构期末应收账款的减少。湖南省医保和长沙市医保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3 个月，但湖南省医保和长沙市医保在 2019 年 12 月提前结算了 10 月和 11 月的医保款至公司账户，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以前年度减少，最终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不匹配。

三、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A、销售政策

公司零售业务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众消费者，与同行业医药零售公司的销售惯例相一致，除零售现场已交付商品、收取货款的业务外，均为商品已交付，款项通过银联、第三方结算机构或医保中心等结算机构、托管机构代理结算，不涉及赊销，公司主要通过会员积分和促销活动相结合的销售政策维护顾客关系并促进销售。

公司分销业务所面对的客户群体均按照相同的销售政策标准给予对应的销售政策，价格政策一般基于公司指导价，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返利政策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B、信用政策

针对加盟店，公司根据店铺的面积预估加盟门店首批货物需求量，在向加盟门店配货时给予其 40% 的授信额度，只收取加盟门店 60% 的货款。加盟门店每日的营业款都必须按照规定全部归集到公司，每日销售产生的现金结算款项均需按照规定在次日缴存到公司的指定账户汇总，银联刷卡、医保回款、微信、支付

宝结算资金则统一归集至公司账户，并按照相关机构期限规定进行结算，故不涉及赊销情况。

针对品牌合作客户，公司与品牌合作公司采取一定额度内月结的授信方式，即公司根据品牌合作公司的营业规模、资金实力以及信用情况，给予其一定额度内、明确还款期限的先货后款政策。公司可根据品牌合作公司向养天和商品采购总额情况调整授信额度。公司与品牌合作对象的货款采取授信额度的方式进行结算。在授信额度内的货款，公司规定品牌合作公司应当将所有货款按月结方式全部结清；超出授信额度的货款，公司规定超出部分由品牌合作公司先预付，待收到预付的全部货款公司才可正常发货。货款支付时必须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针对直营店的零售业务，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众消费者，不涉及赊销，未开展授予顾客信用的零售业务，不涉及相应的信用政策。

针对分销业务，对有合作基础的客户，一般由销售经理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向公司申请对应的信用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针对直营店和加盟店等零售业务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众消费者，不存在销售政策和统一的信用政策。另外，公司针对分销及品牌合作业务，面对的客户群体较为广泛，基于不同客户诚信、资信、实力、规模、合作情况、交易依存度、合作潜力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所供应产品的特点和行业惯例，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不同，但公司在报告期内给予同一客户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相对稳定。以上符合医药零售业的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应收账款的占比稳定，主要为不存在信用政策的应收医保中心款和银联款，由于应收医保款对应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众消费者，加之其回款方式及对方单位的特殊性，该类业务不适用信用政策。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四、各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的构成金额及比例、账龄、坏账准备金额、坏账政策、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信息、金额及占比、账龄。

1、各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原值	占比 (%)	原值	占比 (%)	原值	占比 (%)	原值	占比 (%)
直营	3,260.35	20.22	1,707.97	13.95	2,402.60	18.76	2,746.28	25.85
加盟	6,547.98	40.61	5,605.72	45.77	5,141.22	40.15	4,964.55	46.72
品牌合作	2,436.85	15.11	720.40	5.88	737.10	5.76	-	-
分销	3,879.63	24.06	4,212.13	34.40	4,523.34	35.33	2,914.82	27.43
合计	16,124.81	100.00	12,246.22	100.00	12,804.26	100.00	10,625.65	100.00

2、各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直营模式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134.93	-	1,579.40	-	2,046.56	-	2,446.40	-
1-2年(含2年)	124.05	-	126.42	-	306.82	-	192.21	-
2-3年(含3年)	1.37	-	2.15	-	49.22	-	107.67	-
3-4年(含4年)	-	-	-	-	-	-	-	-
合计	3,260.35	-	1,707.97	-	2,402.60	-	2,746.28	-

加盟模式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547.98	65.48	5,600.00	56.00	5,138.17	51.38	4,952.95	28.68
1-2年(含2年)	-	-	5.72	0.06	3.05	0.03	10.74	0.11
2-3年(含3年)	-	-	-	-	-	-	0.86	0.01
3-4年(含4年)	-	-	-	-	-	-	-	-
合计	6,547.98	65.48	5,605.72	56.06	5,141.22	51.41	4,964.55	28.80

品牌合作模式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263.51	113.18	550.50	27.52	737.10	36.85	-	-
1-2年(含2年)	171.44	17.14	169.90	16.99	-	-	-	-
2-3年(含3年)	1.90	0.38	-	-	-	-	-	-

品牌合作模式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3-4年(含4年)	-	-	-	-	-	-	-	-
合计	2,436.85	130.70	720.40	44.51	737.10	36.85	-	-

分销模式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378.10	168.90	3,855.33	197.37	4,293.67	158.01	2,880.84	118.42
1-2年(含2年)	391.17	39.12	234.13	15.17	195.69	14.98	14.22	2.49
2-3年(含3年)	96.14	19.23	108.44	19.75	14.22	2.84	19.76	13.16
3-4年(含4年)	14.22	7.11	14.22	7.11	19.76	9.88	-	-
合计	3,879.63	234.36	4,212.13	239.40	4,523.34	185.72	2,914.82	134.07

3、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信息、金额及占比、账龄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1,475.34	1年以内、1至2年	9.15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3-12-3	1,118.74	湛江市椹川大道中73号第2幢	827.68	1年以内	5.13	41.38
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788.99	1年以内、1至2年	4.89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4	1,000.00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B区凤凰大道东侧	564.09	1年以内	3.5	28.20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08-24	1,224.49	肇庆市迎宾大道125区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一楼101108室、二楼东204室	447.12	1年以内	2.77	22.36
合计				4,103.22		25.44	91.94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4	1,000.00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B区凤凰大道东侧	762.98	1年以内	6.23	38.15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1999-9-6	30.0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181号	580.47	1年以内、1至2年	4.74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12-12	1,000.00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08号华菱新城地标4楼A区	435.69	1年以内	3.56	21.78
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310.51	1年以内	2.54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1-6-20	3,000.00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211号	282.58	1年以内	2.31	14.13
合计				2,372.23		19.38	74.06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1999-9-6	30.0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181号	1,026.55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8.02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6-26	2,000.00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竹韵路30号实验检测楼四楼	572.24	1年以内	4.47	28.61
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522.32	1年以内、1至2年	4.08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08-24	1,224.49	肇庆市迎宾大道125区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一楼101108室、二楼东204室	439.80	1年以内	3.43	21.99
醴陵市中医院		14,390.00	醴陵市瓷城大道3号	422.54	1年以内	3.30	4.23
合计				2,983.45		23.30	54.83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点	期末 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万元)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1999-9-6	30.0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181 号	1,055.98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9.94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0	1,160.49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 1611 室	587.57	1 年以内	5.53	
醴陵市中医院		14,390.00	醴陵市瓷城大道 3 号	562.57	1 年以内	5.29	5.63
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508.31	1 年以内	4.78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6-26	2,000.00	长沙高新区麓谷街道竹韵路 30 号实验检测楼四楼	503.24	1 年以内	4.74	25.16
合计				3,217.67		30.28	30.79

五、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具体的计提方式及依据，不同组合之间差异的依据，与同行业相比差异及合理性。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加盟店、医疗机构款项	款项性质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预期损失率为 1%
应收医保中心款项	款项性质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预期损失率为 0%
次日到账的直营店营业款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政策如下：

1) 一心堂 2019 年及以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集团合并内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医保款	零售业务应收医保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分销款	分销业务应收分销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支付结算平台	零售业务支付结算平台收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注）	零售业务门店现金收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每天银行停业之前，营业款超过 4,000 元的门店须将营业款一次性存入银行。公司按各门店全天营业数据确认收入，与门店存入银行的营业款存在时点差异，形成现金应收款。

同类上市公司一心堂按各门店全天营业数据确认收入，与门店存入银行的营业款存在时点差异，形成的现金应收款并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因此针对“现金”组合未计提坏账。而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次日到账的直营店营业款”也是判断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为 0%，因此该组合未计提坏账，与同类上市公司的政策一致。

2) 益丰药房 2019 年及以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医保款项组合	账龄在 12 个月以内的医保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同类上市公司益丰药房针对应收账款组合中“医保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形成预期信用损失，因此针对“应收账款——医保款项组合”组合未计提坏账。而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应收医保中心款项”也是判断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为 0%，因此该组合未计提坏账，与同类上市公司的政策一致。

3) 大参林 2019 年及以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老百姓 2019 年及以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组合 1	医保款
应收款项组合 2	应收企业货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组合 3	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
应收款项组合 4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益丰药房	5%	10%	20%	30%	50%	100%
大参林	5%	10%	20%	50%	80%	100%
老百姓	未披露					
一心堂	未披露					
养天和	5%	10%	20%	50%	80%	100%

(3) 通过上述对比可知，2019 年及以后公司与一心堂、益丰药房、大参林、老百姓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各类组合计提一致，整体来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8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与同类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1)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性质组合 1: 加盟店、医疗机构应收款: 按 1% 计提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性质组合 2 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医保中心款项、将于次月 1 号到账的直营店营业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根据性质收回可能性很小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政策如下:

1) 一心堂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单项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情况, 无论该应收款项金额是否重大, 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医保款、暂支款及备用金	0.05
其他	5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30
3-4年 (含4年)	50
4-5年 (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益丰药房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用于正常经营各类押金和除门店备用金以外的备用金
门店备用金及医保类款项组合	门店备用金、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医保款和医保预留金
内部款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20
3-4年 (含4年)	30
4-5年 (含5年)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门店备用金及医保类款项组合	/
内部款项组合	/

对门店备用金、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医保款和医保预留金，没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款项，没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分析法组合、余额百分比法组合和门店备用金及医保类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大参林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老百姓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应收账款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及企业往来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押金、员工借支款、备用金、电子钱包随时提现资金等
组合 4	除组合 2 及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5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

	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至 3%。
组合 2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
组合 3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
组合 4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的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按余额 5%计提。
组合 5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 计提最低值	
组合 1 计提最高值	3
组合 2	
组合 3	
组合 4	
组合 5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通过上述对比可知,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与一心堂、益丰药房、大参林、老百姓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类组合计提政策一致,整体来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结合信用政策,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与比例,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针对加盟店、直营店、医保中心和医疗机构,公司与同行业医药零售公司的销售惯例相一致,不涉及相应的信用政策。对于分销客户及批发客户,对有

合作基础的客户，一般由销售经理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向公司申请对应的信用政策。由于公司面对的客户群体较为广泛，基于不同客户诚信、资信、实力、规模、合作情况、交易依存度、合作潜力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所供应产品的特点和行业惯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同，但公司在报告期内给予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对稳定。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期后回款	余额	期后回款	余额	期后回款	余额	期后回款
加盟店	6,547.98	6,547.98	5,605.72	5,605.72	5,141.22	5,141.22	4,964.55	4,964.55
合作店	2,436.85	519.20	720.40	326.08	737.10	730.81	-	-
医保中心	3,124.48	1,633.04	1,629.71	1,363.11	2,303.34	2,154.55	2,646.10	2,330.54
医疗机构	-	-	-	-	1,466.79	1,466.79	1,091.03	1,027.06
分销客户	3,879.63	2,806.78	4,212.13	2,585.59	3,056.55	2,726.99	1,823.79	1,589.99
直营店	135.87	135.87	78.27	78.27	99.25	99.25	100.17	100.17
合计	16,124.81	11,642.87	12,246.22	9,958.77	12,804.26	12,319.61	10,625.65	10,012.31

上述期后定义为期末一年以内，2019年12月31日的期后定义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的期后定义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

2、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逾期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0年8月31日）
肇庆市国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9.69	169.6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5.94	3.54
祁阳县三龙大药房	30.65	
福建安德利医药有限公司	11.74	
湖南宝庆医药有限公司	8.26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
肇庆市国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9.6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0.85	14.91
祁阳县三龙大药房	30.65	
福建安德利医药有限公司	12.54	0.18
湖南宝庆医药有限公司	8.26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祁阳县三龙大药房	30.65	
福建安德利医药有限公司	21.65	9.93
醴陵市茶山镇卫生院	12.49	7.13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8.80	8.80
长沙市芙蓉区福锦记食品商行	8.71	8.71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株洲市长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26.55	226.55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6.75	6.75
湖南省民康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6.57	
安仁县百姓门诊部	5.87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24	

3、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逾期金额	404.71	2.51	430.91	3.52	234.45	1.83	260.54	2.45
未逾	15,720.10	97.49	11,815.31	96.48	12,569.81	98.17	10,365.11	97.55

期金额								
合计	16,124.81	100.00	12,246.22	100.00	12,804.26	100.00	10,625.65	100.00

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波动不大，维持在 1.83% 至 3.52% 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逾期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对单个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低，部分客户由于对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重视程度不足、内部支付流程较长等原因存在逾期的情况，经公司催收后，客户一般会根据合同条款向公司付款。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逾期客户的款项 201 万元。

针对逾期付款的客户，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逾期一年以内的按照 10% 计提坏账，逾期 1-2 年的按照 20% 计提坏账准备，逾期 2-3 年的按照 50% 计提坏账准备。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 2、查阅应收账款前二十大客户销售合同，检查结算方式、授信条款与期末应收账款及业务的匹配性，检查是否存在高于授信额度的应收账款余额。
- 3、查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依据坏账计提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金额进行复核。
- 4、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相关会计记录，并与期后银行账户流水中的回款人、回款金额、回款日期进行核对。
- 5、通过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了解账龄较长的原因及逾期情况，并对照新旧金融工具准则，确认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 6、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应收客户及应收加盟店的函证结果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0”之“一”之“(四)”、“问题 17”之“九”之回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按照加盟店、合作点、医保中心、医疗机构等分类列示的应收账款的构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 2、2019年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不匹配是由于公司医保中心及医疗机构提前收回导致，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 3、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期、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 4、公司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布合理，坏账计提充分。
- 5、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方式及依据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合理。
- 6、公司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 33

关于应收承兑汇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期初余额、本期收到、本期背书、本期贴现、到期承兑、期末余额（区分转出但尚未终止确认部分），以上票据流转是否基于真实交易；（2）按“信用等级较高”、“信用等级一般”、“商业承兑汇票”口径，披露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期初余额、本期收到、本期背书、本期贴现、到期承兑、期末余额（区分转出但尚未终止确认部分），以上票据流转是否基于真实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支付的货款，而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余额主要通过背书支付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流转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之“2、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期初余额、本期收到、本期背书、本期贴现、到期承兑、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初余额	2,046.24	2,454.87	479.89	-
本期收到	7,378.30	17,915.57	20,789.42	8,093.95
本期背书	8,478.76	20,103.21	20,775.28	8,022.29
另：期末转出但尚未终止确认部分	256.92	1,779.01	1,960.84	408.23
本期贴现	-	-	-	-
到期承兑	-	-	-	-
期末余额	1,202.70	2,046.24	2,454.87	479.89

注：报告期内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二、按“信用等级较高”、“信用等级一般”、“商业承兑汇票”口径，披露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之“2、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信用等级较高	-	-	-	-
信用等级一般	256.92	1,779.01	1,960.84	408.2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是由除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之外的银行作为承兑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和贴现。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可以终止确认外其他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不能终止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无商业承兑汇票，故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是由除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之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作为承兑行的承兑票据。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期初余额、本期收到、本期背书、本期贴现、到期承兑、期末余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2、核对公司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分类及列报披露金额准确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与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按“信用等级较高”、“信用等级一般”分类口径确定背书票据终止确认和不终止确认的原则，了解其分类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2-06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期初余额、本期收到、本期背书、本期贴现、到期承兑、期末余额（区分转出但尚未终止确认部分），以上票据流转均基于真实交易。

2、发行人按“信用等级较高”、“信用等级一般”、“商业承兑汇票”口径披露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合理性，并按照一贯的原则进行分类列报。

问题 34

关于存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存货 2019 年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 917.65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的构成情况，期后该存货的销售情况，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请结合药品管制要求、储存条件、可追溯性、网点分布等特点，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类存货核查的计划，关注事项，核查程序，监盘人员、时间、地点，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2019 年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的构成情况，期后该存货的销售情况，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019 年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期后存货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存货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计提 跌价准备	近效期小 于 6 个月	2020 年 1-6 月销售		2020 年 1-6 月 期后销售率 (%)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保健食品	0.82	29.79	22.37	22.37	0.79	28.89	96.98
计生用品	0.01	0.19	0.01	0.01	0.01	0.19	100.00
生活用品	6.34	45.05	4.26	4.26	3.33	38.62	85.73
医疗器械	2.27	34.12	1.02	1.02	2.14	10.47	30.69
中西成药	7.9	774.45	15.84	15.84	4.12	255.35	32.97
中药	0.67	34.05	0.02	0.02	0.30	17.89	52.54
总计	18.01	917.65	43.52	43.52	10.69	351.41	38.29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较好，存货周转较快，且国家对药品价格管制较为严格，因此对于效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药品，其预计售价即为其零售价格，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从而对于该部分药品，不进行减值计提。对于距离药品失效期在 6 个月以内的药品为近效期药品，针对近效期及已过效期的药品，售出可能性较小，需进行减值测试，其预计售价为 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5.55%。2019 年 12 月 31 日，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种类主要为中西成药，占库龄超过一年的总存货

的比例为 84.39%。中西成药主要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等厂商的药品，该类药品的保质期为 3 至 5 年，保质期较长。凭借有效的信息系统，公司可以对库存商品的效期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商品的流转效率，该类商品后续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老百姓 (603883)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大参林 (603233)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一心堂 (002727)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末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项比较法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益丰 (603939)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养天和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养天和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存货余额	16,539.22	204,487.24	198,999.89	181,755.08	206,018.72
跌价准备	59.01	1,684.67	185.65	553.96	512.54
计提比例	0.36	0.82	0.09	0.30	0.25

可比上市公司中，一心堂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系由于其作为商业零售连锁企业，主营业务仅为零售，批发、医药制造业务量占比都很小，因零售业务相对批发业务需要保持更长时间的可供出售存货，同时，考虑物流零散配货所增加的时间，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减值的风险较高，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充分且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请结合药品管制要求、储存条件、可追溯性、网点分布等特点，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类存货核查的计划，关注事项，核查程序，监盘人员、时间、地点，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

1、仓库储存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商品的特性，对商品实行“分库、分区、分类”储存，分为药品库、中药饮片库、冷藏库、非药品库、合格品库、不合格品库、退货库等。库区实行“色标管理”，合格药品为绿色，不合格药品为红色，待确定药品为黄色。针对药品的储存，公司制定了“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储存管理制度”、“养护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等，对储存的规范性、安全性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防虫、防鼠、防尘等措施，确保储存质量安全。储存过程中，养护人员采取适宜的温湿

度调控措施，以及卫生清洁等措施，确保药品的储存条件符合要求。养护人员依据制度规定，对在库药品进行一般养护及重点养护，对质量不合格药品采取锁定、控制措施不予出库，严格按不合格品流程进行处理。仓库会根据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定期库存盘点，财务、审计参与监盘及确认，确保账、货相符。整个经营环节，公司可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记录各操作流向，加上各类票据、记录等，实现药品的可追溯性。

2、零售门店陈列与检查的相关规定

门店商品陈列应遵循“六分开”原则即：药品与非药品分区陈列；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柜陈列；内服药与外用药分柜陈列；专管药品、中药饮片放置在专区，阴凉药品（标示 20℃以下、“阴凉处”在 20℃以下、25℃以下等需阴凉储存的）根据温度要求储存于阴凉药品区，拆零药品应集中存放于拆零药品专柜或专区，标识明显、清晰。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并分医疗器械区、食品区、日化用品区等。对需要冷藏的药品必须放入专用冷藏设备中保存，并保证存放温度符合要求。陈列药品的货柜、橱窗保持清洁卫生，防止人为污染药品，保持药品外包装干净整洁。陈列、存放的药品质量和包装必须符合规定，每月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拆零药品和易变质、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药品以及中药饮片，发现有质量疑问的药品应当及时撤柜，停止销售，由质量负责人确认和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门店配置监测及温度调节设备，当温度超过储存要求时要开启温度调节设备确保药品陈列条件符合规定。营业场所内并采取防虫、防鼠、遮光等措施，防止药品污染、受损。公司会根据制度对门店组织进行定期库存盘点，财务、审计进行抽盘，确保账、货相符。整个经营环节可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记录各操作流向，加上各类票据、记录等，实现药品的可追溯性。

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类存货核查的计划，关注事项，核查程序

(1) 结合公司期末存货的网点分布，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 2019 年末库存商品执行了监盘、抽盘或函证程序。对于海南仓库由第三方代管的存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和检查了第三方的委托储存合同，向持有公司存货的第三方函证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对存管存货单位进行了走访访谈，并且对代管仓库进行了现场走访，并抽查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结合公司期末存货的储存条件、管制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监盘前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监盘时关注存货的实际存放地是否符合存货的储存条件。

(3) 根据公司期末存货的可追溯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对财务系统数据、业务系统数据与实盘数据一致。

(4) 对公司各类存货核查的监盘人员、时间、地点，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库存商品
监盘时间	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月2日
监盘地点	和盛配送中心、榔梨工业园顶层仓库、直营门店等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人员
监盘金额、数量及占比	11,733.73万元、625.28万、70.94%
存货函证金额、数量及占比	1,159.47万元、83.5万、7.0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仓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库存状况和备货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和主要依据，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评价并测试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方法。

3、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末存货的效期数据，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是否包含所有近效期、过效期的药品，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测算和复核。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表，并与账面数量核对。

5、核对发行人存货明细账与存货业务系统数据。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通过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 35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总资产分别为40.07%、41.49%、35.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对应的前五大名称、金额及占比；（2）前五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与对应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匹配情况；（3）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对应的前五大名称、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2、应付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对应的前五大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6. 30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26.88	7.97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575.86	6.3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431.21	4.73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356.84	3.91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96.08	3.24
	合计	2,386.87	26.16
2019. 12. 31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965.41	8.07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711.76	5.95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554.95	4.64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82.85	4.04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416.62	3.48
	合计	3,131.59	26.18
2018. 12. 31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785.00	5.67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738.00	5.33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12.00	4.42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370.00	2.67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359.20	2.59
	合计	2,864.20	20.68
2017.12.31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1,401.00	14.46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140.50	11.77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357.00	3.6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65.00	2.73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7.00	2.55
	合计	3,410.50	35.19

二、前五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与对应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含税）	应付票据余额	本期采购额（含税）
2020年 6月30日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5.30	726.88	3,534.46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436.13	575.86	2,661.65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584.96	296.08	1,485.31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747.46	-	1,224.75
	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68.94	264.30	699.82
	合计	2,412.78	1,863.12	9,605.99
2019年12 月31日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	965.41	2,542.1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160.10	711.76	4,004.59
	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	620.34	-	3,115.76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42.92	554.95	1,861.94
	湖南科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69.48	94.27	790.34
	合计	1,192.84	2,326.39	12,314.74
2018年12 月31日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78.42	612.00	5,231.45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1,542.09	-	3,568.43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322.77	785.00	3,192.57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878.64	-	4,002.64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	738.00	4,762.56
	合计	4,021.92	2,135.00	20,757.66

日期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含税)	应付票据余额	本期采购额(含税)
2017年12月31日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277.43	1,401.00	5,286.11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	1,140.50	3,113.77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861.65	-	4,117.07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65.66	357.00	2,945.14
	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69.32	245.00	538.34
	合计	1,374.06	3,143.50	16,000.44

其中部分供应商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合计占当期采购量比例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采购时点临近各报告期期末，未达供应商付款账期所致。

三、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及合理性。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老百姓	31.30	32.91	29.30	25.62
益丰药房	24.48	32.90	27.96	25.90
一心堂	31.42	29.09	27.62	23.78
大参林	35.02	36.90	39.00	36.36
行业平均	30.56	32.95	30.97	27.92
养天和	31.79	35.10	41.49	40.07

自2017年以来公司开始代理部分产品销售，年末相应增加部分库存，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有所增加，对总资产的占比相对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稍许差异具有合理性。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备查簿及应付账款明细账，并对前五大供应商期末余额，采购金额进行统计核对。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资料，计算、分析和比较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和评价差异

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对应的前五大名称、金额及占比。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与对应供应商采购总额匹配无重大异常情况。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无重大异常。

问题 36

关于各项往来款。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549.38 万元、1,995.87 万元、2,241.0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2）加盟店保证金呈下降趋势，与加盟店数量增长趋势不一致，请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304.47	14.45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76.22	13.11
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代收代付款	183.27	8.70
岳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服务处	代收代付款	96.38	4.57
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86.58	4.11
合计		946.92	44.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76.22	12.3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株洲市医疗保险处	代收代付款	249.92	11.15
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代收代付款	198.15	8.84
汨罗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91.28	4.07
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88.50	3.95
合计		904.08	40.34

注：代收代付款为代收的加盟店医保款，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原预付的货款，由于出现纠纷引起诉讼，转其他应收款列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株洲市医疗保险处	代收代付款	223.17	11.18
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代收代付款	198.95	9.97
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127.12	6.37
岳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服务处	代收代付款	107.38	5.38
汨罗市养天和大药房华章店	代收代付款	67.40	3.38
合计		724.01	36.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株洲市医疗保险处	代收代付款	200.18	7.85
赵延粮	其他	180.00	7.06
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代收代付款	118.01	4.63
悦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4.19	2.52
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54.78	2.15
合计		617.16	24.21

注：代收代付款为应代收的加盟店医保款，赵延粮款项为应收股权转让款。

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之“5、预付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货款	2,526.00	37.70
山东康利莱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599.91	8.95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货款	556.74	8.31
湖南一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64.94	5.45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货款	331.99	4.95
合计		4,379.58	65.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925.81	19.88
湖南乐立滋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543.59	11.67
北京市远东医药发展公司	货款	488.00	10.48
国九堂山东阿胶有限公司	货款	261.18	5.61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4.04	4.17
合计		2,412.61	51.8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货款	444.22	9.68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05.99	6.67
湖北汇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1.19	6.57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9.19	6.52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货款	284.94	6.21
合计		1,635.54	35.6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78.02	30.50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货款	490.25	10.12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货款	320.00	6.60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9.19	6.17
湖北汇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5.89	5.49
合计		2,853.36	58.88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8、其他应付款”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上海普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提手续费	50.54	1.06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软件款	35.03	0.73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预提手续费	33.78	0.71
王壮志	其他	28.21	0.59
长沙市天心区龙佳养天和大药房	应付加盟商结算款	22.22	0.46
合计		169.78	3.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软件款	104.95	2.53
江西贝瓦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58	1.10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应付印刷物料费	45.29	1.09
长沙兴之邦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工服费	25.65	0.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预提手续费	22.40	0.54
合计		243.87	5.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姚继山	保证金	232.43	5.25
湖南四海一家饮食有限公司	预提租金	108.32	2.45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软件款	98.40	2.22
胡声扬	保证金	84.29	1.90
海口龙华益祥天装饰服务部	应付工程款	39.69	0.90
合计		563.13	12.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姚继山	保证金	332.51	6.85
李涛	保证金	100.00	2.06
胡声扬	保证金	69.00	1.42
长沙记忆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款退回	60.00	1.24
株洲市长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1.25	0.85
合计		602.76	12.42

二、加盟店保证金呈下降趋势,与加盟店数量增长趋势不一致,请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8、其他应付款”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报告期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款项性质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保证金	648.91	743.32	1,000.67	1,165.79
其中：加盟店保证金	537.00	519.50	488.80	407.10
其他保证金	111.91	223.82	511.87	758.69
加盟店的门店数量	761	745	728	663
单店加盟店保证金	0.71	0.70	0.67	0.61

保证金主要核算内容为加盟店保证金、盘亏准备金、业务保证金，2017年保证金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拓展业务过程中为降低业务回款风险，业务员姚继山、袁平喜、杨望陵、李涛等人依据业务量规模向公司缴纳相对应比例的业务保证金，确保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2018年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业务调整，结束部分业务合作后，公司向业务员退回保证金导致保证金的下降；2019年较2018年保证金下降为公司于2019年6月处置子公司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导致减少所致。

加盟店保证金是公司为保证加盟商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门店GSP记录指导手册》进行质量管理而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加盟连锁合同》的约定，加盟门店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为0-10,000元。报告期各期末，加盟店保证金的金额分别为407.10万元、488.80万元、519.50万元、537.00万元，根据各期末加盟门店的数量，计算的单店加盟店保证金分别为0.61万元、0.67万元、0.70万元、0.71万元，加盟店保证金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与加盟门店数量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检查和核对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款项金额及款项性质，复核占比计算准确性。

2、对报告期内主要加盟门店的加盟连锁合同进行检查，检查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金额与账面金额是否一致，评估其他应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3、对加盟门店的保证金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保证金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保证金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函证数量（个）	125	426	524	524
函证金额（元）	900,000.00	3,055,000.00	3,490,000.00	2,950,000.00
账面金额（元）	5,370,000.00	5,195,000.00	4,888,000.00	4,071,000.00
金额占比	16.76%	58.81%	71.40%	72.46%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
- 2、剔除其他保证金后，发行人加盟店保证金呈增加趋势，与加盟店数量增长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勇
何 勇

李锋
李 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作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方
何方

